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67 期



4469 $\frac{5}{5}$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頁次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 1 ～ 20 ）

黨團協商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研商委員柯建銘、葉宜津、李俊俤等66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21 ～ 30 ）

院長召集協商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31 ～ 42 ）

院長召集協商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繼續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43 ～ 118 ）

院長召集協商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繼續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119 ～ 200 ）

院長召集協商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繼續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201 ～ 270 ）

院長召集協商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繼續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271 ～ 3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1 ～ 30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2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彥秀 陳怡潔 陳曼麗 吳焜裕 鍾孔炤 李麗芬 段宜康 周春米
余宛如 曾銘宗 王育敏 Kolas Yotaka 林為洲 施義芳 江啟臣

主 席：段委員宜康

列 席：高處長百祥

記 錄：陳秘書小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事項提案：

1、國民黨黨團（曾委員銘宗）提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六十一)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建請改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提議：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議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

2、國民黨黨團（曾委員銘宗）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11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至(十一)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吳萬固為建議取消政黨補助款及每票補助費 30 元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8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

，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林兼盛為有關麻豆鎮公所預收租金買地建市場紛爭、簽約、拆除偷建店舖、取締違法業者、賠償等事續陳情案。

2、吳連福為不滿台企銀對台南地方法院判決應給付原告基誠實業公司新台幣 696,838 元及 5% 利息案提起上訴案。

3、左永輝為有關前總統李登輝等人為政府組織犯罪共犯結構恐怖分子，觸犯偽證等罪，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違背審理程序，應依法發出第 9 次開庭補行公開宣判之刑事傳票案。

4、辛慶瑞為第一銀行路竹分行及合作金庫岡山分行侵吞本人存款事陳情案。

5、張旭綺為 97 年遭公司無預警裁撤，無正式書面通知及合法的預告工資，又發存證信函不實指控，離職七、八個月後另被提告侵吞公款，陳請主公道案。

6、黃勝榮為北埔鄉公所藉財政部所頒法令漏洞，濫用職權，一面無償向林務局租地，一面玩文字遊戲欺上瞞下，霸占百姓土地事陳情案。

7、郭大瑋為告發高雄地檢署陳姓檢察官等二人及曾姓法官等三人暨蒞庭檢察官，假藉職權、行使栽贓嫁禍手段，誣陷本人含冤入獄，陳請調查究辦案。

8、歐陽文隆為蒙受冤屈 5 年，肇因當場報案、當場指認卻被嘉義市政府及地檢署隱匿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5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郭豐興為函請惠賜「不動產交易法草案」法案評估資料案。(函轉法制局)

2、賴襄治為國會亂象非全國國民所樂見，宜改良場地設計或者全 3C 電子化，委員在各自的空間投票質詢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院所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處理重大違失事件作業要點」，是否機關首長行使指揮監督權規定案。(函轉行政院)

4、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各級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是否審議計畫之擬定、變更有無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等規定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5、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定義，其使用範疇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6、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按民法第五編審查

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內政部)

8、李念慈為再陳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民國 90 年修正前，原訂定第 132 條之立法理由案。(函轉內政部)

9、李念慈為再陳請釋示內政部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1 款之執行法令定義；第 2 款核釋內政法規之法規範疇案。(函轉內政部)

10、博崴媽媽為對面山、面海教育及救難機制提出建言案。(函轉內政部)

1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外交部)

12、李柏汶為國防部在嘉義眷村合建之建國新城，因設計錯誤致 D 棟 18 個車位無法使用、H 棟不給予使用，陳請為 D 棟眷戶討公道案。(函轉國防部)

13、臺中市政府為有關民眾谷安屏君反映應修法規定網路販賣者須於各縣市政府辦理登記，網購者遭受損失時，網路販賣者應負連帶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案。(函轉經濟部)

14、吳萬固為有關年金改革，請上位者共體時艱，要求事業單位及基金會董事長等單位人員超過 20 萬元者減薪為 20 萬元；總統、政務官及公職人員薪資減半，最多只領 20 萬；退休人員每月最多領 10 萬，退休所得替代率最高 75%案。(函轉經濟部、銓敘部)

1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財政部)

16、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為請協助推動提高家長教育參與權，並協調教育部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函轉教育部)

1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教育部)

18、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部長監督管制考核科承辦人，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提供本人陳情案之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19、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交通部)

20、李念慈為再陳請釋示民法繼承，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之公寓登記為公司共有，有關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之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2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行政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

範案。(函轉法務部)

22、賴振昇為函詢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當初立法意旨及目的，並請對本人提出之見解惠予指教案。(函轉法務部)

2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24、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石主任秘書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25、賴秀枝為本人參加農保中斷 10 年後又復保年資有 12 年，沒有老農津貼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2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7、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將裁處書以副本送達本人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謝政哲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415 條之立法理由及該法條與相關判例目前適用與否一事，陳請釋疑案。(函轉司法院)

3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監察院)

31、季春梅為檢舉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妨礙風化之不良場所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32、陳坤彰為茲就祖孫會面交往(探視)，目前無法律明文保障等事，陳請協助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3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34、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相關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35、賴慶鴻為有關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260 地號能重新實際測量及 244 號等 8 地號所有權人錯置事，陳請協處案。(函轉花蓮縣政府)

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院會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本院作成決議：「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所揭櫫的宗旨，在於使全世界所有人民獲得儘可能高水平的健康。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有助提升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及全人類共同的福祉與利益，更落實了上述憲章的宗旨，我們要表達對邦交國，友好國家及人民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感謝，並重申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是台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WHO 是非政治性組織，關切的是全球每一個人的健康問題及衛生問題，沒有任何理由將台灣人的健康權益排除在外。打壓台灣，不僅對台灣人民不公平，也對國際社會的衛生安全與防疫造成負面影響。針對中國大陸以片面政治理由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本院應予以嚴正抗議並譴責。我政府應堅持立場，持續努力爭取參與 WHO，以保障台灣參與國際衛生與防疫之機會，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6	不須協商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不須協商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	1	不須協商

	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2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6.03.31
2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交付協商 106.01.03 106.02.02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交付協商 106.4.14
2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1	交付協商 106.06.27 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附件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1 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草案』案」，建請改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以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附件三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如下，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11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灣生育率為全球倒數第一，少子化已是嚴重的國安問題。行政院林全院長公布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竟完全無視少子化國安危機之嚴重性，對國家發展將造成深遠影響。家為國本，國的基石是家，國家應重視生育政策，需透過各種機制以協助女性無後顧之憂，提高生育率，才是扭轉少子化危機的重要作為，綜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分為「綠數水軌城」五大主軸計畫，總經費高達 8824.9 億元，包括綠能、數位、水環境、軌道及城鄉。每一筆皆以億（天文數字）為單位，但卻未見一塊錢用於與「家庭」有關的「前瞻計畫」。蔡政府不思此舉，竟如此漠視少子化的國安問題。林院長還強調「晚做不如早做」，殊不知，所有「前瞻基礎建設」重中之重的「前瞻基礎」，就是前瞻台灣的家庭，就是提高生育率，讓女性無後顧之憂，如本黨賴士葆委員所提「六歲前兒童養育計劃」，絕對比目前的城鄉建設更急、更前瞻，也才能讓台灣變成「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的境界，並真正解決少子化所引發的嚴重國安危機及年金破產問題，換言之，就是讓國家後繼有人，否則都是本末倒置，一切都是空談。可悲的是，從實際數據看來，民進黨蔡政府端出的「前瞻基礎建設」就是一項資源嚴重分配不公、財政失衡、欠缺前瞻、重綠輕藍的豪華錢坑計畫，名符其實為地方選舉量身打造的「綁樁 A 計畫」，更是債留後代、禍延子孫的豪華錢坑計畫。中央政府假前瞻、綠營地方諸侯猛搶錢，對於實質提振台灣經濟效果有限外，錯誤的政策—未提出任何對家庭規劃如何提高生育率的前瞻性方案，將造成台灣身處三明治世代的壯年的無數家庭，上有老的要顧下有小的要養，疲於奔命「三代同垮」的悲慘處境，台灣未來恐萬劫不復。爰此，建請本院決議：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應退回重擬並加入如何提高生育率，解決已達國安危機少子女化問題，才是真正著眼後代子孫綿延不絕的「前瞻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有鑑於近日接連爆發食安問題，已是嚴重之國安問題，國人對政府把關食安決心存疑、喪失治理信心。行政院去年所公布「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期望藉由「食安五環」的落實推動，將每一段生產、製造、流通、販售歷程，緊密串起政府、廠商與民眾之間的合作，以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讓民眾「吃得安心又安全」，然農藥開放爭議、塑化劑去毒化爭議、及今年 4/21 日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案例，卻無法看出行政院欲達成之宣示效果，有流於口號治國之嫌。另根據消保處報告指出，國內雞蛋約 2 成 1 有藥物殘留問題，依年產量近 68 億顆之比例換算，約有 14 億顆雞蛋不合格，且戴奧辛污染農產品之問題已非首例，戴奧辛為脂溶性物質，由 400 多種化合物組成，半衰期長達 7 年，世界衛生組織將戴奧辛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質，民國 94 年彰化地區已發生過戴奧辛污染鴨蛋一事，共銷毀 2 萬 3,653 隻鴨子、130 萬顆鴨蛋，不僅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對合法飼養業者亦是沉重打擊，本次又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事，可見國內食安風險評估完全失靈，食安五環中之源頭控管形同虛設，農委會無完整追蹤源，未能有效追蹤飼料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又政府去年成立毒物局的用意，應是加強食安源頭管理，而今反觀毒物局之角色，是毒化台灣人之健康，塑化劑管理政策反覆，取消毒化物之名稱改關注化學物質專章，本次戴奧辛污染雞蛋事件，在流向追蹤管制及稽查我們也看不到毒化局之功效何在，各部會在食安上扮演角色不明，反覆、保守之管理模式，國人對政府食安政策已失去信心。爰此，建請本院決議：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食安問題向立法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養豬業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豬肉為我國民的主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 7 倍。此外國人亦有食用豬內臟等習慣，如開放瘦肉精使用，內臟的食用量更高。另就產業結構面來看，2014 年我國豬肉年產值 768 億元，自給率 90.08%，牛肉年產值僅 21 億元，自給率僅 5.39%，豬肉產值幾為牛肉產值的 36 倍，可見我國養豬產業之經濟規模及極高比率的食用量。若准許價廉的瘦肉精美豬進口，將大幅打擊國內養豬業；迫於成本考量，國內業者被迫勢必也將使用瘦肉精，最後台灣市場將充斥著含瘦肉精的豬肉，後果自不堪設想，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傷害，將無法彌補。民進黨在野時明確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 10ppb，開放瘦肉精美豬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蔡總統是無能總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強烈要求：「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請蔡總統準備下台？）、劉建國委員更指出「美豬若進口，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民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人民不信任蔡政府），衛福部長陳時中如宣布開放進口，將變成林淑芬委員口中的「混蛋部長」。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不得為外交黑箱利益出賣國人健康，不得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避免國人健康受嚴重傷害及本土養豬產業被消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

	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在 2025 年達到 20%，這些全是蔡政府設定明確的能源轉型目標，但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警示半導體產業將面臨用電問題，如今蔡英文總統在 3 月 27 日視察林口發電廠時亦表示嚴肅看待今夏供電，「在綠能補充上來之前，我們要盡全力，讓現階段火力電廠的擴充和更新的計畫，都能夠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這種表面追求環境友善，實際卻強調火力發電，製造嚴重排碳問題的短視能源政策，根本不利台灣經濟發展。蔡政府慣用口號治國，不斷推出超越任期自以為前瞻的政策，企圖以時間換取空間來轉移施政無能焦點，眼前缺電已然成為企業投資台灣的高度風險，但蔡政府仍不肯正視現實，所提的能源轉型政策早已成了不可能的任務，且正一步步葬送台灣未來。蔡總統說不會讓人民只能在「缺電」和「核電」之間二選一，但去年夏季用電吃緊，林全院長曾說，考量電力需求，停用的核一廠 1 號機若安全，在不延役情況下，朝重新啟用思考，結果此一說法遭諷非核家園打假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早已決議核一廠 1 號、核二廠 2 號重啟運作前，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只是原能會主委謝曉星上會期即表示：「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下才會進行重啟評估，但『機率幾乎等於零』！」能源安全之重要性，在於能源對經濟成長與人民福祉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能源供應更該是經濟效率、環境友善的、穩定的，然而蔡英文選前的能源政策白皮書即指出要將再生能源供電由原本 100 億度增加到 2025 年的 500 億度，結果一上台後為克服夏季用電高峰的缺電困境，竟企圖擴大火力發電規模，完全無視之前民間大型的反空污 PM2.5 遊行訴求，以火力發電取代核電更是根本與減碳背道而馳。能源轉型應按步就班，但民進黨能源政策又來一個髮夾彎，蔡政府力推燃氣發電，不但成本極高，而且天然氣價格漲跌幅度大，天然氣安全儲量亦僅 16 天，目前台電以節省成本與分散風險為由，有意興建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增設儲槽不過是單純提高「週轉天數」，這龐大投資金額最後仍然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端，這些諸多不利因素反使將來電價上下起伏極不穩定，這絕不是人民及產業界所期望的，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已脫序！民進黨拿全台人民福祉當墊背的結果，就是民調屢創新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已表示，考慮土地、環評、電力供給不穩定等因素，未來「不排除赴美國設廠」，這等同是產業龍頭對執政者發出的最後通牒，更是打臉民進黨執政後「絕對不會缺電」的保證。此時承認錯誤仍為時不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政策攸關產業長期發展，蔡政府應虛心傾聽各界聲音，重新提出務實、穩定供電的能源政策，否則台灣產業將沒有未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曾銘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的討論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8、8、8、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8、9、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一）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目前沒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上午談話會時，國民黨提了邀請蔡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一案，然而該案是被否決的，本席要問的是，當時是談話會，而現在是程序委員會，所以國民黨想要在此再提出增列討論事項的建議，換言之，現在是召開程序委員會，所以希望在會議上可以重新討論這樣一個程序，這個問題我想要請議事處解答一下。因為我們提案已經寫好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要增列討論事項。因為我們不同意上午這樣的表決結果，既然現在召開程序委員會了，應該有增列討論事項的權利吧？

主席：請議事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的規定，臨時會是依據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進行的，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如同王委員方才說的，早上談話會時已經經過表決，確定要處理的特定事項是哪些法案，而國民黨所提邀請蔡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一案在談話會中經表決後已經被否決了，在被否決的情形之下，今天的程序委員會是依照早上談話會做出的決議，也就是現在召開程序委員會是要確定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要

處理的特定事項有哪些，因為立法院組織法已經明定，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而早上的決議中，特定事項就只有 4 個案，並沒有包含邀請蔡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一案，對程序委員會而言，就是依據院會交付的任務來處理，而過去的實際例子也沒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以上報告。

王委員育敏：剛剛是講過去的例子，不過我希望藉此釐清程序委員會的定位到底為何，基本上，程序委員會是在編列下次會議的整個程序，而早上的談話會，那本來就是可以去召開的，既然今天中午還要召開程序委員會，就表示未來的會議議程的排定還是由程序委員會來定案，而剛剛處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只說上午的談話會有表決，那只是一個依據，如果上午的談話會已經表決，那今天中午就不必召開程序委員會了？意思是說，上午召開的會議已經定案了，中午的程序委員會照理就不用召開了，程序委員會變成只是一個背書的形式，亦即那邊先通過，這邊再來認可，到底這整個程序應該是怎麼樣的呢？

過去委員會的慣例都是程序委員會先召開，這邊沒有定案，才會到院會去，而現在臨時會是倒著開嗎？就是院會確定的議程，回到程序委員會後就只是一個背書性質，關於這點，本席認為有必要趁著這次加以釐清，方才處長是說過去沒有這樣的慣例，但這不代表過去做的事情是對的，我們應該要釐清的是，為何今天中午還要召開程序委員會？難道真的只是一個背書性質嗎？可以院會先議決之後，程序委員會再來背書嗎？是這樣子的嗎？這與過去委員會召開期間進行的順序是不太一樣的，是程序委員會要先定案，若沒有處理，院會那邊才會處理，這部分我認為應該要釐清才對。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議事處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程序委員會所處理的是院會交付的事項，程序委員會的權限不可能超越院會，而且臨時會是要討論特定事項，這個特定事項有哪幾項，在上午的談話會已經做了決定，所以現在召開的程序委員會是為了下午召開的臨時會來排定議程的。上午談話會決議有 4 項法案是這次臨時會要處理的特定事項，而我們可以做的，其實應該是在案號編定的順序上，可以來做個調整，但並不能超越這個範圍。換言之，我們可以提案把第 4 案變成第 1 案，也就是調整其順序，但我們並不能生出第 5 案，那就超越了院會交付給我們的任務，這個道理是非常清楚的，跟慣例也不相干，就是我們在法定的職權中，並不包括這一項，就是無中生有的去創造一個臨時會的特定事項。

主席：謝謝兩位委員的發言，其實把這個事情釐清，不管是慣例也好或是相關組織法的規定也好，所以請高處長補充說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說明一下談話會跟院會在定位上有何不同？

主席：尤其談話會的法定地位，也請議事處高處長一併說明。

高處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實務上，立法院會進行談話會通常是院會開議日沒有辦法確定，這時就由議長來指定談話會時間，另外就是委員依照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經連署在休會期間召開臨時會，而且經過朝野協商之後議長也會去指定一個談話會日期，然後針對這樣一個臨時會的連署來做表決，所以最主要的就是回到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的規定，臨時會是以決議

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主。換言之，歷次的例子就是透過談話會敲定本次臨時會要處理特定事項的範圍是什麼，程序委員會再根據這樣一個交付，亦即我們把這些特定事項做成議程草案，再送到程序委員會，而程序委員會當然可以針對這些排案的順序去做調整，可是特定事項的內容還是要依照原來決議的內容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這次程序委員會是第 1 次，之後還有第 2 次、第 3 次，對不對？

高處長百祥：這要看委員們是不是在第 1 次臨時會，因為第 1 次臨時會的時間比較長，早上談話會是決定第 1 次臨時會期間會切割成 4 次會議，今天這個是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程草案程序委員會在做決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還會開第 2 次程序委員會？下禮拜還會再開一次？

高處長百祥：對。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樣我對這樣的編排內容就有問題了，才第 1 週怎麼可能排這麼多案子。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謝謝議事處的說明，我希望今天的討論要列為議事紀錄，這是議事處的詮釋，將來不要因為不同政黨的執政而改變這樣的作法。

依照剛剛議事處的說法，上午已經決定了議案的內容，所以程序委員會只能調整順序，沒有權力再去增加或減少，連減少也不行，意思就是上午的談話會已經定案了，決定處理哪幾案就只有那幾案，可以減少嗎？

高處長百祥：（在席位上）減少的话，要看程序委員會大家排案的想法，增加是不可以的。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次民進黨提出的臨時會期間要分 4 次會議來召集，剛剛議事處的解釋是，今天是第 1 次會議的程序委員會，下禮拜要再開一次，下下禮拜還要再開一次，每一次程序委員會都會召開，那麼我要請問大家的是程序委員會召開的意義與目的在哪裡？如果我們現在的權力只剩下針對這幾個議案去安排優先順序，那麼程序委員會的委員應該要很負責，一個禮拜的時間可以排 4 案嗎？當然是處理不完啊！光是年改的議題，今天下午 4 點要進行朝野協商，高達 90 多條的條文，當然需要花時間來討論，所以不可能一下子把這 4 個大案子統統都列上來，這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主張，既然可以更動討論事項的程序，那麼第 1 週先排定年改這個案子就可以了，我們應該要務實，反正下禮拜還要召開，不需要一下子把這 4 個案子統統都列上來，毫無意義可言！那我們就可以提出我們的版本了吧？我們只討論這一案的版本。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我本來是不太想講的，但還是要把議事規則講清楚。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所以只能以特定事項為限，經由立法院早上召開談話會的決議，這個程序已經完備了。

另外，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是有關程序委員會的職掌，其中第五款的規定是「關於院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也就是院會交付下來的部分。實務上平常的院會就會

交付相關的議案，包括委員提案或政府提案的處理，都是依照第四條的規定。現在是臨時會的議程安排，既然談話會已經決議召開，就是處理院會交付之特定事項，那就應該依照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款「關於院會所交與立法院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依照立法院組織法與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這是沒有任何疑義的，所以實務上在過去這幾年下來都這樣做處理的。

我具體建議，院會既然交付 4 個案子要由程序委員會來排案及其審查的時間日程，我們就應該依照過去臨時會的慣例，以及過去實務上程序委員會編排的方式，這 4 個議案就都先排入議程，哪個案子處理完就可以直接進行下一案，就不會受到關於整個程序的不同意見，今天就可以處理了，而且案子非常簡單，只有 4 個案子，假如朝野協商有共識，這個案子可能很快就處理完畢，不要說程序委員會沒有排案，變成未來有時間但臨時會卻沒有其他議案可以處理。因此我建議這 4 個案子直接列入議程，這樣程序委員會就比較能夠達成院會交付程序委員會編排的事項。以上。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談這個問題要講道理，過去在一般會期中的程序委員會，不管是哪一個黨團的提案，都只是提優先要處理的部分，例如時代力量提第一案與第二案要處理什麼，但並不表示沒有第三案啊！又如國民黨黨團提出第一案到第十五案，並不表示沒有第十六案以下，只是希望討論事項的前幾案是要處理哪些案子，至於後面的案子，例如第十六案或第十五案以後，就是依議事處所編定的原本討論事項順序，不是說下一次院會只討論前面五個案子，後面就不討論了。

廖國棟委員可能比較清楚，過去國民黨常常擋案，現在因為國民黨人少，已經沒有再出現了。什麼叫擋案子？就是某些委員提的某些案子就不予討論，也就是下次會議暫不處理，把這個案子抽掉、不處理了。假設有 100 個案子，第十二案就不處理，什麼時候處理？下次程序委員會繼續擋，可是現在沒有了，現在各個黨團就照程序委員會的正常運作，頂多就是針對最前面要處理的案子來做討論，甚至表決，但是不會去擋案。

現在王育敏委員提出的這個例子是個惡例，現在要開始做的就是擋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擋案，要開那麼久！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這次會議只處理這個案子，其他案子就不處理了。如果這個邏輯可以成立的話，過去這一年多以來所召開的程序委員會就不應該是第一案到第十五案，應該是第十六案之後就不討論了，也就是沒有第十六案之後了，當然不是這樣！有時候程序委員會爭了半天，排在前面的案子處理完之後，後面的案子還會繼續處理，並沒有預測下一次院會只會處理 5 個案子，所以第六案之後就不要排了，從來沒有這樣的例子啊！我們要走回擋案的回頭路嗎？

如果這次會議只處理到第一案，那麼下次程序委員會就會從現在的第三案開始排嘛！到時候就只剩下 3 個案子了，如果這次會議處理掉 2 個案子，那就只剩 2 個案子要處理了。現在排入 4 個案子，並不表示這次會議就要把 4 個案子都處理完，處理到哪裡就走到哪裡，有可能第一個案子都處理不完，但也可能處理了 2 個案子、3 個案子，都有可能。但如果這次程序委員會只排一個案子，這道理是什麼？坦白講我看不出來，只有一個道理，那就是想要拖延，這就是國民黨黨團的作法，恕我猜測，這次會議如果只排一個案子，如果能把這個案子擋掉，後面也沒有別的案子

可以處理了，需要這樣嗎？我覺得要杯葛也可以，但至少議事規則與道理是一定要照顧到的。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段委員這樣的說法不夠厚道，我們從來沒有想過要擋任何一個案子，而且就程序而言，每一次程序委員會就要去安排下一週的議程，本來就是這樣，沒有道理一次就把 4 週或是 2 週、3 週的議程全部排完，或是 4 次會議的議程在一次的程序委員會就要排定，沒有這個道理！所以我覺得王育敏委員的說法是符合程序委員會相關的排案規範。

我現在倒是想知道，這些議案的審查排序是議事處決定的，還是院方決定交付下來的？究竟是怎麼個排法，等一下請議事處說明一下。因為前二案跟最後一案明明都是有關全面年金改革的法案，中間硬是插入一個前瞻基礎條例，明明是屬於年改的法案，硬是分成兩段，我不知道那是什麼用意？或是不是跟剛才段委員講的一樣，也是一種擋案的方式？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照順序，那是照時間的順序啦！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啦！所以一樣的道理，既然我們今天召開的是第一次臨時會的程序委員會，那我們就只排定第一次臨時會的議案，這是合宜的啊！我們還有很多程序得走，包括朝野協商，然後才會進入實質討論，其實我們不必花太多時間在此爭議。我再次強調，我們國民黨黨團認為王育敏委員的提議是非常合宜的。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一開始提出這樣的疑問，我覺得我們今天開程序委員會，大家真的可以好好來討論，但是我反對段宜康委員這種指控式的說法，說國民黨就是要杯葛法案，這完全是兩回事。我剛剛為什麼一再請議事處的人員說明清楚？透過議事處的說明，我們也了解到這一次的院會，民進黨提出來的案子是把整個臨時會切割成好幾次的會議；我剛才也詢問過，我們程序委員會只開一次或者每個禮拜都要開一次？得到的答案就是每個禮拜都要開一次。既然如此，就沒有道理在第一次的程序委員會把所有的案子都列上來，既然我們下個禮拜還要開會，下個禮拜還可以再列案啊！所以本席具體提出提案，建議本次會議議程僅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大家都知道，這個案子會花許多時間進行朝野協商，是不是在下個禮拜二可以完成都還不確定，所以並不如段宜康委員想像的那般樂觀，這部車會開得很快，我們會一個禮拜無案可審，這個情況恐怕不會發生。既然不會發生，我們就很務實地做，既然每個禮拜都要再開程序委員會，我們就很務實地列案，這跟杯葛一點關係都沒有。倒是我想請教民進黨，如果你們覺得要一次把它處理完，那你們大可提案讓整個臨時會從 6 月 14 日開始直到 7 月 5 日就是一次會議，這樣我們程序委員會也不用開這麼多次啊！就一次程序委員會就搞定啊！倒是民進黨為什麼要切割開來召開四次會議，也沒有跟外界交代清楚，害我們要勞師動眾，下個禮拜還得要再開程序委員會。

我認為這件事是民進黨該交代清楚的，我只是很務實地根據院會交付下來的，我們就是要開好幾次的會議，也要開好幾次的程序委員會，每一次的程序委員會，我們大家在這邊開會不是橡皮圖章吧？每一次列的案子都一樣，然後每一次的內容都一樣，那真的可以不用召開了。如果我們不是橡皮圖章，我們在這邊可以有討論的空間，那我們當然也有提案的權利，所以我在此具體提出，國民黨立院黨團的提案就是本次會議議程僅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是苦口婆心地勸國民黨黨團不要去創下這個惡例，因為這個例子……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這哪是惡例啊！

段委員宜康：這個例子對國民黨黨團其實是不利的，也就是說，可以把一些案子先不討論、先擋掉，如果我們這樣處理的話，那麼就會再陷入過去擋案的風暴，這對國民黨黨團其實是非常不利的一件事。

本人代表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這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麻煩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3	(1)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2)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3)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5)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6)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7)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8)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2)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
	(3)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逕付二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次會議議程僅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陳委員其邁，你也要提案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本席要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回顧本院過去召開臨時會的經驗，並非只有民進黨執政時提出開臨時會的要求，過去國民黨就曾經要求開過臨時會，甚至有一次臨時會列了 48 個特定事項，當時程序委員會還是按照相關的順序處理，所以談話會交付程序委員會的任務就是排定相關議程。院會交付我們要討論這四個議案，在院會討論的過程中，第一案、第二案也許經過朝野協商很快就能達到共識，如果不能將四個議案全列入，就會變成院會開天窗，但是院會又交付我們程序委員會必須排定特定議案的順序，假如照國民黨黨團的提案通過，最壞的狀況就是第一案很快就審完，院會還有時間可以處理其他的案子，但是因為我們沒有排其他的案子，導致院會空轉，假如發生這種狀況，那國民黨要負責。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可以啊！我們負責啊！

陳委員其邁：過去在實務上的處理方式是，院會交付下來的議案，我們在程序委員會都會列案，一旦排序在前的議案處理完成之後，就會接續處理排序在後的議案，實務上就是這樣處理，所以，我們不希望這一次的程序委員會一則違反議事規則，二則違反過去的議事慣例，這樣都不符合我們剛才所提到的，院會交付我們這次臨時會的特定事項就是那四案，簡單講是這樣。假如國民黨對這四個議案有意見，應該在當時談話會的會議過程中去充分表達、說服其他的委員，而不是在院會已經交付我們臨時會的特定審議事項，我們又透過程序委員會去做程序性的杯葛，這一點我無法同意。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的大將段宜康委員跟陳其邁委員在說明本身的意念之間，用的詞句不太好，看起來段委員可能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說國民黨如何、如何，我都還沒有想到耶！你怎麼就想到了？什麼擋案、什麼杯葛，根本就沒有在我們的腦筋閃過，根本就沒有！希望執政黨要有更大的心胸來傾聽在野黨的意見與建議。至於其邁兄曾高居過總統府秘書長，同樣地應該有更高的高度來傾聽我們這種小民的代表，一個委員的說法，剛剛其邁是有一點強詞奪理，我不太會用字，但是意思就是這樣。譬如說我們剛剛已經問過了，為什麼議案的排序是這樣、為什麼要這樣排？為什麼要把前瞻排在第三案？議事處還沒有說明喔！

主席，議事處處長還未說明為什麼這樣排？一定要說明，院會交付是這樣的排序嗎？還是我們在這個會議裡面才要做出決定呢？我們應該要搞清楚。本席也不太確定是不是可以用包藏禍心這個成語來形容？還是居心叵測呢？這樣排一定是有涵義的，道理在哪裡？涵義又是什麼？請議事處處長一定要說明清楚，這樣我們才能夠往下走。本席相信國民黨黨團過去所秉持的恭

、儉、讓還是存在的，也希望民進黨能夠更厚道一點。

主席：請議事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議事處是根據早上開談話會的時候民進黨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所提的特定事項的順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我們是行政幕僚，當時在談話會的時候順序就是排這樣子，所以我們就做為議程草案送到程序委員會來，讓程序委員透過程序委員的職權去看順序要怎麼處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所以合法，民進黨說違反議事規則，其實並沒有違反。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排這 4 個案子的順序是照委員會審查通過時間的先後，如果要在程序委員會增減議案，這樣當然是違法，我們有哪個法條授權程序委員會可以增減議案？根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程序委員會的職掌包括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所以對於議案可以合併、可以變更，但是不可以增減。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沒有增減。

段委員宜康：當然有啊！院會交給程序委員會的議案就是 4 個議案，那你現在想要增卻增不了，所以你就想要減，你可以變更次序、可以變更分類，但是不可以增減。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們沒有增減。

段委員宜康：當然有，院會交付的就是 4 個議案，你們現在說只列 1 個，這就叫減，因為把討論事項減少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是下禮拜還要開另一次會。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求議事處講清楚，我們過去如果曾經違反規定，那是在國民黨委員占多數的時候，那當然是違反規定啊！因為國民黨過去常常減少議案，就是民進黨的提案我們下次不討論，這就叫擋案，把議案減少了，為了這個問題已經吵過很多次了。我們現在應該要矯正過去做錯的事情，所以我們應該回到法令的規定，到底我們的法令是怎麼規定的，議事處要講清楚啊！到底是怎麼規定的？程序委員會是否有權增減議案？請高處長說清楚，如果有的話，是哪一條規定授權的？本席要指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是規定「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請高處長說明。

主席：請議事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關於我們程序委員會這個組織的職掌，我們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都有明文規定，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程序委員會是針對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院職權加以審定。至於在過去曾經發生緩列議案的情形，在這一屆是比較少見，當然，程序委員會除了審查相關議案之次序，依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也包含議案的合併、議案的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所以先後的順序當然是由程序委員會觀察整個院會的討論時間去做合理的處理。關於增減議案，因為現在院會已經交了 4 個案子要我們程序委員會來排，程序委員當然就要考慮到整個院會的時間還有怎麼排是妥當的。

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如果排 4 個案子，某個案子已經通過了，其他案子當然就會列到下一次的會議去處理，如果這一次沒有列，當然就可能是因為全體的程序委員認為在這一次院會事實上不可能處理到其他的案子，就變成說希望能夠減案。這樣的增減動作都是程序委員透過合議的方式，看大家認為院會議程怎麼樣排案是最為妥當的。但是我要敘明，我們這一次臨時會的期間是 14 天多到 15 天，現在有 4 個案子，如果我們在這個時候就予以緩列，當然有 4 次院會，可是一定要考慮在最後全部都列進去，如果都沒有列進去的話，那顯然我們程序委員會就沒有達成院會的決議，所以關於這個妥當性的問題就要由全體的程序委員來斟酌。剛剛已經有委員分別提出提議了，最後就是要由全體以合議的方式來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高處長的說明。

現在有 2 項提案，第一案是王委員育敏所提，就是僅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二案是段委員宜康、陳委員其邁所提，就是 4 個案子全部都列，現在要不要進行協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不必協商了，就直接進行表決。

主席：如果不進行協商，就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有沒有委員要提出臨時動議？沒有的話就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9 時 23 分至 10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委員柯建銘、葉宜津、李俊俤等 66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主席：所有黨團代表都已經來到協商辦公室，現在開始進行朝野協商。這次召開黨團協商是有鑑於民進黨黨團共計 66 人提出召開臨時會相關議題進行協商，我們現在就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首先請民進黨黨團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黨團依據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提案召開臨時會，此次臨時會主要是處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關於年金改革，年金改革包括三個法案，亦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另外還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整個臨時會我們就集中處理這幾個法案。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年金改革已經到了大家要面對的時刻，因為整個基金即將面臨破產，我們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及處理，整個年改業經委員會冗長討論及充分發言，針對年改的版本，本黨也遵照院長的指示，於昨天將整個修正提案版本送至議事處。至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不多，總計有 11 條，雖然過往在委員會大家曾有些爭執和不同的看法，但這是對整個國家未來一項重大的投資建設。綜觀世界各國，在國家基礎建設方面的投資，目前我們在亞洲國家是居於落後，川普在上台之後也提出 1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甚至安倍也提出 28 兆日圓經費，這是每個國家都應面對的問題，特別是對於我們的經濟發展必然能夠產生乘數效應。總而言之，就是建立在除弊興利的立場上，我希望值此國家的關鍵時刻，大家能予以支持。

整個臨時會的時程，我們建議從星期三開始，上午先召開談話會，下午轉為院會，當然明天中午必須先召開程序委員會，開會期程從 6 月 14 日開始到 7 月 5 日，我們認為這樣的時間比較恰當。謹作以上報告，請各黨團予以支持。

主席：針對剛才柯總召所說的，我們可以參閱關係文書，民進黨黨團建議 6 月 14 日就召開第一次會議，6 月 14、15、16、19、20 日為一次會；6 月 21、22、23、26 日視為第二次會；6 月 27、28、29、30 日為第三次會；7 月 3、4、5 日為第四次會。也就是在臨時會這段時間，我們簽到 4 次就可以了，不用每天都要簽到，期間有些是 5 天一次會，有些是 4 天一次會，大家可以參考一下。民進黨黨團係依照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提出請求召開臨時會，整個程序都符合規定，現在就請各黨團表示意見。請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國民黨黨團反對民進黨召開臨時會的提議，一來，委員會已經完成相關審查；二來，民進黨在提案中特別提到「具有迫切性議案」，請問年改有何迫切性？前瞻有何迫切性？在我

看來，完全沒有迫切性，因此不符合需要召開臨時會以處理迫切性法案的前提，此其一。其二，在委員會審查時，尤其是針對前瞻計畫，我們已經表達了非常不以為然的意見。直到今天，陳博志、郝明義等，他們是民進黨的好朋友，卻陸續在檢視前瞻計畫，也提出異議反對，要求提出清楚的可行性評估與效益評估，並檢討前瞻計畫的內容。在這種狀況下，你們仍舊要執意往前嗎？所以我個人非常反對！

至於年改，眾所皆知，年金確實需要改革，我們也支持改革，但是，這樣急迫的、短期的，甚至由總統親自下令說要速戰速決，對於這種用語，我個人非常、非常不以為然。歷史上，大凡改革唯有循序漸進才會成功，綜觀諸多歷史上的變法，只要操之過急者，通常都以失敗收場。如今這場影響百萬以上家戶的年改如此急迫地推出時，我們可以想見這些受到影響的朋友心中的憤怒將轉為怨恨，讓人看在眼裡是痛在心裡，所以我們不認為這具有急迫性，甚至建議延後。

另外，國民黨黨團特別在此針對剛剛傳出的消息，也就是對巴拿馬即將與中國建交一事表達意見。外交部宣布將在 10 點半召開記者會，顯然這件事情已經成真。在去年 520 之後，我們一再提醒政府與執政的民進黨，要改善兩岸關係，才能在國防、外交和國際組織上占有一席之地，從而緩解我們在國防上的需要。但蔡英文政府不僅未能在兩岸關係上找到解決方案，甚至導致去年我們和聖多美普林西比斷交！而今天，對我們如此重要的巴拿馬也即將和我們斷交，對中華民國國民而言，真的是情何以堪！大家直指蔡英文要負責任，因為她就是負責國防、外交與兩岸關係。爰此，我們提案邀請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提案內容如下：「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驚聞與我國建交達 107 年的邦交國巴拿馬，將繼非洲國家聖多美普林西比再度與我國斷交。蔡英文總統執政一年以來，宣示兩岸維持現狀，卻不承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以至雙方關係急速倒退降至冰點，我國駐肯亞代表處被迫退出首都奈洛比，並在參與國際民航組織大會（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及世界衛生大會（WHA）皆無法順利出席。現巴拿馬是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目前建交歷史最長的邦交國，於中南美洲重要友邦，雙方關係可遠溯至清朝，在 1910 年 1 月 16 日建立領事級外交關係，巴拿馬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終止雙方長達 107 年邦交關係，對我國外交關係的維繫及拓展產生極為不利之影響。蔡英文總統執政以來，外交及兩岸關係皆無法有效推展，已嚴重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與對外實質關係之建立。爰此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規定，於本會期臨時會期間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我國現階段兩岸關係及外交政策推動方向，以穩定民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李委員鴻鈞：廖委員，這個前面跟後面是有矛盾的，臨時會……

主席：廖總召，臨時會的議案不能以黨團的名義提出，必須要有四分之一以上委員的連署，所以你們必須以連署方式才能提案。如果要在臨時會討論這個案子，能不能請你們依照議事規則來進行？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必須有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

另外，不管是哪個國家與臺灣斷交，都是整個國家要面對的，也是每個黨團要面對的事情，如果國民黨黨團要提出這個案子，今天能不能有個共同的決議，就是先對外……

柯委員建銘：先對外才對！

主席：明天你們的案子提出來，我們進行談話會時再來討論。如果沒有對外，我們怎麼……

李委員鴻鈞：你們不同意開臨時會，卻又要總統來臨時會進行國情報告，這是矛盾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沒有開臨時會，就不用來了。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院長、各黨同仁。其實這有兩個方向，這次臨時會的召開是要針對年金改革與前瞻這兩大議題，我也要在這裡向院長提出呼籲，對於重大議題的處理，我們應該要記取，過去長期以來在立法院要召開臨時會必須是因為發生了很重大的事故，但是長期以來，我看到從陳水扁時代到馬英九時代，一直到現在，這 16 年來已經把臨時會變成常態化了，如果立法院的院會期間真的不夠，大家是不是應該好好的反省、檢討一下？針對立法院的院會期間重新做個檢討，而不是每次都要召開臨時會。我在立法院這 16 年來，幾乎每到休會期間就要開臨時會，如果回顧以前召開臨時會的情況及其基本宗旨，在以前的時代要召開臨時會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但是現在卻已經變成常態化了，這個原因究竟是怎麼樣？如果是該有的定期會議時間不夠，各黨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坐下來檢討一下？這是第一點。

第二，這次臨時會的議題既然已經訂定，程序也已經走了，對於該開的會議，親民黨的立場是不會表示反對的，不過我們要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與邏輯來呼籲執政黨。其實各黨針對年改與前瞻都有提出看法與內容，我希望執政的民進黨在這個地方應該要好好的廣納社會意見並做一定程度的修正，不要忘記一例一休的教訓，一例一休當初就是因為很倉促，對於內容沒有好好的檢討到很細膩的程度，造成現在出現了負面效果、副作用。現在要處理的年改或前瞻，既然有這麼廣大的意見，那就應該藉由這次臨時會的四次會議，參考各黨及社會的意見好好去做某種程度的修正，千萬不要一字不改，各黨的看法如果有合理的、該接受的，我建議就應該要接受。這樣的話，這兩個重大法案對國家而言才是真正利民利國的好法案，我在這裡提出虔誠的呼籲。

主席：謝謝李總召語重心長的說了這一段話。

請時代力量黨團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剛剛總召所說的，我們是心有所感，但相信你也知道，在正式會期能開會講話的時間真的太少了。

有關時代力量的立場，召開臨時會處理年改，我們是全力支持，我們也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儘快，但因為有很多消息提到這個休會期間要召開三次或幾次臨時會，我們是不是趁這次的政黨協商把這個夏天要召開的臨時會次數與內容先好好的談一下？如果真的要召開三次臨時會，到底哪些議題可以納入處理，我們希望能透過這次的政黨協商來談一談。

第二，今天早上有所謂巴拿馬與中國建交的問題，最近關於亞泥事件的爭議也很多，聽說公

民連署已經達到 13 萬人了。之前時代力量的立場很清楚，針對前瞻，我們希望院長能到立法院來報告，不是到預算的層次才來報告，而是針對前瞻內容、條例等。再加上現今國內外的變化，我們懇請執政黨黨團可以好好思考一下，畢竟目前有這麼多的事情，國民黨都提到希望總統來進行國情報告了，雖然邏輯上有問題，到底要不要召開臨時會？如果不召開臨時會，總統怎麼來報告？但是這個我們予以尊重。

我們是懇請執政黨黨團好好想一想，對於目前的這些衝擊，院長如果不到院來報告，針對這三大事件提出說明與澄清，社會支持如何？我覺得這也是執政黨黨團要考量的。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剛剛召開記者會時也表達得很清楚，針對這三大案子，我們認為院長應該在第一次臨時會時就針對前瞻、亞泥事件及巴拿馬事件提出報告。

另外，我們有提出一個決議文，我們認為巴拿馬與中國建交，對臺灣的民心士氣會產生一定的衝擊，所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巴拿馬與中國建交一事，建請立院正式發出聲明如下：

「一、針對中國持續在國際場域企圖杯葛台灣的存在及限制台灣的外交空間，予以強烈的譴責。本次斷交事件更再次彰顯出，隱忍中國的路線是無效的，『九二共識』更絕非台灣改善國際關係及兩岸關係困境的萬靈丹。

二、中國不停地向國際宣稱兩岸關係為內政問題，並持續打壓台灣參與國際社會、剝奪台灣貢獻世界的機會與可能性，中國政府此等打壓、矮化其他國家的各種行為，都一再破壞了民主國家的交往原則，國人對此均感遺憾，值此時刻，國人更應一致對外，共同向中國表達清楚的立場以爭取台灣的國際空間。

三、面對中國在國際關係場域，持續對台採取強硬的立場，政府必須檢討現行的外交策略，加強與友邦及各友好國家的實質交往關係，同時鞏固認同民主自由價值的核心價值。

四、值此國家外交挫敗之際，人民就是國家最重要的後盾，本院應儘速完成公投法補正，落實還權於民，台灣人是民主人、是自由人，台灣人民要決定自己的未來與前途。」

針對這項決議文，我們認為大家雖然應該團結一致對外，可是立法院代表民意，也應該表達比較強烈、堅持的立場。以上是我們的提案內容，當然，透過協商，這項內容是可以修正的。我們認為事情這麼多，執政黨黨團是不是好好考量一下？如果院長不來院報告，這個臨時會是不是真的可以這樣子推動下去？這是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

主席：請李委員俊俚發言。

李委員俊俚：院長、各位先進。我有幾個問題。第一，針對國民黨所提有關巴拿馬的事情，當然，我還是不太懂這個邏輯，就是不要召開臨時會，但是要總統到臨時會來報告，到底這個邏輯是怎麼來的？我們要講的是，巴拿馬要跟我們斷交，從陳水扁時期、馬英九時期講到蔡英文時期，現在好像看起來就是真正落實，但是最重要的是，對於這樣的問題，應該全國共同面對、共同對外，所以我們與時代力量的主張一樣，我們認為臨時會可以把這個列為共同聲明，也歡迎國民黨加入，也就是發布一個立法院各方都同意的共同聲明。針對巴拿馬斷交及前一陣子的 WHA 事件，最該譴責的是中國，我們共同來面對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談到年改的部分，其實年改討論到現在已經 11 個多月了，所以絕對不是像剛剛廖總召

講的倉卒成軍。我們希望經過這 11 個多月的時間，國民黨應該早就準備好國民黨的版本到底是什麼、對年改的基本態度是什麼。對於這個全國都關心、希望能夠儘速解決的年改問題，如何在這次臨時會處理？要看各政黨的智慧，作為執政黨，我們當然承擔，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國民黨能夠對年改的問題充分表達你們的意見到底是什麼。

第三，談到前瞻，其實大家對前瞻多多少少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到這些不同意見都僅止於哪一個項目的討論。我要提醒大家，第一次臨時會討論的是特別條例，而不是特別預算。這些項目都包括在特別條例裡面，如果各政黨認為有必要增加項目，我們也可以再討論、再協商，但前提是必須召開臨時會來處理這件事情。只有特別條例通過以後，才有辦法進入特別預算。根據預算法的規定，針對特別預算，院長本來就應該要來報告。其實我要講的是，包括我們的會期合不合理、行政院院長什麼時候來立法院報告，其實憲法都有明確的規定，所以如果要調整這些，我們必須透過修憲或修法才能夠達成目的。

我們認為，年金的法案、前瞻的法案都對國家影響甚為重大。對於巴拿馬的案子，我們當然可以在臨時會裡面發表一個共同聲明來譴責中國，也歡迎國民黨加入。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補充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巴拿馬的問題，我認為現在我們就可以做，現在各黨團代表都在這裡，我們馬上就可以發表聯合聲明，我覺得稍後大家應該來談這部分會比較實際一點。至於要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我想這是很清楚的，若反對臨時會，又何來總統赴立法院報告？巴拿馬這件事是非常不幸的，我們長期以來擔心的事終於發生了，這是舉國一致要面對的問題，大家要團結一致。國棟委員，這個比較實際一點，等一下我們來發表共同聲明，內容的部分，大家可以互相來草擬也都無所謂，但是我們要展現立法院一致的立場，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關於方才廖總召所談，年金有什麼好急的？這已經在立法院討論 11 個月了，年金經過了 3 任總統，102 年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是馬英九執政時期，也是委員會沒有開完，到第一次臨時會也排進年改，這個立法院都有紀錄，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年改是勢必要面對的，很清楚的，年改如果不改的話，整個基金會破產，這是非常嚴重的事，已經到沒有一個人可以迴避的時刻了。至於方才李委員鴻鈞所談，包括年改以及前瞻條例，他說希望朝野能夠協商、大家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黨團也是非常贊成大家共同面對、好好協商。然而，版本內容何其複雜，民進黨黨團昨天也照院長指示把案子提出來了，有部分我們要聽各界以及朝野各黨團的意見，大家共同來協商，這是我們在臨時會基本的立場。

至於臨時會已經常態化的部分，除非是修憲，其實憲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規定很清楚，立法院開會時間只有兩個會期、各 3 個月而已，即 2 月至 5 月底、9 月至 12 月底，以目前立法院的狀況來看，要處理這麼多國家重大事宜，召開臨時會勢必難免，第 2 屆全面改選以來，一直有碰到這個問題，也不是說故意不開會，然後再開臨時會，在正常會期中，大家都知道要處理的法案、事項太多了，所以若要解決這個問題，除非是修憲。在這個時刻，對於時代力量所談的內容以及次數，今天我們已經提出第一次臨時會的時間和內容，至於第二次臨時會、第

三次臨時會，為了整個年改、前瞻以及未來我們可能要面對一些必須要處理的事項，包括促轉、監委同意權等等，我想這些大家心裡都有一個底，第一次臨時會就 focus 在這個地方，之所以切成三次，當然有其必要性，我們在媒體上也有做說明，大家都很清楚。

本席在此主張，這次臨時會大家還是好好來開，誠如親民黨總召李委員鴻鈞所言，大家坐下來好好協商、共同面對國家的未來。以上報告。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再簡單回應方才各位對於我們既反對臨時會但又要提案在臨時會邀請總統來一事，這個道理很簡單，我們就是要請他來，我們也知道執政黨就是一定要開嘛！但是我們反對，我們反對也沒有用啊！你們就是要開，也一定會開嘛！對不對？但是我們的立場是反對召開。其次，對於總統邀約一事，我們會正式提案、連署，我們馬上會完成。至於希望能夠發出聯合聲明一事，基本上我們可以同意發出共同立場的聲明，如果立場不同，當然我們就不會簽署相關聲明書。我要強調的是，每次發生事情之後，就只是發出聲明，其實這就像是「狗吠火車」，一點效果都沒有，或許外界會因此而多瞭解一點中華民國又被打壓了、台灣又被打壓了，可能這樣而已，但根本於事無補。我同意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第三點，也就是要加強檢討政府所要做的事，身為國會議員，只是監督政府去做，剛才一開始的時候，我就一再強調政府該做的都沒有去做，所以才會發生今天這樣的事情，邏輯就是這麼簡單。如果我們越過監督政府的程序，要求他們來做報告，並直接發表聲明，我認為沒有什麼效果。

至於會議怎麼開下去，那就要看執政黨如何表達他們的善意，如果他們還是用一例一休的方式，那麼我們也會用一例一休的方式來面對。剛剛柯總召講得很好，他說大家要好好談，這是非常好的開始，如果可以好好談的話，那我們就好好的談。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幾個程序，關於共同發出聲明的部分，目前民進黨黨團支持，國民黨黨團也沒有反對，共同發出聲明就是……

廖委員國棟：內容呢？

主席：內容是第二階段的事情，先確定大家願意之後，然後再來討論內容。我們可以就時代力量黨團現在所提出來的意見來作修正，包括國民黨黨團也可以提出修正意見，或者國民黨黨團也可以草擬一份聲明稿來讓大家一起討論，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就先休息 10 分鐘或 20 分鐘，讓大家有時間去草擬聲明稿。如果有黨團不願意的話，那麼講到最後也沒有用啊！不知道廖總召瞭不瞭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願意共同發出聲明稿，那麼要由哪一個黨團來擬出文字，然後大家再一起修正，我覺得這個都可以談，但基本上得先解決要不要發聲明稿、支不支持發聲明稿的問題，對此各黨團都必須要有一個態度。剛才李總召說他尊重黨團的意見，他等一下還會再回來，現在的問題在於大家願意不願意發出共同聲明稿，如果願意的話，那麼我們可以再來討論內容；如果不願意的話，那麼我們討論也沒用啊！我們現在就先來處理這一點，究竟大家要不要？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辦法直接說要或不要，必須要有內容，而且……

主席：內容也可以……

廖委員國棟：可以表達我們的想法、我們的立場，當然我們就可以……

主席：如果由國民黨黨團來草擬內容呢？

廖委員國棟：我們等一下回去擬看看，不可能現在就擬出來嘛！

主席：如果大家願意的話，那麼請民進黨黨團也草擬一份內容。如果大家願意發出共同聲明，那麼草擬內容才有意義；如果有黨團不願意，那就是由黨團各自發出聲明了嘛！現在我就是在處理這個問題，到底要不要發出共同聲明？如果要的話，我們再來請各黨團草擬內容。

廖委員國棟：我暫時先不要決定。

主席：如果不決定的話，這個會議要怎麼開下去？

廖委員國棟：先休息一下，我們要研議一下這件事情。

主席：要休息多久？

廖委員國棟：半個小時。

主席：也不用休息太久，休息太久沒有意義啦！

其次，對於召開臨時會這個議案，國民黨是反對的，所以這就算協商沒有共識，是這樣子嗎？這個也是要處理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跟親民黨的立場一樣！

主席：親民黨是支持的，但是關於內容，大家要有討論的空間，民進黨黨團回去當然還要討論。

廖委員國棟：院長是講臨時會。

主席：對，關於臨時會，親民黨是說如果程序上一定會召開，基本上他們反對也沒有用，所以他們就支持，但是民進黨黨團要帶回去針對內容做一些修正，我覺得時代力量大概也是這個意思。現在國民黨同不同意召開臨時會，就會有我們協商有沒有共識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10 點半來決定。

主席：好，這樣子好了，10 點半希望能夠有一個明確的結果，也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到底要不要？至於共同聲明的部分，如果可以就請儘快草擬文字，請民進黨也草擬，親民黨是要尊重還是也要草擬一份？我們都沒有意見，10 點半的時候，我們就針對要不要……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院長……

主席：好，沒關係。

徐委員永明：休息之前，我想再補充一下。第一，關於聲明，是不是懇請各位總召考量？我想應該是一致對外。第二，有關臨時會的內容，我剛剛也提了，是不是也請執政黨黨團考量，分段談不如一次談清楚三次有哪些內容，你也談到促轉可以考量，所以是不是可以把程序一次談清楚？第三，懇請執政黨黨團考量，以目前的情況，如果林全院長還是抗拒不來，我當然知道處理預算時他會來，可是我是說在那之前，還有面對目前這些爭議，是不是可以請執政黨黨團考量一下，如果院長來報告是不是更有助於召開臨時會？不要說巴拿馬的問題，那已經是人家都說連總統都要來了，還有亞泥的事情，以及前瞻內容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在第一次的時候院長其實就應該到院報告。這個問題也不需要你們現在就回……

柯委員建銘：你講話，我不回怎麼可以？

徐委員永明：10 點半還要再開會嘛！我只是懇請大家考量。

柯委員建銘：你既然講了，這已經有針對性，當然要回啊！哪裡有你講一講，而我們不能講話？

主席：好，請柯總召。沒關係，我了解你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任何製造不愉快氣氛的意圖，我只是很懇切的講，時代力量提到所謂院長來院做前瞻報告的問題，休會前在院會也提過很多次，我們都基於同一個理由。大家也都知道，在委員會時國民黨是如何抵制前瞻的，可以說用盡所有方式，敲鑼打鼓、潑水、灑麵粉等什麼都來，只是無限制的作秀，根本毫無論述，他們只是要反對而已。後來我們和他們協商過，包括少子化、包括食安、包括你們主張的人才培育、青年就業，我們都願意納進來，也包括監督機制都納進來了。也就是說，整個前瞻分四期，第一期到明年底而已，第一期完畢以後，我們還主動修法，要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到立法院報告，這是滾動式的，真的有問題的，我們就把它拿下來，這是面對的。唯一一條條文不一樣的就是 8,900 億元改為一期 4,500 億元，國民黨只有這樣的主張，這樣的主張反而更沒有監督，一期就給 4,500 億元，這毫無監督機制。國民黨的邏輯是錯亂的，他們的版本裡有提 1 兆元的，比如徐榛蔚是提出 1 兆元，黃昭順是提出 8,900 億元，孔文吉提出九千多億元。所以國民黨對整個前瞻、包括年改，它是一個反改革力量，尤其年改，這終究是關係到如何拖垮執政黨，讓政府整個施政不能往前走。今天國民黨為了前瞻又講說要把軌道計畫的預算撥一部分到治水，維持 8,900 億元，所以這個邏輯是跳躍的，而且隨時一直挑釁你、反對你，至於外面有一些批評和指正，當然我們都很瞭解，是執政本來就要面對和承擔的。所以，這個時候我們有看到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要請院長做報告，法案從來沒有院長來報告，預算送進來後，開第二次臨時會時，他自當會來做特別預算的報告，這是憲法很清楚的規定。所以今天我很懇切的跟徐委員永明講，你這個論點，我們聽很久了，並不是不重視，照規定和程序來，我們會一一來面對，這是要理性談的時候，我相信我們之間也可以理性來談。至於以整個 package 來談，第一次臨時會順利與否是未定之天，要靠大家努力協商，國民黨是會採取全力焦土杯葛，我只是提出我們概念性的想法而已。即便在黨團會議，我們有一些黨團成員也提到，有哪些個別比較 care 的法案就提出來，我們一一都有相同的答案，第一關都還沒走完，就安排第二關、第三關，不管怎麼樣，大家都要加碼放進來。但現在的重點是，第一次臨時會能順利完成與否，對我們來講是最重要的，包括我們對黨團成員講，我剛才講到關於促轉及監委同意權，大家都很清楚同意權行使，我想時代力量朋友也很在意促轉，只剩下一次朝野協商，我們就馬上可以處理，這是大家一定要有基本共識的問題，但是這些我們還要經過黨團會議同意，不是我在這裡就能具體回答或答應什麼事情，實在很抱歉。

主席：好，四個黨團都已經表示意見，我們休息 30 分鐘之後，10 時 30 分請各黨團針對要不要發共同聲明以及臨時會的相關議題，我們就要做最後的決定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可以尊重、等待。

主席：好，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已經正式取得國民黨黨團回應，他們不願意針對巴拿馬斷交事件共同發表立法院聲明，就請各黨團自行發表聲明。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我對國民黨今天這樣的行事表示高度遺憾與譴責。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議程也沒辦法談吧？

主席：依照憲法跟立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如遇有總統咨請或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民進黨黨團是依照四分之一連署，因此提出臨時會提案，由於這個提案無法有共識，所以我們要召開談話會。

因為本日各黨團未能達成共識，我們訂於明天上午 9 時召開談話會，處理臨時會相關事宜。

今日的協商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6 時 1 分至 17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處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主席：我們到場有四個黨團的總召以及代表，現在開會，協商正式開始。

先介紹出席委員，民進黨黨團柯總召、王委員，國民黨黨團廖總召、曾委員，還有黃主席、洪委員慈庸及李總召；各機關列席代表有考試院第二組林簡任秘書、銓敘部周部長、退撫司呂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教育部潘部長、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法制處李處長、法務部蔡政務次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其他代表就不再一一介紹。

今天針對剛才院會所交辦的事項，由我召集黨團協商。針對到底要如何進行協商、程序如何做；怎樣做會讓我們的院會更能充分反映民意、符合民意的期待，請各黨團表示意見。我們現在先講程序，還沒有進入實質，是針對程序如何進行交換一下意見。

首先請民進黨黨團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代表。今天臨時會確定開始了，剛才院會也把審查報告全部唸完，接下來我們要開始討論臨時會要審的法案，即年金改革和前瞻條例，年金改革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三個法案。我們今天提案本次臨時會開到 7 月 5 日，若是四個法案都能提早結束的話，當然也不一定要開到 7 月 5 日，這是第一點。

今天我們開始朝野協商，我認為本次朝野協商非常重要，從過去到目前為止，像這種整部修法的大法案，我還沒有那種經驗，就是沒有協商就進入表決，然後大家一直發言。到目前為止，應該都沒有這樣的紀錄，連本屆委員在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時也都一樣有經過協商，經過第 1 次協商之後，有二十幾條要表決發言，後來一邊表決一邊發言，又繼續協商，最後就只剩下 4 條要發言、表決。我們認為年金改革已經是各黨無法豁免或迴避的問題，因此此時必須有效且很有誠意的來處理這三大法案，第一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的原則訂定之後，後面的法案也如此比照的話，相對的複雜度將會越來越降低，所以本席今天要很誠懇的建議大家，我們先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有九十三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共計有九十七條，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有三十七條，這些草案有這麼多條，固然會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但大家不一定會每一條都有意見，所以我們先確定一項原則，把沒有意見的部分先放在一邊，而針對有意見的部分，要分多久時間來繼續協商，我沒有意見，大家都可以談，只要確定先把完全沒有意見的放在一邊，至於有意見需要協商的部分，我們都尊重各黨團的意見。因為在上次進行協商時，院長有請各黨團在 10 日之前送出自己的版本，國民黨黨團雖然沒有送，可能是因為他們有個別委員自己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我們有彙整版。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有彙整版很好，我們今天先把原則確定。沒有意見的部分現在已由議事人員整理出來，我們先針對議事人員整理出來的部分，大家先訂定一個原則性的看法並確定，然後我們就可以繼續來談後面比較複雜的條文。謹針對這次臨時會法案的審查，提出以上的看法。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對於方才院長建議，先處理程序要怎麼走，我個人表示贊同，因為這麼多條條文及修正提案，如果不先行整理，訂出一個處理方式的話，恐怕我們會花費更長的時間，所以我首先支持院長的提議。

至於國民黨對於年改的態度，我們已經說過非常多次，因為外界還是出現許多意見，放話說國民黨如何、如何，所以在此我就再次簡單說明。我們對於年改原本就是持正面態度，但是我們要的年改方式是循序漸進且公平合理的作法。關於循序漸進，在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坦白說，我們不怎麼滿意那麼急迫的處理方式，但是我們也按照大家的說法，在段委員的主持之下，挑燈夜戰了 3 天 3 夜以完成初審，這個部分既然已經走到這個地步，我們也不能回頭表示反對當時審查會所作成的報告，可是論及公平合理，我必須質疑，現在只處理「公、教」，那「軍」什麼時候處理？「勞」又什麼時候處理？我們認為也應該要同時一起來處理，讓年金改革在一個時間點，差不多就是上次李「公道伯」所講的，應該要有一個一起承擔、一起開始執行的日期，這才叫公平合理啦！否則你今天處理了公教的部分，「軍」的部分因為怕他們政變，所以不敢動；「勞」則因為是「最軟」的部分，所以不敢動。如果做到這樣的話，那麼對今天我們所講的「公、教」就非常、非常不公平、不合理了！所以我要再強調公平合理的部分。

當然，要怎麼樣來進行，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完全按照院長的說法，但是有一個部分我們還有一點意見，我請書記長來講一下。

王委員育敏：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年金改革的朝野協商，今天首先開始的是關於公務人員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一點，剛剛我們總召提到，年金改革泛指的就是軍、公、教、勞，這樣才是整體的年金改革，如果年金改革只有公、教人員的改革，那就不是全面性的年金改革。包括今天上午我們看到，前立法委員沈富雄跑到立法院議場前面開記者會，他直指的就是我們現在為什麼先處理公教而沒有處理「勞」的問題，他覺得勞保的問題才茲事體大。但是目前為止，有關勞保的改革，我們看到民進黨並沒有排案，也沒有審查，還在委員會裡面。如果要改革，當然就是要追求社會的公平性，應該採取軍、公、教、勞一起改的方式，我想這點大家應該不會太反對，因為之前大家在講改革的時候，都有提到職業之間要不要衡平的問題。

委員會通過的案子當然可以先審查，但是我們要提出一個疑問，就是針對還沒有審查的「勞」的部分和「軍」的部分，不曉得執政黨的想法是什麼？什麼時候會提出來？另外一個就是，如果要達到一致、公平性的話，相關條文裡面最重要的實施日期將來是不是同步、一起上路？就是等到「軍」和「勞」的內容也完成審查之後，所有的軍、公、教、勞一併在同一個時間點

一起實施？我想這是我們第一個主要的訴求。

第二，回到今天整個協商要怎麼樣進行。我剛剛算了一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的保留條文總共有 38 條，請放心，我們不會對每一條都有意見，也不是這樣的情況，但是在同一條裡面，我們可能會有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也就是說，我們已經儘可能去彙整，可是我們非常尊重每一位委員個別性的看法，因此我也希望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可以有充分的時間，讓每個委員都能針對自己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是基於什麼樣的看法和想法來加以論述，之後大家再來確定和處理，這是我們所希望的。

所以，進行的程序應該還是要從前面過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就沒有意見，有意見、有保留、有提出修正動議的條文就應該要停下來好好地討論。我想應該用這樣的方式，在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給大家充分論述的時間，大家非常理性、客觀地來看待這整個年改的過程。明天這些軍公教朋友又要上街頭了，所以，我想他們也在看我們這次的整個朝野協商，是不是他們的意見和聲音過去在委員會完全沒有被採納或者是不被接受？在朝野協商中，我們是不是可以釋放出這樣的善意、彈性和空間，把他們的一些意見、主張和想法，在協商過程當中做比較理性的論述和充分的討論？這是我們所期待的。

最後一點，我覺得這個場地好像不是很合適，如果明天院長召開的是一整天的會議，我覺得後面的工作人員還滿辛苦的，因為每個人的空間都非常狹小，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將協商的場地換到像群賢樓 101 會議室或紅樓 101 會議室？那樣比較寬敞舒適，讓每一個工作人員都有一個桌面，大家比較可以充分地論述，而且目前各黨團到場的委員人數並沒有那麼多，一旦來了還要加位子，我覺得這整個空間並不適合。也就是說，如果要進行一整天的協商討論，我覺得這個空間並不是那麼合適，所以建請院長找一個更適合的場地，因為明天開始就是一整天的會議了。以上，謝謝。

主席：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實況轉播，我們只有 2 間會議室有實況轉播的平臺、設備，另外 1 間更小，就是群賢樓 502 會議室，那間會議室很小，所以這邊算是最大的。我們也要拜託各部會不要帶那麼多幕僚來，根本用不到，發言者的鏡頭也抓不到，所以請部會儘量不必帶那麼多幕僚，部長、次長到場大概就夠了。

李委員鴻鈞：次長不了解。

主席：其實我們委員比各部會都還要了解，到場的部會只是供諮詢、表示一些意見，會議室的座位請儘量讓給委員坐，因為我們現在的場地真的受到一些空間的限制，我們想辦法再找更大的空間設置朝野協商的場地，好不好？但是我看這幾天是沒辦法臨時……

王委員育敏：開會時間人性一點，不然坐那種小板凳坐很久……

主席：我知道王委員的意思，我們儘量來找、建構比較大的空間平臺。

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院長、各黨團的代表。時代力量基本上贊成剛剛院長的裁示，這部法案能夠儘速完成應該是全民對年金改革的期待。我建議分成兩個部分處理，第一個是大家沒有爭執或技術性、細節性的條文，就沒有必要占據院會太多寶貴的時間；另外一方面就進入深水區，包括像最關

鍵的所得替代率或樓地板，以及 18%退場的速度等等，我相信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應該很難獲得一致的結論，我也了解各個黨團針對自己所提出來的版本都有自己的政策主張，針對深水區裡面有實質不同意見的條文，我們希望在院會進行逐條審議、討論時，各個版本都能夠有代表就它的版本所代表的價值跟精神進行論述。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請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謝謝主席及各位同仁。年金改革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法案，現在大家可以心平氣和地坐下來談，這是難能可貴的。誠如剛剛柯總召所提，這個法案的內容這麼多，我們原則上也同意沒有爭議的部分先剔除，有爭議的部分，大家再逐條針對細節討論。不過，我還是要再呼籲執政黨，在討論細節時，不需要堅持的地方就不要去堅持，具合理性的地方，如果能夠有折衷性的處理方式，也要盡量朝這個方向處理，這樣比較完整。打個比方，之前我也提過所謂的「日出條款」，公務人員跟教育人員的部分可以先走沒關係，現在我看到民進黨也釋出善意，民進黨將原本的實施日期從 1 月 1 日延後到 7 月 1 日。依照現在各個不同年金體系的急迫性而言，真正比較急迫的是軍人及勞工的部分，反而公務人員年金的破產時間比較慢，一個是 2020 年，另一個是 2030 年，中間還差了 10 年，比較急迫的部分現在反而沒有拿出來討論，因此，在日出條款部分，我覺得大家應該好好地再來談。可以先讓法案通過，可是實施日是不是要一致，我覺得應該朝此方向，若能取得共識的話會比較好，此其一。其二，針對退撫基金的績效問題，在整個年金改革討論過程中，就此並無提出任何提案，但這是長期以來年金之所以產生問題的根本原因所在，畢竟投資報酬率頂多只有 4%。為何年金會破產、會不夠用？因為年金的績效有問題！簡單講，光投資臺灣前五十大公司就有 6%的績效，在這種情況下績效還會產生問題，而這才是此次修法中所必須納入的。但此次相對的法令中，完全不見與基金績效有關的管理法則修正。換句話說，案子當然要過、要修、要改，但原有的不足之處，是否也該藉由此次臨時會把該補的補進來？該過的可以先走，至於實施日期上，是不是讓我們再好好檢討一下？以上是親民黨的基本看法，謝謝。

柯委員建銘：第一，大家似乎已有共識了，也就是有意見的保留協商，沒有意見的就先放到一邊做不同的處理。針對國民黨、親民黨所提公教軍勞一起日出的問題，這點李委員在上次朝野協商時也提過。以第九十二條來說，委員會審查的日出期限是明年 1 月 1 日，由於還有很多相關子法必須修正，所以訂為明年 1 月 1 日實在滿趕的，因此，我們往後延至明年 7 月 1 日。換句話說，最遲是明年 7 月 1 日，這讓軍、勞部分可以在明年 7 月 1 日前審查通過並一起日出，但不可能等軍、勞都到齊後再一起日出，否則社會將無法感覺到立法院處理年金改革的誠意，且一案拖著一案，案子將永遠無法通過，如此，請恕我們難以同意！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基本上，我贊同幾位先進所提，沒有意見的先擺下來，先就有意見的協商，如此效率方能提高。我認為態度很重要，畢竟我們後續就要進行相關協商。剛才柯總召講到，要理性、要心平氣和；李總召也說要理性來討論事情，至於屆時理性與否，我要呼籲大家用理性來看待這件事。

對於年改條例的公、教部分，段委員以其專業花了整整四天時間來討論，尤其前三天的會議都開到快晚上 12 點，在此，我謹對段委員的辛勞表達敬佩之意。剛剛段委員發言時，院長及柯總召都在場，我則在辦公室聽了半天。段委員認為現有的年金制度是不公不義的！但現在有那麼多的公教人員，假設這真是不公不義的，那就毋須修法了。其實這是因為過去的法律制度導致中華民國這家公司大幅虧錢，以致財政不好、基金績效不好，甚至必須減薪因應。要減薪，大家就心平氣和來討論看要怎麼減薪，而不是說它不公不義！你怎麼可以說這個制度不公不義呢？我不贊成！我們要心平氣和來討論，但一句不公不義，會把過去及現在的所有公務人員都打成不公不義，這也是在座很多立法委員前輩們訂定下來的退休制度，怎麼可以把他們打成不公不義呢？當然，我對於段委員在審查會中主持會議的費心表達敬佩之意，但是我為什麼要回顧這一段？假如等一下我們開始要靜下心來協商，我覺得不可以把這個制度定位為不公不義，如果將其定位為不公不義，還怎麼討論？又怎麼做出合理的折衝？這是第一點，也是態度上的問題。

另外，在程序上，等一下或者明、後天在進行協商時，對於不同的意見，我希望執政黨要釋出善意，不可以把未來幾天的折衝只是當成過程，合理的、講得出道理的、講得出能與國外接軌的合理部分，我們也認了，但是不能只把未來幾天的協商當成一種程序，也就是時間到了、7 月 5 日以前一定要完成，那麼這樣的協商就沒有意義了！謝謝。

主席：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非常尊重柯總召的經驗以及對法案的專業，誠如剛剛曾委員所說，既然是協商，就要互相釋出善意，不是單方面釋出善意，所以必須是在非常平靜的狀況下來談，不要讓我們一直講，講到最後，還是堅持你們的意見，雖然大家都說不對，但你們還是堅持，這就不叫協商了！

關於剛剛提到的日出條款，如果依照柯總召的理論，最後如果沒有訂定日出條款，那才是真正針對公教在追殺、砍殺，而不是剛剛柯總召所講的。我們為什麼要規定日出？就是因為公平正義，我們才需要訂定日出條款，因為這樣才是整體的年金改革，而不是選擇性的改革，我們一直強調要訂定日出條款的用心就在這裡，我們要讓全民看到我們是真的在執行公平正義的法律。

之前召開院會或程序委員會時，有關這次會議的案序是先公、教，但突然跑出前瞻，政務則放在後面，這是什麼意思，我不太知道，我有問……

主席：這可以調整，沒關係。

廖委員國棟：對，我要用一個成語——居心叵測，裡面到底暗藏什麼，我不知道啦！

柯委員建銘：我等一下向你解說。

廖委員國棟：不用說明，反正……

柯委員建銘：沒機關啦！

廖委員國棟：明明是一套事情偏偏把它拆成二次，這必定有詐！

主席：不會啦！不會有詐啦！

廖委員國棟：最好是沒有！

主席：下次我們就調整過來。

柯委員建銘：不會有詐，事必有因而已！

段委員宜康：這是照送案時間嘛！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就直接建議，公教、政務要一起來，前瞻則是另外一次。

主席：重複的話就不必再講了，我試著整合大家的意見。各黨團都一致認為，沒有爭議的部分就不予討論、讓它通過，但是各黨團及個別委員對於條文有意見或提出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們都保留下來進行協商，王育敏委員也是這個意思。

第二，在協商的過程中，我們儘量不要用比較激烈的語言對於所要討論內容的對象有任何的污衊，畢竟這是共體時艱、為國家財政在處理，這一點希望黨團代表在這裡協商時，我們不要有任何會讓被改革者感到比較不高興的語言，我覺得這也算是一種尊重，縱然你是堅持自己的看法。不過，我要跟各黨團非常實際的講，不管條文是多少條，最後大家一定會對部分的條文各自堅持己見，換言之，最後一定會有無法達成共識的部分，不是民進黨跟國民黨講好就好，還有親民黨和時代力量，所以，對於最後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條文，還是要讓大家在院會充分表達意見、講述立場。當然能夠有共識是最好，其實我最希望全部都獲得共識，但是，我們不能因為沒有辦法全部有共識，而抹煞掉我們 90% 的協商結論，我覺得大家應該有這樣的風度及角度來看。當然，執政黨人數比較多，故而能夠左右院會最後確定的結論，也希望執政黨要包容、傾聽各黨團的意見，執政黨總召和負責協商的人應該都聽見這番話，如果大家對剛才我所講的這幾點沒有意見，我們針對年金改革的協商大概就能夠順利進行。

其次，我支持廖總召所提出的建議，公務員、教職員和政務人員這三個案是第一階段協商，前瞻是第二階段，我們不要混在一起，不是中間插入前瞻，也就是年金改革一起處理，好不好？前瞻是第二階段，因為……

柯委員建銘：院長贊成與否，請大家確認……

主席：這是問大家的意見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主導性不要太強，大家再談一下。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是尊重，就是因為年金改革這三個案子比較接近，比較容易談出共識，這三個案子要是能夠在最短的時間有結果，院會就可以進行了，當然這要尊重各黨團，我們只是覺得廖總召提的這個建議不錯，就像我們覺得剛才各黨團提的建議不錯，我們就朝這個方向進行，至少這樣子會比較順利。

以上是我聽大家的意見之後所提出的方向，如果各位有意見的話，請表示。

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首先，我尊重也接受剛才院長的裁示，但是有幾個部分要先補充一下。剛才提到有關日出條款的問題，是否要等所有的制度都討論完？我跟大家報告，其實是所有的制度都出問題，不是只有軍公教而已，是所有的制度都出問題。因為相關的法案非常、非常多，所以我們要一包、一包的審查法案，這次的臨時會，我們處理公務人員、教職人員跟政務人員的退休撫卹

法，這是退休撫卹；另外，公保和勞保是保險，之後才会有第三波所謂的特殊行業，包括軍人、司法官和公營行庫，所以這本來就要依照其性質一步、一步來，而不是質疑為什麼故意拆掉或是故意針對軍公教等等，我認為這個要弄清楚。至於是不是要等到所有都審查完了再處理，其實沒有這種事情，法案本來就是既然已經開始走了，就把施行日期訂定出來，而且執政黨也釋出非常大的善意，我們認為施行日期原來訂定 1 月 1 日，這對行政機關要調整速度會比較麻煩，所以我們釋出善意，延後到 7 月 1 日，如果後面公保、勞保和軍人的審查速度快，當然其日出條款可以一致，如果審得慢，那當然是另外一回事，所以這個部分必須先說明。

第二，方才廖總召在擔心，為什麼審查公教和教職員的部分之後，忽然插進前瞻，然後才要審政務人員的部分，這是否有詐？如果廖總召對整個審查過程有印象的話，政務人員退休撫卹的部分是最後在會期結束之前才審完，審查報告最後才送出來，當然就是排在最後，就是這樣而已，所以做太多聯想都沒有必要，如果要這樣聯想的話，那我們也可以說，國民黨故意拖延、故意杯葛，所以以後都統統不必審？這是沒有必要的，大家都是誠心誠意來解決問題。方才院長裁示的兩個部分，我認為非常重要，第一，沒有爭議的，大家就講清楚，趕快讓它處理，有爭議的，我們就開始針對有爭議的部分一項、一項討論。有人說因為軍人的部分還沒審，所以就要把它放著，或是說勞工的部分還沒審，所以就要把它放著，其實這都沒有必要，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都講得非常清楚了。以上兩點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相信各黨團手上都有一份委員會整理的資料，請大家看一下，第一個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大概有 47 條不必協商，有 46 條尚待協商，條文還滿多的，這些都整理在這一本對照表中，這份對照表非常清楚，稍後會請委員會告知大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有哪幾條不須協商、哪些是保留協商，總共有 93 條，大概跟大家報告一下，請大家確認，如果這 47 條不必協商的話，是不是就能夠讓它通過？教職員的部分不須修正的有 47 條，保留 50 條，這個數字也滿大的；至於政務人員的部分，親民黨黨團提案與審查會相同的條文有 19 條，沒有意見的是 19 條，總共有 37 條，大概有 18 條有意見。就是把公務、教職員、政務列在一起協商，大家是否同意？都同意這樣做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原則是這樣沒有錯，講白一點，假如這 3 個法案拖太久、拖到無法處理，後面的前瞻也不必處理了，所以我希望大家能用誠意來處理，不然臨時會是……

李委員鴻鈞：最主要是因為在委員會通過的順序。

王委員育敏：對啊！

李委員鴻鈞：因為前瞻是在政務的前面，所以才會那樣……

主席：對啦！沒有關係，我們這個……

柯委員建銘：我們盡量用協商來處理，這整個是一套的，但是不代表前瞻不能談，我先講清楚哦！

王委員育敏：院長只是說分兩階段，他不是說不能談，談年改的時候就談年改的議題……

段委員宜康：本席有一個建議，公教跟政務人員的制度改革當然是整個改革的一部分，不過，本席要提醒院長，公務人員跟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制度的體系、條文的架構是比較一致的，即便有些條文跟實務上的規定，兩者之間會有一點差異，但是差異不大，而政務人員整個性質、結構

和法律條文差別很大，所以我的建議是公、教擺在一起協商沒有問題，因為政務人員的性質不一樣，在公、教協商完成之後，如果是同樣性質的規定，我們可以對照處理，但如果要做成條文對照表，那是沒有辦法的，公、教的部分可以，但是政務人員是沒有辦法同樣做成條文對照表，那會出問題的。所以，在協商的過程上，我是建議先處理公、教的部分，因為公、教的架構一樣，這樣子會比較好，若要再把政務人員拉進來，那就變得很混亂。

主席：我先跟各黨團說明一下，我們的對照表並不是公務人員和教職人員對照，而是公務員各版本自己對照，教育人員還是教育人員自己對照，政務人員則是政務人員自己對照，所以不會有剛才所說互相對照產生差異的問題，基本上不會犯這個錯。至於有沒有誠意，大概協商個兩天大家就知道了。

柯委員建銘：就是邊走邊看，如果氣氛好就什麼都好。

主席：對啊！所以，大家就互相先信任，如果兩天之後大家不信任了，那就依照程序進行、依照議事規則進行，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邊走……

主席：好，等一下再請委員講話。我的意思是說，我比較喜歡大家先把心胸打開，如果講不下去，其實時間都超過一個月，可以送到院會處理了，黃委員對議事規則也很熟，他也主張超過一個月就要進行，但是我們先保留一扇窗互相為對方打開，所以能不能就請民進黨和各黨團接受這 3 個法案一起協商？但是，我們的程序委員會隨時可以把前瞻法案調到前面來，各位別忘了，因為程序委員會還是在排該次的議程，到時候院會也可以把前瞻法案變成第一案，所以我們心裡上都不必很罣礙，隨時都可以調整，反正我們還有 20 天要長相廝守在一起。

柯委員建銘：最好不要弄到 20 天。

主席：對啦！

王委員育敏：看民進黨的誠意在哪裡。

主席：所以，今天我建議我們有效率一點，沒有意見的部分大家就簽了讓它過，今天你們回去將有意見的部分重新再審視一下對照表，我們明天就先從公務員部分有意見的條文逐條進行討論，各位覺得怎麼樣？這樣就表示今天的善意。

廖委員國棟：對。我個人非常尊崇我們的院長，越來越有智慧處理協商的情緒，有進步就是了，我覺得我們的協商情緒已經不像開始的時候針鋒相對、唇槍舌戰，慢慢的有很圓融的狀況出現了。我現在要提醒院長的是，議事處同仁整理出的這張表，不須修正的部分或者待協商的條文數量是依據委員會審查時的總數，但是，之後黨團委員都提出來了……

主席：對，只要有修正的部分，我們就不列入裡面。

廖委員國棟：好，我會再提醒……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要不要說明一下？

廖委員國棟：我是怕到時候……

主席：不會，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

張專門委員智為：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把審查會保留的部分，以及協商新收進來的修正動議，全

部都整合在對照表裡面，以公務人員為例，93 條條文裡面，尚待討論協商的 46 條都在這一本對照表裡面，扣除掉這 46 條，就是有 47 條不需要再協商。

主席：這次不需修正的部分已經排除，縱然審查會表決通過，但是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的部分都剔除了，就是尚待協商。這次我們都要求寫得非常清楚，像第四條第六款有親民黨、時代力量、民進黨及幾位委員提出來，有意見的就留下來，第五、六款沒有意見，第七款則有時代力量、民進黨、林為洲委員、鄭天財委員提出來，這表示只要委員跟黨團有意見，縱然委員會通過，我們一樣把它列為待協商，所以大家應該可以信任議事處的中立性，不然不可能不須協商的只有 47 條，還要協商的有 46 條。剛才王委員講國民黨只有 38 案，而這邊有 46 條就是包括其他黨團的，所以能不能讓學校教職員的 47 條、政務人員的 19 條條文先通過，其他的我們明天開始正式一條、一條處理？

王委員育敏：所謂的「先通過」，我不太確定這樣的法意是什麼意思？

主席：就是大家有共識啦！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我們只需要針對保留的條文直接進入討論，好不好？

主席：對啊！我現在講的就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剛才王委員的意思是，只針對委員會有問題保留的條文嗎？

王委員育敏：不是啦！因為我剛才不懂院長的裁示是什麼意思，那一些條文等同是通過，我覺得可能不適合啦！

李委員鴻鈞：我講一下。

主席：好。

李委員鴻鈞：我是覺得吵這個沒有必要，大家達成共識有爭議的部分，現在議事處已經整理出來，各黨就回去針對有爭議的 double check 一次，如果沒有問題，明天就針對有爭議的拿出來討論就好了，沒有爭議的就讓它通過，剛才的共識是有爭議的拿出來討論，沒爭議的讓它通過。現在既然已經整理出來，各黨待會帶回去，針對有爭議的部分，如果有漏掉的明天補進來再討論就好了嘛！

主席：好，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應該針對保留的條文優先討論，因為這算是大家意見比較不一致的，但是剛才院長裁示目前沒有意見的先通過，我們很難知道在討論過程當中，突然哪一個委員又要加修正動議進來，我認為沒有提出修正動議的部分應該先擺在一邊，我們只先處理這一些保留的……

主席：但是我們要確認是哪一些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因為院長剛才說就先通過，這有一點字意上的風險，通過的意思好像是已經百分之百沒有問題，我覺得還是要保留一點點彈性，我們先處理有爭議的條文，但其他的可以先擱置，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也可以，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到目前有一個大原則，大家所有講的話都是一樣，這個可以確定，這一本對照表大家

回去對一下，當然也沒有強制不能再增加，最好能夠減少看一看，再把一些拿掉……

王委員育敏：看民進黨的誠意。

柯委員建銘：絕對有誠意，雖然有整理，但不代表全然對，請大家回去看自己的，今天先確立這個原則，明天一開始就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錯誤，就從有意見的開始談，所以請大家先回去核對一下，如果覺得不用處理的就拿掉，希望明天大家能拿出很多要刪除的。

王委員育敏：關鍵是民進黨要有誠意。

主席：有啦！

黃委員國昌：剛剛大家建議的處理原則我們都贊成，我只有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年金各個修正動議的收取時間，是不是到表決以前都有可能再處理？

主席：已經截止了，除非是黨團共同同意的修正案，否則不要再有案子進來，因為太多了。

黃委員國昌：我再具體問一下，是今天以後不會再收新修正動議的意思嗎？我之所以會拋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之前協商時常常討論到案子收到哪個時間，結果到那個時間以後……

主席：還有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到院會時又突然有人提出來，理由是表決以前都可以提，我現在的問題是，是否要請大家在一個時間點以前提出來？本席認為這有助於爭點的限縮，避免突襲啦！還是要按照原來的規則，在表決前統統可以提？不管是哪一套規則，我們都沒意見，我只希望這個規則……

主席：要一致啦！

柯委員建銘：這麼複雜的法案，大家都要有誠意，朝野協商常常走一輪以後發現有問題，所以再提案修正，對此，我們都予以尊重，立法院要到表決的最後一刻拿出來的法案才算終極的版本，但是沒有辦法限制大家不能再提案，大家都有誠意，不過我們不要違背原則，不要今天講好了，明天一不高興，再拿 50 個案子全部重來，不要搞這一套，其他都可以談，因為沒有遊戲規則限制人家不能提案，表決的時候見真章嘛！

主席：對啦！

李委員鴻鈞：大家拿出誠意。

王委員育敏：大家協商好，就不會有這種情況，而且……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有誠意。不要今天只對 30 個案子有意見，明天只因對一條條文產生不愉快就重新來，這樣不好啦！

王委員育敏：問題的關鍵在於最大的執政黨有沒有展現誠意，願意接納在野的聲音和意見，如果在朝野協商過程中我們看到民進黨的進步，願意展現最大的誠意接納我們的意見，剛剛黃委員所提在院會之後不斷提出修正動議的情況應該不會發生，因為朝野協商就達成共識了。

柯委員建銘：誠意不是講在嘴巴，要放在心裡，大家都有一些底線，比較吞不下去的是……

主席：現在不要做無謂的爭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有一個原則，為了讓協商能順利，重要的是要有誠意，並考量過去說出的話，例如過去行政院曾經廣發文宣，批評那是不公義的，希望明天之前能澄清或釐清，這很重要。因為現行這些法律畢竟都是解嚴之後制定的，是經過行政院院會、考試院院會、立法

院會、總統公布施行的，這三部法都是經過憲政機關所公布施行的。我想大家都知道，蘇院長就更清楚，因為你當過縣長、內政部長、農委會主任委員，沒有這些公務人員，施政是無法推動的。所以，為了讓這幾個年金改革可以更順利，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在誠意及用詞各方面，該說道歉的就要說道歉，就算是行政院也要說啊！因為你們之前廣發那個文宣，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去處理。畢竟我們要讓人民相信國家的法律，沒有錯，國家法律也有不完備需要修正的時候，所以我們要好好去說明。本席提出以上的建議。

主席：這部分剛剛曾委員都講過了，我們也特別針對這一點呼籲過大家，現在協商又要做決議要求行政院；究竟有沒有發這份文宣，要先把文宣拿出來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知道……

主席：不能講他們知道，他們沒有發，我們怎麼能講他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地方政府都收到了……

主席：地方政府有沒有收到，收到的是不是行政院發的，還是有人怎麼做，我們不曉得；但是就我們之間的協商，我剛剛也特別提到，我們都支持曾委員的呼籲，就是在協商過程中，要用比較和諧的角度來處理，不要再講到行政院。現在這樣子……

李委員鴻鈞：就照這樣走……

主席：我現在做結論，因為今天沒有人提出有共識讓 47 條通過的提案；但是，第一，大家願意針對年金改革的三個法案一起協商，沒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就予以討論，有意見的部分就一條、一條來協商。第二，請各黨團今天回去之後，針對委員會整理出來沒有意見的部分，看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有意見的部分，是不是大家都沒有意見了？就上述部分重新審視。明天早上，我們就逐條問大家，第一條沒有意見，就協商通過；第二條沒有意見，就協商通過，而不是放旁邊，這樣就永遠都沒有結論。也就是說，這一條沒有意見，我們的協商就有共識，對它沒有意見。剛才我也特別跟大家說了，最後一定會有幾條是大家意見不一致的，這個部分就要讓大家在院會中充分發言，儘量溝通，免得最後為了一條，而將前面的協商全部打翻掉，這樣一點意義也沒有。所以我們今天就做這兩點結論，希望明天早上，不必協商的條文能夠增加得愈多愈好。其實，我們都很清楚，關鍵條文就是那幾條，其他都是贅言，大家不要浪費那麼多時間在一些沒有必要的條文上。

今天不須協商的條文，公務員的部分有 47 條，教師部分有 47 條，政務人員部分有 19 條，請各黨團回去之後，都能親自了解一下；如果覺得哪一條會牽連到哪一條，需要先保留的話，也請你們提出來，我們自己也會檢視一下，將相關聯的部分列入保留。這樣的結論可不可以？明天早上 9 點半見……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三個法案一起講，沒有關係；如果有變化，我們再講……

主席：好，就明天早上 9 點半，我們今天的協商就到……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講清楚……

主席：廖委員還要再講……

廖委員國棟：不是，我要講的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剛才跟公道伯一再強調日出條款……

主席：我們在協商進入實質的時候討論。

廖委員國棟：在最後的時候？

主席：進入那一條再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那個也是條文。

主席：那個也是條文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是第九十二條。

主席：今天的協商就開到這裡，明天九點半再進行。

散會（17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32 分至 1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處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黨團協商。

跟各黨團報告，今天的程序是從「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開始，所以「教」的部分，等審到該部分時，再請相關人員出席就好，否則會場的座位也不夠。因為沒有辦法「公」、「教」一起審，我們就個別法案一個、一個來審。

就「公」的部分，先介紹各機關列席代表，有考試院林簡任秘書、銓敘部周部長、退撫司呂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常務副人事長、法務部蔡政務次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

至於開會時間，我要特別跟各黨團說聲抱歉，由於今天多明尼加的議長到台灣來，我和王委員育敏在中午 12 點左右要跟他見面，所以上午會議開到 11 點半，下午 2 點半開始，因為中午有休息，晚上就開到 7 點，屆時會準備便當，先跟大家說明以方便各位安排行程。

現在開始進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協商。

請問各黨團，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不須協商的部分，包括法案名稱、6 個章名及 11 個節名，共計 47 條，經過昨天的會議之後，大家覺得有跟其他相關連而必須拉出來討論的有哪個條文？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不須協商的部分包括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章第一節節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一章第二節節名、第六條、第十條、第一章第三節節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二章第一節節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章第二節節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二章第三節節名、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三章第三節節名、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第一節節名、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四章第二節節名、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五章章名、第八十五條、第六章章名、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我們確認沒有爭議，先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但是討論到後面大家有爭議的條文如果牽涉到前揭條文，我們再拉出來併案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就照這樣處理。

賴委員士葆：院長、各位先進，我是第一次參加協商，昨天院長講的話滿得體的，說我們不要污名化這些被改革者等等；但是在過去這段時間不斷污名化退休軍公教人員對國家的貢獻，我們要不要一開始……

主席：昨天都有講過了，昨天也都有紀錄。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不要訴諸文字，就是肯定他們對國家的貢獻，說明為什麼需要改革，這對於社會和諧是有幫助的……

主席：我們可以先擬一個稿來宣讀，比較不會錯誤……

賴委員士葆：如果把他們污名化再來鬥爭，這樣就不好了。

王委員育敏：先表達善意。

主席：好，我們昨天講的每一句話都有列入公報紀錄，因為是實況轉播，而且也都有文字稿，每個人講話的內容都有紀錄。賴委員剛剛所講的，昨天有好幾位委員提到，像曾銘宗委員跟鄭委員也都有提出來，而且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昨天這個部分其實都講過了，也都列入紀錄。如果賴委員覺得，我們需要有文字來強調過去軍公教人員對國家的貢獻，說明改革是因為基金有破產疑慮，為了未來能夠永續經營，一定要做這樣的改革，但是我們也肯定他們過去的貢獻，這次的改革是為了永續經營，讓未來軍公教所有退休人員都能永續領取他們的退休金，不然我們也都不願意當壞人，這個我們都同意。但是賴委員說要再發表一個聲明……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說要聲明，只是要有一份文字，院長剛剛講的是動之以情，但還是要把道理講清楚，因為公務員不偷不搶，他們是根據這個條件進來替國家……

主席：你來擬這個稿……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等進行大體討論時，大家要講什麼話再去講，協商要有什麼前提？協商是不設前提的。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協商。最後在院會時大家再來對……

柯委員建銘：現在要討論法條的內容，而那是議事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很清楚，這裡是協商……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怎麼講，各自去負責，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再講也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協商……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裡要討論草案條文內容，可能什麼東西都展現在條文裡面……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兩邊都各有各的理由和道理，我們把內容先修過，在正式通過之前再把它放進來。

主席：對啦！現在是在協商，不是在開院會。

李委員鴻鈞：這是協商階段，等到法案正式完成，再把賴士葆剛剛講的納進來放在前面……

主席：都可以，只要改革能夠成功，大家都辛苦了……

黃委員昭順：院長，我不太同意柯總召剛才講的話。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是搭高鐵北上，我也是搭高鐵上來的。我告訴大家我所看到的場景，從進高雄高鐵站的月台開始，就有很多的警力在保護我們的安全，在車廂裡面也一樣，一直到下高鐵，都有穿便衣的警察，包括出閘口、從停車場到東三門的走道，就是要上下車子的地方，都有警察在錄音、錄影。我覺得今天我們在這裡協商，為什麼他們要做這樣的部署？

其實是不應該這樣的，也不應該讓我們的警察同仁必須在這個時間點付出這麼多警力，我們這些委員是怎麼樣？如果大家都 OK，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請警政署來說明？像今天這樣的部署，我覺得不應該，從高雄的月台開始，我們很不忍心這些警察用這麼多的警力說要來維護我們立法委員的安全。

主席：黃委員，今天我們並沒有開院會，所以昨天我們就宣布今天只有幹部的協商。

黃委員昭順：對。

主席：所以警政署要怎麼部署，我們沒有辦法置喙，不見得是在保護委員。

黃委員昭順：是在保護委員，因為我有……

主席：未必是這樣，因為我們今天又不開院會，怎麼會是要保護委員呢？

黃委員昭順：我不知道為什麼，而且……

主席：昨天就宣布今天是協商……

黃委員昭順：我不曉得哪幾位委員……

主席：而且不開院會……

黃委員昭順：我不知道臺中那邊有沒有同樣的狀況，可是高雄、臺北連車道出入口都有，我覺得這樣很離譜！

主席：我們協商是要討論對條文的共識，對不起！我們不要再扯到警政署的事情，因為今天我們進行協商，怎麼會要求警政署來這邊對我們報告？也不行嘛！這樣不好。

黃委員昭順：院長，前一段時間我們外面的拒馬拆掉，看起來多舒服，這兩天你看看，又把它弄成像監牢一樣。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是最低度了，而且還是我們要求的，你看我們的濟南路都沒有擺，只有在青島東路，因為青島東路這邊會有我們的小孩在那裡，所以我們特別請他們做一些防護。

黃委員昭順：院長，你講到小孩，我就要再跟你抗議……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討論……

李委員俊俤：現在是在討論條文。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們把拒馬擺在那邊，你知道對那些小孩有多危險？為了這件事，我親自打過電話給秘書長，我的孫子本來要來這邊讀書，我都叫他回去了，我說不要再來讀。

主席：好啦！好。

黃委員昭順：這是事實，腳都被拒馬刮傷。

主席：我們今天如果在程序上一直吵鬧，而且大家沒有焦點，我們已經進入到實質的討論，昨天講好了，如果新的人來又有新的意見，整個會議就沒有辦法進行。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昨天大家在這裡的氣氛不錯，而且原則上都確定……

主席：對，我們就好好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都確定了，大家也很理性，剛剛在樓下也有對記者講話，我們今天就照程序來，不要再橫生枝節，關於賴士葆的意見，坦白講，你可以直接融入法條，看要怎麼改變內容，

可以在法條裡面展現你們的誠意和大家的誠意。如果要再發表一個聯合聲明說警察的問題，這樣協商沒有辦法進行啦！我們不是在進行國是論壇，拜託！讓我們直接進入主題。

黃委員昭順：警察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我坦白講，年金改革對於公務人員的衝擊，我曾經公開表示歉意，請他們能夠諒解，大家都知道很痛，可是沒有辦法，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對法條要怎麼設計，大家重新來論辯也沒有關係，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我是不是可以提出 2 點建議？第一點先回應黃昭順委員提到的，過多的警察對委員來講，其實並不需要，因為是委員提出的自身權益問題，是不是我們就委請秘書長跟警政署講一下？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因為委員不需要這樣子保護，我想這樣子就可以處理。

主席：好，OK，等一下就立即打電話。

王委員育敏：對，第一件事是這個。第二件事情，我覺得剛剛賴士葆委員一開始的發言，其實院長剛剛也有講到昨天下午的會議，曾銘宗委員一開始就提出來，說在我們要啟動協商之際，應該要展現一個誠意和善意，對於軍公教人員的付出和努力，我們基本上是肯定的，但是這次的年改有它不得已的原因。像剛剛院長一開始所講的那段話，我覺得很好，因為今天大家都知道，軍公教朋友下午要上街頭，對於剛剛賴士葆委員這樣的提議，我覺得就可以當作今天的開場白，拜託院長在我們今天正式啟動協商的時候再陳述一遍，我覺得並沒有任何太多的衝突，也不會像柯總召所講的好像要求進行什麼程序，其實都沒有。我覺得既然今天朝野各黨團關心年改議題的幹部都在這裡，由主席以院長的高度代表立法院提出這樣的論述，我相信軍公教朋友也在聽，我覺得這樣不僅有助於我們以下的討論，也可以緩和一下軍公教朋友下午上街頭心裡面想到自己在過去這段時間所受到社會不公平對待的委屈與憤怒，在這個時候如果我們立法院能展現善意，我覺得這應該不是壞事！

主席：好，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並沒有想要打破你們昨天所做的任何結論，只是覺得在今天朝野協商進行之前能否先做一個結論？等於在前面先做一個小結，而這個結論的內容不需要現在提出討論，我們可以先請秘書處擬一個稿出來，讓各黨黨團在文字上加加減減，再跟大家講明我們就是要朝這個方向進行，也就是先肯定退休公務人員過去對國家所做的貢獻，不要再對他們進行污名化，另外，對我們國家為什麼要做年金改革也都一併寫進去。

主席：這跟剛才李鴻鈞委員提出的意見有點類似，接下來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我完全尊重賴士葆委員個人的意見，但現在立法院特別是在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會議上，本席希望大家還是照法定的程序來走；何況，今天並非此次臨時會第一次朝野協商會議，而是第二天的朝野協商會議，既然大家在昨天的會議上已經講得很清楚：「一切都照程序來走」；剛才院長已把昨天沒有問題的條文逐條唸出來，大家也都認為沒有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就該繼續往下討論？如果委員同仁對某個條文有意見，儘可以在進行大體討論或逐條

討論時表達個人意見，我認為現在大家應該專心在逐條進行協商的程序上，這個法總共有四十六個條文尚待協商，所以，接下來我們要走的路還很長，如果賴士葆委員有特別的意見要表達，就請賴委員寫出文字，怎麼可以要求議事處的人員來寫呢？

我在這裡代表民進黨鄭重表示我們希望趕快進入逐條協商，唯有這樣才有辦法讓這個法往前推進，也才能真正解決問題，現在若再做更多的聲明，我覺得並無任何意義。

主席：剛才有委員提到對警察的保護，我已請秘書長致電警政署，所以，這部分已經沒有問題。其次，賴士葆委員及李鴻鈞召集人提出的意見都很好，列入紀錄，或許在進行協商過程中，大家對於將這部分加在協商結論的前言裡面有共識，等到院會正式進行討論時再……

賴委員士葆：我並沒有說要在這裡討論這部分的內容，而是希望把這件事情當成重要的事來處理……

主席：好，我們就依照李鴻鈞召集人所提的方式處理，相信大家對這樣的處理方式應該不會有意見，既然我們在協商過程中有做成這樣的結論，將來本法在院會進行二、三讀之前，還是會把這段文字加在協商結論裡面一併宣讀。

現在就進行沒有共識條文的逐條協商。首先進行第四條，請各位參閱條文對照表，我們把只要成案的委員提案版本統統都列出來，儘管在提案連署的人數上有點奇怪，我們都還是予以接納，反正大家若有意見，我們都可以提出討論。

現在就請委員會議事人員宣讀第四條所有委員提案版本。

彭秘書定民：首先宣讀賴士葆委員等人提案第四條，基本上同考試院提案條文，唯一的爭論點是第六點的「最低保障金額」規定，條文文字如下：「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之年功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接下來宣讀柯志恩委員等人提案第四條，基本上前面條文內容也都同考試院提案條文，不同的是柯志恩委員等人版本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加第四目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具有公保年資者，公保年金領取之金額，不列入前款所得替代率之計算。」，以及第六款有關「最低保障金額」的規定：「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者，其最低保障金額得提高四分之一。」

吳委員志揚版本第四條的爭論點在於第 8 頁「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且最低保障金額應每年檢討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另外增加「七、退撫給與：指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其餘部分皆與考試院版本同。

鄭委員天財版本第四條的爭論點在於第 11 頁「八、本法所稱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為下列四目：（一）警察人員。（二）消防人員。（三）公職護理人員。（四）其他經銓敘部會同勞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職務。」及「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以上是國民黨各委員提出之版本。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同點在於第 3 頁「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年功六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加計一倍合計數額。」，另增加「八、退撫基數：指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建議之爭點在於「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零點七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民進黨團修正建議之爭論點在於「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就不宜讀了；另外民進黨團提案與考試院提案及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一樣；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條爭點是「九、最低保障金額：指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親民黨團部分另有新的修正動議，暫不宜讀。

主席：基本上，在場好幾位委員及國民黨黨團都對第四條有提案，請各位盡量精簡的把重點講出來。

賴委員士葆：我的提案很簡單，第六款是關於樓地板部分，樓地板很重要，我是在原來版本上再加上年功俸，因為有的人一直升不上去，所以他退休時是年功，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3 萬 2,160 元是根據大法官會議於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所做的釋字第 280 號解釋，到現在已經超過 25 年，難道不必做一些調整嗎？已經 25 年了！3 萬 2,160 元是根據 25 年前的標準，所以本席提議把年功加進來，委任第一職等六級的俸給是 1 萬 8,445 元，專業加給是 1 萬 7,700 元，合起來是 3 萬 6,155 元。我的版本簡單講就是將你們原來通過的 3 萬 2,160 元調整為 3 萬 6,155 元，很強的一個理由就是 3 萬 2,160 元是根據大法官會議於民國 80 年所做的解釋，為什麼在 25 年後我們還要用這個標準呢？就是這樣而已！第一職等就是一種 minimum 的保障，情況當然很多，我們就不要講細節了，我也不耽誤大家的時間，但是我要強調的就是這個理由。

我的提案第六款是加「年功」進來，主要是針對低職等而一直升不上去的「年功」，請把這部分放進來，好不好？

主席：瞭解，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的版本是新增第五款的第四目，就是在剛才那本的第 3 頁、第 4 頁。我個人認為公保年金不應該列入替代率裡面做計算，原因是公保年金在本質上是社會保險，不應該當作職業退休金，它跟年改是兩碼的事情。而且，依照考試院所主管公教人員保險法的規定，目前的在職者在退休時可以請領一次的養老給付，將來你把它年金化時，養老年金給付率非常的低，每年大概只有 0.75%，投保 30 年的人每個月大概領 1 萬元左右，而且必須在 65 歲時才可以請領。本來一次可以領到 160 萬元至 180 萬元，則是攤成每個月領 9,000 多元，不到 1 萬元，這樣算起來，比一次請領的養老給付還低。所以我認為，在職者的公保年金給付實在沒有必要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如果硬要算進去的話，就好像這筆錢是被沒收一樣。我認為修法前已經具有公保年資者，將來所領的公保年金不應該列入所得替代率，這樣比較合理。

有關第六款的部分，剛剛賴委員已經提到，但我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家屬重病或已經達到聘僱外籍看護者，最低保障金額應該要提高四分之一。雖然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很多人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歸類於長照這部分，但是我們必須承認，長照的財源不夠確定，雖然目前我們有樓地板的金額，但我認為這樣的地板還是無法保障重度殘障者的看護基本需求，很多人真的是非常辛苦，他們是弱勢中的弱勢，我覺得如果能夠在這個層面上給他們多一點保障，對他們來說，真的是一個非常好的照顧，在整個觀感上也會比較好，而且他們實際上就是有這樣的需求，我特別對第五款跟第六款兩個部分提出說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最低保障金額，我的版本是規定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所以會這樣規定，主要是因為最基層的公務人員像「書記」就是一到三職等，他們一輩子做到一到三職等的工作，最高可以領到委任第三職等的年功俸，薪水是 4 萬 5,265 元。最基層的公務人員委任書記是一到三職等，可以做到委任三職等的年功俸，這樣加上他的專業加給的話是 4 萬 5,265 元，所以我是以此做為計算基礎，然後採用委任三職等本俸最高級，也就是沒有到年功俸的部分來做處理，如此計算下來就是 3 萬 8,940 元。如果我們以 26 年前大法官會議解釋來換算的話，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所以我做以上的說明。

另外，我在第八款也針對所謂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職務做出定義，最主要是我們對於危勞工作並未有一致性的授權給相關機關，譬如以公職護理人員為例，台大醫院與其他醫院是做不同的處理，這是不公平的做法，所以我認為有必要以法律予以明定。事實上，我在委員會審查本案時，也有提出相同的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親民黨針對第四條修正動議部分，我們對下列三點提出修正：第一，有關每月退休所得部分，不應該列入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的保險金，因為保險制度與退撫制度分屬兩套制度，這兩項制度之所以會加在一起，係因當時採用恩給制度，所以兩套制度才會加在一起。事實上，軍公教人員保險金與退休金都是政府恩給部分，既然現在恩給制已經改成儲蓄制，所以這兩套制度本來就應該分開來。正如同勞保與勞退沒有合併在一起，這是一樣的道理，現今軍公教人員的雇主是政府，可是，一般而言，如果用這種邏輯來看的話，現今一般社會上勞工的雇主是公司，勞保機制本來就是屬於勞工應該享有的基本福利，而且都是採用提存制。雖然現在軍公教人員的雇主是政府，但其原理與邏輯是一致的，所以我們認為在年金修改部分應該將這兩項制度拆開來，而不是把它合併在一起來討論年金的部分，對他們而言，這樣做確實不公平。

第二，有關最低生活保障方面，其實最低生活保障就是你們現在所講的「樓地板」，可是，你們要看到他的職業別其實不同，既然職業別有所不同，就不應該一刀劃成大家都一致的方向。如果你一刀劃成大家都一致的方向，就無法顯示他的職業差異，勢必無法使其公平性達到一致，所以我們在退休所得計算標準上建議應該是本俸乘以二。換言之，我們認為最低保障生活也應該根據這種邏輯來思考。

第三，有關退撫基數的部分，在第三十七條與第三十八條中規定所得替代率之退撫基數的定

義，我們認為應該是砍高官、保基層，我們建議在所得替代率年資配給的退撫基數來設定其所得替代率，所以這不應該讓高官永遠比基層人員多領 2 萬元，這個也是不合理。所以簡單來講，就是砍大保小，對於真正需要這筆錢的人而言，這樣子才會符合其需要。就這三個論點，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謝謝。

吳委員志揚：這次本席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關於最低保障金額，不管最低保障金額最後訂為多少或是用什麼方式決定，我覺得這是對於公務人員最低的生活保障，且會隨著當時的經濟狀況做調整，所以本席的版本針對第六款的最低保障金額規定應該每一年檢討一次，主要是要跟著物價指數的成長率來連動調整。當然我們特別提到，當成長率為零或負數的時候，也不要那麼苛刻地把它往下調，因為基本上這是對基層公務員的一個尊重，之所以會設有這個樓地板，其實是因為我們有顧慮到所得替代率的問題，替代率下降以後，又怕會太低，所以才會有最低生活保障的金額，但當物價提升的時候，其實這個保障已經有所缺憾了，因此本席才會希望此一最低生活保障能夠隨著物價指數而做調整。

另外，關於第七款，我在委員會提出的時候，當時段召委宜康是滿認同的，對於一個名詞在整部法律中的解釋定義，就是第七款退撫給與這個部分是否要另外放在第五條、另立一個專條去定義它？我覺得好像在體例上是不太對，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當時段委員宜康是滿認同的，但後來有問過相關的主管機關，他們覺得好像就是以示慎重、把退撫給與另外訂在第五條。就內容本身我沒有意見，只是說擺的位置是要擺在第五條還是擺在第四條第七款呢？我是覺得在體例上擺在第七款比較適當，但如果現在大家覺得調整條次的影響會太大，就這點本席也不是那麼地堅持。以上。

王委員榮璋：我們大家先確定同一個前提，所謂最低保障的金額，在於這一次年金改革對公教朋友在現行制度不合理的狀況下做了調整和改變，就是在調整之後所降至的最低金額，但不是一個保障金額，亦即如果低於這個金額的部分，只是說不再動它，而不會升高至 3 萬 2,160 元，我想這是一個前提。剛剛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如果我們在最低保障金額上調動的話，對於更低於此一金額的人，假設訂的是 3 萬 2,160 元，它並不會因此而提升，而是在改革之後調降到 3 萬 2,160 元的人才會提升，這個部分如果照剛剛所提出來的邏輯來看，在 3 萬 2,160 元這個最低保障以下的人會相對地顯得更沒有保障。

第二個部分，這個金額也不會是固定的，以目前來講，時代力量所提版本的金額大概是 2 萬 2,208 元；考試院、民進黨段委員宜康的版本是 3 萬 2,160 元；吳委員的版本也是 3 萬 2,160 元；賴委員士葆的版本大概是 3 萬 6,155 元；親民黨團的版本大概是 3 萬 9,000 元；柯委員志恩的版本是 3 萬 2,160 元或者是 4 萬 200 元；鄭委員天財的版本是 4 萬 5,265 元。現在所訂下來的金額，事實上它也會隨著公務人員的薪資調動而改變，所以即便是 3 萬 2,160 元的部分，在委任第一職等的本俸及專業加給調整時，事實上它也會跟著增加。剛才賴委員所說的民國 80 年大法官會議第 280 號解釋，在當時也不是 3 萬 2,160 元，在每次薪資調整時，它也是調高的。

李委員鴻鈞：是不得低於啦！

王委員榮璋：所以只要調薪，它就會跟著調整，當我們調薪時，自然也會考慮到剛才吳委員所講的

物價指數、整體薪資水準等等情況，隨之加以調動。如果單純只看消費者物價指數來調整所謂的最低保障金額，它就不會是委任第一職等最高本俸額加上專業加給。剛才還有委員及親民黨團提出公保年金的部分不應計入；我們常常在講年金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坦白說，這部分其實都是職業年金，並列入所得替代，不管它的名稱叫什麼，事實上都跟所得替代相關，如果公務人員未來公保部分的年金所得或一次所得不列入所得替代計算，那實質所得替代就跟現在的情況一樣，也會是相對高的，更無法做一致性比較。同樣的，針對勞保與勞退部分，目前年改會公布的資料中，也都是合併計算來做比較的。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在公保部分，政府過去除了保費上的支持外，又額外挹注了 3,400 多億元，未來還有 1,300 多億元要做相關挹注，這些都是國家的支出，如果這部分不列入所得替代計算，相對而言是不公平的。本席還是建議這部分參採考試院版的條文內容。

主席：我們要不要讓考試院說明當初訂這個版本的考量？

因為曾委員要發言，所以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第六款的「最低保障金額」很容易令人誤解，因為這並不是要保障他最低領的金額，保障的意思好像是如果不到這個金額還要補給他，其實委員會審查時已經提到應該是「最低保障標準」，並不是保障金額，以上是有關名詞部分。基本上，我贊成剛才賴士葆委員及幾位國民黨委員的意見及他們的提案。我有兩點意見：第一，3 萬 2,160 元是 81 年的標準，然後再乘以 2，對此我是贊成的。第二，3 萬 2,160 元沒有考慮到未來的購買力問題，明年開始適用 3 萬 2,160 元之後，你有沒有想到 10 年後、20 年後的 3 萬 2,160 元？沒有錯，這個數字當然會調動，但是大家有沒有考慮到物價問題？我剛剛跟銓敘部確認過，年功俸的薪資標準是調薪的時候才會調，但是現在已經 5、6 年沒調了，所以現在 3 萬 2,160 元的購買力，到 10 年、20 年後可能只剩 2 萬元的購買力，可見現在的 3 萬 2,160 元真的偏低，而且只是一個標準而已，所以應該可以適度提高。

主席：在委員講完之後，請考試院回應一下，說明當初擬訂這個案子時到底有沒有思考到大家的疑慮。

洪委員慈庸：有關樓地板問題，剛剛大家提到釋字第 280 號解釋，大家如果仔細看釋字第 280 號，會發現它主要的核心是最低生活需要這一塊，而不是 3 萬 2,160 元，因為該解釋文「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指的是最低基本生活所需，現在我們來探討最低生活所需是多少？每個活在這個世界上的人，最低生活所需應該有同一個標準，不會因為是黃國昌或洪慈庸而有不同，我們是根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訂定的，這個數字會隨著每年的物價變動調整，時代力量根據 104 年的資料算出來的數字是每個月 2 萬 2,208 元，剛剛王榮璋委員也有提到訂得太高的問題，如果低於這個數字不會往上補，但若在這個數字以上，優惠存款就沒有了，如果訂得太高，和所得在這個平均數字以下者的距離越多，就會產生相對剝奪感，所以我們不認為這個數字應該再拉高。如果要達到改革目標，根據銓敘部之前的資料，如果樓地板標準設在 3 萬 2,160 元，以考試院現在的改革版本來說，在改革完成後，到第 7 年可以

節省 123 億元左右，以現在的支出來說，大概可以節省 60%，也就是說，只改革了 6 成，還有 4 成沒有改革，這是不是符合大家對 18%退場的期待？如果根據銓敘部之前提出的資料，把樓地板標準設在 2.5 萬元，改革的力道可以提升，到第 7 年可以提升 87%，也就是可以節省 87%的金額，這樣的改革比較符合大家希望 18%退場的期待，因為 18%已經不符合現在的時代，所以應該要退場。以之前銓敘部提供的 2.5 萬元為標準，可以節省 87%，時代力量以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推算出來的標準是 2 萬 2,208 元，如果以這個數字為準，大概可以節省 90%，我們的版本可以保障那些需要被保護的人，實際上，高於這個平均數，還是會給最基本的生活所需，但是 2 萬 2,208 元已經比最低生活費高了，大概是基本生活費的 1.5 倍，所以我們要探討的核心是基本生活需要是多少。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先說明一下，針對第四條，我們之所以把所得替代率的分母從現在的本俸乘以 2 改為本俸乘以 1.7，最主要的理由是，本俸乘以 2 這樣的基準會造成分母膨脹，而誇大了實際的所得替代率。我為什麼這樣說？是因為現在年改會的版本號稱花 15 年可以從 75%降為 60%，但是用本俸乘以 2 當作分母，這樣計算出來的結果並未反映實質薪資的所得替代率。如果是用實質薪資當作分母的話，事實上年改會的版本說花 15 年，在委任、薦任、簡任不同的職等之間效果會不太一樣。以人數最多的薦任來講，實質的所得替代率是從第一年的 96%降為 77%，我們一開始所揭示的年改目標是希望從 75%降到 60%，這兩者之間的差距太大了。

以本俸乘以 2 當作分母，作為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公式，從 1995 年新制推動以後，已經有非常多的學者、專家指出不合理。也正是因為如此，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在一開始的時候，希望用實質薪資也就是本俸加上加給作為分母，但是要達到砍高官、護基層的政策目標，還必須另外配合階梯式的所得替代率表，所以我們當初提出來的版本，針對所得替代率的限制，除了年資以外，還有官等的考慮。不過，對於這次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為了要簡化整個法案改革的設計，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是把所得替代率的分母從本俸乘以 2 改為本俸乘以 1.7，它實際上所達成的效果，如果以我們剛剛所講的薦七功六當作例子，其所得替代率會從 77%降到 66%，雖然沒有達到當初號稱能夠達成的改革目標，但是實質上卻可以解決以本俸乘以 2 作為分母所造成的改革效果空洞化的問題。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在第四條更改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方式，讓所得替代率可以符合實際上的狀況，而不是創造出一個虛偽的指標，讓實際上的所得替代率遠遠的高於法條所號稱的所得替代率，而弱化了整個改革的效果。

黃委員昭順：我剛剛聽到 2 萬 2,208 元這個數字，其實有點心酸也有點訝異，多年來我們都不樂見 22K 的薪資水準，因為 22K 等於是告訴大家一輩子都不必努力，因為再怎麼努力就只有 22K，我覺得這對於公教人員的工作效率是會有影響的，這是第一點。

今天早上我看到聯合報的社論後覺得有點難過，現在我把我的心情拿出來跟大家分享。這篇社論提到蔡英文總統這幾天特別分批接見民進黨委員，耳提面命要求年金改革一定要過，但是我覺得在通過的過程中如何降低衝擊，才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必須要討論的一件事。我們認真思考，包括我們居家照顧找一名外勞來照顧需要照顧的人，一個月都要 2 萬 5,000 元，因此針對

剛才提出來的幾個案子，我們怎麼在改革的過程中，落實照顧他們在晚年時需要被照顧的經費保障，我覺得這是有必要性的。

第二，針對鄭天財委員提的第四條第八款，也就是把包括護理人員、消防以及警察納進去的規定，在此我特別建議把海巡人員也放進去，因為這幾天我們看到滿多大案子，包括查獲海洛因等，其實海巡人員的工作也跟這些人員一樣非常辛苦，所以希望在第 11 頁中的這四類人員也把海巡人員納進去。

主席：好，了解，我們先記錄下來。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今天我們討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希望是基於一個合理的改革，而不是要把各職業別都拉進來，當作是一個大國民年金或基礎年金的改革，並不是這樣子。在此，我們必須基於一個事實，就是公務人員是不是經過國家考試進來的？是；我們對於公務人員是不是有特別額外的要求？有；公務人員可不可以兼差？不可以；起薪有沒有比其他職業別稍高？有。這些都是事實，我們在討論問題時，不該忽略這些事實，而直接跳到勞工現在的最低生活保障是 2 萬 2,000 元，然後就由此開始談，我覺得如果是這樣子討論，永遠沒辦法有交集，我覺得基於事實來討論，才是真正的合理公平，而不是再去拉別的職業別進來看待、比較，這樣反而是創造了一個假公平，也是不真實的。

我要跟各位報告，2014 年光台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已經是 2 萬 7,000 元，這是目前的實際現況，所以當我們在討論公務人員這一塊時，剛剛幾位委員包括親民黨提出來的，我覺得看起來都沒有太不合理，像賴士葆委員提到用年功俸計，大概是 3 萬 6,155 元，剛剛李總召提到的本俸乘以 2，也是非常合理，他們都是用基礎的公務人員薪資來看，我覺得我們應該回到基礎的事實來看待問題，今天大家也不是加碼再加碼，提出什麼不合理的意見，所有委員提出來的版本跟考試院的版本大概也只是幾千元的差異，所以我們今天要很務實的來看待這幾千元的差異到底合不合理、各黨團提出來的是一個不合理的訴求或者是基於事實而提出相對合理、可以接受的訴求。其實在委員會時，這個議題大家都討論過了，今天既然回到朝野協商，大家就應該更冷靜、公平、客觀的看待問題，我認為大家都忽略一個事實，就是公務人員是經由國家考試進來的，而且也賦予他們對國家忠誠的義務，國家也對他們做了非常多的規範，這個職業別有其特殊性，這些我們不能統統省略不看，然後就開始著手改革，我認為這個事實基礎應該要先被看見。

另外，剛剛王榮璋委員特別提到如果再調高一點，他的最低保障金額或標準會造成更不公平，我覺得這樣的論述好像很難成立，為什麼是……

王委員榮璋：相對之間。

王委員育敏：大家可以仔細想一想，我們現在要訂的，必須考量公務人員薪水多少、退休以後要領什麼樣的最低保障金額或標準是合理的，那這樣子不會對原本低於這個標準的人造成任何的剝奪或不公平，本質上並沒有去改變，他可能是因為年資很少，才會領這樣的金額，所以並沒有什麼公平不公平的問題；他之所以領得高，是因為他工作得夠久或表現得很好，升遷比較快，

今天才領這樣的薪資。所以，如果這個又拉回到說這樣一調高會對現在領很少的人不公平，我覺得邏輯上似乎不應該是這樣看待。因此我們只要認真去討論，對一個通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假設他現在是一職等，我們到底是要採取年功俸來算？抑或就是用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再加上其職等來算？又或如親民黨所提的本俸乘以 2？到底哪一個是相對合理，我們應該從這個本質上去看待，如果再拉其他職業別進來看待的話，可能會有些偏離了，對這些人也不見得是公平，希望大家可以在這個基礎上去討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針對剛才王榮璋委員所言，其實保險年金與職業年金本來就不能混為一談，保險歸保險、職業歸職業，其年金本來就是分割的，否則為什麼勞保與勞退不併在一起？道理是一樣的，只是雇主一個是一般社會、一個是政府，可是其邏輯是一致的，所以本來就是應該要拆開來。不能說現在把它們併在一起，對他們而言本來就不公平。

第二，關於大家提到的地板部分，稍後也請銓敘部說明一下其造成影響的人數會有多少，以時代力量的版本而言，如果是 2 萬 2,000 元，影響人數約三千多人；如果照考試院版的 3 萬 2,000 元，大概是一萬三千多人；親民黨的本俸乘以 2 並非 3 萬 9,000 元，而是 3 萬 6,890 元，影響的人數大概是 1 萬 9,000 人，你們要去算出影響的人數，用這個邏輯，再加上像王育敏委員剛才所提的，把重點先抓出來，大家才能取得交集，達成共識，也才能往前走，否則就永遠是各說各話。

主席：我瞭解，稍後我再來處理。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我想我們還是要回歸到今天討論的重點，即第四條第六款，這一款其實是在談如何保障其退休後生活的最低保障，這個就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0 號解釋的概念，何謂最低生活保障金額或標準，所以該解釋中也沒有講數字該是多少。我這裡提供一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應該都非常清楚，相關數字都是依照這個換算出來的，而他們本來就要隨時做調整。所以，包括剛才曾銘宗委員或其他委員提到物價消費指數等，其實在這個標準表內本來就有納入評估。現在重點在於，最低生活保障到底在保障什麼？就是保障其退休生活。所以，剛才黃昭順委員說警察、消防、海巡等人員非常辛苦。本來就很辛苦，所以他們在職時就有領所謂的危險加給，但這一條條文不是在討論在職有沒有危險加給，而是討論退休以後的部分，每個人退休後沒有在工作，其實標準都一樣。

最後我要回應時代力量黨團，你們談到應該不是這樣算，這樣會有誤差，我要提醒一點，其實在 84 年以後他所繳的保費就有差別。所以，這個最大的目的在於不會走向過去只有肥大官、瘦小吏的狀況，或所得越高的人，因為所得替代率被砍下來，領到的金額也被砍得越多。這就是此一制度的保障，所以我們民進黨還是支持原來審查會通過的版本，即 3 萬 2,160 元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剛才李俊佺委員講到的重點，我覺得其實是討論的核心，我們在討論的是退休保障，是沒有工作的時候，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如果是要討論沒工作、已經退休的情況，就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因此我們才會提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剛才委員也有提出其他的標準，可是

若是從生活所需來看，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是把有工作及沒工作全部都放在一起來看，然後我們又是從他沒工作的情況來看，所以會覺得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有其標準、根據及理論，而且每年也會調整。剛才各位也有擔心這個部分，如果是用原本考試院的版本，不調整的話該怎麼辦？

對於李俊俤委員的論點，我是支持的，可是後面的結論就會有點差距。剛才黃昭順委員也提到現在年輕人是 22K，那就更有趣了，因為那是有工作時候領 22K，而我們現在談的是沒工作時的退休生活保障，但也遠比 22K 高。我的意思是說，這不是什麼職業類別的問題，而是我們要回歸問題的本質，這是沒工作時退休生活的保障，雖然職業會有不同，但應該是工作時候的待遇有差異，至於沒工作退休生活的保障，我覺得應該還是要越趨於一致會比較好。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的版本是 3 萬 2,160 元，我們是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剛剛各位委員也都已經提過了，釋字第 280 號解釋針對退休人員的基本生活，解釋中是用「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所以現在就是用委任一職等的本俸最高級，再加上最基本的專業加給來計算。目前本俸是 1 萬 4,450 元，專業加給是 1 萬 7,710 元，所以加起來是 3 萬 2,160 元，這是現在的薪資水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是二十幾年前的解釋，沒有錯，這個解釋是在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做成的，也就是在 26 年前所做的解釋，但這個解釋只是用這個職等、職級來計算，當時的薪水一定是一、二萬元而已，因為從 81 年至今已經調薪 46%，且調薪是用複利計算，所以當時的薪水應該不是這麼多，而是隨著調薪調到現在變成 3 萬 2,160 元，所以這個數目並不是固定的 3 萬 2,160 元，以後如果有再調薪、有調本俸的話，它就會增加。

主席：我瞭解，所以可能 5 年後、10 年後，如果公務員的薪資增加，3 萬 2,160 元的樓地板也會往上抬。

周部長弘憲：對，會往上。

主席：所以它就把物價指數也考慮在內了，並不是固定這個數字，這個數字是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是根據當時所提的職等，就是你剛才所講委任一職等的本俸加上專業加給，然後算出 3 萬 2,160 元。

周部長弘憲：對。

主席：假設未來有調薪，搞不好最低樓地板會變成 4 萬元，在未來啦！所以這個樓地板不是死的。

我覺得這一條大概是所謂的深水區，就是大家比較在意的條文，我是有一、兩個請求，第一，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實在太多了，請你們整合一下啦！整合出一個版本，你們要提 3 萬 5,000 元，但是你們所提這 3 萬 5,000 元的理論基礎是什麼？剛才周部長把他們的依據講得很清楚，民進黨支持這樣的依據，那麼請你們整合一下，看到底要多少，像時代力量也有依據，你們也應該要有一個依據，請整合一下啦！

王委員育敏：有依據……

主席：但是你們的依據有 5、6 個，都不相同，這個沒有辦法整合、沒有辦法討論，因為這是黨團的協商，不是個別委員的協商，是因為王育敏委員說我們的委員都有提案，要讓他們表示意見，在表示意見之後，你們黨團自然就要整合，因為這是黨團協商。所以我們真的拜託各位，因

為大家大概都講過你們的立論，請國民黨黨團整合一下，這一條就先保留，因為這一條的確是要好好來討論的條文，所以現在要將它併案，可能討論到晚上都討論不完。

黃委員昭順：院長，因為剛才時代力量黨團點名我，所以我必須要講……

主席：來，沒關係。

黃委員昭順：因為他已經點名了，我就一定要講。

主席：好，我就讓你講。

黃委員昭順：他講 2 萬 2,208 元，然後講說以前是有工作，現在是沒有工作，所以不能用 22K 來比，如果他們要這樣講，乾脆就說「你們去請領平均月投保薪資的失業補助。」，我覺得這樣的言論對他們來講是一種羞辱，所以我必須要提出來，我不希望有人受到這樣的羞辱。

主席：我了解，我們尊重每一個人的發言權，各位別忘了現在都在實況轉播就好了。

這一條先保留，拜託國民黨黨團這邊真的要好好整理，這樣你們才能夠跟其他黨團一起來協商啊！

王委員育敏：好，我想大家應該看得出來，國民黨黨團這邊有幾大重點，第一個就是最低保障的金額到底是多少？我想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但是另外像柯志恩所提到現在這些比較重要的議題，剛才他們沒有回應，包括家屬重病……

主席：這個在未來……

王委員育敏：這是高齡化的議題……

主席：你們只要整理一個版本……

王委員育敏：對，我們應該把這些納進來，還有吳志揚委員很在乎的部分，剛才大家提到有調薪就會調整，但是大家知道現在政府的財政只會越來越困難，已經很多年沒有調了，所以事實上吳志揚委員所提的是比較務實的，就是物價水準到哪裡，那麼就跟著物價水準調整，這樣比較符合對這些人的保障，如果要砍這麼低，那就要符合對他們生活的保障。公務人員調薪遙遙無期，我請教各位，你們可以預計公務人員何時要調薪嗎？已經很久沒有調了！有 5 年了吧？還是 6 年？

主席：搞不好明年就調薪了。

王委員育敏：院長可以預告……

主席：我們大家好好打拚經濟……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是調薪這件事情，從過去以來都是很不穩定的，隨著國家財政的狀況好轉，才有可能調整薪水，畢竟那個金額是比較高的，反而吳志揚委員提的只是對於這些退休人員，我們適度根據物價上漲的水準去調動，就整個財務面來講，反而影響是比較小的。所以針對這幾點，我想我們可以再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針對第四條，第一，請國民黨黨團整合，你們覺得應該要有什麼立論基礎，包括柯志恩委員提到有重殘者的家庭要如何特別給予照顧，對於類似的條文，請你們整合成一個條文。因為時代力量的很清楚，親民黨的也很清楚，民進黨的也很清楚，也拜託考試院，除了大法官解釋這個立論之外，我們是以職等來訂定最低樓地板，但是如果有重殘的部分是不是應該酌予增

加？你們覺得有沒有道理？請你們把剛才大家提出的意見一併考量，今天這一條先保留，我們把所有的條文都討論過一遍，在之後回頭討論時，希望大家都已經有一些方向，各位了解我的意思嗎？民進黨這邊當然沒有問題，因為會支持你們考試院，至於親民黨講的，你們覺得有關「保險」與「退休」的部分有沒有道理？國民黨黨團剛才說有重殘者的家庭是不是要再多給一點什麼保障，你們也思考一下，我們之後再回頭來看。另外，時代力量提到中位數的概念，不管你們覺得有沒有道理都沒有關係。目前我們大概沒有幾個條文有爭議，頂多不超過 10 條，我們寧願多花一點時間在這 8 條、10 條，也不要浪費時間在其他沒有異議的條文上。我們把所得替代率、樓地板、天花板定好之後，其他的大概就很好談了，所以第四條就先保留。對於剛才做的幾點裁示，還請黨團和考試院儘快進行意見的討論，等下次討論的時候你們就要回應這些問題了。

宣讀第七條。

彭秘書定民：在審查會審第七條的時候，第一項到第三項均照考試院版本通過，爭論點是在第四項（第 12 頁）「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王育敏委員版本的第四項是「得選擇分攤一半比例提繳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李彥秀委員版本基本上與王育敏委員版本同，亦為「得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百分之五十，並計入退休年資。」，但該版本又增加第五項「前項公布施行前已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者，得選擇補繳前項負擔費用後併計年資。」；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以及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之版本均由當事人全額負擔；時代力量黨團的第五十七條第五項則是由政府全額負擔，至於時代力量黨團當時保留的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則是「公務人員任職滿依第二十二條所定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最高年資後，不再負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提撥退撫基金費用義務。但政府仍應依前項規定之費率及分攤比率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另外，審查會還保留了林委員為洲等 4 人提案的第一項修正動議「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退撫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之收支管理運用，應另行設帳管理。」

主席：這一條大概也是法案中大家意見差異比較大的一條，首先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們國民黨已經整合出來了。

主席：是依照你的版本嗎？

王委員育敏：對。我和李彥秀委員的看法相同，而鄭天財委員剛剛也同意，公務人員付一半，政府支付一半。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議題，因為今天既然要提出另一波新的修法，像最近流行的「前瞻」，就是要有前瞻性，在修法中如果要考量到未來的議題，未來最嚴峻的就是高齡化及少子化的議題，希望此事可以在法條中明定。公務人員在育嬰留職停薪的時候，如果他自己願意自付一半的金額（亦即持續繳費），政府會負擔另一半，則其年資便可採計。

這個作法對於未來的出生率還是有一定的幫助，它也是來自於考試院先想到有關希望可以保有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的想法。如果修法要有前瞻性的話，這樣的法案其實滿好的，也不會增加政府太多的支出跟負擔。假如這邊率先推行的話，將來其他的職別都可以跟進。

再者，這樣很合理，就是由自己負擔 50%。

主席：我瞭解，所以國民黨黨團就以你的版本為主，公務員付一半。這裡面有全部要政府出的版本，也有全部要公務員出的版本，而你們的版本就是一半、一半。

洪委員慈庸：剛剛王委員講的是少子化的問題，這個當然是很重要也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事實上，各個版本都有要採計年資，但是對於負擔費用的部分，除了少子化之外，我們還有一個概念就是人口結構的問題。年金會出現問題，就是人口結構出現問題，進來的人少，留在這邊要領錢的人多，因此我們要思考怎麼樣讓未來進來的人多，使水庫有水進來，從而能夠讓已經退休的人有錢可領。我們要做的事情是改變這個結構，如果政策上不強力支持年輕人生育，整個結構不改變的話，以後年金還是會遇到相同的問題，就是沒有人進來繳錢，但是領的人越來越多，這樣遲早還是會面臨破產的問題。我們一直認為在這個階段，在進行剛剛講的改革、刪減支出的同持，還是要增加支出去支持結構的改變，唯有改變結構，未來才不會很快又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們認為就這個部分政府應該要拿出誠意，協助現在的年輕人解決在生育上遭遇的困難跟問題。之前一直講少子化辦公室要做一些事情，我想這個政策是可以優先來做的。剛剛如果在 18% 的部分已經節省 100 多億元的話，我們拿幾億元出來做這件事情其實不為過。我希望民進黨黨團也可以好好的考慮這件事情，拿部分的錢支持年輕人，讓這個結構可以改變，使生育率提高，這是我們的目標。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時代力量針對年金改革提出的草案版本所呈現的整個修法價值、架構，就是希望這次的年金改革可以讓我們的下一代看到未來，因此我們主要的著眼點從來就不是放在業別上的差異，而是希望讓我們的新世代在面對現在的環境時，能夠為臺灣開創更進一步、接下來所需要的競爭力及人力需求。不管是剛剛講的最低保障金額、所得替代率的計算，乃至於本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由政府全面幫助他們繳納退撫基金費用的設計，都是基於這樣的精神。

我最後只補充兩點，第一點是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由政府負擔費用，不僅公教的部分是這樣設計，在勞保的部分也是做相同的設計。

第二個稍微比較技術性一點，就是無效年資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設計是，不要求公務人員針對無效年資繼續繳納他必須提撥的金額。目前考試院版本的設計是公務人員還是繼續繳，以後再退還。我們認為採取時代力量的版本可以節省不必要的行政流程上的支出。我們有一點不瞭解，為什麼已經是無效年資還要人家再繳，然後到後來再結清退還給人家？既然是無效年資，他們就不要再繳就好了，為何要求他們先繳？對於這種事先要求他們繳、之後再退還的制度設計，我們認為不僅沒有意義，反而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支出，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依現行制度而言，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不得採計，無論誰繳都是一樣，即便公教人員願意自己全額繳付，同樣不行。然而在這次修法，我們採取開放方式，如果他們要持續這個年資，願意全額自付，這個年資就可以採計。

最近我們看到幾則新聞，媒體披露有幾位老師連續或間歇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加上侍親假還

有個人進修等等事由，有超過 10 年以上都不用到學校，尤其最近一則報導更指出，某位老師甚至有連續五任的校長都沒看過他，輿論對此有諸多意見。

如果有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全額由政府負擔，我們知道，目前育嬰留職停薪一次可以請三年，如果有兩個小孩，大概可以請六年，等於他們所有保費由政府負擔，如果對公教人員要如此規定，無論是百分之百由政府負擔或照時力的提案通過，抑或依國民黨的提案通過，在職業衡平的情況下，勞保的這個部分也應該以同樣標準看待，如此一來，對於雇主要負擔五成或是要全額負擔，我們必須考量，不能因為公教人員的這個部分是由政府買單、全體納稅人買單，所以我們對於公教人員的這個部分比較寬鬆，實際上，勞工和公教人員同樣都是在勞動的情況。

更進一步看，如果有嬰留職停薪的規定是如此，依現行規定，公教人員還有侍親假，就是照顧家裡的老人，特別是育嬰的部分還可以規劃、計畫、準備，可是老人照顧的部分在很多時候卻是突如其來的，家裡的長輩何時失能是無法規劃的。因此，這個前例一開，未來侍親假的部分也會納入。再者，根據目前的統計，最主要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為公教人員和國營事業人員，還有白領勞工，換言之，許多勞工和我們剛剛所說基層、底層委任一職等的公務人員並不會請育嬰留職停薪，主要原因就是家庭所得不足或個人所得不足。坦白講，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實施至今，實際上，在同一職業別內，所得較高者才會請育嬰留職停薪，這樣的話，如果我們給予相關補助和支持，在同一職業類別內，等於補助、支持相對所得較高者，因此，我還是認為我們應該照年改會的版本、考試院的版本，進一步的開放，如果他們願意，這個部分就由自己全額負擔。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才王榮璋委員講的有道理，但是基本上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依照國發會預估，臺灣的人口高峰約在 114 年到 115 年，有 2,370 萬人至 2,380 萬人，之後會往下墜，預估民國 150 年人口最低會到 1,710 萬人，最高 1,950 萬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假設能夠採取國民黨的版本，我覺得政策意義非常高，因為少子化是國安的問題，所以應該納入國民黨的版本，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衝擊的人數很有限，每一年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育嬰的人數只有 2,780 人，人數很少，對財務的影響很低，但是政策的意義非常大。另外，王榮璋委員剛才說會衝擊到勞保的部分，我認為勞保的部分在下次討論時也應該要進一步討論，因為這是國安問題，應該全面來看，而不是從一些少數的個別層面來看。我再向各位報告一次，真正衝擊的人數只有 2,780 人，會造成的財務缺口很小，但是政策意義卻很大，所以我呼籲大家能夠支持國民黨的版本。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其實現在講的都是退休問題，所以當下發生的事情，不論是不同的工作內容，或是因為家庭的侍親、生育等原因，我認為加到這裡面當作退休的條件都會有問題，因為公務人員在生育方面有其他的補助，所以對生育的鼓勵應該放在其他項目而不應該放在此處。剛才王榮璋委員有講到之前的幾個新聞，大家也都有看到。這裡寫得很籠統，就是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第一，年資要計入，第二，費用由政府補貼或部分補貼。我覺得這是他在育嬰假中沒有薪

水時自己的財務規劃，就算政府真的要鼓勵生育，也不應該在此把它變成未來退休的優惠，應該在其他的費用上補助，至於其他民間各業別則再去思考其他的方法。如果這裡完全由政府補貼的話，就會造成剛才王榮璋委員所講到不同職業別的差別，我們也很難解釋，然後就會造成退休請領的部分也很難說明。

我們當然鼓勵生育，但不能弄到未來臺灣都是軍公教在生育，這也是很奇怪的事情，所以我認為以鼓勵當下的生育去處理未來退休的條件是不恰當的，如果真的要加進去的話，還是用原來的版本，就是讓他自己選擇。現在各縣市政府也有一些補貼，軍公教也可以由其他的補貼處理就好，讓他有多餘的獎勵可以自己選擇支付他所選擇的負擔比率即可，不需要在此明定由政府全額補助，這樣不太恰當。

另外，因為軍公教比較特別的是有占缺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那幾則新聞，學校都要用代課老師來補這個缺，那個缺一直在，年資累積也算，缺一直都在其實也造成公家機關很大的困擾，這點必須考慮。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夫妻任何一方為了子女選擇留職停薪，他們是為了子女才將工作暫停，但卻因此影響到將來的退休給付，所以理論上不應該讓他們的年資中斷，但此時就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在這段時間他們沒有薪水但是要去提撥，那是要如何去提撥的問題。而依照民進黨的意思是讓他們的年資繼續，也就是說，如果他們有薪水的話，原來是自己負擔 35%，政府負擔 65%，但現在變成全部由他們自行負擔後，年資才可以繼續，這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的人來說其實是個負擔，所以能否考量改為政府負擔一半、他們負擔一半？因為這部分指的是退撫，這都是職業年金，其實退休金分為兩筆，一個是退撫，一個是公保，對勞工而言，就是勞退和勞保。其實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指的是社會保險這一塊，即勞保或公保，在勞保或公保的時候，我們讓他們的年資能夠繼續，在勞保部分，雇主應繳的額度是由政府來負擔，而勞工要負擔的部分則是延到將來育嬰留職停薪結束之後再來負擔。

因此，如果現在公務員這一塊連退撫基金都要由政府來負擔的話，這樣勞工的部分也應該相對來辦理，因為現在不是在針對公保，而是針對退撫，這兩者不一樣，勞工是針對勞保，不是針對勞退，所以當我們要放寬退撫規定由政府去負擔時，在勞退上雇主所要負擔的部分，是不是也要相對比照去處理？而雇主願不願意呢？倘若雇主不願意，政府要不要撥錢來負擔？因為育兒是整個國家社會的責任，應由國家社會共同來承擔，所以是不是要去設計比率，即政府要負擔多少、雇主要負擔多少、勞工要負擔多少？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

也就是說，如果今天處理的是公保，那我覺得就沒有問題，因為它是屬於社會保險，應該讓他們繼續保，而且保費可能是由政府負擔或由政府、勞工或公務員各負擔一半，我覺得這些方式都可以，但今天討論的是退撫金，退撫金相對是勞工勞退的部分，勞退部分是雇主提撥 6%、勞工提撥 6%，但當他們在育嬰留職停薪的期間，還要雇主繼續提撥嗎？假使雇主不願意的話，政府願意提撥嗎？所以這是大家要去思考的部分。當然，就利益來說，我們會希望全部由政府負擔，因為育兒是國家社會的責任，不該只是個別家庭的責任，也不該只是請領人的責任，因

為這部分對婦女是最不利的。

但如果今天要承擔的話，我覺得應該要考量到整體情形，所有職業別都應該一致，這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一樣，就是在社會保險上，所有職業別都應該要採取同樣的方式處理，所以我覺得銓敘部應該要討論一下這個部分，要精算出政府要負擔多少，就像少子化辦公室的部分，我不曉得前瞻計畫裡是否有將此部分列為重點，如果這是屬於國安問題，政府要花多少錢來提升生育率？政府願不願意撥另一筆錢來處理這部分？我覺得這是應該要整體做考量的，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在某種程度上，我贊成尤委員所提的部分，這是一個指標性、宣示的作用，也誠如方才所提，少子化已經是一個國安問題，所以我認為如果公務人員這部分經過我們審慎討論後，認為這是一個政府應該擔負的責任，那麼相對地，在勞退（即下會期所提到的勞工）的部分，當然也要比照公務人員的方式來處理，

我覺得這才是一個順勢的邏輯，不能因為考量未來勞工沒有而認為現在公務人員就不應該有，在這個層面反而是應該倒過來，所以我強烈希望遵照國民黨的版本。剛剛王榮璋委員也特別提到，很多申請育嬰假的人都比較高薪，其實不然，依我實際上所看到的狀況，並沒有這樣的問題。我再次強調，目前所影響到的有 2,780 個人，如果可以由政府支出而建立更友善的制度，2,780 個人也許會增為 10 倍，此舉對於我國國力而言是一件好事，更增加很多消費額，所以我們不能從防弊的角度，而是應該從興利的角度來看。請各位再次支持國民黨的版本，雙方各負擔 50%，我覺得這非常合理。對於目前整體國家推動的方向而言，它非常具有指標性，大家都在看，這也是一種態度的展現。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這不但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也是嚴肅的問題。事實上，公務員在育嬰假的過程中，剛才鄭運鵬委員考慮的可能是那個缺，但是他們請假對自己的升遷都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在這樣的過程中，對很多年輕人而言，他們很不願意請這樣的假，我相信鄭委員比我更清楚。前不久下台的衛福部部長在走的時候說了一句話，那一句話值得我們思考，他說 6 歲以下的孩子應該由國家養，我覺得他講的這一句話是我們今天提這個案子最重要的精神。我們希望不要因為勞保的部分還沒有處理，就不處理公保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是在公保處理後，下一階段在處理勞退時，要納入這個精神，否則我覺得少子化這個問題會永遠無解，因此希望大家支持國民黨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強調進步性的立法，這是一個進步性的立法，有宣示及宣導效果，而且請育嬰假的才兩千多人，費用也不會太多，真的可以認真思考。我認為這個制度如果可以通過，多少對於鼓勵生育會有點幫助，能幫多少算多少。現在台灣少子化已經變成國安問題，無論在任何角落，我們應該只要有機會就幫一下忙，謝謝。

主席：瞭解。現在請李委員俊俤發言，之後再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並請考試院準備。

李委員俊俤：我贊成剛剛各位的高見，少子化在台灣確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未來台灣還要面對勞

工嚴重短缺的問題，但是我們真的要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嗎？今天討論的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在此我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育嬰年資以前不能計算，現在則能計算，各政黨都同意這件事，現在的問題在於提繳的費用到底要雙方各一半或是由政府全額負擔，又或者是統統自己繳，差別在此。我必須說的是，公務人員申請育嬰假的人本來就比勞工多出很多，若我們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處理這件事，未來勞工要求比照，我們是不是也一定要比照？如此一來，才符合性別平等及一致性問題。現行勞保制度的概念非常清楚，也就是雇主要負擔一部分，未來會不會因為這個規定，勞工只要敢請育嬰假，雇主就把他辭退，這樣有真正照顧到勞工嗎？這才是真正的要顧慮的問題！所以現在並不是民進黨這麼沒有同情心、不關心少子化問題，而是少子化問題要用解決少子化的方式來處理，並非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來處理。各位不要忘了，如果這個條件成立以後，變成都是政府負擔或是雙方各一半，勞保或其他各項制度統統要比照辦理，那雇主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沒有辦法負擔，也因此變成允許勞工請育嬰假的機會反而越少呢？這是我們原來真正的目的嗎？我請大家要思考清楚。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在修這些法時，其實目前在職的這些年輕公務員也都在注意，對他們而言，除了退休金這一塊之外，他們很想知道這些改革會有什麼號召之處。他們已經接受一定會改，也接受未來退休金會減少，因此我們也希望能夠從目前這些在職的年輕公務員他們的角度來看問題。

我們關心的不止是現在有申請育嬰假的這兩千多人，而是銓敘部所調查到這 8 成符合資格卻不敢申請育嬰假者，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增加申請育嬰假的人，而不是只照顧目前已經申請者。剛才王委員榮璋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得的考量是很重要的一點，因此我們才會覺得政府應該要全額補助，就是讓所得考量的因素可以減少一些。其次，我們也知道這並不是萬靈丹，並不會因為政府全額補助，這 8 成的人就會趕快來申請育嬰假。我們認為該考量的不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幾個比較極端的案例，有老師請假且十幾年都沒有出現，而是有 8 成符合資格的人，可是他們並不會來申請。當然我們知道按照目前的設計，可能會讓高所得者比較有動機，這就是目前制度的問題。我們必須要想清楚，就是高所得者的年資也可能比較高，而高年資者不一定真的會有，這個部分我就不講了。

我們要解決的應該是讓年輕公務員覺得在年改裡，他們有看到希望，也有從他們的角度來考量，否則剛才我們在談退休人員領的 3 萬元或 4 萬元，我們的考量都很多，可是目前正在工作的年輕公務員，他們會不會覺得年改有考量到他們呢？我們要的不是只有照顧已經申請的這兩千多人，而是要考慮到有 8 成符合資格卻不敢申請的人，由於所得考量是一個因素，我們希望能以全額負擔來讓他們有多一點的動機及誘因而願意來申請。

有關勞保這一塊，剛才黃國昌委員也講得很清楚，我們的態度是一致的，即政府應該要全額負擔。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剛才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少子化的趨勢，我們也鼓勵及支持年輕朋友要多生小孩，至於沒有共識之處，即民進黨剛才還提到勞保怎麼辦，因為在這邊可能沒有錢，我就直接回應

民進黨委員的問題，勞保部分有就保基金……

尤委員美女：是勞退，不是勞保。

王委員育敏：對，我們還可以用就保基金的錢來支應，育嬰留職津貼就是由這裡面的錢來提撥，現在還有將近百億元，因為每年都是 1%、1%來收，所以都有經費的來源。現在大家只要決定一個方向，就是目前的趨勢是什麼，我們是要鼓勵年輕人多生育來增產報國，也希望政策能多一點支持，因此國民黨在前瞻計畫中也有提出少子化的問題。政府部門要成立少子化辦公室，這件事不是只有喊口號，必須反映在法令、政策上，而且要提出具體的做法。這件事情會花很多錢嗎？其實不然，育嬰留職的 6 成薪，在政策上都願意這樣做了，剛才民進黨委員還說會不會造成一些雇主更不敢聘這些人，由於育嬰留職的 6 成薪都給了，也可以從就保基金來提撥及支應，將來的政策應該創造更友善的環境，即鼓勵年輕人願意生育的環境。剛才提到的那些擔心，其實與這樣的潮流有點背道而馳，我認為這是展現政府未來政策要往哪邊走的問題，如果政府覺得百分之百的負擔會太困難，相對而言，假使可以各出一半，我覺得這樣還滿合理的。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們今天之所以在退撫裡面討論這件事情，主要的原因和目的是在處理和解決育嬰留職停薪的問題，希望留職停薪者的職業年金不至於中斷，讓他們以購買年資的方式來保持年資，當他們年老符合退休條件時，年資不至於減少。總之，我們是要處理和面對相關問題，以購買年資的方式讓留職停薪者的年資和連續工作的人一樣。如果今天我們在退撫部分做這樣的處理，不論是一半、一半或是雇主全額負擔，那麼相對應在勞退這部分也是一樣的道理。現在雇主每個月提撥薪資的 6%，假如比照上述的精神，那麼只要雇主同意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在請假的這段期間裡面，雇主要繼續提撥 6%或是提撥一半。相對應的是這個問題，而不是在勞保裡面作處理或對應。

有經驗的人都知道，當我們在養育子女的過程中需要更多的收入來源來支持，而不是當子女長大成人、我退休之後可以領比較多的錢。所以有關生育的部分，通常都是在社會保險裡面的公保或勞保的生育給付這一塊來處理，以支持生養子女；而不是當子女已經長大成人、我已經年老退休，這時再增加我的收入來作為誘因。我相信這樣做才會有促進生育的效果。

主席：周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我覺得大家非常理性，今天早上的討論真的是針對問題。現在讓留職停薪者保有年資，大家都沒有意見，問題是自付還是付一半或是全部都政府出，牽扯會有多大，考試院對此有什麼想法？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的考量是：第一點，過去的育嬰留職停薪是不能採計年資，現在讓他們採計年資是一種進步。第二點，過去所有留職停薪者要補繳年資，除了義務役以外統統要全額。所以如果要開放由政府部分負擔或全額負擔，其他類別可能也會要求同樣的待遇。

至於數據方面，在公務人員部分，過去幾年申請留職停薪者平均有 2,700 人，以他們的俸額和留職停薪要補繳期間來計算，以提撥率 12%來計算，一年政府全額負擔需要 2 億 6,000 萬元；假如 50%由政府負擔，需要 1 億 3,000 萬元。如果提撥率照考試院版本提高到 18%，全額由政府負擔需要 3 億 9,000 萬元，50%由政府負擔，需要 1 億 9,500 萬元。這是只有公務員的部分，也就

是平均 2,700 人，教育人員部分是 2,500 人，加起來是 5,200 人，這是公和教的部分，並不包括軍在內。剛才報告的是以目前公務員平均 2,700 人的狀態來估算，如果可以採計年資，甚至由政府全額或部分分擔費用的話，那麼誘因可能就會提高，所以我們估計人數應該會增加，至於增加多少就要視其他各種狀況而定。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有提出一個問題，但沒有聽到考試院的答復，那就是關於無效年資的部分，為什麼要把它設計成必須繼續繳錢，繳到後來你們再退給他們？到現在我還沒有辦法瞭解這樣的邏輯，所以剛才我才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教於考試院。

周部長弘憲：關於無效年資的部分，過去我們在委員會當中已經報告過。因為繼續繳費的話，最後計算的俸額就會提高，不管是用最後俸額來計算或平均 10 年或 15 年來計算都會提高，所以繼續繳費對他們是有利的，譬如 35 年年資到頂之後再繼續繳 5 年，那麼俸額可能會增加，不管是晉級增加或調薪增加。俸額一旦增加，最後計算退休金時，不管是用最後俸額來計算或改革之後以平均 10 年或 15 年來計算，都是對公務員有利的。而且如果有無效年資的話就會退費，事實上對他們也不會有所影響。

黃委員國昌：其實部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對俸額隨之增加本席並不反對，現在我的問題是無效年資的部分最後會退費，而我想討論的是制度設計上的問題，反正最後都是會退費，但那段時間你們要求他們先繳事後再辦理退費，這樣的制度設計目的到底是什麼？俸額會增加這件事情我瞭解，我也從來沒有反對過，因為他們本來就是繼續在工作，現在的關鍵問題在於你們為什麼要讓他們繼續繳錢，繳到後來再退還給他們？

周部長弘憲：如果是有效年資的話，就會提高俸額，退休金也會隨之增加，而無效年資的部分就會退費，所以對公務員是有利的。

柯委員建銘：無效年資的部分會退費。

黃委員國昌：當然會退費嘛！但我的問題在於為什麼要先繳再退？

王委員榮璋：主要是牽涉到 180 個月的問題，譬如 35 年就已經到頂了，有效年資是 35 年，而後面 5 年繼續工作時俸額增加的話，那麼將來計算年金時，薪資的母數就會跟著增加。如果後面 5 年不繳費，那麼就只有計算前面 35 年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俸額會增加這件事情我從來沒有反對過，它本來就會繼續增加，其實沒有必要把無效年資先繳及俸額會增加這兩件事情掛鉤在一起。在我們的制度設計當中，他們的俸額一樣會隨年增加，我們也都贊成俸額會繼續增加，現在我只問一個關鍵問題，為什麼要先繳再退？一開始不要繳就好了啊！俸額繼續增加與要不要繳費根本是兩碼子事情啊！

主席：關於這一條，我覺得大家的立意已經開始有一致的方向，也就是留職停薪的年資都要採計，唯一的不同在於政府到底要不要負擔？如果要負擔的話，究竟要負擔多少？負擔之後則要含括各行業，不能只限於軍公教，未來如果企業界不負責勞工的部分，那麼政府要不要幫他們負責？這些問題我們都要一併考量。這一條大概也是在委員會裡面有意見的 8 個條文當中的一條。

我覺得今天這樣非常精闢地討論就是我們要的會議。剛才黃國昌委員講的無效年資為什麼要

繳了再退費，以及年資採計到最高俸額、增加退休金等，對於這些不同的議題，你們想一下，私底下跟他溝通一下。講清楚啦！因為你剛才講的我也是聽不太清楚，對不起啦！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負擔的金額，我會建議由政府以另外的預算來支付。因為如果要全部由退撫基金或勞退基金等等來支付的話，我們現在進行年改最主要就是因為基金要破產，所以如果要用這個來支付的話，其實會增加基金的負擔。但是如果基於這是國安議題，少子化辦公室本來就該有一筆預算，或者是也應該將其列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由政府以另外一筆預算來填補這個部分，如果這樣的話，我會覺得應該做，因為這的確是一個前進的做法。

主席：沒有關係，這個部分各黨團回去再想一下，尤其是執政黨，因為這是執政黨的政策，看是不是要用特別的預算、少子化的預算來補貼，而不是用基金。沒有關係，這一條本來就是比較有爭議的 8 個條文當中的一條，但是我覺得這一條未來應該會比較容易達成共識，所以……

好，我們等柯總召講完再做最後的結語。

柯委員建銘：大家談的各有不同的邏輯和觀點，對應的方向也不完全一樣。總體來講的話，少子化的部分即便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是短時期的，而這其實是制度的問題，這個問題在我們內部也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我想是會有答案的。

主席：好，這樣子啦！這一條我們一樣保留，希望最後討論的時候這個答案就能出來。

今天上午的會議就保留第四條和第七條 2 個條文，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2 點半要開到晚上 7 點，今天至少要通過 20 個條文才讓各位走，各位要有心理準備。好，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我們討論到第七條，大概有一些方向出來了，請各黨團就拿回去思考一下。

進行第八條。在第 14 頁，請宣讀。

彭秘書定民：第八條審查會通過了，但是保留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另外，現有李彥秀委員版本，建議第一項後段的部分予以修正，原來的規定是「……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定並公告之」，李彥秀委員版本則是建議修正為「……共同釐定經立法院同意後公告之」。

但現在時代力量黨團已經就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提出了第八條第二項的修正動議，即「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應由考試院於二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共同釐訂及增加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第三項因為增訂了第二項，所以就改為第一項。

主席：針對第八條，請時代力量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次年金改革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希望年金能夠永續，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在一開始提出的版本中，我們有建立一個年金永續的指數及機制，針對那樣的指數及機制，考試院在方向上是贊成的，但是細節上希望能夠再去研擬，所以最後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這部

分之所以設計實際適用的費率到精算結果費率相差 1.5 倍以上時，應該要去調高提撥費率，最主要的理由是過去好幾次的精算當中，每次的精算報告都很清楚的呈現出來，我們的最適提撥費率應該要往上調，雖然數次的精算報告都說要往上調，但是從來沒有實際往上調過，也正因为過去這麼長的時間應該調高最適提撥費率卻從來沒有調高過，所以才會導致現在的年金制度面臨這麼大的缺口，對此，我們的設計是，如果現在法定的是 12%到 18%，現行採的是 12%，未來我相信採的也還會是 12%，但是精算出來的結果是，如果最適提撥費率跟現行所採取的費率相差達到 1.5 倍以上的話，就應有一個調節的機制，將費率再往上調，要不然我很擔心會重蹈過去的錯誤，換言之，法條規定雖然是 12%到 18%，但是從來不往上調，不管好幾次的精算報告都顯示應該要往上調，因此我覺得為了避免日後行政機關應該要往上調卻不往上調，而在立法裡面去設置這個調節的機制，從我們過去所發生的事情來看，我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

主席：大家覺得怎麼樣？考試院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目前其他的黨團都沒有意見，只有時代力量認為費率要稍微做機動性的調整。

周部長弘憲：在草案裡面，我們希望費率先從 12%調到 15%，然後停一下，再看整個基金的財務狀況決定要不要調到 18%，所以應該會往上調，但是照時代力量的版本，要達到 1.5 倍才要調。根據第 6 次精算報告，如果不攤提過去的負債，最適提撥率是 19.75%。現在的費率是 12%，如果如時代力量所講的，12%與 19.75%之間差了 1.5 倍，這樣的話就要調，所以會調到 13%，這個沒問題，可是等到調到 14%的時候，14%的 1.5 倍是 21%，就已經超過 19.75%了，變成要停在那裡。我們希望財務狀態能夠改善，從 12%逐步調到 13%、14%、15%，然後看整個狀況，再調到 16%、17%、18%，最上限就是 18%，考試院是希望這樣調整，所以還是會調，考試院的考量是希望逐級調上去。

黃委員國昌：剛剛部長所說的，我完全都理解，在現行的條文下面採納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建議，對部長剛剛所說要做的事情一點妨礙都沒有，在這個架構下，你還是可以繼續做，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確保不要發生以前的事情，就是已經差很多、應該要調，卻一直都不調。我倒不是說新的政府不會調，但是我們應該建立一個法律制度，如果目標真的是要可長可久的話，我們必須考慮未來當最適提撥費率與實際費率相差一段距離以後，這個時候必須啟動一個強制調整的制度。

剛剛部長所說的現況的確與現在的狀態一模一樣。現在不管從 12%調到 13%，或是從 13%調到 14%，我們所訂的門檻並沒有很嚴苛，不是兩者一樣的時候就要馬上調，而是到 1.5 倍以上才要調。所以按照剛剛部長所說的，假設未來調到 14%也好、調到 15%也好，但是整個基金財務狀況的最適提撥費率已經到百分之二十幾了，這個時候啟動強制的機制，請主管機關最少要調 1%以上，讓這個年金可以永續下去，我們覺得這樣的制度設計是一方面合理，另一方面考試院希望保留的彈性還是可以繼續都存在著。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其實剛剛談到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問題。退撫基金現在不只是單純的利率這個單一問題，既然談到永續，這筆錢未來的應用上真的要有一個很完整配套的相關法令，但是我們到現在

也沒看到這個法令。究竟未來是誰可以動？誰要動？怎麼用？我們常常看到股市不行，國安基金就進場。事實上這麼龐大的一筆錢只要應用得宜，應該是賺錢的，所以今天這個基金不應該遇到這樣的困難，這個才是核心問題。在剛剛討論的問題裡面，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走剛剛大家提到的永續方向，其實退撫基金的管理辦法，還有包括其未來的投資辦法、未來的啟動辦法，我覺得立法院的各位同仁更應有責任針對這部分修正出一個更嚴謹、更好的方向，要不然我們今天在這邊談，包括樓地板、所得替代率等，到後面都還是會遇到同樣的問題，所以就這個問題我藉此機會再重申一次，針對退撫基金的管理辦法，相關單位應該儘快修正，並提報到院會來。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想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跟瑞典的年改一樣，希望能具有自動調整機制，也就是在未來年金相關財務失衡的部分，不要受到太多政治的干擾，應該調的時候就應該做調整。不過瑞典所設置的相關機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它先達到平衡，再進行自動調整，而我們現在的情況是無法達到平衡，這與時代力量版本所提出來的內容剛好相反，反而限制了調整，關於這部分方才周部長已經說明過，它不但沒有辦法自動調整，如果我們要求這部分最適提撥率要達到 1.5 倍的差距時，我們事實上是沒有辦法達到 18%，大概在 13% 就會停止。

同時我們也會希望降低政治的干預，能夠依照真實的精算結果自動調整，剛好這部分也跟李彥秀委員的版本是相反的，這部分李委員是主張行政院在跟考試院會商的情況下，一定要送交立法院同意，過去有很多例子，不止是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我想大家印象最深刻、最直接的就是健保費率調整一案，在送到立法院來之後就變得非常困難，所以我想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立意是好的，但是在內容、方法上是否應該進行相關的調整或改變，否則的話，是否還是依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

黃委員國昌：謝謝王委員，我就內容的部分再澄清一下，12%到 18%由考試院依照財務狀況做調整的權限，完全不會因為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受到任何影響，因為這本來就是這部法律授權給考試院做的，過去的法律也有類似的作法，問題是我們所面臨的真實狀況，以過去的經驗來看，是授權給他們這樣做，但是他們從來沒有這樣做，好幾次的精算報告，很清楚的呈現出你們必須要調，但你們就是沒有調，也正是因為這樣，我要再次強調，這部法律給考試院的授權，不會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而受到任何影響，也就是說，在年改法案通過之後，考試院估算費率應該要多少、要怎麼調，一點都不會受到影響，並不是如同之前的一些誤會，一定要到 1.5 倍才可以調，而是到 1.5 倍時，如果考試院該採取行動，而沒有採取行動時，這個法案將明確的課以考試院一項義務，就是它一定要動，而波動的幅度最少為 1%，因此，剛剛王委員所講的依照實際狀況做調整這點，是沒有問題的。第二，過去由於年金制度在設計上留下相當多的問題，所以我們的設計是，不攤提過去未提存的負債，而以目前能夠持續下去為前提來修正條文。因為若要攤提過去負債，那麼整個變動的幅度會很大；若不攤提的話，則只是在考試院原有權限下所應調而未調的差距累積至一定程度後，要求其依法調整，否則我很擔心一旦制度制訂後，以前所發生的問題與狀況將會延續下去。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時代力量委員所言誠然有理，所以本席請教銓敘部，若攤提過去負債的話，就必須提高至 38%、39%，是嗎？

周部長弘憲：依照第六次精算報告來看，若要攤提的話，是 36.98%。

柯委員志恩：若不攤提呢？

周部長弘憲：19.75%。

柯委員志恩：與目前的 12%至 18%相較，差距並不是那麼大，只有百分之一點多。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畢竟剛才委員所提的並未違反銓敘部所提到的部分，且入法的話，未來在彈性處理上將會更具有法源依據，所以不攤提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瞭解時代力量的用意，但我怕標準定得太死，反而會讓銓敘部沒有彈性，不過大方向我是贊成的。對於第八條，基本上我贊成審查會所通過的版本文字，「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我希望能在這之後加上「應依財務實際需要共同釐訂並公告之」等文字。簡單說，賦予銓敘部就精算結果去調整應該調整的，而非以彈性為由不調，相反的，這是讓調整的彈性可以大一點。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就是「應依財務實際需要」，各位以為如何？如果各位覺得時代力量的提案可行，那麼我們就必須正面回應，畢竟我們協商為的就是永續經營。但如果曾委員的補充建議，就足以讓銓敘部未來依照財務狀況去做費率調整的話，你們覺得應該怎麼做比較好？我想大家對這一條並沒有特別不同的意見，都是為了制度好，為了永續經營。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的立場當然希望提撥率的提高與否，能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各種狀況來決定，如此會比較有彈性。畢竟政府得負擔 65%，萬一政府財政有問題，或有其他因素非調整不可時，如果定死了，將使得政府在財政運作上較缺少彈性，這是我們的顧慮。

主席：如果是曾委員講的「應依財務實際需要」呢？

周部長弘憲：如果是「應依財務實際需要，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

主席：當然，原本條文就是行政院會同考試院。

周部長弘憲：其實「依據」與「應依據」的意義差不多，現在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在某種情況下就必須調整，這樣會不會比較沒有彈性？我們只是顧慮到……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再問一個問題。除了沒有彈性之外呢？沒有彈性就是他們的目的嘛！所以你這樣的說法並沒有說服他們，除了沒有彈性之外，還有沒有其他顧慮？因為 65%由政府出，除了財政的考量，而這個財政考量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除了沒有彈性之外，你的顧慮是什麼，應該要講清楚。

他們的目的就是要讓你們沒有彈性，因為過去太有彈性了，應該要調高卻沒有調高，所以才造成這麼大的洞。今天時力的版本就是希望不要給你們彈性，給你們彈性後你們又不敢調高，怕得罪人或是怕政府負擔太重，錢沒有辦法用來做其他事情，所以就選擇不調高，把包袱丟給

後面的人。如果你要反駁這一點，就要講清楚，沒有彈性在你來講是缺點，但是有些人看起來這是優點，所以你不能只講沒有彈性，你的考慮是什麼，這個要講清楚啊！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部長提到沒有彈性，我要再度澄清，這個不會沒有彈性，已經給你們很大的彈性了。現在立法授權是 12%到 18%，本來就是你們可以訂定的，如果條文文字是加上「應依財務實際需要」的話，如果這個法條要貫徹立法的原意，加上「應依財務實際需要」，而且考試院與行政院真的依照這個法條的原意，那樣才會沒有彈性。為什麼會沒有彈性？現在如果顯示要到 15%或 16%，你們就應該馬上調整到 15%或 16%，那才是沒有彈性，而我們在這裡已經加上 1.5 倍的空間，所謂 1.5 倍的空間是表示那個差距已經差很大了，例如現在是 12%，必須超過 18%才要求你們最少要調 1%，這個彈性是非常、非常高的。也就是說，我們在訂定這個條文的時候，讓行政機關有一定的彈性可以去操作，但是課予行政機關一個義務是，當差距太大的時候，不能夠再消極不作為，如果繼續再消極不作為，只是把問題留給以後再去處理，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這樣的消極態度只會使得問題越來越惡化。

主席：這個事情越講越清楚了，請問主計總處有什麼看法？

陳副主計長瑞敏：報告院長及各位委員，如果是該付的，也就是政府要付 65%，照長遠來看，應該是說如果能調，我們是比較建議能調。

主席：剛才時代力量提出 1.5 倍的意見，以主計總處的觀點來看，這是有彈性還是沒有彈性？會不會對未來產生什麼後遺症？你要對此提出看法，當然該付的是你們要付，不然誰要付！

陳副主計長瑞敏：有關時代力量提出的看法，因為整個基金如果費率太低，而倍數差距大的時候，是有逼迫考試院往上調，調整以後，政府該付的就要付……

主席：該付就付啦！

陳副主計長瑞敏：對，大概是這樣，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可以有一點逼迫，但是現在設定的會有一些作業上的壓力，所以往上調整的機會統統會在那裡游移，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有給予一點壓力。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協商，我覺得各部會一定要提供委員最精確的訊息，但也不能太本位主義，因為這是為了永續經營，如果可以就說可以、支持就支持，如果不可以，就要講出讓人心服口服的理由。

對於時代力量的建議，其實大家一聽就知道，我覺得大家在某個程度上都認為該調整就要調整，他們提出的這個修正到底是沒有彈性，還是像剛才黃委員特別提到的，已經有這麼大的彈性給考試院去會同行政院了，你們覺得怎麼樣？

周部長弘憲：剛剛黃委員有解釋了，而我們剛剛講的是彈性比較缺乏，其實這個因素在退撫基金財務有壓力的情況下，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調整，如果大院委員覺得應該這樣，考試院當然會尊重大家的決定。

李委員俊俤：黃委員所講的，大家都聽得懂，重點是過去為什麼沒有調，理由很簡單，就是政治上做不到嘛！就是這樣而已！本來這就是考試院應該做的，他們的條文中是限制最少要調 1%，我

在這裡要請教主計總處，這個 1%大概是差多少？你們應該計算出來讓大家知道，例如從 12%調整到 13%，這是本來就應該調整的，否則基金會破產，但這樣是多少？13%能否再調整為 14%？這才是重點。過去就是因為政治上不可能，所以都沒有往上調，都積著以後再解決，主計總處應該提供給我們的資訊是：如果調 1%是要加多少錢下去？

王委員榮璋：在我們的想像與規劃裡面，其週期與頻率是多少？是怎麼樣的情況？例如這次的精算報告出來，我們所設計的不攤提過去未提存的負債最適費率超過 1.5 倍就調整 1%，那下一次是什麼時候要再來檢討這件事情？因為可能調整 1%之後還是不到 1.5 倍啊！這樣是要等到下次的精算報告出來嗎？當然這就會影響到精算報告要多久做一次。

今天也有提案是要三個月做一次精算報告，所以就是三個月以後就再調 1%，應該不會嘛！我們現在的這個設計與想像，是在下一次精算報告還是多久之後要再啟動這個調整的機制？

黃委員國昌：現在不管是依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或是民進黨團的黨版，基本上都是三年，而三年這個期間會不會太長或太短，大家見仁見智。但是我要向各位委員再說明一次，我們現在所加進去的調整機制真的很溫和，相當、相當溫和了，大家都了解理想的狀態，如果三年計算一次，最適費率該到 15%就到 15%、該到 16%就到 16%，這是我們當初訂定 12%到 18%這個 range，同時要求他們去做精算報告所希望達成的立法效果，如果實際上的運作都如同當初立法原意一樣的話，我們不會有任何問題，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過去的實際狀況剛剛也講得很清楚了，就是該調不調，該調不調有面臨到一定的財務壓力，大家都了解，所以我們的條文並沒有寫得很死，要求該調就百分之百要調，而是差距已經達 1.5 倍以上，才很卑微的要求你們最少往上調個 1%，要不然我們真的很擔心，從過去經驗累積下來的效果到今天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未來還會再發生。現在有非常多年輕軍公教朋友，他們對於年金永續這件事很在意，我覺得我們這次修法時，在各個層面上都要去回應這些年輕軍公教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感跟未來的保障。我覺得我們所提出的 proposal 真的已保留相當大的彈性，是非常、非常溫和的一個機制了。

李委員俊俤：好啦！接受。

主席：那就這樣子，因為這都是為了永續經營嘛！而且也給考試院一個能夠有機會調整的法律基礎。

柯委員建銘：尊重別人的機制啦！

主席：對。第八條就照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

彭秘書定民：第九條的部分，審查會通過了，但是這一次有委員提出版本，像柯委員志恩的版本是就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

李委員鴻鈞：你要把麥克風拿近一點。

主席：請把麥克風拿靠近一點。

彭秘書定民：就是針對退撫基金的年資沒有採計的部分，一次發還其本人及政府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二項、第三項的部分是離職及撫卹的，也都是把原來只發還本人所繳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加上政府所繳的部分。鄭委員天財的版本只有第一項不同，後面其實是跟柯志恩委員

的版本一樣，就是把服務機關相關的補助也一起放進去。至於民進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是針對第三項的部分，係配合後面第五十二條條文進行修正，將原來的「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但書」修正為「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

主席：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並非針對實質內容修正，只是條文項次的調整，所以如果能夠照民進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那當然就以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比較符合後面條文的順序。現在的問題在於柯志恩委員是否堅持提案？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柯委員剛剛離開，不過他相當在意這個條文。他說現在只有領回原本個人繳交的本息，政府提撥的部分沒有一起領回，但其實看銓敘部整個法案改革的方向，現在甚至可以跨勞保，公保跟勞保現在幾乎整個年資可以連起來了，在連起來的過程當中，包括政府提撥那部分也都可以帶過去，整個改革的趨勢有點像是每個人的帳戶都可以隨同移轉。所以，我覺得柯委員的提案是有道理的，應該把政府提撥的部分一起發還，其實這本來就是配合他當時作公務員所貢獻的部分，我覺得也應該一起領回來，我覺得這個提案是有道理的。

主席：請問考試院認為這個案子如何？

周部長弘憲：如果一起領回去，那就不能併計年資了，那就結算了。

李委員鴻鈞：卡著一個年資啦！

周部長弘憲：因為現在要保留年資併計。

主席：對啊！所以這個就沒有辦法執行啊！

段委員宜康：柯志恩委員可不可以他們當時……

曾委員銘宗：對，除非年資不能併計啊！OK！

李委員鴻鈞：可以啦！

主席：這樣反而不利啊！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只是條文項次的調整，第九條就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這部分沒有內容的問題。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

彭秘書定民：關於第十四條，請看第 16 頁。審查會已經通過第十四條，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只是把其中的文字順序做一些調整，比如第一項是原來第一項的前段；第二項則是將原來的第三項加上原來第一項的後段；第三項則是原來的第二項，只是文字順序調整，內容並無變更。

主席：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只是作文字順序的調整，讓它更符合立法程序，內容並未改變，本條是否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

廖委員國棟：請問銓敘部的意見呢？

主席：文字內容都是一樣，沒有變。

周部長弘憲：這是文字修正，沒有問題。

主席：第十四條就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五條。

彭秘書定民：第十五條，審查會也是通過了，這次陳委員學聖版本是加上第二項：「惟因政府法令

修訂，退休條件改變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而申請再任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鄭委員天財版本則是對第一項做了一些修正：「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該段年資併入其退撫給與之年資計算。」

主席：銓敘部針對陳委員學聖增列的第二項「惟因政府法令修訂，退休條件改變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而申請再任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你們認為增加這一項如何？

周部長弘憲：我們對這部分已經在審查會報告過了，這樣對退休的公務人員是不利的，因為他必須繳回，雖然最後可以併入年資計算，可能後面會領得比較高一點，但是前面這一段繳回等於沒有領退休金，我們當時已經做出一個表，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們已經詳細報告過了。

陳委員學聖：部長，如果你真覺得這樣的再任對退休人員會有損失，其實你何必替他擔心呢？你就讓他再任嘛！你要給他一個選擇機會啊！而且現在教育部已經有一位退休的中高階人員申請再任，他為什麼會提出這個要求？很簡單，今天我們做年金改革，我們做片面的改革，你改變了他原本的退休規劃，所以他要改變他原本的退休規劃，而申請再任是他的權利，申請回到他原來的位置也是他的權利，至於有沒有那個位置，那是我們政府該煩惱的事情，你砍人家年金時沒有意見，但是人家今天要求再任，他也不要多一毛錢，只是要回到原來的位置，為什麼政府不願意？部長講當事人不願意，那你就給他一個機會嘛！你不用替他考慮，你就讓他有選擇的機會。

主席：但也是要有缺的情況啊！

陳委員學聖：有沒有缺？那政府在砍人家年金時，怎麼沒有問政府有沒有錢？

主席：不、不，這不是這樣講。陳委員在地方當過副縣長，應該對人事很清楚，要進到一個單位是可以提出申請、可以等，但是一定要有缺，這絕對是先決條件，絕對是要有缺，才能夠讓人進來。沒有關係，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剛才部長講，這是會損害當事人的權益，陳委員講得也對啊！既然當事人自己都可以接受損害權益，為什麼我們要替他擔心這個事呢？

周部長弘憲：陳委員的意思應該是如果當事人要再任，政府就必須讓他回去。

主席：不可能這樣子，沒有缺，怎麼可能安排……

周部長弘憲：如果普通再任是沒有問題……

主席：不行啦！沒有缺，怎麼回去再任呢？

陳委員學聖：院長，它的基本用意是這樣，比如我本來規劃在 55 歲退休，我本來可以做到 65 歲，但是你現在變更我的退休條件，我當然也要改變我的生涯規劃，那我就回到原來 65 歲退休。這本來就是你片面更改，所以要提供人家一個選擇機會。再者，我也跟院長講，特別是碰到老師的情況，基本上，對於老師是可以外加缺額，因為只要調整師生比就可以解決問題，所以我倒覺得要從當事人考量，既然你改變了我，那我當然也可以選擇改變以後的規劃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的修正條文並沒有規定提出申請就一定要給他原來的職務，前提是…

主席：我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讓我講完嘛！就是當事人有機會再任，不是沒有這種情況，其實很多喔！他有機會再任的時候，他願意把原來已經領的錢全部繳回去，然後我要用新的規定，等到我不能做了，到 65 歲退休，這個並沒有關係呀！

主席：我理解，我不反對，但是我只是有一點覺得實際上如果各單位像學校老師已經滿額，而他從學校退休，然後要再回到這個學校，你說有可能嗎？

賴委員士葆：這是兩件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沒有要求一定要給他，他有機會時……

主席：所以只是說有缺再給他進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這個要講好，這個沒有講好……

賴委員士葆：給他一條路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條文本來就是這樣呀！

主席：對啦！他要回任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講回任喔！

主席：要讓他有機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裡沒有講回任，還有，剛才部長……

王委員榮璋：只有再任，沒有回任，借調到其他單位回來才叫回任。

主席：再任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他是再任，如果文字有疑慮的話可以改。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陳委員學聖的版本跟鄭委員天財的版本在實質上所要達到的功能、目標是一致的，以整個法條的撰寫而言，我個人的淺見是鄭委員的版本在文字的鋪排上是比較妥適的。第二個部分，如同剛才鄭委員所強調的，這個法條沒有賦予他如果要申請再任就一定可以申請再任的權利，它的前提是奠基在如果再任的話，他過去的錢繳回來，然後讓他年資併計，到最後再依照新法所訂的標準來領他的退離給與，其實這樣的制度設計跟這次年金改革的目標，我覺得並沒有相違背，以實際上的效果來看，其實我贊成部長剛剛的評估，即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實際上對當事人的確反而是權益受損，但是如果當事人願意做這樣的事情，而且也取得再任的機會，那他把钱都繳回來，以後按照新累計的年資及新標準來請領退離給與，我個人是認為這跟這次年金改革的大方向並沒有相違反。

主席：我知道。

李委員鴻鈞：院長，兩項一起併行就好，我覺得也合理，願意再任的就再任，不然就是不繳回，這樣應該是可行的。

主席：請問人事總處有沒有人列席？你們覺得怎麼樣？

懷副人事長敘：這部分我們尊重銓敘的部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這裡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陳委員學聖的問題，第二個是鄭委員天財的問題，首先，回任跟再任的概念是不一樣的，回任是借調出去要回到原來的位位置叫回任，再任是你已經退休了，後來要回到原來的位位置。現在爭議的是，第一，陳委員學聖講說，若要回來就要給我一個位位置，在實際上是太可能，鄭委員天財講的是如果要再任的話，回到原來的位位置，雖然之前領走包括一次退的部分，但是可以讓我繳回後重新再任。可是等一下要請銓敘部說明清楚，現在的制度是再任就是結清了，你如果要回去的話必須要重新計算，所以老實講，再任對公務員是不划算的，剛才部長解釋的是這個部分，兩位的訴求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現在必須把它講清楚，現在是不是要針對再任的部分另外再開一個方式，就是鄭委員天財所講的，我只要繳回去就可以回到原來的計算方式，而不是要重新計算，如此而已，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再任不是指要再任到原來的位位置啦！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

主席：李委員也不是這個意思，是再回公職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那是用了原來的位位置。

王委員榮璋：是不是原來的職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定。

陳委員學聖：我的條文跟鄭委員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兩個條文不一樣，我的意見是他只要願意再當公務員，他自己……

主席：繳清他所領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繳清。

主席：年資重新再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可以併計，因為原來領的退休金繳回了，所以可以併計。

主席：那退休金繳回要不要算利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可以規定啊！

賴委員士葆：那個細節都可以再說啦！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周部長弘憲：因為以前是從來沒有說可以繳回，都是再任以後就重新計算年資，我們都是這樣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現行法律。

周部長弘憲：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不合理的法律。

李委員鴻鈞：如果這樣通過，照這個機制走的話，會不會有很多人會這樣做？

周部長弘憲：不會。

陳委員學聖：部長說不會哦！

主席：應該不會，也不見得比較有利啦！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們這次訂定新的退休撫卹法，也變更原來的退休條件，整個都變了，所以我贊成鄭天財委員的條文讓他再任，而且可以跟原來的年資併計，至於有沒有缺，我認為缺不多啦！

主席：對啦！

曾委員銘宗：假設有機會開一條路讓他走，我認為這是宣示我們有一條路讓他走而已，謝謝。

主席：鄭委員跟陳學聖委員的條文不一樣，陳委員是要回原來的職等，但這的確是有它的難度，其他都一樣，就是繳回、年資併計，但是要回復原來的職等，而鄭委員是只要回復到公務員，至於哪一個職等，只要你願意，是你自己接受，其實兩個都差不了多少，大概都一樣。

陳委員學聖：鄭委員是等機會，我的版本是政府要給機會，兩者不一樣。

主席：沒有強制，都不可能強制啦！

陳委員學聖：砍人家年金也沒有砍得那麼樣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們的年改某種程度來講，因為我接到很多陳情，他們就是「後悔條款」，即原來是這個條件要退休的，因為政府後悔了，我也後悔了；你要變更，我也要變更，要吵大家來吵，所以就把原來領的錢還給政府，我不要退休了，繼續做到 65 歲，很多人跟我這樣陳情反映，所以我們是給他們一條路、一個希望，但是實際上真的去做的也不多啦！

王委員榮璋：如果公教可以重新選擇的話，勞工也可以重新選擇，那麼勞保大概就倒了。

柯委員建銘：要回來立法院的，先去找我、找院長啦！

主席：還有誰要表示意見？

尤委員美女：今天訂定這一條的目的到底在哪裡？如果只是因為現在年金改了，這些條件跟原來的條件不符合，所以全部拉倒，剛才陳學聖委員講的是原來的退休不算數，就是回到原來的位置再繼續做，這是不合理的；另外，今天如果沒有強制一定要回到原來的職位，就會變成有辦法的人能夠再任，沒辦法的人就沒有那個位置，我認為這更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主席：是這一點會比較麻煩。

柯委員建銘：這很麻煩！

賴委員士葆：這是一條路啦！給他一個希望，但是實現的機會很小。

柯委員建銘：造成自己的負擔。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會有兩種狀況，第一種狀況就是，很多 55 歲退休專業經驗最豐富的時候，在這之前退休了，事實上很多首長也願意他回來，這樣的人有專業經驗、職等很高的那種人，首長絕對願意他回來的，通常是專業經驗、工作態度各方面都很好的，這是第一種。第二種，很多基層的委任公務人員也是 55 歲就退休了，反正這個工作已經做了幾十年了，也沒有機會，只能當委任，因為他的考試只有委任。現在年金制度改了，反而基層公務人員回來的機會多，這是他的選擇，銓敘部的估算也許會更差，但還是由他來選擇，畢竟是國家新的法律，改變了他原來整個退休的條件。以上。

主席：部長，除了這個對當事人不利之外，有沒有其他窒礙難行的部分？

周部長弘憲：對，現在就是譬如繳回要怎麼計算的問題，計算有沒有包括要計算利息的問題，譬如他 10 年前領的、已經運用了，這樣的話是不是要原來的繳回來……

主席：這是一個困擾。

周部長弘憲：怎麼計算在執行上會有一些問題。

李委員鴻鈞：這是施行細則的問題，現在大方向如果是這樣子，你們可不可以接受？你用這個理由來講……

主席：如果定一個施行辦法，這裡面就把部長剛才講的，包括利息應該怎麼繳回、怎麼回任等，訂定一個辦法，這樣子可不可行？

李委員鴻鈞：你講的是施行細則。

主席：對啦！

李委員鴻鈞：他剛剛講的是大方向，如果大方向這樣可行，之後才是調整施行細則內部，現在院長在問的是，你這個大方向如果用這樣子可不可行？現在問的是這個問題，可行的話才來談內部的問題。

主席：第十五條先保留，銓敘部回去好好想一下。剛才陳學聖委員、鄭天財委員的意思，你們大概都懂嘛！如果他真的要回任，我們先不考慮會不會影響他的權益，畢竟那是他自己的選擇。

廖委員國棟：第十七條還是第十五條？

主席：第十五條。

段委員宜康：我提醒銓敘部一下，雖然鄭委員和陳委員的版本方向不太一樣，鄭委員的版本看起來就是如果他回得去的話，至於什麼樣的狀況回得去呢？你並沒有講，大家聽起來好像意思是沒有什麼條件、沒有什麼前提，如果有缺的話他就可以回得去。我覺得似乎不是這樣，像機關願不願意讓你回來呢？你這個人有可能過一年就要屆齡了，我為什麼要讓你回來？我為了應付你要回來領薪水，但你已六十幾歲了，我還要讓你回來，然後業務銜接上還有困難，若有一個缺出來，我寧可給年輕的公務員，為什麼要給你？這要考慮到人事上的穩定，畢竟機關也要有它的裁量。

主席：對啦！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這個前提要注意一下，不是說有缺他就可以回來。

主席：所以我剛才就特別提到，譬如我在當縣長，回任的是 60 歲，另外有一個 40 歲的，這時我當然要 40 歲的，因為他往後還有二十幾年才會領地方的退休金。所以這個精神其實是對的，但是執行上恐怕銓敘部要想好一些狀況，基本上，我們在定這個法律，不能強制他一定要回來，政府一定要安排，而且政府指的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如果沒有缺，我們怎麼安排？所以強制絕對是不可行，但是如果他真的 55 歲、非常有才華，有某一個縣市還是鄉鎮願意用他，讓他有機會再回來，我覺得這是給他開一條路，但必須有一個辦法來處理他過去所領到的退休金，所以，我們保留這個條文，讓銓敘部回去好好思考，思考的結果如果認為這個精神是對的，相關細節又如何處理？如果銓敘部認為都可以處理，當然可以在這裡表達你們的立場，

其實，立法院對年金所做的改革，若可以讓一些有能力的退休公務人員願意重回職場再貢獻一己之力，這也是好事情；基於這樣的考慮，本條就暫保留。

李委員鴻鈞：願意重回崗位的原則上以退休一、兩年的公務人員會比較多，對六十多歲退休的公務人員來說，要他們重回崗位應該是機會不多，因此，建議銓敘部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檢討。

尤委員美女：剛才主席提到一些剛剛退休不久的公務人員，因為其本身頗具才華，所以再回到崗位上工作，這是現行制度中本來就有的「再任」情況，不過，他在退休時因為年資已經做過結算，所以當他再任時年資就必須重新計算。

主席：也就是說，公務人員退休後若再重回崗位工作時，年資要重新計算。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跟剛才陳委員講的重回職場的立法宗旨並不一樣，院長所講的是退休公務人員中若有頗具才華者，基於惜才的精神，還是可以讓他重新回到工作崗位上，這在現行制度中本來就有再任的情形，不過，這時候他的年資就要重新計算。至於陳學聖委員提到的情況，則是針對一些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因為不爽這次年金改革，主張先前的退休不算數，要重回崗位繼續服務，做到他真正想要退休的時候再計算年資，如果我們做這樣的規範，將來這些回任的公務人員到底會有什麼樣的好處？因為這次年金改革後，退休公務人員年金的所得替代率都已經打折了，這對將來退休金的計算是不是比較有利，實不無疑問；我覺得這應該是在對年金改革氣憤下所說的話。

段委員宜康：誠如尤委員所說，如果退休公務人員能了解此次年金改革的真正意涵，我相信他就不會繳回所領退休金重回職場，雖然他可以領到跟過去一樣的薪水，但他已經把自己所得替代率下坡無論是 15 年、10 年還是 5 年都已經用掉了，把 18% 的部分不管是 2 年、3 年或是 6 年也都用掉了，這些錢在他重回崗位時都必須繳回，所以我們可以預見那種情況對他自己非常不利。當然，我也知道委員提這個意見的用意，但如果我們耗費立法資源把這部分訂在條文內，不僅沒有任何作用，最後反而會被罵訂這種沒有效的條文，無疑是把它當成奶嘴來騙人！坦白說，我本來不願意講這些話，主要是聽到尤委員的發言，所以不得不說，我認為這實在是很荒唐的事情！

陳委員學聖：既然連民進黨立法委員都說這個條文的訂定是把它當成奶嘴來騙人，將來一定不會有退休的公務人員去做這件事情，若是如此，院長，你就讓這樣的條文通過，如果真有退休公務人員願意這樣做，我們為什麼不讓他們去做？為何要罵這個條文的訂定是用它當奶嘴來騙人？

主席：其實，今天的協商會議開到現在氣氛都還不錯，大家也都非常理性，剛才我也請銓敘部回去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因為尤美女委員提到現行制度中「再任」的情況，是不用再繳回過去所領到的退休金，但年資則是重新開始起算；至於陳學聖委員所講的重回工作崗位，就必須繳回以前所領到的退休金，兩種情況不同，所以，我們必須很小心看待這個問題，銓敘部在這方面或許可以提供更精確的數字給委員做參考，搞不好讓退休公務人員看過之後，連想再任都不想了！

不過，因為此次年金改革，有委員提議要給退休公務人員一個回任的機會，對這樣的精神我們能不能接受，也請銓敘部好好評估一下，所以，這個條文我們就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就照主席所說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回到剛才院長所講的話，即拜託委員同仁不要用情緒性的語言來表達不同的意見，像剛才有委員提到回任的規定就像奶嘴一樣，這是很不好的話，今天我們是處在對等的地位，今天政府後悔了，要改，公務人員當然也可以後悔，這是對等的，理論上是這樣子！

主席：我們繼續看第十七條。

彭秘書定民：第十七條的部分，審查會已經通過，但也保留廖委員國棟等 4 人所提修正建議第五項。王委員育敏的版本，基本上與審查會通過的版本一樣，除部分文字不同外，另增訂第五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送經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定期公告。」，賴委員士葆的版本，基本上與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一樣，但他的第二項沒有原來的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王委員惠美的版本，在第一項的序文增訂「公務人員任職滿四十年得自願退休」後面的文字則與賴委員士葆的版本同。鄭委員天財修正動議增訂第五項，也就是審查會原本保留的第五項「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或申請退休之限制，主管機關應參考國人平均餘命與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之差距，另以辦法定之。」。陳委員雪生的版本則是將第一項第一款中之「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改為「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中、重度以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王委員育敏的版本另增訂第五項——對危勞職務提出認定標準，因為現有的規定沒有認定標準，哪些人員可以適用危勞人員退休條件，會有爭議。像台大公職護理師就不能適用危勞人員退休條件，其他醫院就可以。為了讓這一條的適用比較沒有爭議，王委員希望訂定認定標準，而且要公告。王委員好意，想要讓這一條的執行能夠更順暢，可否請銓敘部說明，像台大醫院就不可以……

主席：好，我了解。請問廖委員國棟與鄭委員天財是不是同一案？

廖委員國棟：對。

主席：那個版本剛才已經唸過了，現在請你說明。

廖委員國棟：這個條文的重點，是依據健保條例及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准原住民在 55 歲以後即可享有相關的福利措施。本席注意到原鄉地區的平均餘命確實與都會區有差距，因為生活水平、醫療服務的不同，都會區或許不會有這個問題，但對原鄉而言，這些狀況確實是存在的，所以我們特別提出來，希望大家體恤原住民公務人員，能接受這個部分。這部分的人數可能不多，銓敘部或許可以提供相關的數據，讓大家了解。

主席：針對曾委員所提「危勞」部分、廖委員所提「原住民」部分及陳委員雪生提議加「中度」等部分，請銓敘部周部長表示一下看法。

周部長弘憲：有關危勞認定的部分，委員會通過的是「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主要內容應該是一樣的。至於危勞職務的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核定的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定期公告的部分，加上來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沒問題，那原住民的部分呢？

周部長弘憲：因為考試院的版本並沒有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原住民的平均餘命確實是比一般人少，

所以……

廖委員國棟：在訂定老人福利法的時候，原住民有特別予以減 10 歲，一般是 65 歲，原住民是 55 歲。

主席：廖委員，讓部長講完，部長覺得呢？

周部長弘憲：原住民大概是少 8.3 歲，山地原住民是少 10.3 歲，所以如果要降低他的退休年齡、起支年齡，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主席：陳委員雪生提案「中度」的部分呢？本來是「重度」，現在加上「中度」。

周部長弘憲：我們認為中度太輕了。

主席：中度的人口……

周部長弘憲：我們在考試院已經就中度、重度的部分討論過很多次。當然，到底是中度還是重度是見仁見智，但我們希望能夠照考試院的版本。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至於原住民族老年定義的狀況，因為他的平均餘命的確有差距，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公教退休的起支年齡，請問你們有沒有對原住民族的公務員，統計他們的平均餘命差距？剛才用是所有原住民族來看，但我們現在要看的是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公務人員。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比較低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的社經條件、醫療資源、交通狀況以及工作內容等等，但如果他是公務員的話，這個公務員有可能是在臺北市府上班，有可能在臺中縣政府上班，有可能在原住民的鄉公所上班。在他的工作條件跟環境不一樣的狀況之下，我們要如何認定、處理這個問題？我不曉得今天原民會的官員是否在場，銓敘部或是原民會可不可以提供相關數字，讓我們來做認定？

李委員鴻鈞：原住民公務人員能活幾歲？

孔委員文吉：平均餘命是有很精確的數據。

主席：銓敘部能不能提供原住民公務員年齡統計資料給委員做參考？如果原住民公務員的平均餘命的確比較低，因為生活條件不一樣，我們當然要做現實的考量。如果餘命都差不多的話，你降低也沒有意義，因為他的身體狀況很好，也不會想要退休。我覺得只要有一些數據佐證，我們訂法就比較有基礎。

第二，剛才王育敏委員版建議要公告等文字，你們覺得可行，你們就把它化為文字提供院會作參考，就是你們把它跟審查會的意見如何加以融合，並納入王育敏委員的建議加以融入，你們要把這項條文整理清楚。

另外，有關中度與重度等級身障者的部分，我們還是以重度等級為主，因為考試院已經針對中度等級做過詳細的討論，最後他們還是採決重度等級，所以我們就尊重考試院的決定。這樣好不好？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院長，我只是要再確認一下，這是要送銓敘部核定還是要送銓敘部認定？兩者並不相同。現在考試院……

主席：你現在所指的是中度與重度等級身障者嗎？

李委員鴻鈞：不是的，我是指整體危勞的……

主席：好，李委員是指危勞職務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因為依照考試院版本，要送銓敘部核備。

主席：核備還好啦！

李委員鴻鈞：不是啦！依照民進黨的意見是要送銓敘部認定，如果要經銓敘部認定，這樣就會有很大的差別。

主席：這當然要經銓敘部認定，不能只是核備。

李委員鴻鈞：不是的！這一定要核備……

主席：核備會比較……

李委員鴻鈞：因為銓敘部要如何認定主管機關的業務？這樣做不行，一定要經銓敘部核備，這樣才對啦！

主席：怎麼樣？我們的審查會條文是寫「認定」吧？

在場人員：審查會也是寫核備。

主席：審查會也是寫「核備」，那就是核備啊！大家都一樣。

廖委員國棟：但民進黨版本已經改了啊！

主席：民進黨版本已經做了修正。

柯委員建銘：我們已經改成「認定」了。

主席：原本的核備已經改為認定。銓敘部要如何認定？你們有沒有能力認定？請銓敘部人員說明。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都是我們尊重主管機關先自行認定，然後我們等於在第二關再核定。

李委員鴻鈞：這樣才對！

主席：段委員，這要認定還是要核備？

王委員榮璋：主席，請等一下！以警察職務為例，如果是同樣的職務，他們相關勤務等規定都是一樣的，但因為各縣市的規定不同、認定不同，當他們送至主管機關銓敘部時，如果銓敘部只能核備、不能認定的話，這其中就會有差別存在。也就是說，同樣的職務會有不同認定的情況，現今確實就有這樣的情況。如此一來，銓敘部就無法統一認定，倘若有些單位的認定較為寬鬆、有些單位的認定卻較為嚴格，最後認定的結果就會不一樣，所以這還是需要有統一的認定標準。

李委員鴻鈞：現在不是所有案件都經由銓敘部認定，這麼做並不合理。因為這要經由銓敘部認定，如果只是銓敘部核備的話，相關機關提到銓敘部報核，銓敘部只需要核備即可，其餘則是由主管機關決定究竟這是否屬於危勞職務？在何時他們才能達到退休年齡？這應該由各機關自行判斷，譬如警察與消防人員，只有他們自己最瞭解……

主席：這一定要警政署處理，不可能是由地方政府……

李委員鴻鈞：這怎麼會有可能？

主席：沒關係，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再討論。

李委員俊俔：我們在委員會初審時曾經討論此一問題，方才李委員所講的是銓敘部沒有能力認定是否為危勞職務，這本來就對，但這個字眼之所以會出現，係因實務上確實有此狀況，警政署與臺北市府警察局所做的認定，即使是同樣都是警察、同樣的職務、同樣的條件，但他們在認定上會有差別。其實我們所謂的認定，還是由各機關送上來，但最後是由銓敘部來認定，這樣到底適不適合？

柯委員建銘：核備就是我跟你說……

李委員俊俔：核備就是沒有認定它是不是危勞職務！

王委員榮璋：請各位參閱第十七條最後一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換言之，由上述機關負責認定是否為危勞職務，這就會產生各縣市認定結果有不一致的情況。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講出核心問題，你們應該去看它的源頭，應該由相關直屬單位負責認定，現在把它統一化嘛！你不能讓各縣市各自為政！比方警政部分，你現在講到縣轄市跟市轄市的部分，認定方法就不一樣，所以應該藉由這個機會統一由警政署來認定，這樣子一貫化才對嘛！為什麼不藉這個機會一次把它加以處理？你現在是說各縣市報上來、各地方報上來，結果最後是由銓敘部來認定，銓敘部怎麼可以去認定這種事？這樣就不對了嘛！

李委員俊俔：我跟李總召報告一下，李總召如果看清楚那個條文的話，「得由權責機關擬定酌減方案」，我是危勞或不是危勞，當然是由主管機關認定，但是認定完以後，主管機關的酌減方案提出來了，必須要由銓敘部認定到底這樣可不可以，有的酌減方案酌減得比較多、有的酌減得比較少，所以最後還是要銓敘部決定啊！是酌減方案由銓敘部決定，而不是說他是不是危勞由銓敘部決定，這個差別很大耶！重點是在於由權責機關擬定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銓敘部最後才認定他們的酌減方案合不合理嘛！不是銓敘部去認定他是不是危勞。

李委員鴻鈞：這個就是我們一開頭講的問題嘛！現在講到警察，20 歲開始當警察的人，30 年後他就 50 歲了，依照警察的專業判斷，比方說 50 歲的時候就應該要退休了，可是銓敘部說依公務人員的看法，他要 65 歲才能退休，究竟他要聽誰的？因為兩邊都認定了嘛！那邊認定出來後，還要銓敘部去認定，如果銓敘部核備的話，他這邊提出來的就可以核備，那就可以退休了嘛！現在的問題是，銓敘部說他們是依照公務人員整體看法的話，他要到 65 歲才能退休啊！屆時會有這個問題產生，不是說不會有，因為兩個都認定嘛！

主席：接下來是廖總召，不好意思，女士優先，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可能也等不及要看到原住民公務人員的相關資料，我待會兒要離開，所以要先講一下。有關平均餘命的解釋，一般來說叫做零歲的平均餘命，在原住民的部分，其實都是落在零歲、出生跟年輕的時候，因為醫療環境的問題，所以夭折的比較多，再來就是年輕的時候從事危險性工作的比較多，所以常常會有意外發生，如果我們把這個年紀拉到退休年齡 65 歲，其差距是不大的。我要講的一件事情就是，這邊有一份內政部簡易生命分析的資料，零歲至 10 歲的部分就是差 8 歲，然後 30 幾歲的時候也是差 7 歲，平均餘命跟一般人的差別是這樣。但是我說實在的，到 60 幾歲之後的年齡差距大概只差 2 歲。如

果你用這樣去看，當然為了讓原住民的福利好，要訂這樣的條文有其好意，但現今要用優惠性的差別待遇，其實關連性的部分要再高一點，否則容易讓原住民陷入爭議及污名化的狀況之中。我提醒一下，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要再補充的是關於中、重度的這個部分，因為提案的陳委員雪生一再地提醒，有很多人認為，中度的話已經不適從事公、教工作，所以他要自願退休嘛！為什麼一定要嚴格到當他已經嚴重到是重度的程度之時，才說可以准予退休？事實上中度的時候就真的應該考慮讓他退休，不是我們強迫他退休，他是自願退休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嚴肅地考慮這個事情。

主席：沒關係，這個條文我們剛才已經保留。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要拜託銓敘部的，就是針對原住民族朋友平均餘命的 data，你們接下來可能要跟衛福部透過健保署的 data 去撈資料，這絕對撈得出來。我只是想要進一步建議，除了剛才段宜康委員所建議必須要把有公務員身分的平均餘命列出來之外，我希望考試院及衛福部在請健保署撈 data 時，能夠做得細一點，因為所謂平均餘命的概念是從一個既定年紀往未來看的平均餘命，通常會抓 10 歲，譬如 0 歲的平均餘命、10 歲的平均餘命、20 歲的平均餘命，這牽涉到接下來對年齡的認定，所以你們跟健保署要 data 時，除了按照年齡別之外，第二個重要的 data 是按照性別稍微區分一下，因為我光看性別的部分，如果不分職業別的話，原住民男、女平均餘命的差別非常大，比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差距還來得大，會差到 10 歲以上，而這些 data 的提供對於接下來我們立法研議要不要採取廖國棟總召所建議的條文方面會有滿關鍵的影響，所以拜託銓敘部在跟衛福部聯繫時，將這些 data 給撈出來。

主席：剛才廖總召特別提到中度與重度的部分，你們回去也想一下。

王委員榮璋：謝謝很多委員對身心障礙者這部分的關心，事實上，這個條文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已經提出修正動議。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其工作年限除了身體障礙的因素之外，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是障礙與工作內容之間的關係，以我而言，如果是做洗車的工作，大概現在就已經做不了，但若是文職工作，我還可以繼續從事。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中，除了第一項第一款有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之外，還有第四款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只要能證明已經終生無工作能力，無論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包括輕度障礙，都可以申請自願退休的規定，對於這樣的問題與需要，在審查會就已經放進去了，所以這樣的方式是可行的。

主席：這個條文是保留的，原住民部分要等相關數字出來，而中度、重度部分已經有上述機制可以做補救與處理，所以還要不要特別著墨於中度、重度的概念？中度障礙者也會因工作性質而有所不同，是不是要強迫其退休？

廖委員國棟：這不是強迫，是自願耶！

主席：這邊已經有機制可以讓他提早退休了。

王委員榮璋：如果進到這個機制裡面……

主席：他就提早退休了，已經有機制了，還要有這個贅言嗎？立法儘量精簡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一個法源在哪裡？

王委員榮璋：勞保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有一個個別化的專業評估機制，透過這個機制……

廖委員國棟：適用於公教嗎？

王委員榮璋：那個機制是評估他的工作能力，所以勞工的部分也適用這個機制。

主席：請看大本的第 20 頁第四款。

王委員榮璋：勞工工作內容的差異，比公務員的部分還要大，勞工也用這樣的機制，讓所有不分職業類別的勞工、勞動者都適用這個機制。

主席：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王委員榮璋：這是我們的修正動議。

主席：現在要用「認定」還是「核定」？

李委員俊俔：跟李總召報告一下，親民黨的版本跟我們一模一樣，那是指核備的方案。

主席：這個部分就用「認定」，好不好？親民黨既然有這樣的建議，我們就依「認定」來處理，銓敘部有困難嗎？

廖委員國棟：院長，危勞的部分呢？

主席：危勞的部分，剛才不是講過了嗎？就照王委員育敏的建議來做公告。

廖委員國棟：這是危勞的部分耶！

主席：對，就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講的是一般公務員，他有中等身障，現在想要退休。

王委員榮璋：經過這個機制評估之後，他就可以退休，不用達到任滿 5 年、年滿 60 歲的規定，也不用任滿 25 年，他想要退就退，事實上這個基金是大家共有的，不是個人的專戶，他等於要提早領全額的年金。

廖委員國棟：這不是誘因，是他自己的身體已經不適任。

主席：王委員的意思是，這個有勞基法……

廖委員國棟：這是勞工的部分。

主席：勞工保險條例有一個審核的標準。

王委員榮璋：有一個機制來做評估，即便是輕度的，只要透過這個機制評估沒有工作能力，馬上就可以領全額的年金，還不用減額。

廖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我懂，但是今天我們講的是公務人員，不是勞工。

主席：公務人員也比照啊！

廖委員國棟：有比照嗎？

王委員榮璋：就在這裡面加入。

廖委員國棟：如果有很清楚的……

王委員榮璋：就加入比照的規定。

主席：加進去了，剛才就是這一條。鴻鈞兄，你們的修正動議是「認定」。

李委員鴻鈞：你看的是原始版本，後來我們修正過了。

主席：你們怎麼可以半途修改？

李委員鴻鈞：你不要問我，你問銓敘部，看看執行單位是否覺得行得通。

柯委員建銘：銓敘部不是說要尊重立法院？

主席：請銓敘部講一下。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原來的立場是由主管機關擬定方案送考試院核備，主要是由他們認定，我們負責把關、核備，如果要我們承擔最後的認定責任也可以，因為最後還是由銓敘部來判定這些人是不是危勞，職務的範圍、性質方面，我們比較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因為他們比較了解，如果用「認定」，變成由我們直接判定。

柯委員建銘：有不一致的情形，如果台北市政府和警政署的看法不一致的情形……

李委員鴻鈞：主管機關是執行單位，尊重他們的看法才比較合理。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問一下銓敘部，認定和核備的權限差距很大嗎？核備也可以審核，也可能退回啊！

周部長弘憲：核備當然是要符合認定標準，那個標準是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的，認定標準訂定之後，我們就會按照認定標準去審核他到底符不符合，如果我們覺得違反認定標準就不核備，不核備他就沒辦法……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我要問你，這樣的工作量會不會變成危勞啊？會不會有很多的工作讓你們一天到晚都在那邊認定？

周部長弘憲：應該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還是支持你的想法，我認為應該是核備。

王委員榮璋：核備的歲數到底少幾歲，認定標準不會規定，如果權責單位送來的案子符合你們的標準，但是要減多少有不同的狀況時，你們要不要核備？可不可以不核備？

李委員鴻鈞：王委員把問題點出來了，權責單位送過來的案件會有不同的樣態，要叫他們來認定嗎？他們如何認定？他們既不瞭解其主管機關，也不瞭解機關生態，如何去認定？譬如分屬於兩個不同單位的警察人員，一個是 50 歲退休，一個是 55 歲退休，請問如何認定？

柯委員建銘：那個有標準。

李委員鴻鈞：如果是核備，這個是 55 歲退休，那個是 60 歲退休，他們是依照退休的標準去核備，如果要認定的話，兩個不一樣，他們就要去認定、就要一致化耶！那到底是 55 歲退休才對還是 60 歲退休才對？會有這個問題產生。所以我才說一定要讓主管機關去認定，才可以解決未來可能衍生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這樣，這也不是現在就已經在實施的，而是以你們的經驗來告訴我們，像我們所擔心的警察好了，有沒有李鴻鈞委員所擔心的狀況出現？

周部長弘憲：沒有，不會，內政部統一訂定，不會。

李委員鴻鈞：剛剛他們講會，所以我才會講。

周部長弘憲：醫護人員才會，各縣市會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醫護人員坦白說不一樣也很正常，譬如不同的醫院甚至不同的病房，像榮總的護理長就不列危勞職務，可是榮總把副護理長列為危勞職務。若要再分細一點，副護理長和一般的護理師做的工作又不一樣，如果要訂得細一點的話，可能退休的年齡都不一樣，但是榮總要跟台北市聯醫的仁愛院區一樣嗎？我想也不一樣啊！不一樣很正常，因為他們會遇到的狀況不一樣。所以，要誰來替榮總訂或要誰來替台北市立聯醫訂？我們沒有辦法要衛福部訂定到幾歲，衛福部沒有辦法訂出一個表，事實上也不合理啊！如果過度的要求一致性，其實是另外一種不公平，所以，只好讓主管機關去決定，應該是這樣吧？

李委員鴻鈞：你說的完全對啊！

段委員宜康：是啊！那是誰送來的？是機關送來的嘛！今天機關不是送一張空白的表請銓敘部填嘛！

李委員鴻鈞：可是要它核備啊！

段委員宜康：是，除非它覺得這樣不合理，它會請機關來說明。

李委員鴻鈞：不合理，它就不核備嘛！

段委員宜康：它一定會請他們說明啦！你們就直接退回去嗎？不會嘛！你們會請他們說明的啦！

主席：所以是銓敘部要核備，還是要認定？

李委員鴻鈞：核備……

主席：那核備就核備，我們是認定啊！

李委員鴻鈞：核備才合理啊！

主席：好，那就……

王委員榮璋：你們認為核備就可以了，是不是？

周部長弘憲：其實原來銓敘部提出來的考試院版本是認定，但是在考試院，大家討論結果認為應該是核備，所以兩個最後決定權……

段委員宜康：結果都一樣嘛！

周部長弘憲：只是強度不一樣，認定是直接由我們認定，核備基本上我們會尊重他們。若有不一致或不衡平的地方，我們才會不核備，讓他們重新檢討，但其實結果應該是差不多。

主席：如果銓敘部認為核備就可以把關，那就核備。主管機關負認定責任，但你們核備也要負起把關的責任。既然你們覺得這樣比較妥適，那麼立法院就尊重，這一點我們就用……

柯委員建銘：你一下尊重立法院，一下又尊重他們，你是怕麻煩……

主席：第十七條除了原住民部分，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王育敏委員所提有關危勞部分，請你們作文字修正，如果你們覺得這個公告沒有問題，那就配合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做文字整理，我們下一次再來處理這一條。

好，下一條。

彭秘書定民：第十八條請看第 26 頁。這個條文審查會是通過了，但是保留了廖國棟委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這次有賴士葆委員提的版本，內容是把第二款、第三款原來審查會通過的五十五歲改成五十歲。鄭天財委員版本是增訂第二項，「本條規定準用第十七條第五項。」，民進黨

黨團的修正動議則只有做文字修正，就是在第二款、第三款加個「且」字。

主席：國棟兄，這個有什麼好修正的？

廖委員國棟：就是加了一個條件，請鄭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八條第二項跟第十七條原住民部分一樣。

主席：是連動的，如果第十七條沒有修正，這邊就不動，就是如果平均餘命一致，沒有變動，那邊也就不動，如果那邊動，這邊就跟著動，這樣好不好？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是把五十五歲改成五十歲，我的理由就是因為政府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業務緊縮，這個責任不應該由公務人員承擔，所以希望維持原來的五十歲規定。五十五歲是後來改的，原來是五十歲。

主席：銓敘部的意見呢？

周部長弘憲：原來是五十歲，但是因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延後到六十五歲，所以……

主席：對啦！提前到五十歲太早了，五十歲才剛出社會而已咧！很多人不都是四十多歲才拿到博士，所以五十歲算剛出社會啊！其實五十五歲都還算很年輕，我覺得這是小問題，所以這個就維持 55 歲，但原住民的部分就連同第十七條一併處理。

進行第十九條。

尤委員美女：文字是要依照……

段委員宜康：民進黨的修正動議……

主席：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只是加「且」而已，沒有改變，只是潤飾而已。第十九條也一樣，跟第十七條有連動，第十七條動，第十八、十九條就跟著一起動；第十七條不動，這邊就不動。

繼續是第二十條。

段委員宜康：第十九條是否也是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

主席：文字部分沒問題，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文字，這個只是讓文字更順而已。

進行第二十條。

彭秘書定民：請看第 28 頁。

主席：第二十條沒有問題吧？

彭秘書定民：本條在審查會已經通過，但是，此次有孔委員文吉版，他的版本是增列了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如下：「三、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並出具證明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身心罹病，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或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第二項文字同審查會條文之第三項；第三項係增訂，文字如下：「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第四項同審查會條文之第二項。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部分係在第一項第一款中的「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前增列「並受」二字。

主席：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只是增加「並受」二字，變動不大，倒是孔委員文吉的版本比較不同。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這個基本上是在講命令退休的部分。

主席：孔委員，你的提案條文在第 29 頁。

孔委員文吉：本席所提第二十條是根據立法院法制局建議，包括下列情事：「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以上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的第五條第一項即已明定，本席依據本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爰提案修正，在第一項增列第三款：「三、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並出具證明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身心罹病，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或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這些在施行細則中均已明定。

此外，亦增列第三項，即「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本席的提案即增列這二項，以上均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段委員宜康：院長、各位同仁，本席提醒一下，我們先回到第十九條第二項，其中的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其中的「認定」可能要跟第十七條統一處理。

主席：對，要配合改。這個沒有問題，配合改一下。繼續討論第二十條。

王委員榮璋：第二十條孔委員的版本第一項第三款所增列的這些內容，事實上原來在考試院版裡面就有列，但是當初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像是歧視性條款「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等等，並沒有一個標準來做衡量，當然考試院也有說明現行的相關規定裡面有，但是在這個條文裡面並沒有辦法用一個客觀的標準來做鑑定跟衡量，而且違反 CRPD（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相關規定，事實上原來這樣的規定就已經列入法規檢討的範圍，所以這個部分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大家一致同意把這個部分拿掉，這部分大家有充分的討論過，相關內容包括教師的部分也有，也一致性做了撤銷，後面有關送考績會陳述等等文字也都一併刪除，總之，是有過這樣的討論跟考量。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施行細則會這樣定？因為這是針對像郭冠英的這種情形，所以可否說明一下施行細則怎麼會定出來？106 年 1 月 26 日……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就是審查會通過的已經可以含括剛才孔委員希望的旨意。

周部長弘憲：原來考試院的版本是有類似的條文，但是因為委員會大家有充分討論過，認為這一款沒有定的必要，用其他的來含括即可，這部分既然委員會通過，我們當然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孔委員，那我們就尊重審查會的決定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那就依委員會的意見，我也不堅持。

主席：第二十條依照民進黨修正「並受」二字，其他內容都一樣，那就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

再來處理第二十一條。在第 31 頁，這一條也差不多是做一些文字的修正，鄭委員的版本「採有利公務人員之推定」是什麼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長期以來，銓敘部對於公傷的認定，常常會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來審查……

主席：你的意思是從寬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前我自己很多同事也是有這種狀況，在山上辦事情發生問題，後來都要討論很久，因為銓敘部的工作型態，基本上比較沒有到山上等其他地方，所以會比較不瞭解實際的狀況，因此在這個部分，我特別加了這樣的文字。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弘憲：其實我們在做認定的時候是相當嚴謹的，都會找醫療……

主席：所以是利嘛！都會朝利吧？

周部長弘憲：利或不利依照行政程序法或是訴訟法都一樣，利、不利都必須要處理。

主席：所以你覺得增加這幾個字……

周部長弘憲：它變成是「推定」，有利的推定就變成有利的部分一定要採納。

段委員宜康：基本上，如果定了這個條文，他們在做認定的時候，就必須要用比較有利的……

主席：對啦！

段委員宜康：等於是來申請，我就得要准你了，因為要有利於公務員，也就是變成我沒有辦法拒絕你，我怎麼拒絕你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公務人員已經過世了，都不是它去認定，很多都是政府機關，最多的就是警察機關……

主席：對啦！我知道你的意思，就像上一次台中那樣的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警察機關都認定了，警政署也認定了，結果送到銓敘部就是被推翻，這種案子真的還是要用有利於……

主席：鄭委員的意思是公傷死亡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畢竟已經層層節制了，從派出所到警察分局、警察局、警政署，已經有很多的關卡在做審核了。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這個爭議在什麼地方，因為這個的確也發生過很多次了，機關案子送過來，結果被銓敘部拒絕，造成群情激憤，但是我們也都知道，機關首長會有他的壓力，他的同僚受傷，甚至死亡，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他要怎麼去認定？我覺得銓敘部的可貴在於它的把關，也就是不至於民氣浮濫，如果今天的狀況變成只要機關認定了，銓敘部就得要照單全收，這樣合理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要這樣寫。

段委員宜康：但結果就會變這樣。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首先我想確定它的適用範圍，因為第二十一條在處理的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剛才鄭委員有提到人已經過世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聽不太懂，因為第二十一條是處理第二十條的命令退休，想把它要件放寬，如果是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就不要求年資要滿 5 年，它處理的是有關於命令退休的要件，所以在處理的應該只有因公傷病的部分，可能跟大家剛剛討論、想像「人已經過世」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我想先確定一下這個範圍。

第二個部分是考試院在第二十一條下面提到「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我老實講，我看不懂現在這個在寫什麼。我為什麼這樣說？你們要組成小組進行審查的是「因公傷病」還是「因果關係」？還是都有？

主席：就是一、二、三、四啦！

黃委員國昌：如果都有的話，「因公傷病」這四個字已經把因果關係內含在裡面了，什麼叫做「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這個詞彙，我有點聽不太懂，因為前項的各款包括「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就法條的要件上就變成它是不是在執行職務、是不是有發生意外事故或遭受暴力？以及它的執行職務跟最後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前面有一個事實的起因，後面有一個結果，中間有一個因果關係，你們現在要交由這個小組認定的是這三部分都有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大概可以了解鄭天財委員提案的意旨，如果鄭委員純粹、單純是指因果關係的話，我覺得重新建構法條的文字是可以再進一步討論的，但若前面的「原因」以及最後的「結果事實」也要採用「推定」的話，在理論上可能就不知道該怎麼加以建構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是舉比較極端的例子，常常發生的就是那個部分，亦即「因公死亡」的認定，這樣的案子確實很多，至於我在這邊提到的「因公傷病」其實機關會最清楚。因為有些狀況很難認定，比如像「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但對方的服務機關其實會最清楚，服務機關為了讓該公務人員還適任，有機會的話通常會給予好一點的協助。在因果關係方面，要找到「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的因果關係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就算是由那個小組認定也是很困難的，所以我才會提出「有利於」的規定，就是因為機關已做了審查，所以可以做出「有利於」的推定。

主席：請周部長發言。

柯委員建銘：實務上怎麼樣？

周部長弘憲：誠如剛剛鄭委員所提的，「戮力職務」是機關最清楚，但會不會形成「積勞過度，以致傷病」就不一定了。雖然對方很努力工作，大家也都肯定，但若是他今天有了傷病，而這個傷病與他努力工作有沒有關係，我們會聘請國內各大醫院有名的醫生、律師、檢察官參與小組的認定，最主要就是在確認彼此的因果關係。剛剛黃委員也點出了為什麼要把因果關係列進去，就是在瞭解他很努力工作和他後來得到傷病之間到底有沒有關係，這就必須靠醫學專家來認

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方是不是積勞過度、是否來自工作的關係還是其他的關係，醫學專家根本沒有辦法認定。

主席：不然誰才能夠認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並不是要否定那個機制，這個機制是由專家學者成立的小組，但是銓敘部的官員聘請的這些人，有時候怕負責任就從嚴認定，基本上的案例都是這樣的。

柯委員建銘：在實務上，我們每個人做選民服務的時候都會碰到。實際上的因果關係有的很清楚，如果能硬拗的話，大家都想幫忙，但結果卻是大部分都不會成功，因為認定還是有一定的標準。就算是「應採有利公務人員之推定」，界限也很難處理。坦白講，對對方有利的因，大家基於同僚一場都會想幫他的忙，但那個有利的因素有時候卻不見得會成立。

主席：有利的推定不見得是有利的，所以這個才麻煩。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還想再確定一下鄭委員提出的法條，我剛剛說過，這裡包含三個部分，其一是前面的原因事實，一個是最後的結果，以及原因事實和結果的因果關係，你要採取的這種推定是三者都包括還是只限於因果關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三者都包括。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如果三個都包括的話，我沒有辦法支持。假如單純把因果關係挑出來的話，我覺得還可以討論，但若是連原因事實跟結果都要用推定的方式，我絕對沒有辦法支持，理由是這樣完全撼動了整個舉證責任分配的最基本法則。本來要件事實要由站在原告的那一方處理舉證責任的問題，現在規定為「採有利公務人員之推定」，等於整個倒置了舉證責任，將不是這個原因、沒有這個結果、兩者之間沒有因果關係一事，全部讓公務機關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這樣的設計恐怕跟現在的法律制度相差太遠。鄭委員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如果你鎖定的打擊對象只有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的話，這個條文的設計還有可以再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文字當然可以調整，因為第二項前面已經講了，「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前提已經是這樣，至於我在第三項強調的則是「採有利公務人員之推定」。有關前提的文字是不是不夠精準的疑問，我認為第二項已經有規定了，所以第三項還要不要這樣寫，文字是可以討論的，重點在於「應採有利公務人員之推定」。這是長期以來一直發生問題的部分，希望大家給予支持。

段委員宜康：黃委員的意見我瞭解，鄭委員的條文文字上看起來都包括，但是他的本意大概不是這樣。其實因果關係才是關鍵，如果都包括的話，審查機關必須推翻、先證明公務人員沒有生病或受傷；接下來進入因果關係的認定時，要證明他受傷或生病不是因為職務或戮力從公的關係。假如因果關係要採有利於公務人員之推定的話，會出現一種狀況，就是只要他生病、受傷，

並表示自己是因為戮力從公所導致的話，那麼在提出之後，審查的人就必須證明他不是，這個就是因果關係，我相信實務上最常爭執的一定是因果關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舉證責任的原則……

段委員宜康：譬如公務人員得了嚴重的肺炎，於是告訴機關說因為自己在山上執行職務，下大雨但是堅守崗位而受到風寒的時候，就需要處理因果關係的問題，認定他到底是不是因為戮力從公感冒得到肺炎，這個就是因果關係。處理因果關係的時候，誰要證明他因為這樣所以生病？現在將它反轉，變成審查機關要證明公務人員不是因公生病的話，要派偵探去查，證明他是得到流行性感冒，問題是審查機關怎麼有辦法去做這個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是舉證責任的……

段委員宜康：是啊！結果就會變成這樣，要有利於公務員的話就只有接受他的說法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再補充說明，如同剛剛段委員所說，因為工作導致一定傷病結果之職災補償和賠償的核心關鍵問題，一直都是因果關係，至於這個因果關係到底如何認定，在我國法院的實務上出現非常大、非常大的爭議，實際上的操作是請求補償或賠償的人，由於無法建立這個因果關係，常常被駁回。正因如此，在法院的實務上，從舉證責任倒置，到證明度降低，都在嘗試協助原告分擔無法證明這件事情的風險。在這個脈絡之下，完全交由原告負責是不合理的，也因此才會進一步在實務上出現要降低證明度、轉換舉證責任的情況。

在這個脈絡之下，我剛剛的措辭是，如果鄭委員想的是因果關係而已，不包括前面和後面，那對不起，我講得滿明白的，我絕對不支持前面和後面；如果鄭委員想的只是因果關係，我說這件事情可以討論，指的是這不一定要馬上強烈到用直接轉換舉證責任的方式，包括證明度的降低。在另一個很難證明的脈絡之下，會要求原告先負起提出證據的責任，這一般稱為釋明，亦即他已經釋明這個因果關係的確存在，他不是空口說白話，剛剛段委員擔心的是他空口說白話，只要他說的即是，並非如此，他必須提出證據釋明，釋明之後，該舉證責任才會倒置。因此，我才會說，如果真正考慮的是證明相當因果關係的困難，各位委員也覺得這是在這個法案可以考慮採取的，那進一步規範的方式我們可以再討論，看看要以何種方式界定，而未必要馬上直接轉換其舉證責任。

主席：鄭委員，你堅不堅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黃委員講的部分，我可以接受，其實第二項一開頭即指出「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可見第一個證明者是服務機關，服務機關必須作為最優先的證明機關，雖然證明這個因果關係確實有其困難，但是作為服務機關最清楚，所以我的版本文字才會如此研擬，並沒有要到舉證責任轉換，因為舉證責任轉換對銓敘部的主責小組也有難度，所以我的版本只不過要讓銓敘部在處理時能多多為公務人員或服務機關考量，作有利於公務人員的推定。以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部分，我作如下建議：剛才大家講的是事實和結果都很清楚，只有因果關係

的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保險法第五十四條，其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因此，這個因果關係也許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認定，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當事人之解釋為原則，不過，該規定也只說這是原則，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可不可以修改這樣的文字？不妥嗎？

黃委員國昌：剛才尤委員講的是，契約法在解釋當事人真意探求不清楚時要往哪個方向解釋，但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在證據法上的操作，如果真的陷於真偽不明時，風險的分擔要如何處理，兩者還是有點不太一樣。我只是想先確定，第一，鄭委員現在鎖定的只有因果關係，第二，因果關係的部分大家也同意應該有一些特殊的考慮，那麼具體的文字可能還要修改一下。因為即使是以現在鄭委員提的文字來修正，可能也不是插在這項處理，而是要另外拉一項出來做。

主席：那要怎麼修正？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這一條的這個部分先保留。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明天我們會繼續處理，還是明天就進院會了？

主席：我們明天不會進院會，我們希望這樣……

柯委員建銘：明天有可能是沒有疑義的條文先處理，有疑義的保留。

主席：其實對於因公而傷或因公而死的公務員，我們都是站在比較從寬解釋的角度思考，但是大家都怕銓敘部反而因為你給它這樣的文字，而不敢做比較客觀的認定。如果文字修正還要多一項的話，銓敘部有沒有辦法整理？關於剛才黃委員及鄭委員的意見，你的看法為何？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認為用這些文字或稍微修正，有時候對於探求整個案子到底會不會通過，可能反而會對這些審議小組的專家產生拘束，變成他們要客觀也沒辦法。是否能在立法說明裡強調，在審議這些案件時必須注意對當事人有利的證據及事項？

主席：用立法說明來處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再思考一下文字。

主席：文字要思考，要有人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再來擬，我們再請教黃委員。

主席：如果照銓敘部的意見，用立法說明的方式來說明這一條，我覺得很好。

柯委員建銘：應該寫完整一點的立法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我們擬出來的文字，銓敘部還是無法接受的話，我們再討論嘛！

主席：不是，因為我們為了這一句卡在這裡也可惜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是法律專家，多協助一下啦！

主席：如果用文字說明的方式來補充，黃國昌委員認為如何？

黃委員國昌：這就看大家要不要給他一點時間與空間，要擬是可以，只是要一點時間想一下、寫一下。現在我沒辦法做的原因，是因為我要跟著條文下去討論。

段委員宜康：請法制局去擬啦！我們知道黃委員的意思，我們有法制局，請他們去擬。

柯委員建銘：在說明欄裡寫一下，還有再拉一項寫看看。

主席：請銓敘部及法制局會商，這一條保留這個意思。第二十一條就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前面只是尊重銓敘部提出的文字修正，沒有影響內容，只是尊重銓敘部後來研提條文的內容，由民進黨提案修正。關於「應採有利公務人員之推定」，到底是要以立法意旨的說明來說明，還是要另定一項來補足，請銓敘部及法制局在下一次會議時提出。

賴委員士葆：剛才老柯講什麼明天要開始讀，我沒有聽很懂。

主席：那個我們也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喔！因為後面會影響到前面，我們沒有協商完不能讀喔！我先講明了。

主席：我瞭解，要讀也要徵求大家的同意。

處理第二十四條。本條也是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這是尊重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的修正，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這些都是依照銓敘部再研提條文，由民進黨代提修正動議，其中增加「或緩起訴」以及「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文字，這些都是銓敘部提出的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四條就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因為討論這個比較沒有意義。

處理第二十七條。

彭秘書定民：第二十七條文字部分都沒有爭議，而主要的爭議是在附表一。國民黨委員，不論是王育敏委員、陳學聖委員、曾銘宗委員或徐榛蔚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都是考試院原來提的附表一，親民黨也提了一個附表一，他們都是針對附表一的部分。

主席：請宣讀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等各黨團修正動議附表一。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附表一：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俸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附表一：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 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王育敏版及曾銘宗版修正動議附表一：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主席：所以第二十七條附表一有這 3 個版本，那審查會的部分呢？

彭秘書定民：基本上審查會與時代力量黨團是一樣的，退休金計算基準都是 15 年。

主席：審查會的實施年度是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到第十一年，這跟時代力量黨團都一樣嗎？

黃委員國昌：我們是花 5 年，他們是花 10 年。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意見為何？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非常贊同考試院的版本，但是否能先請考試院說明其計算基準及理論基礎為何是定 10 年？也就是說，第一，請考試院說明原來擬出的政策用意。第二，我和王育敏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是希望 15 年，我早上還特別針對計算標準用 10 年和 15 年的差異去請教銓敘部。其實它真正會產生的財務影響，差距只有 122 億元，而且它的結果是用 50 年去精算，現金流量的差距只有 122 億元，基本上差距很小，1 年只有 2.44 億元，所以我贊成採用考試院版本，就是希望採計 15 年，好不好？先請考試院說明，謝謝。

李委員鴻鈞：是 10 年還是 15 年？

曾委員銘宗：10 年。

李委員鴻鈞：有關年資計算的問題，現在我們談的是公教，可是必須看到勞工的部分，勞工現在採計最高的 5 年，如果現在軍、工、教、勞要一致，若是把公教拉長至 15 年就不公平，不能只看公、教而已，未來軍、勞也要一併納入考慮，假如再把勞納入，15 年是非常不公平的機制。我們不能修了前面，後面又訂出不一樣的計算基礎，那會產生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勞工保險採計的年資就是由最高的 5 年，逐年拉長到 10 年，如此一來，軍公教的年資才会有公平性可言。我在此還是呼籲各位同仁，現在看公教，但不要忽略未來會碰到勞的問題。若目前採計 15 年，未來會產生很大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曾銘宗委員的版本及親民黨、國民黨等幾個版本都是一樣的，公布施行以後的第 1 年就是採計 5 年均俸，第 6 年以後就固定改採 10 年均俸。我認同剛才李鴻鈞委員所說，我們在訂定公務人員退撫條例時，會成為一個基礎，到時候軍、公、教、勞都會以公務員為基礎去比對。剛才曾委員也說，既然 10 年均俸及 15 年均俸的現金流量相差不大，1 年只差 2.44 億元，在此我們也是尊重考試院版本共同來討論這部分，這個版本應該是衝擊最小的。既然公務人員的部分已經是箭在弦上要改，這部分應該是衝擊最小的，所以請各位認同並予以支持。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另外有一個設計是所得替代率，老實說，這個題目是假議題，我認為要感覺舒服一點就採計 10 年，說真的，勞工也比較好配合，現在爭辯 15 年，問題是沒差啦！經過所得替代率計算後都一樣，所以這是假的！因此我們規定 10 年，不要用 15 年，難看啦！如此而已。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俤：關於公務人員、教職人員跟勞工是不是在這個項目上一定要一樣？其實本來就不一樣。因為勞工薪資是上上下下，不像公務人員因為職等，薪水可以一直升上去，勞工絕對會有下來的，所以計算基礎本來就不一樣，不要以一致的標準來算。我們之所以改這一條條文的理由

非常簡單，公務員以前最常見的狀況，是趁著退休之前趕快升官，甚至發生先升官再降調、接著退休的情形，所以目的就是要平均下來而已。剛才賴士葆委員說這沒意義、是假議題，但這不是假議題，而是事實上發生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改變這樣的做法及現象，這部分還要處理，而最大問題是現在年金水庫破掉的問題，當然 15 年來解決會比 10 年好。

賴委員士葆：15 年會跟勞工拉得太遠，這樣會很不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才我不好意思講這麼清楚，這真的是假議題，不管是 15 年或 10 年，到最後都會被替代率的計算吸收掉。我原本就知道這是假議題，因為到時候的計算標準會降低，而最後算總帳是替代率會有多少。我在形式上會做這樣的爭取，而且以後也能跟勞保拉得一致，李俊俤兄的口才很好，說要一致時就可以講出一套，一下子要比照，一下子又不比照，這會讓腦筋錯亂掉。我還是要強調這是假議題，到時候算總帳會在這裡呢？屆時都會吸收到替代率裡。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要講一下，如果這裡一定要定 15 年，然後勞保那裡又 5 年不動，這會差太多。其次，這真的是假議題，不要給人感覺要對公教趕盡殺絕，有機會就砍或捅一刀，不要這樣，15 年或 10 年真的沒有影響，你們應該讓人感覺好一點，不要那邊捅一刀或這邊捅一劍。

主席：是不是假議題？我們問銓敘部好了，請你據實以告。

周部長弘憲：其實均俸主要是公平及財務考量，所謂公平的部分，比如很多國家都是終生均俸，這是為了公平。現以兩位公務員為例，他們前半段都一樣，最後有一位升得比較快，另一位則是停留的，而兩位繳 30 年的錢是不一樣的，不過前面卻是一樣的，最後來計算時，升官的人會有獲得好處。均俸越長其實就越公平，不過均俸另外有財務面的問題，結果就是大家的所得會降低。我們有估算過，也請精算師精算過，大概會減少 5%至 12%，因為每個人的職級或升遷速度都不一樣，有人是平的不受影響，但有人則很陡，當然就會不一樣，所以我們估算過會影響 5%至 12%的所得。至於這個所得會不會是假議題？當然因為有替代率的關係，比如最高是減 12%，原來是 1 就會變成 0.88，如果從 1 降到 0.88，這就是假議題，因為被砍到這裡了；假使是在 1 卻領 0.88，那也會影響到。另外，針對比較特殊的情況，如果原來就在替代率以下，原本可以領 1，那替代率就不影響，因為原來的退休所得就低於替代率。

有關財務的情形，剛才曾委員已經有提到，舊制的 10 年及 15 年的均俸大概差了 37 億元，對新制的退撫基金，10 年及 15 年的均俸大概差了 85 億元，一共差了 122 億元，這是精算 50 年的結果。這 122 億元受所得替代率影響，所以還是會再減少，至於減少多少沒有辦法估算，因為每個公務員的職級都不一樣。考試院後來所以會決定 10 年，是因為對財務影響其實不大，最高大概 122 億元，替代率砍下去的結果它會更降低。考試院希望採溫和漸進的方式，理論上均俸越長越公平，但是均俸越長，對公務員的退休所得會有影響，有的降低，有的不會。考試院所以主張用 10 年，主要是希望溫和漸進，兼顧公平和對公務人員福利的影響因素。

李委員俊俤：我想確認一件事，原來銓敘部送給考試院的版本是 15 年，是考試委員改了，沒有錯吧？

周部長弘憲：對，當時年改會……

李委員俊俔：銓敘部訂 15 年的原因是希望儘量公平，因為越長越公平，出發點是這樣嘛！

周部長弘憲：對，其實有兩點，一個是公平，一個是對退休公務人員的影響，這兩者要如何取得均衡，到底是 5 年、10 年還是 15 年，這可能需要大家去評估。這裡有兩個極端，一個極端是終身，一個極端是用最後那個月的薪水。到底哪個是均衡點，可能大院要去集思廣益。

李委員鴻鈞：你問他就不敢講。

段委員宜康：其實部長講得很清楚，他是站在考試院的立場，不過他說明時提到的幾點，我想大家都聽到了。第一點，本來就應該用整個生涯的薪俸來作平均，現在我們沒有用 40 年、35 年、30 年，而採用 15 年，這已經是一個折衷或漸進的處理。照道理來說，15 年是不夠的，只是我們不願意一下子那麼極端，所以做了折衷的處理。第二點，它不是假議題，因為雖然有一部分人並沒有影響，但是它的確對有些人的退休給付有所影響。第三點，它對於退撫基金的支出也確實有影響，50 年一百多億元，我們講起來很輕鬆，因為我們很習慣了。即便它會比較減少，也許不到 100 億元，就算是 70 億元、80 億元，還是一筆不那麼輕鬆的支出。如果可以省下這筆錢，為什麼不省呢？剛才曾銘宗委員和賴士葆委員不斷強調它是一個假議題，影響的層面沒有那麼大，但是我們也要同時承認，它的確對基金的支出會有數十億元的影響。那我們為什麼不把它訂得高一點，就訂為 15 年？至少可以幫助基金，畢竟所有的公教人員都要從這個基金拿到退休金，所以應該要訂高一點。其實剛才部長講得非常清楚，我希望我們還是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剛部長講得很清楚，段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不過本席還是必須再次請教，不管是用 10 年或 15 年，最後絕大部分都會被替代率所吸收，依照現在的精算結果，不管是用 10 年或 15 年的設算標準，50 年的差距是 122 億元，但是我要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計算過被吸收的部分？在這 122 億元當中，你們有沒有精算過有多少是會被替代率吸收的？原本的影響數是 50 年 122 億元，在被替代率吸收之後，精算的結果對於財務的影響到底是如何？剛才段委員說是 45 億元，但這不能只是用猜想的，請問你能不能提出精確的數字？

其次，改革絕對有必要、有正當性，但必須用漸進的方式，是不是要一下子就改為 15 年？不管是勞保或軍公教的部分，我覺得用 10 年是一個比較漸進而合理的方式。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們在討論公教年金改革，其實大家應該要正向思考，不要朝壞的方向去思考，而是要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去看待問題，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今天我們在談的是公和教的部分，未來一定會碰到軍和勞的部分，現在我們在講年金破產，其實年金破產問題比較迫切的是軍和勞，公和教是排在比較後面的，可是我們已經把比較不會破產的部分拿到最前面來談了。如果要討論這個問題的話，我覺得應該要用正面的方式來看待問題，更何況就銓敘部部長方才的說明來看，10 年和 15 年的差異並沒有很大，既然如此，為什麼現在要把它拉成 15 年？如此一來，只會讓公教人員更不服。為什麼勞保的部分是 5 年，而他們卻要變成 15 年？這樣豈不是又製造社會階級了嗎？這樣反而更不好。我認為應該讓標準拉近一點，原本就已經相差 5 年了，所以拉為 10 年就可以，而且影響層面並不大，我希望執政者能夠接受這樣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不管是 5 年、10 年或 15 年，我們在研修年改所有法案時一再強調一致性及公平性，方才幾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當然各有道理，但是最公允、最符合正義的還是 10 年，這樣比較容易為大眾所接受，我必須在此強調我們黨團的立場希望採用 10 年。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是 6 年後將採計年限改為 15 年，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主張 6 年後將採計年限改為 10 年，審查會意見則是 10 年後將採計年限改為 15 年……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 11 年。

主席：就是 11 年後將採計年限改為 15 年。我建議這一條先暫時保留，因為有很多問題大家都得要回去再討論一下，當然大家都是協商代表，但我看除了親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有總召和主席在這邊可以當場下決定之外，其他兩個黨團恐怕都得再討論一下，看看是不是有折衷方式可以更完備。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好不好？院長的裁示我沒有意見，但是能不能加一個，拜託銓敘部算一下，每一個黨團對於……

主席：對、對、對，會影響多少，給大家做參考。

賴委員士葆：對，然後再加一個，剛才曾委員和我提到的，是不是……

主席：就是所得替代率的因素加進來之後會變成差距多少……

賴委員士葆：所得替代率要加進來，做個功課！

主席：好不好？有沒有辦法？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大概沒辦法，因為精算通常是影響退休的人比較好精算。這個均俸對已退休的人是不影響的，影響的是未來在職的公務員，他們最後的薪資會怎麼樣走其實很難估算，要用 10 年的話，我剛剛跟大家報告過，每個人都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找一個比如說薦任或者簡任第幾職等的做個 example 來算，怎麼不可能？找一個來算，可以啊！為什麼不可以？

周部長弘憲：舉例當然是可以。

賴委員士葆：簡任找一個、薦任找一個、委任找一個。

周部長弘憲：好，舉例可以啦！整個估算其實不太容易。

主席：好，附表一就先保留，大家回去再思考一下。

接下來是第三十一條。

廖委員國棟：要不要休息一下？要吃便當了，5 點半了耶！

林秘書長志嘉：6 點吃便當。

廖委員國棟：現在休息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休息 10 分鐘沒關係啦！

主席：好啦！休息 10 分鐘，大家上個廁所，也讓腦筋清醒一下，5 點半再繼續開會。

這個案子如果今天都討論過一遍，我們就請各黨團把保留的條文帶回去再思考一下有沒有整合的空間，我想多少一定會有幾條有整合的空間。不管怎麼樣，這個案子沒有審完的話，我們希望明天上半年把它審完，就是審過一遍啦！應該可以啦！因為現在已經過了 13 個條文，原來

就通過 47 個條文，這樣就已經 60 個條文了，剩下 30 條而已，所以等一下 2 個小時、明天再 2 個小時，總共 4 個小時，大家盡量好好溝通，明天中午應該可以結束；所以考試院代表明天早上還是要來。明天下午我們就開始討論「教」的部分，那是禮拜五下午，禮拜一應該可以跑過一遍。禮拜二我們就處理「政」的部分，政務人員的部分歧見比較少，我估計大概半天就可以處理完畢，因為只有一個條文大家意見比較不同而已。然後就再回來討論保留的條文，我們大概會利用禮拜二下午和禮拜三，如果有共識也差不多了啦！禮拜四就開始處理。時間大概這樣分配。

柯委員建銘：禮拜四要處理？沒有意見的是不是這幾天先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不可以。

主席：沒關係，這點各黨團私底下再溝通一下。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三十一條是處理退休的年齡、要如何擇領退休金等問題。廖總召現正在打電話，所以王書記長，你們的版本真的很多，可否整合一下？

王委員育敏：報告院長，你就知道我們國民黨很認真了，所以才會提這些案子。

主席：怎麼每個委員都有提案，那我們要怎麼辦？

王委員育敏：第一輪當然就讓提案委員論述一下。

主席：提案委員將近 20 位……

王委員育敏：有來的就先讓他論述。

主席：那就請王委員先論述，因為你的版本排在第一個，在此之前，先請委員會說明一下。

彭秘書定民：第三十一條王育敏委員版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加了「任職滿三十年且年滿六十歲」等文字，再來就是增訂第四項「擔任危勞職務者，不受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減額月退休金之規定」，其他的部分應該是跟考試院版是相同的。

主席：還有其他的呢？

彭秘書定民：賴士葆委員版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加了「任職滿三十年且年滿六十歲」等文字，這也跟王委員版是一樣的。

主席：所以賴委員版跟王育敏委員版是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對。

主席：王惠美委員版呢？

彭秘書定民：王惠美委員版就是在第五項前段加了「任職滿四十年自願退休者，不受第一項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其他部分跟考試院版相同。

主席：還有其他的嗎？

彭秘書定民：再來就是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在第一項加了「第一款或第二款」等文字；第二項的部分，考試院版本後面「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月退休金」等文字刪除；第五項第二款第三目則是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

五歲」，考試院版則是規定 60 歲。

主席：這樣就差了 5 歲。

彭秘書定民：最後因為民進黨黨團已經提了修正動議，所以就不再……

主席：時代力量跟親民黨是一樣的？

彭秘書定民：時代力量的部分是不一樣的……

主席：好，請時代力量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照審查會版本第三十一條，時代力量的版本是第二十四條，因為我們整個結構、體系不太一樣，就不要拘泥於條號。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對於審查會的第三十一條，我們實質上的修正、要求的部分事實上只有附表二。上次在委員會審查附表二的時候，我有清楚地說明過，就是過渡時期設計得太短的話，會導致幾乎是相同年齡、相同年資的人只要差 1 年，最後可能要多等 10 年才能夠領取全額月退休金的不合理現象。

以具體的例子來看，譬如 1994 年甲與乙這兩個人人都考上了公務人員，分別是 26 歲及 27 歲，從 2018 年開始適用新的改革方案。到 2025 年的時候，甲是 57 歲，有 31 年年資，乙是 58 歲，也是 31 年年資，結果乙剛好可以搭上最後 1 年過渡時期的指標，可以領取全額的月退休金。但是到 2026 年的時候，已經沒有過渡時期的設計，一律適用年滿 65 歲才能請領月退休金，這個時候甲是 58 歲、32 年年資，結果竟然跟他同一年考上公務人員的人，已經在前 1 年可以領取全額的月退休金，但是對於甲而言，他還要再多等 7 年，也就是 2033 年，當他年滿 65 歲的時候才能領到全額月退休金。因為過渡時期設計得不夠，導致兩者之間產生如此巨大的差異，從公平性的角度來看，真的不太合宜。

所以我們實際上對這一條的修正，就是希望附表二有關整個過渡的時期可以拉長，雖然案例不多，但是只要具體發生的時候，對於當事人本身的權益所造成的傷害，以及與其他公務人員彼此之間的衡平上，會產生規範設計上面非常不合理的狀態。

主席：好，等一下請銓敘部再說明一下，我看親民黨好像也同樣是這個提案……

李委員鴻鈞：對於退休的減額年金制度，親民黨原則上是支持的，可是我們覺得職業類別還是要做不同的規劃。一般性的公務人員與警、消就不一樣，不能把他們同等對待，因為依照銓敘部的說法，警、消人員的餘命只有 69 歲。打個比方，假設他們 20 歲就做了警察，非常賣命、冒著生命的風險做了 30 年，也才 50 歲而已。他們如果可以撐到 30 年、做到 50 歲退休，已經很不容易了，要是現在還要把他們領取全額退休金的年齡繼續往後延的話，會造成社會困擾。如果因為這樣，造成他們到了 60 歲才退休，叫一個 60 歲的警察、消防人員去追逃犯、打火、處理這些事情，會造成社會的問題。這樣變相地讓警、消人員沒有辦法在 50 歲退休，除了會造成社會問題之外，如果現在還要再減他們 20% 的俸，我覺得這也不公平，所以要用職業類別做區隔，才能真正符合修法的精神以及社會的生態型態，這樣才是合理的。這是我們親民黨的立場。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補充一下。因為李總召提到危勞職務，所以我要特別談到警、消的部分。在本席所提出的版本當中，特別提及擔任危勞職務者不受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減額月退休金之規定，這是為了特別保障擔任危勞職務者的權益，他們不應該再受限於減額月退休金的規定。警、消人員工作的危險性的確比較高，平均餘命也比較短。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在這波年金改革當中，應該要考量其特殊性。前面已經提到危勞職務的相關定義，且將來主管機關應該要訂定相關規定，我覺得相關規定應該要存在一定的效用，所以本席在第三十一條當中除了規定年資滿 30 年且滿 60 歲就可以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外，還特別增加擔任危勞職務者不受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減額月退休金之規定，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今天是警察節，現在外面正在下雨，我們看到這麼多警察為了維護社會秩序，他們真的比一般人還要辛勞，一整個下午雨都沒有停過，而他們就站在街頭維護秩序。如今我們正在審查相關條文，真的應該要顧及他們的職業特殊性，幫他們多考量一下，謝謝。

賴委員士葆：年金改革有一個迷思，那就是一方面希望大家晚一點退休，另外一方面又說應該要給年輕人機會，這是一個很大的矛盾。基於財務的考量，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大家的退休年齡能夠往後延，這樣的結果就是新進人員沒有辦法進來，而老人卻一直在工作。除了剛才李總召和王書記長所說的案例之外，一般來講，25 歲進入公司是很可能的，如果到 65 歲退休的話，總共就是工作 40 年，一個工作做了 40 年，請問還能有什麼鬥志、有什麼幹勁？已經一點幹勁都沒有了，為什麼還要叫他們做到 65 歲？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年資滿 30 年且年滿 60 歲，這樣已經是 90 制。最早是 75 制，後來變成 85 制，現在變成 90 制，已經往後延很多了。當然我們都瞭解這裡面所有的參數就是延退對基金最補，因為延退可以省很多錢，這是最有效的一招，但是這樣做的後遺症就是以後公務體系都是垂垂老矣，因為都要做到 65 歲才能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迷思，也是一個陷阱，立法者有責任要把它去除掉，不要讓整個公務體系以後死氣沉沉。關於警消的部分，危勞職務必須另外考量，這方面本席也支持。就正常狀況來講，年資滿 30 年且年滿 60 歲，這樣已經是 90 制，工作者已經很老了，應該可以退休了，我們不要規定年資滿 30 年而且還要年滿 65 歲，那就已經是 95 制，搞不好過兩天又會變成 100 制，放眼望去都是白頭髮的人，這樣真的不太好。

李委員俊俤：大家都把警消的退休年齡搞錯了，其實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很清楚，警消本來就是 70 制，意思是指工作 15 年、年滿 55 歲就可以退休了，現在有人在說警消變成 80 制、85 制、90 制，我真的不知道這樣的說法是從哪裡來的？其實警消人員從頭到尾都是 70 制，並沒有因為這次的年金改革而對他們有任何的改變，這在第二項當中就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為什麼還有人說為了警消人員，所以擔任危勞職務者要怎樣又怎樣，我實在搞不太懂它的理由到底在哪裡？

所以先把條文看清楚！警消從頭到尾都是 70 制，請把這個事實認清楚！現在談警消意義不大，因為規定本就如此。

主席：60 歲與 65 歲呢？

王委員榮璋：針對李委員的說明我再補充一下。首先，現在起支年齡一般規定是 65 歲，而這個版

本對警消勞的規定仍舊維持 70 制、年資 15 年、年滿 55 歲就可以退休領全額年金；其次，高中職以下學校，也就是國中、國小教師與校長退休的起支年齡是 60 歲，非 65 歲；第三，半失能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起支年齡為 55 歲。這是我們針對以上三類人的規定、原則與除外。所以警消部分並沒有變，也符合各位委員所講的精神與條件。

主席：也就是說剛才賴委員與王育敏委員提到的警消危勞已經不是問題了，但這是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或考試院提案？

王委員榮璋：年改版。

主席：但第三十一條保留啊！

王委員榮璋：是保留啊！

賴委員士葆：講危勞的是李鴻鈞總召與王育敏書記長，我的不是這個。我提的是以考試院版本、年改會版本及審查會版本為主，只是加上第二款。也就是說，60 歲以上每加一歲，直到 65 歲退休，這是正常狀況。但如果年資已經滿 30 年者，則可以在 60 歲退休，維持 90 制。現在通過的是 60 歲以上每加一歲加一級，到 65 歲退休可領全額，而我則多了例外條款，只要加起來 90，則 60 歲即可退休……

主席：這是 90 制。

賴委員士葆：是 90 制，這是我提出的條款。

主席：所以王委員說已經含括危勞在內，都沒有問題了？

賴委員士葆：那個我沒有意見。

主席：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雖然後面的第三十三條會講到年齡問題，但我認為現在民進黨版是比較僵化的，一定要滿 15 年、滿 55 歲才可以退，可是滿 20 年、滿 50 歲者一樣也符合 70 制精神，且如此就可以多出彈性，讓比較年輕就進入警界服務者在滿 50 歲時就可以退休，而現在你們的版本非得滿 55 歲才能退。至於我提出的修正動議則是，滿 20 年、滿 50 歲一樣可以退休，畢竟有些人很年輕就進入警界服務，所以滿 20 年、滿 50 歲一樣符合 70 制精神，讓他們可以退休，這是很多基層員警的訴求與心聲，因為有些人真的很年輕就從事警消工作，所以為何不能工作滿 20 年在 50 歲時退休？這樣一樣符合 70 制精神，並未違反。

李委員鴻鈞：完全對啊！

王委員榮璋：警察與消防人員的年資是從在警校、警專，或者接受訓練時起算，並非在取得銓敘資格、正式成為消防員或警察人員後才起算，所以其條件與狀況是不一樣的。一般的公務人員與教師均必須取得正式資格才能起算，這是不同的地方，也是為什麼他們特別早等等情況的原因之一。

廖委員國棟：請部長說明一下，針對剛剛所講的危勞部分或警消部分。

周部長弘憲：有關於警消部分，目前是 55 歲、年資滿 15 年……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 70 制啊！

周部長弘憲：對，70 制，目前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他們的年資是從學校錄取就開始計算嗎？

周部長弘憲：沒有，從占缺開始。

李委員鴻鈞：即使這樣也是嘛！隨便算一下就好，20 歲進來擔任警消，隨便做一下，到 50 歲也工作 30 年了，所以那個邏輯是不通的！一樣是 70 制，就像王育敏委員所說的，15 年、55 歲與 20 年、50 歲是不一樣的，差了 5 年，這是不一樣的邏輯。

王委員育敏：對啊！他不止工作，也是滿 20 年。

王委員榮璋：如果要提早退休就減額，有關每年減額 4% 的部分，因為提早退休是同時多領少繳，如果是提早 5 年，在這 5 年的時間裡就是這樣，如果大家不相信，以減額 20% 來看，如果平均餘命是相同的情形，事實上是比足額、全額年金還要領得多的。

有關這個減額制度，目前在勞保、國保都是同樣的規定，這個規定是完全一致的，不論是什麼原因，如果他自己覺得沒有辦法工作到 55 歲，還有減額年金的制度可以處理，讓他們可以提早退休。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要採取減額 20% 的制度，看起來好像沒什麼，但對警消而言，這個影響的層面很大。今天我們修這個法，當然財務危機是一個問題，但是國家安全、居住安全也是一個問題，今天這樣修正會讓這些警察、消防人員不想退休，也會讓未來後面的人不想進來當警察、消防人員，這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有關於今天的修法，我剛剛一而再、再而三的呼籲，應該用正面表列的方式來看待這個問題，我們不能把這些人當成壞人、當成小偷來看待，這樣是不對的。他們是特殊工作者，是維持國家治安、維持消防安全的人，算是出生入死的工作，本來要做這個工作的人就已經很少了，如果這樣修正，還有誰要來做這個工作！該給的福利本來就應該比一般的福利高，現在一樣是 70 制，但為了這個 5 年要多砍 20%，會引起很大的反彈。

王委員榮璋：我確定一下，我們是不是認為應該是 50 歲、滿 15 年？這樣就是 65 制了！

王委員育敏：我剛剛說過了，一樣是 70 制，必須工作滿 20 年、滿 50 歲，一樣是 70 制。我與李總召的想法很接近，就是基於警、消的特殊性，我們是不是希望留在線上的警消人員，是體力最好、最能發揮職能的人？多數人會覺得這樣的人比較可以保障我們的安全吧！

另外一個層面，他們平常執行的勤務內容與一般坐辦公室的差太多了，我剛剛進來不是說過嗎？現在下雨，他們就在馬路上淋雨淋一整個下午，而且他們的備勤狀態是從早上到現在，也就是說，他們平常執勤狀況的特殊性與一般上班族、公務人員差太遠了，我覺得這一點應該做比較細膩的考量，一樣是 70 制，並不是 15 年、滿 50 歲，我們不是提出這樣的法案，而是工作滿 20 年、滿 50 歲，一樣是 70 制的概念，就可以領退休金。我覺得大家可以再想想看，今天我們並不是提出年資少、退休年齡又下降的法案，這樣好像太優惠了，並不是這樣，一樣是 70 制的精神。

主席：銓敘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教一下，目前警察的平均退休年齡是幾歲？

周部長弘憲：53 歲多。

李委員鴻鈞：你們要了解，這個職務與一般不一樣，以消防人員為例，他們分發到各分隊後，每天

都要做體能訓練，光那個噴水管就不是一般人拿得動的，我們一般人去拿那個救火的噴水管，可能一噴人就噴掉了，那是平常每天都要做體能訓練的，包括警察也是一樣，他們每天都在訓練體能、每天都在耐力訓練，這是非常不一樣的職業，所以我們不能把他們與坐辦公室的人相比，絕對不能用這種等號來看待！

李委員俊侶：現在的制度是，如果加起來是 70，也就是說，如果從 20 歲開始工作，現在滿 50 歲就可以退休了，並不需要到 55 歲才可以退休，你們講的與現制沒有差別耶！現在我們來講一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退休？如果要提前退休……

李委員鴻鈞：因為要減少 20% 嘛！

李委員俊侶：對，請聽我把話說完。如果要提前退休，當然是減額年金。因為公務人員的退休年齡是 65 歲，與警、消差很多。你說 5 年差 20%，但是他也多領 5 年耶！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在總額上還更多！

李委員俊侶：對啊！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算，哪裡有多領！

王委員榮璋：因為是一年、一年加上，如果……

李委員鴻鈞：你這樣的邏輯不對。我剛剛一直在講的是，這 5 年對他們的差別很大。他從 20 歲工作 30 年才 50 歲，剛剛銓敘部周部長說現在他們平均退休年齡在 53 歲，為什麼這麼早退休？因為他們已經沒有辦法再負荷這項工作了。到了 50 歲之後，體力各方面已經沒有辦法去打火、沒有辦法追犯人了，已經有這樣的現象產生了。我們今天要看的，不是多這 5 年或不減這 5 年的問題，今天的問題是他們從 20 歲開始工作 30 年，這 30 年來每天在耗費體力、消耗體力，這是不同的工作嘛！所以我們不能為了多那 5 年，看起來 5 年好像很簡單，今天我是上班族，5 年 ok 啊！問題是他們的工作性質不一樣，一樣是 70 制，但是他們是從 20 歲開始工作 30 年，到 50 歲，而你們的是 15 年、55 歲，那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即使是危勞的工作，也不是全體都一樣，我們現在是採取職業別，但並不是所有的警察都是外勤，有很多是內勤，也有些是主管，警、消都一樣。如果我們一條線劃下去，是不是妥當呢？

李委員鴻鈞：有關內勤與外勤的部分，請你去了解警、消的生態，要到內勤有內勤的規範在，並不是一進去就做內勤，通常是到一個程度之後，或許手脫臼或受傷，20 幾歲、30 幾歲但沒有辦法做到那個程度，可以轉調內勤，那有很多的狀況，而不是一刀劃下去。因為這個工作不是一般工作，不是一刀切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這樣一刀切開來嘛！因為這種工作本來就很特殊，今天我們修正這個法，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會產生二個現象，第一是乾脆不退休了，就做到 60 歲、65 歲，我們講極端性……

尤委員美女：不是啊！我們現在只是規定要到 55 歲，並沒有說要到 65 歲，如果全部都要降到 50 歲，我相信到 50 歲時很多人都已經是主管級了，說實話，就現代人來說，50 歲其實還滿年輕的……

李委員鴻鈞：那些人不退的，現在真正會去做的都是走在第一線的基層人員。

王委員育敏：不會發生你擔心的情況的，你不是擔心嗎？你不是擔心他們到 50 歲一定會退，你剛剛的說法就是他可能不會退……

主席：先請鄭委員天財發言，鄭委員發言完後再換王委員育敏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衡平來看，就現在台灣的情況而言，警察、消防人員比軍人更累、更辛苦，但是軍人的部分我們都會去問國防部，警察的部分卻沒有問警政署……

王委員育敏：問院長，院長當過內政部部長。

主席：我的太太還是警察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啊！消防的部分也沒有問消防署，其實可以請他們來。

王委員育敏：對啊！聽聽他們的聲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李總召也特別講了，內勤的人員不會提早退休，他輕輕鬆鬆的幹嘛要退！53 歲就會退休的都是走第一線的人員，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

主席：對啦！外勤的警察人員，像刑警，大概都是 50 歲到 55 歲之間就會退了，這倒是真的，大概要超過 55 歲以上是……

柯委員建銘：要轉內勤啦！

主席：要轉內勤也沒有機會啦！

陳委員學聖：院長最了解，院長是警眷。

主席：憑良心講，要轉內勤。但是內勤如果一體適用，對外勤也不太公平；警察的內勤人員是輕鬆啦！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就剛才講的，警消人員滿 20 年年資、年滿 50 歲可退休這部分，在 100 年已經改過，而且已經過渡完成，100 年以後，現在採取的是年資滿 15 年、年滿 55 歲的 70 制，現行的法律就是如此。我們今天要考量的一個重點就是要不要再往回改、再改回去。現行的制度就是年資滿 15 年、年滿 55 歲的 70 制，這一次年金改革要不要再回頭改？我覺得這部分我們要再做考量。

第二部分，我要澄清並更正我剛剛的說明。我剛剛說警消這部分在學校的時候就起算年資，這是錯的，特此更正並澄清，這部分我再查證過，我剛剛說的跟事實有出入，我跟各位致歉，特此澄清並說明。

李委員鴻鈞：請容我作個報告。我們不是說要改它，因為現行制度本來就是年資滿 15 年、年滿 55 歲可退休，今天我們在講的是危勞的部分。危勞的部分，根據現行法制，本來 50 歲就可以申請退休，所以你不能把兩者混為一談。現在這樣規定以後，危勞的部分變成 50 歲還不能退休，如果要退就要減 20% 的退休金，所以現在在講的是危勞的部分，危勞的部分不能受此限制，我們在講的是這部分。現行法是這樣，可是比照危勞的部分 50 歲可以退休，雖然法律規定年資滿 15 年、年滿 55 歲可退休，可是他是屬於危勞的部分，他現在 50 歲可以退休。部長，應該是這樣吧？

主席：請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其實就是 50 歲可以退休，但是 55 歲才能開始領全額月退，所以現在的差異在於幾歲

可以開始領全額的月退。50 歲固然可以退休沒有錯，但是 50 歲退休若要領月退，只能領減額月退金，也就是要打八折。現行制度就是這樣，50 歲可以退休，但是要領全額月退要等到 55 歲或者只能領打八折的月退金，55 歲才是起支年齡。換句話說，退休年齡跟月退金的起支年齡，兩者並不相同。

主席：所以民進黨黨團並沒有改變，但是親民黨和國民黨是希望再放寬，50 歲退的就不要再減額了，就比照 55 歲，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要服務滿 20 年。

主席：前提是 20 年，你們的意思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對，其實我們的版本也不是說滿 50 歲就可以領，都不要減額，還有前面的 20 年喔！

主席：原來是 15 年、55 歲啦！

王委員育敏：加起來一樣都是 70 的概念，不是嗎？

李委員鴻鈞：15 年、55 歲，或是 20 年、50 歲，都是 70 嘛！

主席：除了這個之外，第三十一條還有其他問題嗎？請銓敘部說明一下，差 1 年的差異為什麼會影響這麼大？

周部長弘憲：民進黨黨團的過渡期是 5 年，考試院是 10 年，時代力量是 15 年，過渡期越長當然對公務員越有利，比較不會讓「懸崖」發生，雖然一定還是會發生，但是拖越長當然對公務員越有利，就是衝擊比較小。所以，考試院訂 10 年過渡期也可以說是折衷，就是在 5 年和 15 年之間取一個折衷，但兩個還是都會有懸崖問題，懸崖問題用這個比較不能解決，當然是用王委員的 90 制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就是 30 加 60，這樣才能解決懸崖問題，其他都不能解決。

主席：對於部長所講，大家有何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認為要取決的倒不是對特別的人有利或不利的問題，而是整體公務員彼此之間衡平的問題。我剛才舉的例子很清楚的點出來，年資根本一樣，年紀差 1 歲，結果是否能夠退休和領月退休金，居然會差到 7 年或 8 年，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以這樣過渡期的設計，對相同情境者會造成這麼巨大的差別對待，這是我們在立法技術上可以去克服的問題。

另外，就我們仔細算過的數據，如果採取我們的過渡表，剛才部長所擔心的那個懸崖其實不會發生，會很平順的整個渡過去，按照我們那個過渡時期，每一年這樣算下來的話，其實不會到第 15 年之後還會出現我剛才所講那個極端的例子。

主席：對於黃委員的說法……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我們來算算看，因為過渡期的長短當然會有影響，就是會不會有人追不上，我剛才也報告過了，過渡期越長，比較不會發生所謂的懸崖問題，黃委員的方案會不會仍然有懸崖問題，我們再算看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剛才所講的重點轉移到危勞的部分去了，其實原來的重點是我們要採 90 制。剛才部長講了一句話，只有 90 制，即 30、60 可以避免懸崖的問題，為什麼不採 90 制呢？年資滿 30 年、年滿 60 歲，他就可以退了。我還是尊重原來 65 歲的機制，但是我加上一個但書，如果工

作滿 30 年並年滿 60 歲，即符合 90 制，那就可以退了，這樣就沒有懸崖的問題，這是部長剛才講的。本席和王委員的提案都是如此，這部分的修正等於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危勞，一個就是這個。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變成有這兩個重點，另外是剛才黃委員所講的差 1 歲、年資一樣，但是退休待遇不同，造成不公平，且涉及到不能退休等等的問題。剛才危勞部分包括軍警 70 制，到底怎麼樣才會比較好？90 制是不是就解決所有的問題？以前 85 制，現在是 90 制，我覺得各黨團也帶回去思考一下，這一條先保留。

段委員宜康：部長，你說 90 制可以解決這個懸崖的問題，你可否告訴我有多少比例的人是適用 90 制的？你如果這樣定的話，其實是大部分的人都可以用，是不是這樣？

周部長弘憲：對，就是年資 30、60。

段委員宜康：對，就是年資滿 30 年、年紀滿 60 歲，所以 65 歲起支等於就是虛設了嘛！沒有錯吧？

周部長弘憲：是，所以考試院的版本還是維持 65 歲。

段委員宜康：是嘛！所以賴委員所提的叫做例外條款，實際上就會把所有 65 歲起支這部分完全打掉，就沒了，形同虛設。這個不是例外，也就是 65 歲起支的變成例外了。

賴委員士葆：還是有啦！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照人數比例來說就會變成這樣，會不會？

王委員育敏：不一定呀！每一個人從事公職的時間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不，這個他們一定有現成的資料，把資料告訴我，就是年滿 60 歲、有 30 年年資的嘛！也就是說他在 30 歲以前取得資格的嘛！對不對？你算給我看看，你們有數字。

周部長弘憲：現在初任公職的平均年齡大概是 31、32 歲，如果是 30 歲當然是剛好，如果是 31 歲的話……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這個東西，不管是 3 歲 1 或 32 歲，這是平均嘛！假設是 30 歲到 32 歲之間，其實就會造成本來是 65 歲起支的這個原則被打破了，也就是說，我只要年滿 60 歲，年資到了 30 年，我就不用減額嘛！重點在這個地方，對不對？所以這個 65 歲起支還有什麼太大的意義嗎？沒有意義了啦！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年金改革，我上午講過應該是合理的年金改革。所以剛才我們提出來的方案，大家就回過頭來看到底合不合理。比如說大家都談 70 制、談 90 制，如果他的年資加上年齡，一樣符合所謂 70 制或 90 制的精神，為什麼不可以？今天設定 65 歲，非得要到 65 歲才可以起支，為什麼一定要到 65 歲？如果我們的改革方向是希望 90 制，那可以。過去可能大家覺得是太容易早退了，如果 90 制的精神一樣維持住，別忘了，我們提出的版本，一樣是年資要滿 30 年，並沒有讓年資減少然後年齡又減少，而是年資增加，年齡有一個彈性可以往下降，一樣符合 90 制的精神，為什麼不可以？

剛才部長其實有提過，公務人員平均考取的年齡，除非他 30 歲就考上了公務員，才會適用到 30 年、60 歲的條件，如果他 32 歲、35 歲才考上，那就自動會往後延，62 歲、65 歲才能退休。

有的人高考是一考再考最後才考上，35 歲才當公務員，當然就是符合 90 制的精神，就是要到 65 歲才可以退休。我覺得這反而是一個合理、彈性的設計，而不是為了堅持 65 歲這個絕對性的標準，其他提出來的版本好像都顯得不合理，似乎好像也不是，我們只是在論述到底怎樣才是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合理改革的制度，如果從這個方向來討論，會有比較多的空間啦！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王委員的提案把我們講退休年齡的意義都去掉了，也就是說什麼叫做退休年齡？或者是我們講的起支年齡？就是我認為你在這個年齡可以開始領退休金，可以開始不用工作，去領過去年資所累積下來的，計算可領到的退休金。這叫做退休年齡，那就是 65 歲，也可以是 66、64、63 歲，都可以討論，退休年齡的意義在這個地方。那麼年資是因為到了退休年齡，回頭去計算年資，根據年資所領的退休金會有不一樣。這個年資是做為計算退休金的根據之一，年資的意義在這個地方。所以退休年齡一方面是退休金計算的根據之一，另外一個重要的意義是我們國家認為，在這個年齡可以開始不用工作，可以領退休金。至於為什麼可以提早退休呢？因為其工作性質可能特別、比較辛苦，或是寧願少領一些，要早一點退休，因此領減額年金。所以退休年齡 65 歲還是有它的意義，不是這兩個東西加起來，只要符合某一個條件就可以了。

主席：周部長，剛才一直在談 90 制，現在大學畢業大概 23、24 歲，滿多人 23、24 歲就考上公務員，如果是 24 歲考上，以 90 制來講，那 50 幾歲一樣可以退休了！

周部長弘憲：本來年資 25 年就可以退休。

主席：對。

周部長弘憲：退休，其實剛講 65 歲……

主席：所以就不是 90 制。

周部長弘憲：不是，是領月退的起支年齡。

主席：對，那是月退的起支年齡，所以就不是 90 制，假設 24 歲，到 59 歲做了 35 年，59 加 35 就 94 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年資要滿 30 年。

主席：假設 24 歲，年資滿 30 年就 54 歲，90 制的話就要再 6 年，那就不是所謂的 90 制。

王委員育敏：我補充說明一下，我覺得剛才段宜康委員講的有一部分有道理，就是年齡是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所以我現在只問一個問題，為什麼是 65 歲？為什麼 60 歲不可以？當然要有一定的年資考量，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再領退休金才有意義，所以我們設定的是 30 年，為什麼你們覺得 30 年不可以、你們設定的 65 歲跟 25 年就是合理的？如果我們要論一個合理性，那個合理性到底在哪裡？我們這邊工作年資還比較久，是年資 30 年加上年紀 60 歲的 90 制。你們是 25 年加 65 歲，工作年資還比較少，只是因為滿了 65 歲，所以就可以。那個道理到底在哪裡，大家可以想一下。

主席：這個跟幾歲任公職有關係啦！

李委員俊俤：其實剛才大家討論的都是起支年齡的問題，包括第一個講危勞，你們舉例做了 20 年、年滿 50 歲，加起來是 70，應該不必減額年金，就可以領全額年金。另外一個例子是做了 30

年、年滿 60 歲，加起來是 90，就可以開始領全額年金。可是真正的問題在哪裡？如果沒有訂定起支年齡的話，年金就會提早破產，本來的問題就在這裡嘛！

王委員育敏：我們定 60 歲。

李委員俊侶：所以嘛！本來定起支年齡是 65 歲，危勞的起支年齡是 55 歲，因為考慮他是危勞，所以起支年齡是 55 歲，一般的是 65 歲。你們現在說沒有，反正加起來是 70 就可以領了，變成他的起支年齡是 50 歲可以領，另外一個變成起支年齡是 60 歲可以領。這正是基金破產的主要原因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不是這樣啦！

李委員俊侶：這就沒有解決原來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來，來，我講一下。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很清楚，不是年齡加起來是不是 70、90 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來，我講一下。

主席：所以這個不是什麼 90 制、70 制，我知道你的意思，起支啦！

賴委員士葆：你翻一翻我們國家最早的退休制度，都是這兩個的關係——年資加年齡。

主席：對啦！以前是 75、85 制！

賴委員士葆：然後改 85，就是怕它破產，一直往後延。現在延到 90 了。

主席：要不然我們就延到 92、93 還是 95 嘛！

賴委員士葆：難道要到 100 嗎？

主席：這是假設，如果要以這樣的概念來闡述的話。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李委員的說法沒有說服力，銓敘部……

主席：周部長來向賴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拜託部長給我們一個數字，到底差多少？就是我 30、60 已經 90 制了，基金會破產嗎？真的一定要到 65 歲？這個公務員已經很老了，這和我們的制度是有關係的，就是 75 變 85、變 90，已經很苛了、很老了，為什麼不讓他早一點退休？他服務 30 年了，一樣是 90 哦！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賴委員剛剛說的問題，事實上這個部分就是提撥的調整，過去不單單只是在財務上的考量，還有我們的平均餘命不斷地在延長，84 年所定下來的，在當時改成保險制年金的時候，大概平均餘命只到六十幾歲，現在已經超過 82 歲了。所以也就是我們愈早領，領的時間就愈長，領得愈長對於財務影響就愈大，因為當時在收保費的時候不是這樣子的預估和考量。當初的精算，平均餘命的部分是逐步拉長的，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什麼時候領？我們可以講幾零制、幾零制的話，它對保費、保險貢獻的部分可能是一樣的，但是愈早領的部分，事實上他所領的金額就會愈多，這也是為什麼提早領，我們要做這樣減額年金的設計和考量。我可以跟各位說，各位可以驗算一遍，我們每提早一年退休，可以減額 4%，最高可以減到 20%，這樣子的計算，如果平均餘命是不變的情況，他領的總額比全額年金、到起支年齡才領的還要多。如果要達到衡平，事實上，我們每提早一年退休，要減掉百分之四點多才夠，才能夠達到平衡的狀態，

所以這裡面絕對有關係。

剛剛王委員講為什麼要到 65 歲？以法令來講的話，我們的老人福利法對老人的認定是 65 歲。現在勞工的部分，目前從明年開始會延長到 61 歲，但是目前平均退休年齡是 63 歲。在 1,000 萬名在職勞工裡面，已經有二百多萬人成就退休條件但是仍然在工作，所以勞工目前的工作年齡，事實上比他可以退休的年齡還要再長啊！平均起來的狀況是這樣子的。

還有很多國家裡面，事實上已經超過 65 歲，法國和德國這個部分都超過了，依現行勞基法的規定，勞工的退休年齡將會逐步延長到 65 歲。今年還是維持 60 歲，而從明年開始就會增加到 61 歲，以後每 2 年增加 1 歲，所以，再過 8 年就會延長到 65 歲；對於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是採逐年增加的方式。表二的提出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不是說今天我們通過這個法，明年 7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 65 歲退休的制度。這才是所謂懸崖的問題，本席要再次強調：表二的提出是要處理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逐步延長退休年齡的問題。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表二，這裡面所列，的確是逐年提升退休年齡。

陳委員學聖：本席認為，從表二仍然看不出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提升的部分。在此我還要再提醒主席的是，學校老師對這部分的反應將會更加明顯。對這個條文的訂定，我們好像只看到，若是讓資深老師延退國家可以省多少退休金，其實背後仍然存在著諸多問題。首先會讓新的老師進不來，而且一位資深老師的薪水，可以換取兩位至兩位半年輕老師的薪水。這方面可以節省下來的錢，政府可曾算過？所以，我們不能只看資深老師延退會為國家省多少錢，還要看讓年輕老師進來後能省下更多的錢！據本席了解，現在很多媒體都採行砍掉一位資深記者、換三位年輕記者進來的方式。他們都敢這樣做了，何以政府部門就沒有想到這一點？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事情，可是連企業界都在想、都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為什麼我們政府部門卻只看到退的部分，而沒看到進的部分？

主席：以前地方政府對老師申請退休，縣政府通常都不予核准。因為經費不夠，加上馬上要進用新的老師，根本都付不起，所以，即使有老師要申請退休，縣政府也都不同意。桃園應該也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要在這裡再次提醒大家，特別是執政黨的委員。你們一直強調把退休年齡訂在 65 歲，是擔心基金提早破產。但這個版本推出後已經被大家罵翻天，因為事實上按照這個版本通過也只有多延長 5 年。如果你們真的怕基金提前破產，乾脆就把退休年齡訂在 70 歲，不到 70 歲者不准退。

其次，大家不能只看到錢，要看到全面。如果延長退休年齡，年輕人當然上不來，位子會塞得滿滿的，到時候該怎麼辦？要整體看。

主席：針對第三十一條條文，請大家還是回去好好想一下。整個法大概有 8 個條文左右比較需要溝通，而本條就是其中一條。請銓敘部針對時代力量所提出的問題，以及針對 70 制與 90 制提出比較具有說服力的數據。目前民進黨與年改會大概是用起支年齡的概念，並非用 90 制或 85 制的概念來處理這件事情。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才比較適當，請國民黨黨團參考附表二所列國人餘命越來越長的數據，考慮對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是否也比照勞工逐年往上提升，而不是

現在就切成 90 制，可不可以考慮依起支年齡逐年緩步提升，用比較和緩的方式處理？因為國人的平均餘命確實是越來越長，世界衛生組織也說過，目前年齡 60 歲應該算是青年人，都到坐高鐵買半票的年紀，還是青年人。在此情況下，我們真的可以考慮，不一定要把退休年齡訂在 60 歲。

我知道年資是 30 年，但是年資跟幾歲考上公務員也有關係；我有一個朋友四十幾歲才考上公務員，而且還是丁等考試，就算他做到 65 歲，恐怕年資都還不到 25 年。所以，請大家回去好好思考這一條，也參考一下考試院的附表。因為保留條文大概有七、八條，到第二輪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繼續處理第三十二條。

彭秘書定民：審查會已經通過第三十二條，現在是賴士葆委員的版本與審查會通過的版本有一點差別，賴委員的版本沒有第四項。

主席：第三十二條審查會已經通過，賴委員的版本和審查會通過的版本差別在於第四項，請問賴委員可否支持審查會的版本？

賴委員士葆：我原來的重點在 20 年，不在第四項……

主席：這個也是一樣啊！

賴委員士葆：他們原來是 15 年，現在……

主席：現在改成 20 年！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三十二條我們就支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這是有關危勞部分，剛剛都已經講過了，我們現在就不再講了，請考試院……

王委員育敏：可是我怕考試院沒聽懂。

主席：大家都聽得懂啦！

王委員育敏：大家都聽得懂嗎？考試院聽得懂嗎？我要再次強調今天是警察節，到目前為止，立法院內還有很多的警察在守著……

主席：我們都非常支持警察，我們來想一個辦法……

王委員育敏：今天蔡總統在警察節也特別說她力挺警察，我們希望「力挺警察」不是口號。現在大家正在討論年改，對涉及危勞職務的警消人員的權益，我們主張用七〇制——年資 20 年、滿 50 歲，因為很重要，所以本席要講 3 遍。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不要讓年金破產，要讓他們能夠領得到，而且要能夠領得長。

主席：第三十三條併第三十一條，請銓敘部好好整理，希望下一次能提出比較圓滿的折衷方案出來；各黨團是不是也能提出一些折衷方案，讓這個條文更能為社會所接受？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條。柯委員版本的不同點在於「退休生效者，一律發給一次補償金。」，請柯委員說明一下是什麼意思。

柯委員志恩：這邊特別提到「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者，一律發給……」，只能是一年以內，就這個部分，我們接到很多團體的意見，為什麼院版一年內退休生效者才給補償金，

超過就不給？這樣是不是有背棄制度轉換成本的嫌疑？大家都認為這個部分有再考慮的空間。而且，立法院法制局也特別提出評估報告，他們認為在法律層面上，不應該將這個補償金砍掉，建議採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可以有這樣的選擇；我們考慮到月補償金的錢會比較多，所以就提出錢比較少的一次補償金，這純粹是就法律在訂行政契約的時候，不應該做單方面的變動。而且也有很多人提到，這部分過去是入法的，如果有人因此而提告的話，其實是會有爭議的。我還是要強調，跟其他不一樣的地方是，這其實是有法源的根據。為什麼只有施行一年內才可以有補償金，超過的就不可以？這一定要有一個說法，否則很難說服別人。

主席：銓敘部有再研提條文嗎？沒有。段委員要不要說明當時審查會大家討論的結果？

段委員宜康：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主席：如果把「一年內」劃掉，會有什麼樣的後果？會影響到什麼？如果有「一年內」……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考量這樣的問題是認為當時補償金的設計不太恰當，所以在這次年金改革……

王委員榮璋：我建議部長先說明什麼叫做補償金，如果照這兩個版本補償金不會落日，到底什麼是補償金？請你從 A、B、C 開始向大家說明。

主席：請說明什麼是補償金，我們真的也不瞭解什麼是補償金。

周部長弘憲：補償金是個滿複雜的東西，是舊制過渡到新制的時候，因為舊制的算法跟新制算法不一樣，舊制算法是前 15 年（第 1 年到第 15 年）每年 5%，所以是 75%，第 16 年開始是每年 1%，所以到最後會是 90%或是 91%；亦即保障前 15 年每年 5%，第 16 年就多 1%，變成 76%，再過 1 年是 77%，所以前 15 年比較優厚是 1 年 5%，第 16 年以後就是 1 年 1%。8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制，新制是 1 年 4%，本俸乘以 2 再乘以 2%。舊制退休金是用本俸 1 來算，新制是本俸乘以 2 的 2%，相當於本俸乘以 4%。舊制最高是 30 年，舊制的前 15 年是每年 5%，後 15 年是每年 1%；新制最高是 35 年，從第 1 年開始到第 35 年每年都是 4%。

現在產生的問題是新、舊制過渡的時候，比如他已經工作 10 年，第 11 年的時候本來可以領本俸的 5%，可是改成新制的話，就變成他只能領 4%。這不只是差 1%而已，因為這個 4%是要繳 35%的，但 5%的部分是恩給制，是不必繳錢的，所以就產生不平衡，也就是說，在哪個時間點退休，年資剛好是第 15 年，第 16 年他就有利，因為再過 1 年是第 17 年，原本只能領 1%，結果第 17 年是 84 年 7 月 1 日開始，他就能領 4%；所以就變成到 84 年 7 月 1 日的時候退休的人會因為當時年資不一樣而有不一樣。因此，一般觀念會認為做到 84 年 7 月 1 日任職 15 年的公務員是最有利，因為前 15 年每年可以領 5%，後面每年又可以領 4%，所以是最有利的。年資補償金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原本第 11 年可以領 5%、第 12 年也可以領 5%、第 13 年也可以領 5%，卻因為修法之後，結果他只領 4%，還要繳回 35%，這就產生要補償他的問題。當時這項制度設計之所以會覺得不好，係因在這種條件之下立即認定可以補償，但實際上應該是在退休時才去計算；譬如年資 30 年退休者與年資 35 年退休者的舊制與新制分別是多少，應該是那時候才結算，如果因為實施新制而不利於他的話，才需要補償，但當時並不是這樣設計，而是在某種條件下就都給，這樣就會變成對某些人有利、對某些人不利，而對那些不利者就會給予補償，這就是補償金的由來。補償金也有月退的部分，最高應該是 7%，另外一個算法是 10%；一次

退的就是領 1 個月，最高可領 7 個月。以上是一次領與月領有兩種選擇的方法，所以補償金制度是非常的複雜，至於計算方式，大家不妨參閱退休法條文，我想大家會看得頭昏腦脹。因為依照條文的規定，如果對某些人有利，到時候又必須再減回來。

主席：坦白說，周部長講半天，我也聽不懂。

段委員宜康：我提出我的建議，當初我在院會說明時表示，這是立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聯手搞出來的不公不義制度，我再次強調這是不公不義的制度，這項制度就是不公不義。那個時候透過立法院的立法手段在退休法中制定這項規定，也造成新、舊制兼有的公務員最高所得替代率加上 18%優存可以超過 130%。在把恩給制變成儲金制的過程中，適用純舊制者沒有問題；至於適用純新制者，他們尚未進入公職體系，這部分也沒問題；事實上，大部分的軍公教人員則是新、舊制兼有，為了要安撫那個時候的軍公教人員，就以安撫為名設計出非常複雜的制度，但沒有人看得懂，結果就造成所得替代率從 125%至 140%，現在我們還要保留這個補償金，我覺得這就太荒唐了。但是，我認為柯志恩委員提到的一點確實有道理，他說：「如果要改革，那為何要保留一年？」，那麼我們把這一年的規定拿掉，這點我是贊成。

柯委員志恩：我剛才只是強調，為什麼是一年？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要延一年？這不應該延！果真如此，就把它拿掉。為什麼還要規定「一年內退休」者？這確實沒有道理。坦白說，原本我們也想要處理這條條文，但是我們想想，這是考試院送至立法院審查的條文，就是規定一年，所以我們就忍耐。如果有委員質疑延長一年的規定，我不是給你扣帽子，我是真誠的贊成你的意見，這一年就不應該延長……

柯委員志恩：我的意思不是這個樣子，我把一年去掉，我可不可以瞭解這樣到底有多少人？當初我瞭解這部分的金額應該不是很多。

王委員榮璋：滿多的。

柯委員志恩：滿多的嗎？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我剛剛並沒有說要拿掉這項規定，我剛剛只是說為什麼是「一年內退休」？我擔心就差那一年，搞不好超過二年、三年的人會不會因此而有不同的意見？對不起！我還是要表達這樣的看法……

周部長弘憲：因為制度改革一定要有緩衝期，我們把它設定為最少一年，譬如我們將所得替代率設定為 15 年，方才有關指標是 65 歲部分為何要設定到 5 年、10 年、15 年？根據大法官會議第 717 號解釋，改革一定要有緩衝期、要有過渡時期的設計，所以我們在過渡時期的部分也要有所設計，正因為我們覺得這項制度比較不適宜，所以我們把它設計為一年；至於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我們則是設定為 10 年，甚至為 15 年。

主席：怎麼樣？銓敘部有特別說，補償金的部分如果把「一年內」劃掉，那是永遠都生效喔！

王委員榮璋：對，它就永遠會存在。

主席：是永遠都會生效喔！可能會產生很多不公平的事情喔！

王委員榮璋：如果把 1 年的限制拿掉，就是會繼續存在。

主席：因為考試院會有一定的時間緩衝，一定有他們的理由啦！

柯委員志恩：可是我就等他講這個理由啦！好啦！這 OK。

柯委員建銘：已經講得很清楚啦！

主席：那就照審查會的條文通過啦！好，謝謝。

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也是屬於 18%優惠利率存款的條文。

賴委員士葆：快要 7 點了，我是建議大家回去讓腦筋清醒、清醒一下，明天再來……

主席：第三十六條先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好，明天再來啦！

主席：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都是同樣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明天來……

主席：我們再找時間、下一次討論。

賴委員士葆：明天早上，好嗎？

主席：第三十九條……

林秘書長志嘉：第三十九條已經過了。

主席：繼續處理第四十條。比較容易的條文我們先處理。第四十條有什麼地方不一樣？看一下第 63 頁。大概有爭議的條文都保留了，因為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是重要的、關鍵的 3 條。

王委員育敏：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裡面，關鍵就是那幾條要論述，明天早上再論述啦！好不好？

主席：好，會讓你們論述。

柯委員建銘：明天早上 9 點先來這裡……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任意更改院長開會的時間。院長，先講第四十條啦！好不好？

主席：我們先講第四十條。

王委員育敏：好啦！保留的關鍵條文，明天早上……

主席：會讓你們論述。

王委員育敏：對，明天早上讓委員論述一下。

主席：這樣子啦！王委員，各位委員注意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才 7 條沒有意見。

主席：明天早上我們還是要討論有問題的部分、再回頭處理，也多留一點時間讓黨團回去針對前面這幾條看有沒有機會能夠做一些溝通，好不好？因為大概保留的條文……

賴委員士葆：我是認為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是重中之重，結果我們在這裡統統不討論。

主席：會討論啊！

王委員育敏：明天早上。

賴委員士葆：這講不過去喔！一定要討論喔……

主席：賴委員誤會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當我們把沒有意見的條文通過之後，就會再回來從頭討論有意見的部分，要討論啊！不是送院會表決。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

主席：我們會有第二次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第一次不討論啊？

主席：因為大家都知道重點在哪裡，我個人是覺得可以私底下互相溝通一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會給大家時間討論。

賴委員士葆：要搔到癢處，不要說不癢的地方卻拚命抓。

主席：不會啦！不討論的話你們也不會同意，對不對？所以第二輪一定會把重點放在這三、四條來討論啦！好不好？

現在就處理第四十條。說明一下。

彭秘書定民：第四十條是退撫基金的挹注問題，就是節省的退撫基金幾乎都是改成各級政府……

主席：大概大家的修正都一樣啦！

林秘書長志嘉：民進黨有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是不是依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因為都改得一樣，都是改為各級……

王委員育敏：這個就是在委員會時讓我們有點錯愕的，當時召委發動表決，成為都給地方，不給中央。大家都知道，此次年改就是要將省下的錢挹注到退撫基金，我們希望是全數挹注，考試院版本也是如此，結果改了半天，省下來的這些錢……

王委員榮璋：你講反了，是中央挹注，地方不用，就是地方免責啦！

王委員育敏：對啦！是地方免責，我們希望所有的這些錢應該全數挹注到退撫基金。

主席：所以就改了，民進黨也修正了。

王委員育敏：改了嗎？

主席：民進黨提出修正動議，改了。

王委員育敏：已經從善如流，趁小段不在的時候推翻了嗎？

主席：所以你們在浪費時間嘛！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把它改回來，改成各級政府以後，各個版本還是有點差異，就是如果沒有完成撥付，是不是應由中央政府加以補足的問題。就這部分，不知道民進黨黨團現在的立場為何？考慮又是如何？

柯委員建銘：照原版本，到各級政府就好，那就不必寫了。這有點複雜，現在如果寫清楚的話……

主席：民進黨黨團要不要回應一下？

李委員俊俤：這分兩個部分，各級政府其實只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等待中央補助，一種是跟臺銀的借貸關係。這裡如果要寫明如何處理，其實都沒有必要，這個精神非常清楚，就是各級政府都要挹注基金，這樣就很清楚。

王委員榮璋：以目前的現況而言，地方政府負責的部分也有超過 6 成、將近 7 成是由中央政府補助，現行情況就是如此。但是如果改成沒有撥付部分由中央政府補足，地方政府就不付了。

主席：都不撥付，就會耍賴了。

王委員榮璋：就會連自己負責的部分也不付了，反正法裡面規定，只要我不付，中央就會買單。

主席：沒有錯，地方就會耍賴。

王委員榮璋：這樣就沒有人要付。保留一些空間，總的來講，是不會欠的，過去沒有欠，未來應該也不會欠。

黃委員國昌：我只要再確定一下，現在地方政府對於他們應該撥付的部分，是不是真的都有撥付？不管錢是借來的還是從中央政府來的。

主席：都跟臺銀借。

王委員榮璋：就會有人領不到。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在想，最後當然是很難避免。這兩個機制有點差別，一個是地方政府如果沒有借錢撥付，就掛在那個帳上，中央政府幫它補了，並不代表中央與地方彼此在財政關係上不能夠處理，但是那會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責任，就是政府要撥補的一定會進入那個基金；至於地方政府應付的錢，由中央政府幫它墊了之後，在中央與地方的財政關係上，後來要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去核算金額，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我現在在問的是如果這個機制沒有建立起來，是不是代表未來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借錢來撥付，對於最後基金實際上的財務充實度會造成實質影響？

王委員榮璋：類似這樣的情況，就是中央與地方各自負擔一部分的責任，其實在年金方面並不是第一次，也不是首創先例，我建議是不是讓主計總處說明一下？

主席：主計總處說明一下。

王委員榮璋：如果責任明確，我們訂定之後，中央和地方的責任如何劃分？如果地方真的賴帳，中央有什麼手段、方式可以要求？其實這都有相關的制度設計。

陳副主計長瑞敏：地方確實有賴帳的情形，例如健保費和優存，但是我們有一套補助款，等他們把積欠款還了以後，才會撥補助款給他們，我們有一套機制讓它走。

主席：我了解。

陳副主計長瑞敏：我們會設計一套機制控制各級政府。

主席：當初我在地方政府時，也常常和中央玩這個遊戲，但是中央都有辦法解決，因為中央掌握著統籌分配款，如果這一條訂下去，剛好給地方政府一個賴帳不必還的法源，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其實各級政府，尤其是比較窮的中南部政府，大概都會跟臺銀借錢支付退休老師、公務員的退休金，包括月退和一次退。如果不訂這一條，地方若沒有錢支付，中央還是會撥補，不然他們就會向臺銀、公庫借款、付息。其實統籌分配款給地方政府最基本的人事費用，由於法定員額和進用員額不一樣，但是節省下來的錢就可以給地方政府彌補差短。憑良心講，如果訂定這一條，一旦地方政府賴帳，中央政府就沒有辦法用任何手段扣繳，講真的，這一條實在對地方太好了，我是以過去的經驗來看這一條。

黃委員國昌：有關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整體財務規劃，我們會尊重執政黨的意見，我剛剛提出這個問題，我的思考和院長的預測剛好相反，要中央補足，我只是要確保這個基金能充實，不代表中央補足了以後，地方可以不還錢，中央還有其他手段可以在和地方彼此之間的財政上進一步處理，如果不加「未依本法規定如期完成撥付，由中央政府補足之。」的規定，我們也不會

堅持。但就這個基金的充實性而言，中央政府可能必須拿出其他手段讓地方政府把錢吐出來。

主席：對，中央政府可以在統籌分配款裡面指定這筆錢的用途就是要撥補這個基金，未來請主計總處做好規劃。第四十條就照民進黨的修正通過，好不好？我看這樣應該足夠了。

第四十一條呢？

彭秘書定民：第四十一條審查會已經通過了，審查條文和林委員德福等提案條文不同的是，林委員的版本把第三項中之「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的文字刪除，另外，審查會通過的是「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林委員的版本則是將「法定基本工資」改為「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者」。

主席：ok，這個能不能支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好，這個就支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接著處理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除本條例另有外規定外，準用民法親屬編及繼承遺產分配及繼承順位之規定。」這是怎麼樣？

彭秘書定民：鄭天財委員的版本把審查會通過的部分簡化，在第一項直接規定：「應核給金額及方式，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遺產分配及繼承順位之規定。」，他的第二項和審查會版的第四項相同，然後增訂第三項：「發生第一項之情形而無繼承人時，全數應核給一次金歸屬退撫基金。」

王委員育敏：差不多了！

主席：總是要告一段落，要有一個結束。

我們這樣啦！到第四十七條就可以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不要啦！你讓我們兩位不在場的委員，明天早上來講一下。

主席：它只是簡化，我們瞭解一下，如果能夠支持他們的案子，我們就支持。審查會怎麼樣？因為他用民法親屬編的規定，處理遺產分配、繼承順位，審查會是列出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的順序，鄭委員版則是予以簡化。鄭委員版增訂的第三項「發生第一項之情形而無繼承人時……」，這就不一樣了。

黃委員國昌：它整個邏輯實際運作的效果，和民法繼承編順位分配的邏輯並不完全一致。如果按照鄭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會失去審查會本來設計的功能。所以，既然現在鄭委員不在，我建議讓他有機會稍微說明一下他到底是怎麼想的。

王委員育敏：對啦！先保留，明天早上讓他本人說明一下。

主席：好，明天要通知他來。

王委員育敏：會啦！他今天都在啊！只是剛剛有事情先離開了。

主席：好，今天我們就到這裡。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最後再囉嗦一下。這次的年金改革，我希望最後通過的條文，是符合我國憲政秩序之下一個合理的改革。雖然外界有很多奇怪的法律詮釋，把真正的溯及既往和不真正的溯及既往混在一起談，那些都放到旁邊。我之所以以此開場，是我要再強調，我希望最後送出立法院大門的法律案，一定是合乎我國憲政秩序的。在此前提之下，我要拜託考試院回去重新思考一個問題，剛剛段委員所講的新、舊制年資，我講的是 1995 年前後新、舊制年資的填

補，我贊成當初在制度設計上有很大問題的看法，就是年資補償金。但是再不合理的規定，如果當它請領的條件、事實已經完全成就的話，你要把那個權利拿掉，會有既得權違反的問題。

這件事情我還需要想一下，我也要拜託考試院回去以後再想清楚。因為新、舊制年資補償金的問題，是在 1995 年就已經發生的事情，而在本法修正以前，他請領那個補償金的構成要件事實，可能已經完全具備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只給他 1 年的過渡期間就要把它拿掉，會不會有既得權違反的問題？這可能要請考試院回去多想想。

主席：好，沒有關係，考試院回去想一下。黃國昌委員怕以後發生爭議，你們就回去想清楚。因為我們還沒有進入二、三讀，都可以提出重新檢討，雖然剛才是通過審查會的條文。

我們明天就從第四十三條開始討論。

陳委員學聖：主席，也請銓敘部和考試院思考一下溯及既往的定義，下次我們討論時也順便來……

主席：我們明天 10 點就從第四十三條開始討論，所以跟各黨團報告，明天院會同樣不開會，就進行協商……

賴委員士葆：院長，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呢？

主席：明天院會一起討論啦！我們要從第四十三條全部 run 過一遍之後再回頭，因為前面還有早上……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院長，這樣不行。這樣有的 run 兩次，但是最重要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只 run 一次，不行啦！

主席：不是啦！昨天做的就是先 run 一遍之後，保留的部分我們再從頭討論，會有很多時間可以討論的。好，明天就從第四十三條開始。現在休息。

休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0 時 4 分至 17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處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黨團協商。我們就從第四十三條開始協商，請各位看第 65 頁。鄭委員也剛好到場，先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三條，本席之所以提出修正條文，主要是因為：第一，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是規定「……除由未再婚的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這個是一次金，一次領完之後，配偶如果再婚，這個二分之一一樣就拿走了。另外，從目前的婚姻各方面來看，以往再婚比率較低，而目前再婚的情況越來越普遍，我們到底要保護子女還是都要保護？當然都要保護，但子女的利益恐怕更需要保護，爰此，本席才提案修正，要準用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有關分配順位之相關規定。因為這個在繼承編裡面，配偶和子女是均分，配偶並非領二分之一，這是本修正案的立基點，如此對子女利益的保護會比較多，若按照現行規定，因為它是一次金，配偶領完之後若再婚的話，也追不回來這筆錢，那子女該怎麼辦呢？理論上，在以往，配偶再婚的情況不像現在這麼普遍，子女當然會繼續受到照顧。因此，若考量到目前的事實狀況，是否能從本席所提的條文去考量？以上。

主席：對於鄭天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有何意見？

黃委員國昌：鄭委員所提修正條文，就子女的部分要按照民法繼承編的平均領受而言，我覺得這個立法意旨是很好，但問題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條文所產生的實際效果，並不是只有跟民法繼承編之間存在配偶與子女是否平均領受的問題，在後續的順位上，根據繼承編，除了按照順位以外，配偶在跟不同順位者進行分配時會有不同的比例，例如父母、兄弟姊妹，配偶是拿一半，剩下的才給他們；到祖父母的部分，配偶是拿三分之二，剩下的才給他們。而現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在整個設計上，實際上在受分配的比例上，我現在腦袋裡面還在整理，因為它會動到的不是只有子女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考試院先說明一下，當初遺屬一次金會變動民法繼承的基本原則，還有改變成這樣的分配比例，基本上的立法意旨為何？

主席：先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周部長弘憲：對於剛剛鄭委員和黃委員所提的問題，現在是規定未再婚的配偶就直接分配二分之一，我們認為一次金主要是要照顧配偶，所以配偶不必再跟子女平分。如果按照繼承編的規定，譬如他有 4 個子女，配偶就必須跟這 4 個子女平分，所以每個人就是五分之一。我們認為照顧的重點應該是配偶，因此配偶就先拿二分之一，剩下的才由 4 個子女去平分其他的二分之一，變成每個人各拿八分之一。我們當時的立法用意是要保障配偶的權益。

黃委員國昌：可否請部長再說得更具體一點？因為你剛才只解釋了一部分的問題，依照現在的法條

設計，如果沒有父母跟子女的話，配偶就全部拿走？所以下面的兄弟姊妹跟祖父母，也絕對分不到。但是如果按照民法繼承編的規定，假設他沒有子女跟父母，這個時候配偶會拿走二分之一，剩下的給兄弟姊妹，但是這裡是兄弟姊妹沒得分，全部被配偶拿走。因為一次金的順序顯著跟繼承編有很大的差別，所以你們一開始界定這個制度的目的，主要就是取決於對配偶權利的保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遺屬一次金類似遺產，但是我們又不把它列為遺產，我也不願意把它列為遺產，但是在處理的時候，要有這樣的考量。因為有關遺產的分配，長期以來已經建立了這樣的制度，我剛剛也講過，一次金一定要兼顧子女的利益，畢竟現在再婚的狀況很多，可能配偶領完就走了，所以子女的利益必須照顧。如果沒有子女的話，就按照民法的規定，配偶當然會拿得多，對於遺產的繼承，百年來都是這樣的處理方式，所以在處理這個部分的時候，我還是希望能朝這個方向走，因為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早期再婚的情況很少，但未來只會多不會少，所以我認為還是要考量子女利益的照顧。本來就已經有順位在那邊了，我們只是去準用，我覺得這樣會更好。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請教的是，遺屬年金現在改成一次金，那它跟撫卹金之間的差別到底在哪裡？然後撫卹金的順位是什麼？因為退休金原則是給退休的那一位人員，他走了之後，其實原則上應該是結束了，為什麼會有遺族金給遺族？我想這個性質、定性應該要先弄清楚，它跟撫卹金的區別又是什麼？如果它是屬於他生前應該有的，那麼它算不算是遺產的一部分？所以包括它跟遺產的關係、跟撫卹金的關係以及跟退休金的關係，我認為要把遺族金定性清楚，我們才能去判斷它應該給誰比較優先，是不是可以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弘憲：因為撫卹金是在職死亡人員的遺屬才能領，跟已經退休的人員死亡以後，由他的遺屬來領，這二者是不一樣的。另外，因為我們認為這個是比較屬於公法上的給付，跟遺產的性質不一定完全一致，如果是遺產，當然是回歸到民法繼承編的規定，但是因為我們不認為這和遺產的性質完全一樣，所以我們才會另外訂定，包括剛才講的比例問題，我們是要照顧配偶，讓配偶跟子女在分配時，配偶能夠領取二分之一，而不是跟子女一起均分，這有不同的立法意旨。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剛才尤委員問的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們在委員會時，或是我相信各個版本在提出來時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領月退或是兼領月退者，如果死亡了就無法再領，為什麼要加發一次金？這是根本的問題，如果是領月退休金，無論是領多久，既然身故了，身故就沒有了，為什麼還要再給他一筆錢？我剛才請問銓敘部，銓敘部說這筆錢是因為早期要鼓勵大家，當時沒有人要領月退，大家都領一次退，因為大家擔心領一領之後，萬一亡故了，不曉得可以領多久，所以早年都是領一次退休金，而且也還有 18%，如果領月退，每個月領的很少，又不曉

得可以領多久，為了要鼓勵他們領月退，所以建立這個制度，領月退者萬一身故了，那麼還會另外再給他們一筆錢，這個制度從以前留到現在，時代都改變了，因此我的建議是這個規定其實應該拿掉，根本應該拿掉，因為現在這個時代已經不存在這個環境了，現在大家都領月退了，所以如果還繼續保留這個制度，才會生出這個問題。我認為其實這個制度應該是要拿掉。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這個部分，銓敘部要好好說明，如果沒有好好說明，那麼就會產生「要拿掉」的主張，這個其實不是那麼難，我們必須考量有很多人退休之後就過世了，因為他領月退休金，領一、兩年就過世了，國家就要去賺那個錢？他終身提撥的以及政府給的，當然要給人家一次金，怎麼會變成刪掉呢？不是早期如何、如何，銓敘部不能回應早期因為怎麼樣，這是事實嘛！很多這種狀況，我為什麼談原住民時一定要 55 歲，也有它的考量，對不對？現在 65 歲退休，結果領了一、兩年就掛了、走了，他一樣是申請月退休金的，所以這個制度當然還是要存在著，而不是單純地思考要不要維持審查會的條文，或要不要按照我的修正意見，還是就干脆刪掉，這樣的意見非常不好。

葉委員宜津：我先請問一下，一次金大約是多少？怎麼算？

主席：說明一下怎麼算？

呂司長明泰：撫卹金的算法是，如果領取月退休金的人死亡之後，我們會把他的退休金換算成一次金，假定這個一次金是 100 萬元，可是此人的年金已領取了 50 萬元，我們就再補發給他 50 萬元，而這 50 萬元就是所謂的一次撫慰金，另外我們還會再加發 6 個基數。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領超過的話呢？

呂司長明泰：有超過的話就只會再加發 6 個基數。

鄭委員運鵬：所以就是不論如何至少都有 6 個基數就對了。

葉委員宜津：所謂的「母數」是怎麼來的？

主席：是他過去繳交的錢嗎？

呂司長明泰：這個數字是按照他的退休條件算出來的。

主席：比如像是他在幾職等退休，可以領多少錢……

呂司長明泰：如果這個人服務 25 年、30 年或是 26 年，每個人的年資都不一樣，所以大家的退休等級也都不一樣，因此我剛剛才說每個人領取的退休所得是不同的。

葉委員宜津：是不是總額的意思？

呂司長明泰：對！所以我剛剛才說，「假定」有一個人，我只能用假設的。

主席：所以現在是分配的問題，其他都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我知道什麼是一次金了，基本上我可以支持一次金，因為我有這樣的案例。有人領月退，領到過世就沒了，但 18% 是有一筆錢存在銀行裡的，有人的 18% 可以領到三萬多元，甚至還會超過。現在要確保的是，只要在 3 萬 2,160 元以下的都不會被動到，只要對方領取的總額不超過這個數字，就算其中包含 18% 也不會被動到。可是對方過世了以後，純領 18% 的人因

為本金還在，還能保有那個本金，所以對領月退的人來講他就會覺得自己只有領月退，最後卻沒有什麼東西留給他的家屬，倒是領 18% 的人反而還有，因此會有這種不太公平的狀況。雖然 18% 以後就沒有了，但我覺得給比較早走一點的人一次撫慰金我能接受。

主席：不是這樣，現在的癥結點是在錢要怎麼分配，其他都沒有問題，看是要依照親屬編，還是要按照審查會通過的順序來分，就只是這樣而已，大家覺得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現在的問題就變成幾項，首先，當年為鼓勵月退，會對遺族有某種程度的補償，不過這是多不退、少會補，有差額時才会有分配的問題，但現在還需要這樣補償嗎？如果是「少補」我認為還合理，因為這是和一次退去比的，但若是已經領取超過一次退的金額時，是不是還有需要加發 6 個月的基數？如果大家認為還有需要加發 6 個月的基數，是因為這次改革之後仍然希望大家去領一次退的話，這個制度才有需要存在，所以這個問題在於 6 個月的基數真的還要不要給。

主席：那是另外一個議題。

鄭委員運鵬：分配問題在這裡。

主席：這個議題跟那個沒有關啦！

鄭委員運鵬：6 個月的基數真的還是……

主席：我們如果一直……

鄭委員運鵬：就是剛才段宜康委員所講的，時代跟環境不一樣了，沒有這個鼓勵也沒有差別，再者，多 6 個月的基數好像不太合理。

主席：如果大家都離題討論，再討論 3 天也討論不完，這個只是討論分配，要不要 6 個基數是另外一個議題啦！好不好？我們現在要決定依照審查會的分配方式，還是要接受鄭委員的修正動議，依照親屬編，至於 6 個月基數到底要不要，跟這個是無關的。你們覺得怎麼樣？銓敘部覺得這兩個案子，哪一個比較合理？

周部長弘憲：我們剛剛報告過，主要是要照顧配偶。

主席：配偶啦！

周部長弘憲：對。

主席：不是遺產要給子女的概念。

周部長弘憲：如果是遺產的話，回歸民法就可以，不必……

主席：天財兄覺得怎麼樣？如果公務人員提早身故，剩下的錢也不多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配偶還是優先照顧的對象，不能讓子女、父母平均分配啦！

柯委員建銘：民法……

主席：我們是不是接受審查會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如同銓敘部提出的，這個以配偶為目標才對啦！好不好？這種問題……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院長的意思，不果坦白說，我們談一談的結果，談出了一個問題，就是剛才鄭運鵬委員提到的問題。

主席：對，6 個基數啦！

段委員宜康：對啦！已經領取超過一次金的金額，為什麼還要加發 6 個月？這是第四十四條，就是下一條會處理的問題，但是下一條並不在我們……

主席：已經通過了。

段委員宜康：不在保留的部分，但是這個的確不合理。

柯委員建銘：超過的部分啦！

段委員宜康：對啊！超過了為什麼可以……

葉委員宜津：6 個基數不合理。

段委員宜康：不合理。

鄭委員運鵬：現在還有沒有要鼓勵一次退？

主席：第四十四條要不要檢討，大家在第二輪的時候再來講，我們先照審查會的分配方式通過，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主席：不然我們一直在這邊繞，這是最簡單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對於遺族金到底合不合理的问题，我覺得要另外討論。退休金其實是退休人員退休的錢，如果他先走了，錢沒有領完，多繳的部分政府應該歸還，讓遺族去領，這樣比較……

主席：對，就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已經領到超過了，還……

主席：這個又回歸那個問題嘛！

尤委員美女：有關應該給誰的問題，當公務人員退休的時候，其實子女大部分都已經成年，除非再婚等情況，只是如果子女未成年的話，配偶當然要撫養子女，所以由配偶拿 1/2 是合理的，因此可以依照……

主席：就是審查會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依審查會的版本。

主席：好，第四十三條依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假如大家對第四十四條有意見，請在第二輪的時候再提出來。

葉委員宜津：請銓敘部先回去準備第四十四條，我們對條文有意見。

主席：第二輪今天就要討論了。

處理第四十七條。請問德福兄，跟審查會的條文相較，有沒有什麼地方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第二項有規定「則挹注退撫基金」。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的公務人員死亡以後，在臺灣沒有遺族，而需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喪葬事宜的相關情形，剩餘的部分應該挹注在「退撫基金」。

主席：審查會的條文規定為「公庫及退撫基金」，你的案子是不要歸公庫，全部給退撫基金。

林委員德福：對啦！全部挹注退撫基金才有理。

王委員榮璋：說明一下。

周部長弘憲：因為有新、舊制的關係，舊制是由各政府機關負擔，新制則由退撫基金負擔，既然沒
有用，剩下就回歸到……

主席：回到原單位，對，沒錯，這會有來源的問題。

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請孔委員文吉說明。

孔委員文吉：關於第五十二條，我的版本建議增列自殺死亡的部分。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為何要增列？主要理由有二：一、撫卹法施行細則於 103 年針對自行結束生命者修正
為可以辦理撫卹；二、這是牽涉到公務人員的重大權利義務事項，如果只談病故或意外死亡，
究竟有無包括自殺死亡？規定並不明確。當然審查會的決定是在第二項進行修正，但是照我的
版本文字的話，規定可能會更清楚、更明確，就是第一項第三款明定「自殺死亡」，第二項同
時明定「公務人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殺死亡者，不予撫卹。」，以上是我提的
意見，當然審查會對此也有討論，只是我這個意見的文字可能會比較明確化一點。

主席：關於這一條，民進黨黨團也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至於孔委員的這個修正動議，考試院覺得
如何？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個條文在委員會時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

主席：對，時代力量也有提出一個……

周部長弘憲：後來是召委希望我們參考法務部還有法制局的意見把這個條文的文字處理到最周延，
而民進黨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正是我們照召委的意見研擬出最周延的條文。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之後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黃委員國昌：現在撫卹法體系內有處理自殺部分的法規，包括軍人的退撫條例還有私立學校的退撫
條例，其中規定自殺不予撫卹者都是因犯罪自殺者。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很認真思考下
列事情：第一個，在這個法規做出一個決定以後，接下來要有很清楚的修法計畫，如果這個標
準是因犯罪而自殺以外的自殺，同一個性質的事項會不會馬上在不同的法規中要件差別太大？
第二個，我大概可以理解銓敘部這個再研提條文的基本想法，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判刑尚未確
定期間，不管他是否已受到第一審有罪判決，判刑都尚未確定，但是他已經因犯罪被通緝，並
在通緝逃亡期間自殺，這時候將他的自殺當作其他自殺事由給予撫卹的話，在整個法律價值的
衡平上，這是否妥適，不曉得考試院銓敘部對此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考試院先回答。

周部長弘憲：我們認為在他犯罪尚未判刑確定之前，應該是無罪推定，因為他沒有經過幾次審判或
已經過一審、二審期間，判刑都尚未確定，我們很難認定他真的有犯罪，因為這是無罪推定，
理論上如此，所以為什麼我們會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除處分送達前自殺者」？就是要彌補

這個空窗期而已，至於一般自殺，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給予撫卹。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這條條文在審查會審查時就討論了很久，之後在由我召集的協商時又再討論了一次，後來又找了法務部、法制局、教育部及銓敘部一起再去談，最後談定了這個版本。關於黃國昌委員所提的疑問，我也曾再次提過，假設他判刑還沒有確定，但被地檢署通緝，如果他在逃亡期間自殺，我們還要給他撫卹嗎？銓敘部的說明是，撫卹是給他的家人，是給遺族的，在判刑確定之前，他不到案的原因可能有很多，他說不定覺得自己不可能得到公平的對待，或是有其他原因，但畢竟法律沒有定罪，在這樣的狀況下，銓敘部還是希望可以給予撫卹。

就我的立場來講，我覺得這真的是價值的選擇，我會選擇比較寬容的去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原則上同意銓敘部的意見，包括法務部也沒有意見，因此，各位現在所看到民進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就在各機關討論之下定出來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因為撫卹真的就是照顧遺族，說實在的，對於他的家屬而言，他的家屬不見得知道他有犯罪，而他自殺對家屬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折磨，所以我覺得寧願從寬，還是以判決確定以後……

主席：基本上，銓敘部提出這個修正案跟孔委員案子的方向大概都一致，只是條文陳列的方式不同而已。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一，我認為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來認定，這個部分比較模糊，自殺死亡就是自殺死亡，病故或意外死亡就是病故或意外死亡。第二，我也有修正「遭通緝期間自殺死亡者，不予撫卹」，這裡面我講得很清楚。

主席：所以意思一樣。

孔委員文吉：對，意思一樣。

主席：但是他的撫卹要怎麼給他撫卹……

孔委員文吉：但這裡說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

主席：我知道，他會這樣寫的理由是，當我們要給他撫卹時是要比照意外死亡的撫卹，所以他們才會有這樣更明確的……

孔委員文吉：不是比較明確，意外死亡也包括自殺死亡，病故也包括自殺死亡，這要查清楚。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這條條文，今天談的部分在審查會都談過了，後來之所以請銓敘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再討論，是因為我們還是要掌握無罪推定這個大原則，所以我支持銓敘部再修正的條文。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其實比較支持孔文吉委員的版本，但是問題在執行上，對於他在通緝期間自殺死亡或意外死亡的認定，到時候會有一些困難或拖延，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後來審查會審查時才

會尊重法務部的意見，否則就一般狀況來說，其實孔文吉委員的版本比較合理、周延，不過在執行上恐怕會有拖延等情事，因為其死亡到底是意外還是自殺，這不是銓敘部或退撫單位可以去認定的。

黃委員國昌：我有一點擔心這個條文，我個人對於保障遺族生活的撫卹事由一事是百分之百支持的，不過正因為這樣的立法意旨及法律效果，如果是定成像現在這樣子的話，另一個層面必須考慮到的是道德風險。相信大家都瞭解保險事故的道德風險是什麼意思，因為有出現過這樣的例子，這樣一來，我覺得就會變成是非常、非常難以承受之重。現在有兩個考慮，第一，如果是為了真的貫徹照顧其遺族生活的立法意旨，那就必須退一步想，我們到底要不要在意他是為何原因去自殺的？也就是說，即使今天他是犯罪確定以後畏罪自殺，那又怎麼樣？我講的道德風險會很強烈的是，他在一審被判決有罪以後，如果他自殺了，這個判決不會確定，所以他的遺族就可以領；但如果他一路打官司到三審，當判決確定時，他的遺族就可以領得到錢，這是我剛剛所講的道德風險最關鍵的地方。而這種例子只要發生一個就好，那都會是很難以承受之重。

因此，如果真的要從貫徹遺族保障的觀點來看，我寧願再退一步想，就是真的要去在意他是否因為犯罪而自殺嗎？如果他因為犯罪而自殺，而且這件事情在整個法的道德價值上認為構成不足以給他遺族撫卹的事由的話，假使是採這樣的價值判斷，對於是不是一定要判刑確定一事，我倒覺得那與刑事法層次中的無罪推定原則是兩種層次、是不一樣的事情，因為它們所產生的法律效果是完全不一樣的。

最後，總結我的觀點是，如果大家還是認為要維持第五十二條這樣的立法結構的話，我會覺得第五十二條的條文要重新寫，因為第一項是「病故或意外死亡」，第二項是「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後面又是「自殺死亡」，其實一個人會死亡的所有事由全部都被包括在裡面啊！還有其他的死亡態樣嗎？沒有其他的死亡態樣了啊！等於只要他在在職期間死亡，就會發生遺屬的原因，在整個法條的結構上，怎麼會這樣寫？因為這是很重要的價值判斷，如果大家真的做這樣的決定，我建議到院會或擇期另外做個附帶決議，其他法律的部分要隨同一併修正，否則對於自殺這件事情，會在不同的撫卹系統裡出現完全不一樣的政策上的價值判斷。

主席：這裡會不會出現黃委員講的問題？

周部長弘憲：有關教育部的部分，教職人員應該會跟我們定的一樣，其他部分在大院審查時，最好大家一起把相關法律訂得一致。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剛剛黃委員所講保險的道德風險，我覺得真的有道理，這是當初委員會審查沒有觸及的部分。如果我們要顧慮家屬，又要顧慮其他的部分，真的有點為難，可是還有一點是，假如我們只有顧慮家屬，假設屆時他真的涉及貪瀆等不法情事，我們卻還給他撫卹，社會觀感會非常不好，怎麼辦呢？

主席：他被判刑確定就不宜撫卹了！

葉委員宜津：對。

主席：你是主張無罪推定，怎麼會……

葉委員宜津：你沒有聽懂黃委員的意思。

主席：我當然聽懂，但是判刑確定之後就不給了。

葉委員宜津：那他逃亡呢？

主席：逃亡的人不一定有罪！

葉委員宜津：逃亡期間自殺要不要給？

主席：剛才段委員也特別說這部分要從寬處理。

葉委員宜津：黃委員講的是他知道……

主席：他怎麼會知道？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沒有記錯，這條條文的原則在委員會都討論過，各位所提出的疑慮在委員會也都討論過。我受委員會的託付來協調這條條文，也感到有些掙扎，但是我要拜託各位的是，你們的疑慮我都瞭解，我相信銓敘部及法務部都知道，之所以討論出銓敘部、法務部及教育部都同意的這條條文，也花了一番力氣，除非大家要把委員會所同意的原則再推翻，那這條條文就重談，好不好？否則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採用我們所提的修正動議？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蔡次長碧仲：其中唯一令人擔心的缺漏就是保險的道德風險而已，否則其他的很難想像，因為法務部是根據大院討論的結論去擬定這部分，如果怕發生保險的道德風險，就在後面但書處理。因為現在黃委員擔心的是，未來會發生這裡可以領、保險卻不能領的矛盾現象，把那部分規定在但書排除就好了，以上是我的建議。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次長沒有聽懂道德風險的意義，它的概念與保險法的道德風險意義、概念類似，並不是指這裡可以領、保險卻不能領，全然不是這個意思。我講得再白一點，假如我今天貪污，第一審受有罪判決確定，我就會想接下來的路怎麼走，我可能一路受有罪判決確定，接著要去坐牢，然後我的家人無法獲得撫卹；其次是我就終結自己的生命，而我的家人就可以得到照顧，我講的道德風險指的是這個關鍵。

主席：對，這個就是兩難，剛才段委員……

蔡次長碧仲：據我的瞭解，其實如同段委員剛剛所分析，這是很難的，這是一種價值的選擇，至於他是基於什麼原因去自殺，實務上很難判斷，尤其這裡面到底是不是因畏罪或在通緝間自殺，這都已經會無從查考，所以是很難的。

李委員俊俔：我想請教銓敘部，如果從撫卹的觀點來看，而不要看到底是什麼原因而自殺死亡，由於原來的撫卹法只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死亡，另一種是因公死亡，兩者的撫卹方式也不太一樣，因公死亡可能會多一點。現在我們談的是將退休法及撫卹法合併成退休撫卹法，而第五十二條談的都是撫卹，不管是病故或意外死亡都是死亡，也都是用撫卹的方式，只有因公死亡是用不同的撫卹方式，所以只有這兩種方式，但是為什麼要規定得這麼複雜呢？其實也不會要因自殺死亡而少一點撫卹，所以應該從撫卹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請教銓敘部，你們撫卹的方式是不是只有這兩種呢？

周部長弘憲：原來自殺死亡就有了，剛才所提道德風險的問題，黃委員的顧慮是正確的，不過依我

們的統計，因犯罪而自殺死亡，10 年來大概只有 2、3 件，所以是很少的。

主席：我看能不能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呢？

賴委員士葆：撫卹平均大概可以拿多少錢？

主席：也要照其過去的資歷、年資、職等啊！

賴委員士葆：我認為這是 1 個代價問題，如果是買個幾千萬元的保險，自殺後可以讓其小孩得到，這樣的機會就會很大；如果只是弄一點點錢而去自殺，我認為機會不大。

主席：我們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即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而這也是銓敘部的意見。

現在處理第五十四條。有關第三項最後 5 年之平均俸額加 1 倍為準，請賴委員士葆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其遺屬能領的撫卹金，現在領得比正常退休領的少很多，如果有一點憐憫之心的話，我們希望能好一點，因此採取在職最後 5 年之平均俸額加 1 倍，而原來的是按照表格，由於人數並不是很多，我們純粹是基於人道的考量。

主席：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採取高一點的基數來處理嗎？

賴委員士葆：這樣會稍微好一點。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周部長弘憲：我們希望用均俸，比如最後決定 10 年均俸，那就用 10 年；如果是 15 年，那就用 15 年，因為現在的退休及撫卹，其權益已經差不多了。除非最後決定的均俸是 5 年或低於 5 年，否則就會有失衡的狀況，即撫卹部分會比退休部分好，這樣會產生不平衡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有一致性將會比較好。

主席：這會有一些風險，如果可以的話，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六條。賴委員也有提出一個版本，民進黨黨團針對一些文字提出修正動議，賴委員要不要說明最後一項「超過本法所訂之最低保障金額」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我的重點在於，現在的基本工資並沒有跟外勞的薪資脫鉤，如果只定比較低的水準，會跟實際生活所需要的不符合，而且在修訂本條時，其所屬的已成年子女，也應該出具其於公務人員亡故前一年的平均所得申報資料，證明每月所得並未超過本法第四條所訂之最低保障金額，原本訂定的是基本工資，我這裡所訂的最低保障是樓地板金額。

主席：銓敘部要不要說明一下？就是我們現在訂的是基本工資，但是基本工資比較低，賴委員覺得應該是用樓地板金額。

周部長弘憲：我們認為原來所訂是他的所得不能超過基本工資，這是一個標準。在退休撫卹法草案裡面，所謂的最低保障金額是指退休者的所得低於最低保障，就不去改它，他也不受影響，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最低保障金額不管是 3 萬 2,160 元、3 萬 6,000 元或是 4 萬多元，在這個金額以下，改革的結果不要影響他們，這個和未成年子女每年應該出具證明，以證明他們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因此我們還是主張用基本工資。

主席：對，沒有問題，第五十六條就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十四條是民進黨修正動議，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也是銓敘部再提出的修正條文，各位有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講一下修正重點。

主席：這個是銓敘部提出的，說明一下。

周部長弘憲：這是為了整個條文文字並配合前面條文，再稍微修正而已，沒有改變實質內容。

主席：好，第六十四條照民進黨修正動議通過。再來討論第六十五條……

黃委員國昌：對於第六十四條，我覺得有一個技術性的問題，如果是受輔助宣告，他要申請退休或資遣，需要輔助人同意嗎？

周部長弘憲：應該不需要。

主席：好，不需要，這樣就沒有問題，第六十四條就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請鄭委員天財說明一下第六十五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六十五條，由審查會通過條文的第二項，會牽涉到前面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我有不同的意見，才會提出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先刪除，如果前面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都通過的話，第二項就要保留。以上。

主席：所以你這一條就要連動前面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條，是這樣子嗎？到底你這一條是先保留還是要先撤？先撤的話，反正有必要我們都可以再提修正動議。

如果審查會是依照前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看前面的條文……

主席：如果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條通過，你這一條就自然消失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可以消失了。

主席：接下來看第六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李委員彥秀、曾委員銘宗等都有修正版本，請委員會針對此條文作說明。

彭秘書定民：這是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癥結點在於該條文內容對於衡酌國家財政將來怎麼調整的部分，李委員彥秀的版本是跟委員會審查版本完全一樣；曾委員銘宗的版本是把人口與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投資績效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等文字加上去；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比較不一樣的是：「衡酌退撫基金之永續情況降低或增加給付，但每次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且調整後三年內不得再調整之。前項永續情況應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退撫基金投資績效等與退撫基金財務狀況相關之參數，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標作為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之依據。第一項調整規定及第二項指標訂定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以上宣讀完畢。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第六十七條非常重要，請教銓敘部，這一條是授權施行細則來作業，結果是只能往上調，還是可以往下調？假設要往下調，授權施行細則去執行，那前面我們討論的不管是替代率或試算標準，到時候都是假的！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

曾委員銘宗：所以，請教法務部第一個問題，授權施行細則把變更退休金的條件往下調的作法，在法理上是否可行？第二個問題，其實柯委員建銘也講了，實務上不管是誰執政都不敢往下調……

...

柯委員建銘：要照法律所規定。

曾委員銘宗：到底在法理上有沒有問題，在實務上也做不到，所以我的版本又加上最後一項：「但調整退休所得結果不得低於本法之法定退休金計算基準。」，我加這樣的規定就是可以往上調，但不可以往下調。所以，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請教銓敘部，這一條條文是否可以往下調？第二個問題請教法務部，這樣授權施行細則的作法，在法理上是否可行？

主席：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後，再請銓敘部一併回答，然後再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層次有關於涉及個人權利事項，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除了法律本身規定以外，尚包括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在多次大法官解釋裡面已經載明，惟對於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我們覺得不安的理由是，對於調整的部分，在沒有任何範圍界定的情況之下，授權給考試院來做，這件事是危險的。從年金永續的觀點，我們贊成要有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但是就財務自動平衡機制授權行政部門去做，我們認為在法律上還是要有個範圍的限制，會比較妥適一點。我們設計的條文是參考了下面的指數，授權行政部門在一定的範圍之內去做，也就是每次調整的幅度不可以超過 5%，3 年內不可以再調整，這就是明確地界定授權的範圍。其實整個年金的狀況，不是大家所想像的好像只有調降的選項，按照實際的投資報酬率來看，它事實上也有可能會是上升的，因此時代力量黨團提出對第六十七條的修法建議。

主席：好，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關於第六十七條，其實在委員會已討論得很多、很久了，可是最終通過的版本好像並沒有回答委員的疑問，這就是為什麼國民黨曾委員還要再一次提出修正案。我覺得關鍵在於，原本這個條文的法意是什麼？目的是什麼？你們的調整是想要根據物價上漲以及投報率而往上調，還是想要保持一個彈性機制？這一點要先釐清。如果這是一個善意的條文，也就是考慮未來會有物價的變動及一些波動，所以只是往上調，那麼問題並不大。但如果它是可上、可下，那麼幅度就變得很重要了。幾個關鍵性條文到今天為止都還沒有進入討論，包括所得替代率等等，大家 argue 那麼久，結果在施行細則裡面卻賦予考試院很大的權限去上下作調整，這會涉及到實質的權益問題，不論是漲幅或縮減的幅度都會涉及當事人的權益。因此如果這個條文授權的範圍太大、太廣，而且影響到軍公教人員實質的月退休金，那麼立法院應該要有一個更明確的規範，也就是設定可調整的範圍和空間。要不然這好像是一個非常天王式的條款，一授權之後就看考試院怎麼調整了，這樣風險會不會太大？應該好好考慮。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弘憲：照條文的文意，所謂調整當然是調高和調低都可以，就好像薪水調整也是可以調高、調低，但是薪水從來沒有調低過。我們必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參酌相關因素來加以考量，大家可能會顧慮有調低的可能，當然如果要限制的話，我們也尊重大院的決定。只是說法條規定調整，而調整當然是調上、調下都可以。

另外，時代力量的版本主張每次調整幅度不得超過 5%，調整後 3 年內不得再調整之。以目前的狀況看起來是合理的，但是我們不曉得以後會不會產生物價的大幅波動。記得在第一次石油

危機，也就是民國 63 年的時候，調薪調了 2 次，上半年調 20%，下半年調 10%，總共調了 30%，後來 64 年也調了 20%。為什麼會 2 年調了 50%？是因為 63 年的物價漲幅達到 47%。民國 68 年也調過 20%，70 年也曾經調過兩次，一次調 20%，另外一次調 9%，總共調 29%，因為已經是二、三十年前的事情，大家可能忘記了。其實我們無法預料未來會不會再發生物價大幅波動的情形，如果我們把它限縮在不得超過 5% 的範圍內，而且調整之後三年內不能再調整的話，恐怕公務人員調薪時這部分就無法隨之調整，這樣對於退休人員的照顧就會比較不足，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限制必須再考量。

王委員育敏：採用曾銘宗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問題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是如果出現剛剛部長所講二、三十年前物價波動達到百分之二、三十這種程度的話，我相信那時候的立法部門會訂定特別條例，也就是由立法介入，那是馬上就會去做的事情。第二個是你們希望將立法授權限縮的範圍再放寬一點，例如將「每次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且調整後三年內不得再調整之」的「三年」拿掉，這一點我們可以同意，但是這樣的調整有可能會往上調，也有可能會往下調，不管是往上調或往下調，它都會影響很多人的權益，因此要按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說是沒有立法授權範圍的限制要完全開放給你們，這樣的立法模式我可能沒有辦法同意，謝謝。

柯委員建銘：其中有規定必須視國家財政狀況而定，母法有這樣的規定，並不是完全空白的啊！

黃委員國昌：母法當中所寫的也只有參考因素，對於授權幅度並沒有任何限制啊！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的內容是「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勞保已行之多年都沒有發生問題，一旦超過百分之五就調整，勞工沒有意見，政府也沒有意見，多年來一直都是這樣做的。第六十七條有關公務員退休給付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也就是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就要調整？今天你們把國家財政問題擺在公務員身上，把基金操作的盈虧也算在他們身上，事實上基金是由誰在操作？就是由銓敘部在操作啊！跟這些退休人員一點關係都沒有，他們既不能介入，也不能去操作這些基金，因為基金虧損，所以就要把公務員退休撫卹年金降低，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本席建議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的規定，也就是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就要調整。勞保條例已經施行這麼多年，從來都沒有發生過問題，所以我們不需要再去擔心這會增加還是減少，比照勞工的方式來處理就是最公平的嘛！

主席：請問銓敘部的意見如何？

周部長弘憲：勞保條例的規定是完全沒有彈性，也就是說，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就一定要調整，完全沒有彈性，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會產生跟現職人員不一樣的地方，以前是現職人員調整的話，退休人員就跟著調，現在已經脫鉤了，以後就會變成退休人員一定要調，但是現職人員不一定會調，如此一來，兩者之間是不是會失衡？我們認為有關在職

人員調薪的問題和退休人員退休所得調整的問題，應該都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來決定要怎麼處理，最好兩邊能有一些衡平的考慮；不一定要完全一致，但是兩邊如果能夠比較衡平的話，我們會覺得比較好。

主席：剛才時代力量提到，因應部長所說的彈性，三年內不得再調整的部分可以拿掉，你覺得他們這個條文怎麼樣？還有剛才曾銘宗委員說的只能調高、不能調低的原則，你們覺得怎麼融合比較好？也就是說，兩個委員的意思是，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實際的數據來支持你們的調整。剛才部長有提到這個變動非常大，恐怕要特別處理，所以時代力量說三年內不得再調整的部分可以拿掉；只能調高則是曾委員的概念。我想，什麼情況可以調、用什麼方式調，都是可以談的，你覺得這個方向怎麼樣？就是不要這麼籠統地只是授權考試院和行政院來處理。

周部長弘憲：剛剛也報告過，如果只限百分之五的話，萬一發生物價大幅波動的情形怎麼辦？當然，黃委員會說到時候再制定特別條例去處理，可是我們認為直接限定百分之五可能不是很理想。另外，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二項提到要用參數來處理，可是這個參數要怎麼設計在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是希望就照原來的版本，也就是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經濟成長率和消費者物價指數等等來調整就可以了。

主席：國昌兄，你覺得呢？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回到一開始的原則，就是會涉及基本權利的部分，必須規定在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的命令。在第六十七條裡面，對於會影響實際請領金額之權利這件事情，我可以贊成授權給命令去做，但一定要有 range 的限制，也就是說，如果按照、延續部長剛剛那個邏輯，認為我們說的百分之五範圍太小，萬一物價波動或者是怎麼樣，而有百分之二、三十的需求時，你希望能有這個彈性去做，我聽到這裡就真的嚇到了！因為當你說出那個情況的時候，就更印證了你真的有想要藉著這個授權去做到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但是我必須說，出現你所說的那個極端狀況的時候，就是絕對要立法介入的部分，而不是單純地藉由立法者開的一張空白支票，就讓行政機關可以直接透過命令，去調整會影響大家受領、請求給付權利的的事情。

第二個部分是，部長說對於參數指標的部分，你們有一點不知道該怎麼設。如果你們真的要把它拿掉，我可以同意，只是接下來我們再用另外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你們去把那個參數設計出來。我的理由是，你們現在跟大家說自己會考慮國家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投資效益調整之，可是參數又設計不出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反正你們就授權給我，我自己看著情形辦。如果採取這樣的方式，對於未來調或不調，我認為其實反而會導致更大的爭議，倒不如花一點時間，真的把這個參數設計出來，而且這個參數還是一樣可以保留一些彈性，而不是現在的這個樣子；包括授權的範圍和考慮的因素到底要怎麼做，完全都是一種開放式的處理方法，所以參數的部分，你們覺得不要寫在法條裡，同時給你們一點時間去研議，這個我可以同意，但是如果我們授權行政部門可以調整的範圍是完全不做限制的，那我可能就沒有辦法同意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方才蔣委員提到勞保的部分，其實勞保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是規定，當消費者物價指

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但該條並沒有提到可以調整多少，而方才黃國昌委員講的是，今天要對這些退休金來調整其幅度，調漲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是調降，等於是剝奪人民的權利，所以必須法律保留，不能直接空白授權，所以他們才會規定每次調漲不能超過百分之五，等於就是只有授權這個範圍給行政部門，而且如果國家發生一些狀況、變動太大以致超過這個部分，那時就應該用特別條例來處理。總之，就法律而言，我是比較贊成這樣的方式，換言之，不是規定何時要去調整，因為原來是規定 3 年內不能夠調整，後來是拿掉了，所以調整的部分就是規定在第二項，可是調整的幅度就只有授權百分之五，所以現在就是看銓敘部對於百分之五是要提高還是有其他的處理，無論如何，這個部分絕對不能是一個空白授權。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包括退休、一般公務人員薪資等部分，我們都希望維持一個穩定性，而這個穩定性有一定計算出來的參考因素，但若是特殊的狀況發生，比方說部長方才提到 63 年、64 年時之所以有急遽的上升，是因為碰到了一些狀況，所以現在有人建議把碰到什麼樣的狀況加以規定清楚，既然如此，薪資調漲的情況是否也應該規定清楚？但事實上我們對薪資調整也沒有任何的授權，比方說只能調整到什麼程度，所以這個部分本來就會依照這些籠統的字眼，到時他們去處理的時候，也就是由管理委員會、監理委員會處理，並非銓敘部，他們會自行參考各種因素後才會進行調整，並不是隨隨便便、高興調整就調整，而薪資的部分也是如此，否則若是如黃委員的說法，未來所有東西的法律授權都要很清楚的話，那可能就會做不下去了，因為碰到這種狀況確實可能性不高，但也是有碰過，所以若希望這裡能夠明定清楚，亦即授權到什麼的程度，老實說是有困難的，其實這部分審查會時大家就曾多次的討論，我也知道時代力量堅持的就是你們所謂的平衡機制，就是第四條規定的東西，那個東西如果要放在第四條再來討論，那也是可以的，而這裡是否還要再討論一次，我覺得是有考慮的必要。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黃委員所提的法律授權要明確化，然後還有行政權的衡平性，這在行政程序法確實是有明文規定，也必須要如此，即法律授權要明確化，但是對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一項的但書，「但每次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且調整後三年內不得再調整之」，這恐怕又是立法權的過度，尤其當銓敘部已經說明過去實際發生的案例之後，若我們再訂定這樣一個但書，恐怕就要更為慎重，畢竟第六十七條是過去沒有的條文，大家可能不希望每一次要調整就要到立法院修法，所以這個部分必須怎麼樣衡平？現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確實是太寬鬆，對行政權授權過大，也不夠明確，參考的指標也不足。所以針對曾委員銘宗所提的修正條文，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條文裡面看怎麼樣去斟酌相關的文字，這樣是不是能夠比較聚焦？不然的話，乾脆這個條文就不要，回歸到原來的現行作法，這也是一種方式。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關於這一條，我們在審查會的時候也不斷表達我們的立場，不只是因為我們有自己的機制設計，更重要的是原來審查會出來的條文也就是銓敘部的條文授權太大。

黃委員國昌剛才提到為什麼會有上、下 5% 的設計，在現實上可能會通過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要讓社會及受到影響的退休公務人員覺得這個變動範圍會有一定的限制。剛才講到物價漲就加 20%，可是有沒有可能降 20%？邏輯上都有可能，所以我們才會覺得這個授權實在太大。而且下面的理由也太含糊了，其中考慮的因素到底權重、比重是什麼樣子，也沒有具體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如果真的要通過的話，應該要設定一定的限制及幅度，就像剛才尤委員美女講的，它還是有一定的裁量權，可是這個裁量權是在一定的範圍之內，也不要太高興真的會加，如果減到 20%，誰能接受呢？不可能。當然政治上不一定會發生，可是法律上好像給它這樣的空間，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聽大家這樣講，我認為有幾個問題要先釐清。剛才談到時代力量的版本有自動平衡的機制，事實上那個也是接近平衡而已，還不能設計出一個完全平衡的機制，昨天我們討論過了，後來我勉強答應第八條的部分。我不知道時代力量談的 5%、3 年有沒有隱含調降的部分，你要先講清楚。

黃委員國昌：有。

柯委員建銘：有隱含調降？好。如果有隱含調降的話，那就回到曾委員銘宗的條文，只有一項。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把這個制度弄清楚，就是從實際上的作為包括政治作為來看，這樣調整的時候隱含調降當然也可以，但是實務上從來不可能可以調降的，政治上沒有人敢這樣做，古今皆然。所以我們第一個討論的是，曾委員銘宗的版本要不要放進來？這個要先討論。第二個，那個問題解決了以後，調整的上下幅度現在把它匡死了，我不認為剛才尤委員美女所講的要再制定一個特別條款，這裡面還再加什麼參數？就像剛才黃委員國昌講的，包括曾委員銘宗版的條文，哪些比較合理的參數可以設定進來，大家回去考慮清楚，可以再增加，沒有關係，我不認為再弄一個特別條例放這個東西，那個是不可能的事情。

所以個人認為，假如沒有可能調降的話，我們來面對這個問題。第二個，要如何調、要加哪些參數，可以討論。第三個，我反對什麼 3%、5 年內或 5%、3 年內，那個完全是很困難處理的，因為大家不要忘記，這裡面所有的東西最後都要納入施行細則，施行細則還是要進到立法院備查，送到立法院的查照案可以改為審查案，我們立法權的介入空間還很大，到時候可以看看他們有沒有照這個參數來處理。所以第一個，我們面對這個問題要先討論，曾委員銘宗的版本要先討論，至於時代力量版本百分之幾的部分，我反對。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綜合地回覆一下。第一個事情是，我們一開始在處理年金改革法案的時候，時代力量黨團的價值就很清楚，我們希望達到年金的永續，讓年輕的公教人員可以看得到未來，這個是我們一開始的價值基礎，在這個價值的基礎上，我們很重視財務的自動平衡，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這是在這個法案裡，你要實現價值一定要呈現出來的東西，也正因為如此，既然要談自動平衡，我們就不可能只是討好式的說「請大家放心，只會調升，絕對不會調降」，我們

不會這樣講，因為無論調升或調降都有影響，只要調降，其所影響到的是實際領錢的那些人，而如果要調升應考慮到的是這個基金本身的充實度，亦即未來要領的人他們所期待的權益，都會被你的決定所影響。

第二，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考試院認為現在但書裡面給你們的 range 不夠，這部分可以再作討論，譬如你們不希望 3 年內都不能再作調整，就可以把這部分拿掉，或是你們如果覺得 5% 還是太少，你們也可以講出來，究竟是要 6%、7%，還是 8%，甚至即使是不希望受到任何限制，只是為了要去迎合或應付剛才所講的二十幾年前出現變動超過 20% 的狀況？

第三，我們之所以要求在授權方面要有界線的限制，是基於法律的原則，當然其他委員若有不同的法律見解和看法，我都表示尊重，因為這個法案通過之後，要實際運作時，並不是由立法院來評價這部法律，而是由許多法官與學者他們自己來評價這件事。

最後，我要特別澄清，關於指數的訂定我們並不是要訂定一個特別條例，我是認為如果真的出現重大狀況，台灣的物價突然飆漲百分之二、三十，指數需要大幅變動，那時候立法權早就介入，所要處理的事情，絕對不是只有這部分，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否再考慮一下，是否真的任何 % 數都沒有辦法接受？如果這樣的話，到訂定施行細則時，你打算 range 要定幾%？還是你打算到施行細則時，也不會訂定幾%的 range？

鄭委員運鵬：關於這部分的數字，照黃委員剛才所講的，5%、6%、7%、8% 甚至 9% 都可以接受的話，那就表示這不會重力加速度到 9.8%，到哪裡量都一樣，所以你只能給它一個公式或方法，不太可能明訂出一個數字，所以這並不屬於自然科學的狀況，因此我認為還是不宜訂定一個數字，因為這是一個黑天鵝變成白天鵝的時代，你無法保證以後會怎麼樣，如果說空白授權給考試院、行政院沒有關係的話，到時候立法權將很難處理。至於你剛才講遇有特殊狀況時立法權會介入，若他們一樣做很離譜的調整時，立法權還是會介入，所以應該給予他們相當程度的授權調整，不管是 5% 或是 3 年，都是政治或社會科學上的需求，這部分真的沒有辦法訂死在條文裡面，還有你剛才講的那些幅度，就是因為算不出來，所以你可以接受不同的數字，這才是為難的地方。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所考慮的，並不是鄭委員剛才所講的問題，而是因為其涉及別人的基本權，所以在授權時，針對命令的部分，必須具體明確要求，你說沒有 range，只有參數，那是否能達到控制的需求？可能鄭委員或其他委員覺得沒有，但是我要老實的跟大家報告，做為一個法律人，我覺得有。

鄭委員運鵬：換一個方式，如果你認為一個數字，例如只有 5% 好了，那就必須送立法院同意之後才可以實行，這也是另外一個方法，把它加上一個節制開關。

黃委員國昌：如果像鄭委員剛剛講的，超過 5% 以後送立法院同意，我可以同意，因為這也是控制，就是有一個很具體明確的控制背後。

主席：好，來。

曾委員銘宗：謝謝！謝謝院長。有關我提議只能往上但不能往下調的部分，經與銓敘部討論後改為「但調整結果不得低於退休人員原領退休所得」，我希望能讓文字更精確。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無論是原來委員會審查時所討論的版本，或時代力量的版本，乃至今天所提出的版本，都講到參考指標。但如果有一天指標惡化，卻因為條文定死了，以致只能往上調而不能往下調，我想這樣是沒有道理的。誠然，往下調必須有相當依據，並承擔政治壓力，但若是要參考指標，卻又規定只能往上，不能往下，我認為實在沒有道理。以時代力量版本來說，甚至規定必須有參數，我們暫且不管參數將如何設計，但至少會依據各個指標所占的百分比來訂定。一旦參數出來了，且代入後結果是負的，基於授權考慮變動性關係，一旦正的很少或負的很少時，就暫不做調整，俟累積到一定程度後再調整，這些都可以作為參考。但如果定死了，規定只能往上加，不能往下減，如此指標的參考意義就會大打折扣，乃至徒具形式。對於曾委員原來的文字內容、參考指標，與審查會所通過的條文相較並無太大差異，只有人口成長率這點略為不同，所以我可以接受，但我對現職人員待遇調整這點有意見！我認為不要把現職人員的待遇調整與退休人員綁在一起連動、一起思考，否則兩者間不管哪一方想調整，都將處於不利狀態，畢竟現職人員待遇的調整，有時並非基於客觀指標，也非自然形成，有些甚至是可以控制的，所考量的因素也不同。因此我希望能拿掉現職人員待遇調整這一項指標，這樣我就可以接受曾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是我個人的粗淺看法，銓敘部在做調整時，應該需要就相關的執行規定訂定施行細則，而這是不是要送立法院？你們能不能在施行細則呈現曾委員與黃委員所提到的觀念？

柯委員建銘：施行細則是依據母法訂定的，所以問題在於母法怎麼寫。

主席：母法就是這幾個啊！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是以現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再把曾委員、黃委員或其他委員的意見放在施行細則，這恐怕還是不行，就法律授權的明確性來說，這是有問題的，而且施行細則發布之後就生效了，送到立法院查照、審查而一直沒有結果的多得很，可說是不計其數……

柯委員建銘：可以退回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還是生效了！除非退回，不然還是生效了，所以這個法律的授權還是過大、還是太大！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能不能請銓敘部將我們剛剛達成的初步共識擬出一個條文？我覺得這樣可能比較可行。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如果要整合大家的觀念與意見，我建議把調降的條件與漲跌幅條件都寫在條文中，而且必須經立法院同意通過才能實施。

王委員育敏：這個其實可以。

鄭委員運鵬：這種狀況特殊，大家一起扛，也不會在法律之外他們自己做了就算了，我們再去做亡羊補牢的動作，好不好？如果是這樣，看看可不可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方向可以。

主席：如果這個方向可以，拜託銓敘部趕快去做個整理。

柯委員建銘：所有版本裡面都已然隱含調降了，以人口成長率、經濟成長率等等，都隱含調降了，沒有所謂……

王委員育敏：我表達一下。對於鄭運鵬委員的修正意見，我是滿贊同的。本來院長提出來的是要訂定在施行細則中，但是剛剛鄭委員擔心施行細則一公布就生效了。對於兩造的擔心，國民黨擔心的是，年改好不容易改到現在，如果這邊再訂定個天王條款授權下去，以後完全都不用修法了，施行細則直接訂定要砍多少就直接在裡面砍，這當然是軍公教朋友都不能接受的。另外，黃委員一直擔心授權的幅度太大、漲太多，大家也沒有辦法給考試院這麼大的空白授權。所以我們在母法中把這兩個大家最擔心的事情做個規定，他們如果要啟動，就要送立法院，立法院同意通過後才可以，例如漲幅超過 5%或是開始往下調，都要送立法院，我覺得這融合了大家的看法，是滿好的意見。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是漲幅大一定要經立法院同意，如果漲幅只有 1%、2%，這種也要送立法院，那就麻煩了！

王委員育敏：漲幅超過一定百分比的才送立法院。

主席：那要不要你們擬個條文？

柯委員建銘：5%、3 年內不能調整……

主席：3 年內的部分剛才取消了！要不要擬個條文？

柯委員建銘：寫看看嘛！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建議銓敘部在擬條文時，可以去請教一下勞動部，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現在是怎麼處理的，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銓敘部對勞工保險條例中有關這部分是怎麼處理的都不了解，就說這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我覺得這有點不夠周全了。

王委員榮璋：蔣委員提到的部分，我來報告一下，現在勞保的部分是依照物價指數來做連動的，5 年的部分，勞保對應的應該是公保，公保條例第三十一條也有同樣的規定，也是與物價指數連動。但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退撫部分，退撫對應的應該是勞退，而勞退並沒有要依照物價指數連動的規定，所以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勞保對應的應該是公保，公保裡面確實也同樣規定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就要調整，公保條例第三十一條就有同樣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請他們去了解一下也沒關係嘛！

主席：好，沒關係，下午會進行第二輪的討論，針對保留的條文，會讓大家做更充分的討論，請你們把這個條文擬出來，好不好？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如果要談得那麼細，我再提醒一點。無論是調升或降低，因為現在是年改的過渡期間，不論是幾年，照道理說，在年改調降的過渡期間是不能調升的，不然一邊調降、一邊調升，這變得很奇怪。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嗎？最終年還沒有達到之前，是不可以調升的，這個應該要

納入規定。

主席：部長？

周部長弘憲：這樣可能會失去彈性，因為年改的過渡期間非常長，有的 10 年、有的 15 年……

段委員宜康：所以解決的辦法就是用最短的時間來讓它過渡。

柯委員建銘：重點來了！

主席：請銓敘部會同法務部，也請法制局一起配合一下，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過大的調整一定要經由立法院的同意，至於小幅度的調整就授權下去，這個條文應該要怎麼訂定才不會有太空白的授權，讓立法院不放心，讓軍公教也不放心，好不好？

第六十七條就暫保留，俟下午進行第二輪討論時再提出條文來討論。

現在討論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也是文字的修正嗎？

彭秘書定民：第一項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在後面有加上但書規定：「但依本法所為之分配，不在此限。」。

主席：對於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但書規定，銓敘部有沒有意見？

周部長弘憲：這是有關離婚配偶請求權的問題，時代力量黨團是希望加入離婚配偶請求權參與分配，這個部分後面的條文會討論，如果通過的話，當然離婚配偶就會有請求分配的權利。

主席：後面與之連動的有 4 個條文，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但書確實是配合後面的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如果協商有結論，大家都同意要建立這樣的制度，保障另一半配偶的權利，當然這裡的第一項也要隨之調整，如果後面條文有爭議，要送院會表決處理，這條就勢必也要併同處理。

在這之外，我要另外提出一件事，也讓大家考慮一下是未來再更動還是在這次修法時就更動。請大家看一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一項規定的是公務人員或遺族向國家請求給付的權利，這向來就是一身專屬權，所以這個權利的本身不可以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的標的，這個一點問題都沒有。但是這個權利一經行使就變成公務人員個人的財產權，例如我一行使這個權利，錢就存入我的戶頭，在戶頭裡面的錢就是他個人的權利了。存到戶頭裡的錢，在以前從來沒有出現像現在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的「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這一項條文的出現是 2014 年修正與勞工相關的條文時加進去的。但是我必須要說的是，這個條文、這個制度設計在理論上是不通的，如果要保障債務人最低生存權，將此排除在責任財產權的範圍之外的話，那些權利的保護在強制執行法中已經有很明確的規定了，現在等於是把放在專戶的錢全部都排除在個人責任財產範圍之外，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講，在理論上是說不過去的。

第二個部分，如果說是為了給他提供特別的保護，所以在戶頭裡面的錢，其他的債權人統統都不能動，前面我說過就理論上講不通，是因為這個特別的保護並無理論上的依據；就邏輯上進一步的延伸，這個規定看起來好像是對他特別的保護，可是實際上的運作有時候未必是如此。譬如說，如果在專戶裡面的存款都可以移轉了，為什麼不能拿來抵銷？為什麼不能拿來供擔保？你懂我的意思嗎？專戶裡面的存款，我都可以移轉給別人了，反而我專戶裡面的存款，我

不能拿來當作抵押的標的，沒有辦法用專戶內的存款本身作為未來我向銀行要求授信貸款的擔保標的物。譬如說，我現在手上真的沒有什麼錢，我可以期待的就是未來每個月會有一筆錢撥入我的戶頭內，我想去跟銀行借錢，告訴銀行你可以先借我錢，你不用擔心我不還，因為反正屆時撥入戶頭內的錢，我會設定權利質權給你，所以你現在先給我一筆錢讓我救急，我可以拿這筆錢去用。這個條文如果寫成這樣，這個專戶裡面的錢連供擔保——他自己願意拿來供擔保的標的物都會被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

我大概可以了解，2014 年在定勞保條例時，是從別的地方不知道怎麼樣把那個條文抄過來的，但是它在理論上，我必須要講，真的完全說不過去。

主席：剛才黃委員講的這一點，銓敘部有何看法？

周部長弘憲：我們認為退休所得應該給予保障。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這一點沒有人會有爭議，但是他講的其他都在專戶內的存款呢？

周部長弘憲：只有退休所得才能匯入專戶，其他的錢不能匯入。

柯委員建銘：專戶裡面的錢啦！

主席：只有專戶？那這樣就比較沒有問題。

周部長弘憲：其他的錢不能匯入。因為勞保是這樣規定，我們是完全比照勞保的規定。

主席：是退休的那個專戶，不是其他的錢進入這個……

周部長弘憲：其他的錢不能進去，只有退休所得才能進去。

主席：OK。時代力量的提案在第 88、89 頁，等一下這個條文我們一併討論是要支持，還是要做什麼樣的修正或是保留，我們等一下再併案討論。

現在先處理第七十一條。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句。

主席：沒關係，請。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無意為難你，可是你剛才所講的完全沒有回答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你可能要回去再想一想，也請你去看一下 2014 年第一次納入這個條文時是怎麼過的，在委員會裡面根本沒討論，立法意旨是什麼都搞不清楚。

第二個部分，在理論上是專戶的錢沒有錯，專戶的錢我可以用，我可以處分，我可以移轉，但是我不能把它拿來抵銷，我也不能把它拿來當作供擔保的標的，這個到底如何解釋？你要保障的立法意旨到底是什麼？

葉委員宜津：請讓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

葉委員宜津：黃委員講的有道理，但是我們站在保護退休人員退休生活的角度來講，這樣做才能真的保障他的退休生活，因為這樣規定以後，銀行當然就會知道，因為這是白紙黑字的法律條文，到時候他要拿這個專戶去向銀行擔保借錢，說將來我一定會有這筆錢還你的時候，銀行就不會相信，因為我動不了你那個戶頭內的錢嘛！這反而是確保他的退休生活。你說這樣對他的權利有所侵犯，有可能，因為本來我想要救急，我拿專戶去抵押或擔保，銀行願意借我錢，但是

因為這個法律，銀行就不會借我錢。照這樣來講，黃委員的認定是如此將損害公務人員的權利，但是這部法律規範的是退休撫卹制度，我們想要保障的是他退休後的生活，所以我們不希望他用這一筆錢去做急用或者怎麼樣，而是要保障他以後的生活，觀念是這樣的。

主席：處理第七十一條。孔委員版本第七十一條後段「但其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有這個必要嗎？

孔委員文吉：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在失蹤期間是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遺屬年金和優存利息，對於依賴退撫給與照顧的退休人員及其家庭、家屬，生活會有困境，好像審查會沒有討論到這一條。

王委員育敏：有，討論很久，被否決了。

孔委員文吉：我提出這個但書，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孔委員所提的這個修正動議，在審查會討論的時候，也有其他委員提出類似的建議，但是在反覆討論之後，大家覺得有幾個質疑的地方：第一，何謂「失蹤登記」？沒有人搞得清楚；第二，好像只要我去報了案，說這個人現在找不到了，變成我就可以領他的錢，但是這會出問題，這就是過度的寬鬆，在執行上會產生一些爭議。我想向孔委員建議，因為我們在審查會討論很久，我不再重新回顧這個過程，我們是討論了很長的時間，您是不是可以不要堅持這個修正動議？否則我們又要再從頭講一次。好不好？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幫孔委員講一下，我們在委員會裡面的確有很多的討論，當時討論的一個爭點，委員質疑何謂「失蹤登記」？我記得很清楚，當時還說沒有這一套辦法，今天沒有警政署人員列席，其實國內失蹤人口是有一套登記和查詢作業規範，有委員質疑會不會發生有人喊一喊誰失蹤，然後就可以繼續領錢？其實並不是這樣，如果認為無所依據，那就是按照警政署的失蹤人口作業要點，有一個登記和查詢辦法，而且警政署還設有一個戶口組，專門做失蹤人口的查詢，我在委員會時也極力說明這一點，但很可惜的，不知道在座委員是不想聽還是不想接受，反正就是被忽略了，我有把這個主張講出來，就是內政部警政署是有一套失蹤人口作業查詢要點，要說於法無據，這是錯誤的說法，我必須加以澄清，有戶口組，也有設置專業人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進一步所要討論的層次，才是當領退休金的這個人呈現失蹤的狀態時，到底他的家屬可不可以繼續領？政府是否要繼續發放這筆錢以照顧家屬？孔委員所提的是考量到有些是老夫老妻了，一旦丈夫失蹤了，警方找不到，是在失聯的狀態，政府就停止發放所有的月退休金，而太太沒有其他的所得，是靠他先生撫養，當出現這樣的狀況時，基於照顧依賴退休金過活的另外一半，我們要不要給予人情上的彈性考量？我覺得第二個層次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來考量有沒有必要增加，或是以考試院所認為的對於失蹤狀態就是停止發放，只要人回來就補發。到底是前者的作法比較好？還是說既然我們認可他的身分，他只是在一個失蹤的狀態，仍然可以持續發給他，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我們要或不要的問題，但是失蹤登記為不明確的概念，這

恐怕不是事實，因為警方有一套作業標準及報案程序，也有去查詢失蹤人口，所以警方確實是有一套運作要點，並不是沒有依據。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這個案子我在委員會審查時有提過修正動議，所以這個案子就是如果辦理失蹤的話可以不受限制，事實上，現在已經這樣做了，因為依照銓敘部 90 年 7 月 31 日的解釋函及現行的作業要點是可以的。可是為什麼銓敘部現在說不可以呢？是中間有發生什麼樣的問題嗎？本席了解一下。因為事實上從民國 96 年開始到現在就是這樣做啊！那為什麼不可以呢？銓敘部應該要告訴我們，中間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才讓銓敘部認為不可以。

主席：好，等一下再請銓敘部來回答。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大家有推想到一種狀況，銓敘部也有提出說明，就是說，假如有一個可以領月退休金或撫卹金的當事人，可能有人去報案說他已經 3 天沒有回家，我們就當成他已經死亡了而讓繼承人來領這筆錢。可是如果他在一個月或半年以後回來了，他問：「我的錢呢？為什麼要讓別人領走，那是我的錢，我沒有死啊！你們本來就應該要替我保管。」，現行規定就是這樣，不能發出去而必須替當事人保管，等當事人回來以後再發給他，這樣錢不會不見嘛！否則萬一當事人問為什麼讓我兒子把錢領走的話，要怎麼辦？

主席：這樣會比較有爭議。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銓敘部應該要就這樣的質疑提出說明，事實上並沒有這種案例，但是配偶、家屬、子女確實真的需要這筆錢，而我們講的失蹤登記，這是我們國家的問題，不能因為這樣就不在這個條文裡面去排除。為什麼呢？民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失蹤」，中華民國的民法已經施行快要 100 年了，在民法裡面就有規定「失蹤」這兩個字，而且還有規定死亡宣告，都有一定的作業程序，只是我們要不要去相信警政署那一套作業程序而已。就算是不夠，我們也應該去要求內政部相關部門，將死亡宣告登記的作業完整化，而不是就把它刪除掉。

主席：我了解，剛才段委員也有特別提到一點，就是如果當事人跟他的兒子不和，當事人離家出走一個月，他兒子就去申報失蹤，還把他的錢領走，那要怎麼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失蹤的情形有一套處理的程序……

主席：沒關係，這個問題等一下請銓敘部來說明。

蔣委員乃辛：關於剛剛這個問題，本席就是想請銓敘部說明，在這段時間是不是有這種狀況，有多少……

主席：對，我知道，等黃委員發言之後就請銓敘部來回答。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先來談一個問題，就是請求領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這樣的權利，到底是什麼樣的性質？之前我們所討論的條文，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為什麼會規定不可以做為抵銷、扣押或擔保的標的？因為在一開始就是將其界定為一身專屬權。其次，在我國現行的法律制度之下，並沒

有失蹤登記這種制度，剛剛有委員說有，其實那是按照警政署的一個作業要點，那個甚至不是一個法規命令，基本上那只是一個行政規則。第二，依法論法，如果真的要做的話，當一個人失蹤了，以其住所為中心的財產關係，應該是由失蹤人的財產管理人來行使這個權利。如果真的要將這個一身專屬權，跟所謂的失蹤情況相連結的話，在法條裡面的設計要回答的問題是，要不要把這個性質上有一身專屬權性質的請領退休或撫卹金的權利，交給失蹤人的財產管理人來加以行使。這才是問題的核心，絕對不可能說去警政機關報個案，然後做一個失蹤人口登記，接下來就不曉得誰會出來代表他，請領本來性質上是屬於他的一身專屬權。鄭委員的用心我了解，但你要思考的問題，並不是到警政機關去做一個失蹤人口報案登記，接下來就可以有人去領，不是這樣子。你要去回答的問題是，當這個人失蹤之後，第一，誰是他的財產管理人；第二，這個一身專屬權的權利，要不要讓失蹤人的財產管理人可以行使。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還滿支持孔委員所提這個方向的善意，我覺得這個方向其實是沒有錯誤的。銓敘部有沒有去了解，或是統計過是否有類似的案例發生？案例到底有多少？是屬於非常頻繁的狀態，還是根本就沒有類似的事情發生？既然大家對此有異議，我想銓敘部還是應該要提供這部分的數據。

第二，關於失蹤登記的部分，我相信目前應該已經有既有機制，也應該算是嚴謹的。它應該不只是一個登記事項或者只是一個登記卡等等。它一定有其既定流程、機制存在。既然這個善意也沒有錯，未來我們要如何加以配套、建立一個更完整的配套措施，或是更詳細的說明、解釋得更為清楚？關於這部分，我覺得銓敘部可以把這個因素考量進去。

蔣委員乃辛：院長，銓敘部是否先說明一下？

主席：我知道，但總是要讓還沒發言的委員先發言，然後再請他們一併回答。請尤委員美女發言，尤委員發言完畢就請銓敘部回答，因為鄭委員和孔委員已經發言兩次了。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一條在委員會討論了很久。現在即使有人失蹤，銓敘部仍然繼續把錢放到失蹤人的戶頭裡面。到底是誰領走了，大家都不知道。反正拿得到他的存摺的人就把錢領走了，所以是否真的如同大家所想的，他的家屬把錢領走了？其實也沒人知道，有可能是他外面的小三，也有可能是老五、老王拿走。這都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去管。而這就牽涉到，「失蹤」在法律上並不是沒有相關規定，家事事件法就有規定，對於失蹤人要去設立所謂的失蹤人的財產管理，要去選定財產管理人。財產管理人的部分也有一定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今天我到警察局報案，然後我就可以去領錢了。不是這樣子，因此在這裡才會說要先停止發放。因為失蹤有各種情況，有一種是他跟他的配偶之間有問題，雖然想離婚但是沒辦法離婚，所以他就失蹤了。但是他仍然存在，如果你到戶政機關去報失蹤，反正他不要出現，哪一天他出現的時候再把失蹤的部分撤銷。為什麼把錢撥到他的戶頭，他的錢仍然被領走？因為他可能不是真的失蹤。事實上，到戶政機關報失蹤是很浮濫的。其實法律上有規定，如果你去做失蹤的登記，然後就要去選一位財產管理人，所有財產就歸到這位財產管理人來幫他管理。上次我們在討論時有提及他失蹤之後，家人的生活可能陷入困頓，所以其實應該進入所謂的撫卹。那時候也有提及是

不是一定要他死亡才能夠撫卹？失蹤時能否撫卹？那時候銓敘部給我的答復是，現行的撫卹都是說死亡才能夠撫卹。其實我們現在訂定撫卹的時候也可以去考量這部分，就是對於失蹤人的家屬要不要給予撫卹？當然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有一點是很清楚的，當他失蹤了，不可能說反正我不管，錢就繼續給他。其實家事事件法有規定，如果沒有做財產登記，有一定順位的人可以去領。依家事事件法規定，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順序去領，所以其實還是要有財產管理人，而按順序第一個是配偶，第二個是父母，第三個是成年子女，第四個才是同居的祖父母，第五個是家長。不能依照規定設立財產管理人的時候，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來選任財產管理人。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整個章節都在規定失蹤人的財產管理。

主席：所以失蹤也沒有那麼容易，而且即使失蹤，繼承人也不是要領就領。針對這部分，法務部和銓敘部是不是將定義跟委員說明一下？請銓敘部先說明。

周部長弘憲：現在函釋是限於配偶，配偶是可以來領取。當時會有這樣的函釋，是因為依照當時的觀念，在民法上夫妻在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如果配偶認為先生或太太失蹤，他應該可以繼續來領這些錢，來維持家計。當時是這樣的思考，但是法務部有不同意見。他們認為這樣是於法不合的，就如同剛剛黃委員所提的，也許涉及到這是一身的專屬權，不應該用日常家務的觀念，不是由太太或先生代為做日常的事務，比方說領信件等等這些。我們認為應該去走關於失蹤人口的法律程序，自然就會有失蹤人的財產管理人之類的相關規定。或是說，如果符合死亡宣告條件，甚至可以提出死亡宣告，然後死亡宣告後續的程序當然就可以走下去。

主席：所以，縱然沒有定這一條，還是有程序可以走？

蔣委員乃辛：報告院長，我的問題他還沒有說明。我的問題就是說，從實施到現在有沒有發生過什麼問題？

周部長弘憲：就只有發生過一件，就是一個配偶一直領，領了二十幾年，後來有人說這樣不合理。他也不去辦失蹤登記或死亡登記，領了二十幾年，就只有這樣一個案件。所以我們認為這樣…

蔣委員乃辛：幾十萬人中間只有一個？

周部長弘憲：對，只有一個。我們認為這在法律上不太符合，不希望照那個函釋做。通常函釋會提升到法律位階，就是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的，或是實際上必須有比較多人用到，如果只有少數這樣，而且照法務部的意見又不太符合的話，那我們這一次就不把它提升到法律來。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可能是這種情況？就是剛剛有同仁說的，故意報失蹤，然後別人去拿錢？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會不會變成有人失蹤以後，配偶故意不報失蹤，繼續拿錢？

王委員育敏：這個比較有可能。

蔣委員乃辛：有些人為什麼會去報失蹤？當有人離家出走，家人去警察局報案，警察局說，如果不報失蹤人口，他們不去協尋，要報失蹤人口，他們才協尋。為了把人找回來，家人才去報失蹤，可是如果報失蹤以後，家人會拿不到錢，那麼家人就會選擇不報失蹤，繼續拿錢。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主席：蔣委員，不是失蹤不能領錢，剛才尤委員、黃委員和法務部的意見是說，登記失蹤要有程序，要領錢也要有程序。這個其實都含括在內了，不必特別去做什麼，就是說，繼承人去登記失蹤人口，並不會因為登記了就可以領錢，沒有這麼簡單，應該是有一個程序的，而這個程序本來就有了，就可以進行了。法務部還是說明一下。

蔣委員乃辛：剛剛銓敘部說只有限於配偶。

周部長弘憲：現在函釋只有限於配偶。

蔡次長碧仲：民法第十條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就像剛才尤委員所說，須依家事事件法的規定來做。家事事件法第八章「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也有明文規定，由於這涉及立法政策，是不是要在這裡做特別規定，就是由……

主席：又是尊重大院，我看你們一定是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我的建議只有一句話，是關於討論程序的建議。黃國昌委員所提的一身專屬權是一個根本的問題，我們的邏輯不可能說，在那一條視為一身專屬權，到這一條就突然變成不是。除非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所有的討論都是多餘的。我坦白講，就是因為要處理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要先處理，接下來的討論才有意義，否則毫無意義。如果不解決一身專屬權的問題，接下來再說為了要照顧誰、照顧誰，都沒有討論的基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是延續剛才法務部引用的條文，尤美女委員說的是後面的條文。民法第十條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當然現在是靠解釋，如果靠解釋的話，按照黃委員的意見當然是不行、有問題、會被質疑，但我們現在是在立法，而民法第十條是這樣規定，因為錢已經入失蹤人的專戶，就是屬於他的財產，條文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我們現在就是在立法，如果在這個法明定，假設把這個解釋令變成為一個法律的條文，就符合民法第十條的規定，沒有規定的話，當然就是回到家事事件法之規定。所以這是看我們要不要訂在這裡，要訂在這裡的話，就民法來講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所以剛才法務部也說尊重立法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

主席：但是剛才黃委員、尤委員覺得要依家事事件法比較嚴謹，不是報失蹤。因為失蹤的程序還是要有剛才法務部所說的那些流程才夠嚴謹，而不是只到警察局報案，只要報了誰失蹤就可以開始繼承，沒有這麼草率的立法，雖然民法是可以授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把話講完，剛才我第一次發言時就提到，是我們國家沒有失蹤的完整法律程序規定。

主席：有嘛！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那是另外……

主席：對啦！就是依照那個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都是授權法院做死亡宣告，這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要謝謝鄭天財委員和陳委員支持我這樣的修法方向。鄭天財委員是念台大法律系的，比我懂法律，我真的要謝謝他。我是根據民法第八條，該條文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儘量從正面方向去思考，而不是一味想著誰會冒領或有什麼問題。當然失蹤登記有一定的作業執行層面，我相信銓敘部也不會一來登記失蹤，就給與退休撫卹金。

主席：立法就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民法第八條寫得很清楚，怎麼可能 20 幾年失蹤呢？他一直來領的時候，你可以報請檢察官做死亡宣告了嘛！80 歲以上的人失蹤 3 年就可以報死亡宣告了，你剛舉例說有 20 幾年一直報失蹤，不可能有這種事情呀！所以是你不作為，要照民法規定去作為。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是不是就依民法第八條，為死亡宣告者不在此限？這樣會更清楚。

主席：各位看怎麼樣呢？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一旦死亡宣告就死亡了，我們現在是講失蹤，失蹤在法律上就必須要選任財產管理人。財產管理人第一個就是配偶，只是有一個法定的程序你應該去走，所以在這裡我會建議第七十一條……

孔委員文吉：院長，我再補充一下。他失蹤滿 7 年，問題是這個 7 年是否要補發他的退……

尤委員美女：不是，他去選任一個財產管理人就可以了。

孔委員文吉：滿 7 年是死亡宣告。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 20 幾年的嘛！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下來，大家比較擔心的不是失蹤的部分，有可能是被失蹤的部分，好像大家比較煩惱質疑的是這個。我只是想請教，因為既然銓敘部說只有一個案例，我們不可能因為一個案例，去影響到有可能真的沒有工作能力的配偶也好，或是子女也好，所以文字上如果是要用家事法，之後要怎麼更嚴謹，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這個方向在修法當中其實是應該納入的。另外一個部分我想請教的是，如果真的發現他是有問題的，目前到底有沒有可以追回的機制？比如說有一個案例領了 20 幾年，到底目前的法令有沒有追回的機制是不是也要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好，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弘憲：因為如果照剛才孔委員所提的……

陳委員怡潔：你又擔心有可能他其實沒有失蹤，是他的配偶去領，然後領了 20 幾年。難道對於他沒有失蹤而去領的部分，目前你們都沒有追回的機制嗎？如果沒有追回的機制，這個討論就有點本末倒置了。應該是你要去設定追回的機制，去防制別人去領，而不是討論現在失蹤人口要如何定義的問題。

主席：剛才孔委員再修正的意見，就是依民法第八條的部分，你剛才覺得這個不可行。

尤委員美女：不是呀！第八條是說你要去做死亡宣告，那現在……

主席：宣告之後就沒有了。

尤委員美女：死亡宣告就死亡了嘛！

王委員育敏：剛才是說失蹤的話還是可以指定，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不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失蹤就是要到法院去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

王委員育敏：是呀！所以並沒有違反，即使增加孔委員現在講的部分也沒有違反，實務上已經是過可以過了……

主席：還是要依照程序來做。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請大家想一下，在實務的程序上，當領取的人失蹤，其實他是可以另外再指定，如果本來就可以這樣做，加上這個條文並沒有衝突，也沒有違反，只是文字上要怎麼加大家會覺得比較適當的問題。

另外一個重點是，現行銓敘部就是這樣做，剛才大家害怕、擔心所設想的情況，其實在實務上並沒有大量發生詐騙的問題。我覺得孔委員只是基於，如果這是退撫，我們想要照顧他們，從人之常情來看的話，因為發生失蹤狀態對整個家庭來講，已經是不可承受之重，如果政府的機制可以給予一些彈性，而且就比照實務上的機制在走，也可以防止不是被任意冒領或盜領，為什麼再加入這樣的條文，困難性有這麼高？現在聽起來好像沒那麼高……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說了，你要突破現在法律的架構，另外立法去設計不是不行，但是規範的密度會遠比現在看到的條文要多很多。你要透過好幾個條文來處理這個問題，才有可能建構。我為什麼會這樣講？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請領的權利是誰的？是失蹤人的。這個權利會不會因為他本身失蹤，而變成為別人的請領權利？如果會，那個請求權人是誰？孔委員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雖然失蹤，但是那個請領的權利一直綁在我身上，當我失蹤了以後，下一步馬上要處理的問題是，我請領的權利會因為我失蹤而變成我的家屬的請領權利嗎？這是一定要回答的第一個問題，之後下面的制度設計才有可能開展。

剛才尤委員一直說失蹤的問題，我前面也講了，失蹤人的財產管理意思是，這個權利是我的，這件事情從來沒有改變過從頭到尾一直都是我的權利，到我死以前都是我的權利，只不過是有一個人來幫我管理我的財產。而這個來幫我管理我的財產的人，順位上面法律要怎麼訂定得很清楚？另外，不要忘了，失蹤人的財產管理人負有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雖然他擁有管理我財產的權限，並不代表他愛怎麼搞就怎麼搞，沒有這回事。等我回來了以後，若他有故意、過失，違反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我還是可以向他求償。

如果您覺得現在家事事事件法那套程序不好，想要另外創一個新的制度放在撫卹法裡面，也不是不行。但這要處理好幾個問題，第一，這個權利有移轉嗎？第二，如果權利有移轉，當他回來的時候，要再移轉回來嗎？第三，如果權利沒有移轉，誰要來處理他的財產管理？等他回來了以後，幫他處理財產管理的錢要不要給他呢？在我們想像很順利的情況下，好像都不會有什麼問題，但是通常法律規範的目的，就是在處理有問題的時候，當我回來時，我們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到底要怎麼釐定？您想要去創一套跟現在家事事事件法失蹤管理的財產制度不一樣

的制度，從立法角度來講，沒有不行，但如果真的要這樣做，整個條文規範的密度要大幅提升。我相信您的立意很好，但是現在看到的狀況是，如果沒有去處理那些問題，這個法條這樣寫下去，接下來產生的問題會更多。

主席：孔委員的條文，執行上更麻煩，反而對……

孔委員文吉：立意良善啦！

主席：立意良善，但是會……

孔委員文吉：更麻煩。

主席：你知道為什麼嗎？立意是好，但是執行會更麻煩。現在失蹤沒有報失蹤，依照家事事件法的流程，搞不好家屬還可以繼續領。剛才蔣委員講過，錢還不是繼續匯到戶頭，搞不好戶頭是太太在領，但是一報的話，就要依照這個程序，對他們來講反而更困擾。而且從過去到現在只有一件冒領 20 年，這根本就沒有加的必要，所以是不是維持原條文，對公務員比較好？我們要回頭想一下，如果失蹤沒有報，錢就繼續匯入他的戶頭，搞不好……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這個提案不單單是立意良善而已，而是很多事情都是備而不用，立在那邊又有什麼關係？如果這樣排除，就再也沒有機會……

主席：廖委員還沒有來之前，我們已經討論一個多小時了。你突然在講這個又會亂掉。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審查時就討論很久了，我們就照原來的條文好了。

主席：就維持原條文，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請銓敘部研究一下，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院長，中午休息一下啦！

主席：這一條處理完，我們就休息。

孔委員文吉：還是要保留，請銓敘部研究嘛！

主席：沒關係，孔委員要保留就保留，但是請你們先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保留 3 天後就自動放棄，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我會建議就依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但是這要再加上「或其財產管理人」等文字。因為你們在條文中規定，一定要當事人親自申請之後才能領取，如果依照家事事件法規定已經選任財產管理人，事實上，那位財產管理人就可以去領取，所以我建議文字修正為：「俟其親自申請或由其財產管理人申請」，抑或是「俟其親自或由其財產管理人申請後」。總之，我的建議要將財產管理人納入條文中。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

王委員育敏：這是可以做的啊！

主席：請問銓敘部，尤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文字可不可以？

在場人員：我們再考量看看。

主席：好，這一條就先予保留。沒關係！大家對此都沒有意見，只要能夠保障利益，我們都支持。我剛剛講的，你們要稍做思考，一旦報失蹤，問題就會來了；如果沒有報失蹤，他還可以領取，所以請你們再想一想。

在場人員：對啊！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30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我們先休息幾分鐘……

主席：委員、官員及議事人員都要用餐，我們休息 30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

王委員育敏：從早上開會到現在這麼久，中午才休息 30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今天要開到幾點？今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要走完嗎？

主席：今天一定要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走完，我們愈早走完就能愈早休息。今天是星期五，我們還剩下沒有幾條條文需要討論，如果我們下午提早開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先走完，之後重新再走一遍，與其我們要開會到晚上 7 點才休息，倒不如大家提早開會時間，最好會議在 5 點就能夠結束，好讓大家早點回家休息，這樣做不是更好嗎？

今天議程只要審查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即可，我們不需要繼續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下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既然大家這麼辛苦，就請辛苦到底了！我們現在休息 30 分鐘，請委員、官員及議事人員利用休息時間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討論到第七十一條，孔委員文吉尊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我們就依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針對第七十三條，因為「十年間不行使」這個部分在行政程序上已經有規範了，剛才也特別跟委員說明了，所以委員也可以尊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是不是這樣子？委員要不要講一下？

孔委員文吉：第七十三條是比較明確化了，當然是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

主席：就是「十年」啦！

孔委員文吉：那你說本來是「五年」，又要改為「十年」……

主席：現在已經改為「十年」了。

孔委員文吉：這個條文一訂下去的話，就是「十年」……

主席：對，這個就……

孔委員文吉：將來行政程序法還會不會再修正，又不曉得，那……

主席：好，就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嘛？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好。

現在進入第七十四條。是有關文字的修正，這是民進黨也是銓敘部提出的文字修正，我們就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因為這個內容都沒有什麼變更。

處理第七十五條。孔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針對第七十五條我是修正第四款，就是「遺族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經判刑確定」，但是我看到審查會的條文比我的這個條文更清楚、更明確……

主席：所以我們也尊重民進黨的……

孔委員文吉：還有「經判刑確定」……

主席：對，都有。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一條……

主席：也是可以遵照……

孔委員文吉：我不堅持啦！他們審查會的意見……

主席：那就依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

委員有意見，請發言。有關第七十五條，在第 77 頁。

黃委員國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他們把申請跟請領的權利予以分開了，等一下討論到直接請領的權利時我再問好了。不過，還有一個基本的問題，就是喪失退撫給與的權利，在各款不同的事由當中，你們是自始沒有那個權利，還是向將來……

呂司長明泰：第一項是自始就不能領，第二項是規定領的期間往後生效，兩項的規範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好，OK。

主席：好，第七十五條就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六條。這是有關增加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的期間，係配合法令而做相關文字的修正，所以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第七十六條也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七條。賴委員士葆針對本條有一個提案；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內容是由銓敘部重新調整一些文字；柯志恩委員也有一個修正提案，要不要說明一下？

柯委員志恩：這個我在委員會已經澈底表達過，但還是要再一次重申當初我提出這個提案的立場，基本上，這個條文最主要的精神就是希望處理退休公務人員到一些財團法人或私校去任教的問題，但我必須強調，我們周圍有很多人退休後其實還是在從事其他工作，因為他們比較晚婚生子，退休之後可能還有子女在就學。我有兩個重點，以目前的條文來看，只要超過 2 萬 0,008 元就要砍，我個人認為這個條文最主要的精神，還是對於公、私部門的人力交流應該做些鼓勵，這不是件壞事，所以我提出如果他新任職位的薪資超過原來退休金的二分之一，這部分是否可以再做些放寬？其次，35%的提撥是他自己繳的，當他再任新職時，不應該在既有權益上全部放棄，起碼他過去所繳的 35%應該還是可以繼續領取，因為這是他自己提撥的。我的基本精神在此，希望給那些有需要再任的人一個比較和緩的改革，這是我當初提出這個修正最主要的目的。

主席：第七十七條除了柯委員有提出修正案之外，時代力量黨團好像也有提出版本，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用。

主席：既然你們不要說明，就請親民黨黨團說明。

李委員鴻鈞：第七十七條跟後面的第七十八條息息相關，所以我們討論第七十七條有關再任的部分，要先看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退休人員退休後受聘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不適用第七十七條所定每月所領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

之規定，因為你要讓他回來任職，他是有任務的，要救災救難，如果給他太低的薪水，他回來的意願就不高，而我們要鼓勵這些救災救難的人回來任職；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更重要，譬如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構，是屬於意願較低、難度較高的部分，要讓偏鄉或離島地區在醫療上能得到更好的照顧，就需要有人再回任。所以討論第七十七條時，應該要看到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我在此呼籲大家，如果討論第七十七條，應該要以最低生活保障的角度，才不會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脫鉤，我建議要用整合的方向看這個問題。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七條當然是連動的，也就是第七十八條排除了第七十七條的限制。第七十七條要有何種限制呢？這在委員會也討論了很久，當時包括有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時代力量黨團也有他們的標準，就是平均家戶所得的中位數；柯志恩委員則提到退休金的二分之一。如果回到實務上來看，假設一個公務人員已經退休，現在要再任，他所領的退休金是 6 萬元，則無論我們把這個標準拉在柯志恩委員所提的二分之一，也就是 3 萬元，或者是基本工資（最低生活保障），也就是 2 萬多元，現實上會遇到什麼狀況呢？除非這個職務提供給我的薪水，是我原來的退休金加上不能領退休金的標準，舉例而言，如果我的退休金是 6 萬元，而現在規定的門檻是 2 萬元或 3 萬元，我就會跟我回去當顧問的公司、法人商量，請他們給我 2 萬元的薪水，我就可以領原來的 6 萬元加上現在的 2 萬元，也就是每個月可以領 8 萬元；如果照柯委員志恩的二分之一計算，就是 6 萬元加 2 萬 9,900 元，總共領 8 萬 9,900 元是最划得來的。也就是說，上限拉得越高，他的退休金就可以往上加越多，除非這個職務提供的薪水超過了 6 萬元加 2 萬 9,900 元，例如 12 萬元，那麼不領月退休金也划得來，否則，最聰明的選擇是保有原來的退休金，如果這個職務提供 7.5 萬元的薪水，我可能不會接受，因為我不需要 7.5 萬元的薪水，我只需要一個 2 萬 9,900 元的工作，這樣我就可以保有原來的 6 萬元退休金，兩者合計 8 萬 9,900 元，比你提供給我的 7.5 萬元還要多，他們會算，我們也會算，對法人、公司或社團而言，他們也划得來，因為他只要花 2 萬 9,900 元就可以聘請一位工作經驗豐富、原本要付 7.5 萬元才能聘請的人，堪稱各蒙其利。

我們現在要訂的法律是，容許退休公務員在原來的退休金之外，可以外加多少，包括到私校任教，我們心裡要知道這樣的狀況，即便我們把門檻拉到退休金的一半，我不相信退休公務員會因 3.5 萬元的工作，而放棄原來 6 萬元的退休金，現實上不可能出現這種狀況。現實上只會出現兩個狀況，一、退休金要外加多少？二、後來提供給的薪資遠遠超過原來的退休金和容許外加的極限，不會出現法條裡面規定的，為了一個 7.5 萬元的工作放棄 6 萬元再外加至將近 9 萬元的空間，當我們訂這個條文的時候，心裡要知道，我們容許一個退休公務員除了退休金之外還可以外加多少。

柯委員志恩：剛剛段委員指的是比較高薪的人，如果新任的工作一個月可以領 8 萬元、10 萬元，例如到私校任教，他應該不會在乎這些退休金，我們比較在乎的是一般人，如果他的月退休金是 4.6 萬元，依照我的版本，外加薪水不能超過月退休金的一半，也就是不能超過 2.3 萬元，依

照這個條文，月退休金 4.6 萬元的人幾乎找不到正職的工作。我剛剛特別強調，有些人因比較晚進職場，退休之後還需要扶養孩子，不是像段委員所講的，每個人都可以適用高薪的算法，大部分人退休之後都還想兼職或另外投入一個職場，俾利知識交流，所以以最後薪資的二分之一計算應該相當合理，這是第一個。

另外，依照今天這個條文是全部都不能領，但是很多人反映他們領的退休金裡面有三成五是當初自己繳的，為什麼他們請領的時候這三成五也不能拿，對他們來說，六成五是政府挹注的，他們沒有話講，但另外三成五是他們不斷繳的，所以在請領的過程中，這三成五他們應該還有權利繼續拿，我相信這都只是在改革過程中有一些人有需要，特別是一些月退休金只有四、五萬元的人，其實這樣的差額並沒有給他造成太大的影響，我們只是提出一個比較和善的制度而已。

李委員鴻鈞：我們是比較贊成考試院的版本，既然我們已經討論了最低基本保障金，所以在此應該訂定最低的生活保障。我比較在乎的是在後面的……

主席：第七十八條。

李委員鴻鈞：對，包括救難人員、醫護人員，如果用法定基本工資的話，現在法定基本工資只有 2 萬 1,000 元。

段委員宜康：可是他們不受它影響，而是把它排除掉。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建議針對這部分，請考試院來作說明。

主席：第七十八條已經排除掉了，各位可以看一下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條文，跟你的版本差不多一樣，已經排除掉了，第七十八條沒有問題，現在是第七十七條的部分，柯委員堅不堅持？還是就照民進黨的……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我要充分表達這個立場，這個立場其實還滿公平的啊！

主席：沒關係，那麼請銓敘部說明一下，再請王委員發言。

周部長弘憲：是，有關柯委員所提的，如果它的標準超過其最後在職薪給之二分之一，那就會變成每一個人都會不一樣，因為每一個人最後在職的薪水都是不一樣的，這個薪水到底怎麼算？只算本俸還是要加計專業加給或主管加給？變成大家都不一樣了，這樣就沒有了一定的標準了。

另外，柯委員建議至少要給三成五，認為繳費三成五，政府負擔的六成五就不拿，但是大家要考慮到這有新制、舊制的問題。新制的部分，公務員固然是繳三成五，但是舊制的部分完全是恩給制，而且就是三成五的部分現在其實也是不足額提撥，公務員繳的部分實際上也不到 35%，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再作考量。

李委員鴻鈞：最低生活保障和法定基本工資呢？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的版本是希望用最低生活保障，但是因為委員會經過充分討論，已經決定法定基本工資，我們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李委員鴻鈞：希望的理由在哪裡？為什麼是最低生活保障？

周部長弘憲：這個金額就是配合現在的年金改革，假定在 3 萬 2,160 元之下就不受影響。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對於年金改革的論調就是最低生活保障，但是此處又突然改為法定基本工資

，會不會很突兀？

周部長弘憲：當然要說法定基本工資和最低生活保障有同樣標準也可以，但是二者其實性質稍微不同，前面也有討論過，這次年金改革是希望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的不要改。

李委員鴻鈞：對，所以基本的論調既然已經討論到最低生活保障了，此處應延續走最低生活保障比較合理，是不是應該這樣？

主席：不是啦！李委員，第七十八條已經把救災、救難、緊急應變排除……

李委員鴻鈞：這是第七十七條。

主席：那就沒有意見了。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剛剛部長有提到，你說柯委員提出來的這個版本，因為大家的薪資不一樣，所以沒有一致性的標準，事實上，柯委員提出來的正是因為不一樣，所以會有人因為你們這樣的限制，譬如他的薪水並不高，連同另外的二分之一加起來，也不像是過去大家所抨擊的雙薪肥貓，也就是構不到肥貓等級，但是某種程度上，你卻剝奪了他可以再去選擇另外一個兼職工作的權利。

周部長弘憲：不會啦！

王委員育敏：有啦！你這樣的限制，就是不可以領了退休金，又有另外的兼職工作，但是可能他兩個工作加起來薪水也不高，剛剛柯志恩委員講的其實是這個，而段宜康委員舉的例子是說，他的薪水都很高，就是兩個工作加起來薪水會太高，兩個是不一樣的。柯委員提出的版本是說，這個人領到的月退休金是 4 萬多元，如果他再去做另外的工作，而這份工作薪水超過月退休金的二分之一就不行，那 4 萬元加 2 萬元，差不多就是 6 萬多元，這是肥貓條款嗎？

段委員宜康：我們來講道理，就實際數字來看，一個最基層的委任 5 職等公務員，35 年年資，他在任最後薪資，包括本俸加專業加給，如果有主管加給，領的是 5 萬 7,080 元，如果沒有主管加給，領得是 5 萬 3,340 元，這是他最後任職的薪給，那二分之一是多少呢？將近 2 萬 7,000 元，對不對？他的退休金領多少呢？如果照民進黨版本計算，改革之後，他會領到 4 萬 1,000 元，所得替代率是 77%……

王委員育敏：77%？不要舉極端例子。

段委員宜康：這怎麼會是極端！你聽我講，我如果講錯，請銓敘部指正。這是委 5 的基層公務員，不管是經過 5 年、10 年或 15 年，也就是過渡期結束了，他領的是 4 萬 1,000 元，也就是在任時薪資的 77%，這叫做實質所得替代率。或許我這樣講比較不客氣，就是我們還要容許他在所得替代率 77%的狀況下，可以再去兼另外一份工作，而這份工作我們給他的薪水上限大概近 2 萬 7,000 元，這兩者加起來之後，就會超過他在公務員任職內最後所領的薪資，也就是 4 萬 1,000 元加上 2 萬 7,000 元，變成約 6 萬 8,000 元，我這樣講夠清楚了吧！所以，這個已經不叫做照顧基層公務員，這個是拿國家退休金的人，我們還容許他在國家控制的機關、法人裡再另外去兼領一份薪水！今天如果他是去除了私校之外的私人企業工作，或是去開計程車，都不會有這樣的限制，都沒有！他有本事去開一家公司，或是去公司當總經理，一個月領 100 萬元，我們一

樣每個月付他 4 萬 1,000 元退休金，可是他要去政府所控制的機構、法人任職，因為柯委員特別強調是基層公務人員，那我就講基層公務人員的例子，一個委任 5 職等公務員，我們容許他領到超過他在任的薪資，但是你要我相信他今天會為了一個 2 萬 8,000 元的薪水，而去放棄 4 萬 1,000 元的退休金嗎？現實上是不可能的，對不對？柯委員，我這樣講沒有錯吧？你自己也知道這是外加的，即便退一萬步來講，回歸到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法定基本工資是兩萬塊錢出頭，4 萬 1,000 元加上 2 萬元，也超過他在任最後一天的薪水耶！他的薪給是五萬三千多元，我們今天定這個是容許他在 4 萬 1,000 元加上 2 萬元，總共是 6 萬 1,000 元耶！你說我們這樣不夠照顧基層公務員嗎？我為什麼說要講道理，把數字講出來就知道我們到底講不講道理。

王委員育敏：方才段委員雖然有舉這樣的例子，但本席要問的是，今天領退休金的公務人員，如果去找一份在私校或財團法人以下的工作，柯委員主張是超過一半，別忘了，他找了這份工作，這是他付出勞力、時間的所得，我覺得我們要跨越思考，不能認為他已經領了這份退休金，再加上他去工作賺取的這份錢而認定他是大肥貓、不合理，我們扣的這頂帽子有點大，應該要去討論為什麼這些不行，但是他自己去民間企業的工作就算是 100 萬元卻都可以？其道理何在？只有一個原因，我們本來是不希望他去占公務體系為主的這些缺，是不是這樣？可能不是薪水的問題，按照你的邏輯，為什麼他去兼任民營企業、薪水 100 萬元的工作就可以？

主席：你講的對，不希望……

王委員育敏：對嘛！就是不希望他去占缺，如果是這樣，是因為資源有限、位子有限，不希望他占缺，所以才這樣刻意去限制、讓它能產生的就是一個可有可無的缺，例如薪水是兩萬元出頭，反正是打零工性質，那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要讓他去占到正職的缺，是不是這樣？這可能才是根本，並非如段宜康委員方才所主張，如果你認為一個退休人員領了這筆退休金就夠了，其他的都不准，那連民營企業的部分都不應該准啦！

主席：這樣就很清楚了，剛才段委員講過，他如果去開計程車，說不定一個月就賺 10 萬元，退休金四萬多元也照領，這裡面就沒有限制，所以，民進黨的修正動議中，一些比較屬於法人性質、政府機構這類占缺的問題不能……

段委員宜康：乾脆就禁止啦！占缺的問題就禁止，其實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主要是占缺啦！

段委員宜康：對這個講法我其實不接受，因為……

主席：就是照你們這個……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樣，各位還記得昨天陳學聖委員的發言嗎？那時候是舉學校老師為例，說這些老師占住缺，後面的年輕老師都進不來。我們現在是容許這些已經退休的公務員，如果他的專長被這個法人認可，願意請他到該基金會擔任任何工作，但我們同時也要去考慮，他今天領的是國家的退休金，他要去工作的這個單位又是政府可以控制的，所以我們在這裡一定要設一些限制，就是他不能兩邊都領薪水，所以這裡的限制，薪水部分當然是壓得越低越好，才會公平嘛！這是考慮到公平的問題。

主席：對啦！一般私人的部分就沒有限制，你在私人企業領 100 萬元，那也是你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對啦！這不是……

主席：現在大家已經講清楚了，第七十七條也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十八條的部分，鴻鈞兄，你的部分也大概都有了，我們也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

孔委員文吉：第七十八條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鄭天財委員也有提版本。

主席：鄭委員也有版本，他是加上了原鄉部分。原住民地區跟離島一樣，也算是偏遠地區，所以我們把它寫清楚，是這樣子嗎？應該也可以接受吧？各位請看第 84 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各位參閱第 84 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山地」這二字可以改為「原住民族地區」，這樣就好了。

主席：但是還有平地原住民，那該怎麼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包含在裡面。

王委員榮璋：這個在健保的部分有非常明確的地區，全民健康保險有一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這個是有定義的，並不是只要有原住民住的地區或是誰住的地區就算是，或是只要有山的地方就算山地。以宜蘭縣來講，山地只有大同鄉、南澳鄉；桃園是復興鄉；花蓮被列為山地的則是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及豐濱鄉，所以這是有特定的地區，並不是我們概念上的山地或離島，而是有一個特定的區域，有其特定的規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瞭解，但訂得不夠精確，那是長期以來，以前一直這樣訂的，所以它已經不符合實際的狀況。譬如大武鄉，就不包含在所謂的山地裡面，事實上它隔壁就是達仁鄉，比金峰鄉還遠，金峰鄉還在太麻里這邊而已，所以山地是以前一直這樣延續的，一直沒有去改，包括剛剛王委員所提的部分也都沒有改，其實有醫療機構的就是那些地方。所以寫「原住民族地區」，像屏東市就不可能列入。

主席：但在我的故鄉隔壁，大概 300 公尺外就是原住民部落，在平地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它是講醫療機構，看那個地方有沒有醫療機構。

孔委員文吉：首先我要肯定民進黨黨團跟柯志恩委員，把山地、偏遠、離島地區都放在裡面，但這是針對醫護人員，可是我們也要鼓勵教育人員，所以大家是不是也可以支持教育人員，而不是只有醫護人員？

主席：這邊是公務人員耶！

孔委員文吉：對啊！我是說我們可不可以在這邊加上教育。

主席：教育是下一次的問題啊！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思是說這邊如果通過，那教師法……

主席：當然，那個部分我們下禮拜一再談啊！

孔委員文吉：好，如果有通過的話，相關的條文也要……

主席：對啦！那個會一併配合辦理。第七十八條沒有爭議了，就依據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至於你講的教育，那是我們……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那是老師。像公務人員在教育機構、教育機關，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的教育行政人員。

主席：他們也在這裡面，他們也是公務員啊！所以這裡是寫「公務人員退休後」，也沒有特定是誰啊！

孔委員文吉：只針對醫護嘛！

主席：沒有啦！這是公務人員，請看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這是公務人員，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現在處理第七十九條。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多了第六項規定，請說明。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們在審查時有提到，目前根據行政院提出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他們是確定教職人員只要涉及性侵害的案件判決確定，即使他們退休了，也要追回他們的退休金。當時在審查會討論時，剛好是針對狼師的行為，其實大家都非常反感，我比較不理解的是公務人員涉及性侵的部分，銓敘部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對於公務人員涉及性侵這部分是不是要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是對等的，而不是好像選擇視而不見？因為如果沒有對等用同樣的方式處理，公務人員發生同樣的事情時，他們似乎可以爽領全額退休金，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既然是這樣，大家到最後都希望一致，那麼我們比較主張公務人員應該跟教職人員一致，我們是不是在第七十九條再增訂相關的規範，既然狼師要重罰，那麼狼官的部分，亦即公務員的部分是不是也不能輕放？在教職條例中只處罰狼師，但是既然大家都要一致，我們覺得也不能輕放，大家都要公平對待，而且我們並不是涉及時就要追討，而是在性侵害案件判決確定之後才追回其退休金，即使這個狀態已經退休了，也要追回。我記得在審查會討論時，我們有舉出一個案例，曾經發生過財政部的高官對女下屬有性侵的行為，譬如熊抱、襲胸或舔耳等等猥褻動作，女職員透過當時的管道去申訴，可是並沒有結果，而性騷擾的高官在同一年申辦退休之後，還順利轉任某資產服務公司擔任總經理，月薪 18 萬元，再加上退休俸，年收入將近 300 萬元。我認為這樣的案件結果是否合理、是否公平，這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因此親民黨特別提案的方式是針對性侵案遭判決確定之後，才會追回退休金，我覺得這樣的方式跟認定其實已經足以寬容了。

另外，我記得在審查會時，他們提到這樣的案件其實很少，包括他們有申訴的管道可以申訴，所以不需要這樣做，但是我想大家都知道公務人員的考績其實都是上級長官所打的，這其實是一個常態，而且是社會型態的部分，如果上級長官利用權勢對下屬性騷擾，甚至更進一步、更猥褻或者讓同仁更不舒服的性侵行為，其實到最後很多同仁都是選擇隱忍，就像大家所說的，他們的考績是長官打的，那麼當他們去申訴或是去發表會不會相對的影響到他們的考績？所以我們剛才提到的案例，這一名被性騷擾的女下屬到最後就選擇隱忍，等到這個高官退休之後，他才敢揭發，所以我覺得這對於被性侵的公務人員其實是非常不公平，因此對於公務人員性侵的條款，我們認為應該要公平一致，把它納入，也才能達到嚇止的作用。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陳委員或親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其實是包含在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裡面，請各位看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七十九條，其實這個也不是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這是委員會交付給我的任務，我請法務部、銓敘部以及教育部一起來談定的條文，這個條文在序言裡面提到「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就是犯貪污治罪條例跟刑法瀆職罪章以外的罪，包括性侵，就像我是你的上司，利用權力關係掌握你的某個決定權，利用這個機會達到這個目的，就會有這樣的結果，所以親民黨黨團的提案應該不用加進去了，謝謝。

主席：已經包括在內了，第七十九條已作了修正。

柯委員建銘：在職務上是利用機會、方法……

陳委員怡潔：第七十九條會比照教職員，要另外再將這個部分明確地納入，加在第七十九條裡面，所以我們認為基於一致性，不應該對公務人員特別寬容。

主席：未來教育的部分也會依照這樣處理，這是一起協調的。

柯委員建銘：要分校園內還是校園外。

主席：請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第八十條是指「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申請退休」，亦即教職的部分是限定在「校園」性侵害的案件，至於其他的部分則依一般的規定處理。所以，如果這邊要這樣規定的話，就變成擴大了，不只是在機關內，而且還包括了機關外，這樣就會比教職人員還嚴。另外，主席也提醒，如果在機關內，上司假借職務上的機會或方法對部屬犯下性侵罪被判刑確定的話，退休金就會被剝奪，而適用這個規定。如果對方是在外面犯下非常嚴重的性侵案被判刑確定，而不是在機關內的話，他也有可能受到一般的獎懲，甚至是送公務員懲戒而被免職或停職等，也就是說，他也會受到懲罰，所以這樣的法制應該已經夠完備了。

陳委員怡潔：我相信這應該是大家的共識，大家對性侵應該是零容忍的。我看民進黨所提修正動議是依判刑多久，去扣百分之多少，所以是有其級距的。我們親民黨黨團的立場是，性侵本來就是不應該的，而且大家是零容忍的，所以把它增訂於此是相對更為嚴謹，應該不會有像剛才銓敘部提到太過嚴格之類的問題發生。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要討論的是，性侵害的案件是不是也有情節的輕重，依照親民黨黨團的版本，只要犯下性侵，所有的退休金就全都要剝奪。而民進黨版本的修正動議其實是依照判刑、情節的輕重而有不同比例的剝奪。

李委員鴻鈞：對，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在這裡。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這個部分是，有期徒刑確定之後才全部追回，這是指「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而不是只要被檢舉就會被剝奪。再者，我們對性侵本來就是零容忍的，既然如此，本來就要相對嚴謹一點，把它訂在這裡，而不是……

李委員鴻鈞：公務人員有沒有級距？

柯委員建銘：有。

主席：判刑的程度有級距。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們就是想強調，剛才就已經說過了，要在判決確定之後才去把退休金……

主席：判決確定後，判 3 個月和判 10 年的處理方式都一樣嗎？

陳委員怡潔：這就要回到原來的點，我們覺得這本來就是不應該做，本來就要零容忍，你不能對……

柯委員建銘：貪污也是零容忍，但不能把所有事都訴諸零容忍……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們的立場。

主席：如果都一致的話就會很危險，就像是只要犯罪就是死刑，如此後遺症會很大，搞不好性騷擾被判拘役 50 天，也是判刑確定，公務人員終身的退休金就沒有了，這個很危險。我們還是照銓敘部的修正條文，也是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我還是想強調，我們規定得這麼嚴重，是希望有嚇阻作用。我們的本意真的是希望……

主席：我們都知道，但是……

陳委員怡潔：這本來就不應該發生，因此不能再用級距，依照判刑幾年決定追討多少。

主席：陳委員對於類似案件的堅持，我們非常佩服，但是訂了之後，在執行上恐怕會產生非常多後遺症。我們肯定陳委員的用心，本條就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

第 88 頁有時代力量提出的第七十五條。第六十九條在第 75 頁，跟第 88 頁有牽連。時代力量要不要說明一下？

洪委員慈庸：這部分是時代力量在這次修法中特別提出來的，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其實大家已經做過很多討論，當時還有不同的意見，今天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針對這個案子舉一個例子，做大家都覺得很簡單、應該可以理解的說明。就如同我爸爸跟媽媽——洪爸跟洪媽，我爸以前在水利署當司機，他是一名勞工，退休之後一個月領 2 萬多元的退休給付，洪媽以前是一位家管，他的人生中沒有勞保，退休的話沒有任何退休給付，所以洪爸退休之後領取的 2 萬多元，就是跟洪媽一起分享、使用。當時洪媽為了家庭，需要照料雙親及子女，所以沒有到職場工作，因此沒有退休給付。如果雙方在有婚姻的情況下，退休之後大家還是會共同分享當時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也認為那時候共同的努力不會因為離婚而被抹滅，可是現在的狀況是沒有辦法請求有婚姻階段時的退休給付，所以我們提出了法案。這個部分在上次討論的過程中，大家覺得文字內容跟那時候的設定太過複雜，因此時代力量特別做了修正。時代力量提出的第七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的配偶（分配權利人）沒有工作、退休給付，在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消滅——婚姻關係終止的時候，可以請求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存續的這一段期間——婚姻期間裡……

柯委員建銘：在修正動議的哪一條？

主席：在第 88 頁。請洪委員繼續講。

洪委員慈庸：之前大家會質疑，如果他有很多段婚姻時，要如何處理？這時候我們會認定他在這段婚姻期間的退休給付才可以被請求，這部分我們也要做定義，當然權利人也必須在義務人的退休條件成就時才可以請求，而且未來這個義務人（公務人員）在請領時必須扣掉權利人請領的

部分。此外，還有一些比較細項的相關規定，我們建議由主管機關定之，因為到時還會有許多細則，我們保留讓銓敘部來進行後續的規定。

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我們是希望大家能認同在婚姻關係中，另外一半沒有去工作的付出，如果婚姻真的不幸走到一個階段要結束，他的老年生活在沒有其他支柱的情況下，可能會遇到很多困苦和困難，這種情況也都以女性居多，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次的修法大家能共同支持這個部分。我們之前講過，民間對此部分已經推動很久，我相信不管法務部或勞動部也都委託外界做過相關研究，不論學界或民間團體很多都非常支持這個部分。再者，我相信大家對這次修法的期待不是只是砍年金，而是要納入一些大家應該考量的、應該接受的新東西，所以我希望各個黨團能支持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只是再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背景，其實這個制度並不是時代力量在這次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時的突發奇想，2005 年處理離婚的財產分配請求權時，包括現代婦女基金會、前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黃淑英都非常積極努力推動，2007 年台灣女人連線更進一步希望能往前推進，後來也得到尤美女委員等許多長期關心婦女權益的立委支持。那時候沒有推動成功或沒有完成的原因，在於當初是以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角度切入，於是大家說是不是等到下一階段處理年金制度時再處理。我們好不容易有這次年金制度的變革，我希望這次年金制度的改革不僅單純要求年金的永續，讓許多公務人員或年輕的軍公教人員感到我們只是為了下一代要壓低這個給付，更希望這次的年金改革能有一些比較進步的制度設計。因此，就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的部分，時代力量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首先，我要肯定時代力量提出退休金能列入剩餘財產分配，其實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夫妻財產制時，大家已經討論到退休金能否列入剩餘財產分配，這在德國、日本早就可以，但因國內一直認為退休金這一塊的算法非常複雜，而且還包括勞工等等，所以這一塊一直被按捺著，法院實務也一直未納入這個部分，今天我們在修改年金的時候，如果能夠把這部分放進去，儘管大家很擔心這部分要如何計算，但它仍然是回到民法親屬編的夫妻財產——當婚姻關係消滅、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亦即離婚或死亡時，結婚後所有的財產扣掉債務後，多的人要給少的人一半。這部分要如何計算、內涵是什麼，以往是不包括退休給付的部分，現在我們把退休給付的部分規定進來，因為事實上你每個月所領的薪水中有一部分是被儲存下來作為年金，這個部分在婚姻存續期間內，大家可以互相請求那一半。

這個部分依照民法親屬編的規定，亦可由雙方協議，因為離婚時不見得全部的人都會請精算師來計算，大部分都是喊一個價錢，大家同意後就簽字協議離婚了，只有在大家談不攏時才會到法院，到法院後就要逐筆來算，這時候通常就會請精算師計算。若是我們在這裡將年金的部分放入，這時精算師就可以算出這段婚姻存續期間有多久、他可以領的退休金有多少，這個部分他就可以去請領。

當初我也讓法務部委託的幾位專家學者如郭玲惠教授，去看過時代力量所提的這幾個條文，

他也覺得是 ok 的，剛好跟民法親屬編互相搭配起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俚發言。

李委員俊俚：時代力量所提的這個概念我們基本上都支持，現在唯一的問題就是退休金到底算不算財產，我記得當初在委員會討論時的問題是，到底要先修民法還是先從這裡開始處理，這是最大的爭議。稍後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是不是可以這裡先修，然後民法跟著修，或是一定要民法先處理，再處理這個？

主席：這是一個進步的法案，但是要如何處理，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因為民法是通法，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只在這個個別法中，因為公務員退撫及勞工退休有一個部分屬於一身專屬權，如果一身專屬權要算入剩餘財產分配的話，會與民法一般性的架構不合。因此，我們建議在特別法中針對這個部分處理軍公教的部分，將來如果有類似的情況再由個別法來處理，我們認為比較恰當。

主席：應該這樣講，不要牽扯民法，在這裡該定就定，不定就不定。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之前針對這個專題其實有委託學者進行研究計畫，針對美國、日本及德國 3 個國家進行相當完整的比較，最後研究報告的結論是，這個具有財產權性質的期待權是可以作為分配的標的，當初德、日、美就是在此基礎下建構制度。其次，剛才部長講的很有道理，它的性質原則上是一身專屬權，正因為如此，所以在我們剛才保留的一條條文中才會加上一個但書，就是除了我們下面所說的分配以外，不會處理到一身專屬的部分。

這十幾年來，不管是婦女團體的倡議或是學者專家的討論，我覺得這個制度本身的成熟性，以現在臺灣社會的狀況來講是到了該立法的時候了。

主席：大家都聽到法務部的說明、時代力量的提案及尤委員的說明，其他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段委員宜康：個人支持，但是黨團，看黨團。

主席：黨團如果多數支持就……

柯委員建銘：這條條文這樣寫不夠完整。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這個部分考試院在討論時並沒有討論到，當然大方向我們也是尊重，因為這個條文我們有檢視過，也有預擬一些條文，是否能夠授權我們、法務部及法制局等，因為這個在執行上……

主席：這個方向各黨團都支持，我覺得民進黨黨團沒有不支持的理由，至於未來要如何讓條文能夠執行，請銓敘部會同法務部來整理條文，目標你們都知道了，既然這部分要會同，那第六十九條就一併處理，至於整理後的章節調整，就授權議事處來調整。我覺得這個法通過之後，像我太太是公務員，我不是，我反而要向她請求，開玩笑的啦！兩邊都有權利啦！所以這部分就依照方才的決議辦理，拜託你們要儘速，因為等會又要回頭處理。

處理第八十二條。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因為性質相同，本席建議就一起討論。

針對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其實我非常贊成銓敘部提出這個非常進步的立法，就是不同職別之間的退休金可以轉換，以後公務人員做一做，就可以續帶到勞保或勞工的部分，不過得在本法修正通過之後才可適用，並沒有溯及既往。但是本法從第一條開始，除了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外，只要對公務人員不利的部分，全部都溯及既往，我覺得立法應該要體例一致，所以建議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都要溯及既往，假使過去有發生這種情況，有人公務員做一部分，之後又到民間去，我們希望兩者之間的年資能夠併計，這樣整個立法邏輯才會相通，也不會造成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幾乎對公務員不利的就溯及既往、有利的就不想溯及既往的情況。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曾請銓敘部回去評量一下，假使溯及既往會對財務影響太大的話，這我可以理解，所以我想聽聽銓敘部評估的結果，如果對財務影響不大，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和其他條文一樣全部溯及既往，謝謝。

主席：針對曾委員方才提出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等條文的意見，在委員會審查時，曾委員有表示希望銓敘部能提出對財政影響狀況的評估結果，這部分請你們說明一下。不管是財政或是其他方面的影響，甚至是可能導致的後遺症等，請你們提出來給大家做參考。

周部長弘憲：因為人數無法估計，所以財務的部分很難評估。

曾委員銘宗：因為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幾乎對公務人員不利的條文都溯及既往，這部分其實是極少數，假使有人公務人員做完後沒有退休就轉到一般企業去，現在的新規定是從本法公布之後年資可以銜接，過去也有少數例子，公務員做一做，之後改到民間去做，為什麼不能溯及既往，讓他以後可以銜接，並讓這個制度更完整？

主席：那他以前領走的退休金呢？

曾委員銘宗：領走的部分不行，不領的部分才行！

主席：就是沒有領的部分嗎？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也就是年資不夠、沒有領的部分，如果他要重新回來任職，能夠把以前的年資與現在開始做的年資併計的意思嗎？

曾委員銘宗：對，沒有錯。

王委員榮璋：我剛剛的意思是要附在財務評估的報告裡面。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牽涉的層面太大，容我請呂司長向大家說明。

呂司長明泰：向各位報告這條條文在設計過程中的一些考量。第一，院內在處理這個制度的過程中，所思考的不只是個人權益的問題，院內考量的是這個制度設計後，將來對整體公務系統人力資源運用的問題，這是一個大問題。在制度設計中，如果能夠鼓勵公私人才交流，我們非常希望是往後再去處理這個制度，在此之前的不要再去碰。再去碰之前的部分會牽涉一個問題，就是剛剛有委員說限制那些人不要繳回，問題是現在有的人可以，有的人卻不可以，一旦限制不能繳回，將來一定會吵，為什麼不曾領過的人可以，領過的人就不能繳回，其中所牽扯的爭議很難解決。第二，這個制度設計下來後，將來可能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只要成就一點年資，外頭

有比較好的私部門，他就跳槽過去了，反正他將來一定能回頭領這筆錢，甚至於領年金，所以會導致公部門裡面有相當多的優秀人才被這個制度所吸引，我們不敢說是多少百分比，但是最起碼有相當多優秀人才會到民間去，到 65 歲時又回頭來領錢，政府的競爭力會受到影響。第三，考試院在處理這個制度時非常在意的問題是，現在我國在配合考試用人的過程中土木工程職系的人，這幾年來土木工程考取的人數無法因應社會需求，主因在於這些人在公部門三、五年把所有的法規弄熟、搞懂就出去了，這些人在民間有相當多的市場，所以一定可以跳槽過去，將來會造成公部門的某些職位永遠無法補足，對整個公務人力影響非常大。考試院在這個制度設計當中非常小心、謹慎，也採取比較嚴格的方式去處理，這是考試院對這個制度在設計過程中所考量的部分。在此說明考試院對這個制度的設計立場，讓委員瞭解為什麼會有這樣嚴謹的規範，至於最後結果再看看委員怎麼討論，我們尊重大家，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認識司長很久，因為我是常任文官出身，常常向他討教，他對業務很熟，但是就這個論述而言，我覺得沒有道理。第一點，假如限定還沒有領的人，很清楚是這樣的人很有限，他沒有領嘛！第二點，你說人才從公部門流到私部門，這有什麼不好？我當金管會主委時，即苦於該會的所有官員沒有業界經驗，結果都是亂管、亂來！你不要亂講！李委員每次都講那些難聽的話，你根本不懂不要亂講話！

李委員俊俤：我說的是事實！

主席：好啦！我們昨天講好在這裡是不吵架的。

曾委員銘宗：對，每次都這樣，你沒有業界的經驗，管出來的東西會走樣啊！我很誠懇向法院長報告，假如金管會官員曾在業界待過，業界的聲音及語言就能聽得懂，回來之後的想法也會完全不一樣。如果讓他們流到民間，然後有機會再流回來的話，這將會是政府非常幹練的官員，讓他們有兩邊交流的機會，這有什麼不好呢？

另外，假設說這個制度不好，為什麼現在還要設計這個制度？只是沒有溯及既往！如果是制度不好，為什麼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又要將這種制度引進來？你只是沒有讓它溯及既往嘛！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是在自打嘴巴，李俊俤亂講話！

主席：我們說好不罵人，現在又罵他了。剛才考試院不是說已經領退休金就不能回任，你又說有領過再回任會不好計算……

呂司長明泰：不是回任，有的人如果還沒有領過，那就可以溯及。在原來的制度下，領過錢的人看到沒有領的人……

主席：你說他會計較，可是他已經領退休金了。

李委員鴻鈞：他會後悔……

主席：如果有這個考量，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早上好像也有一個案子，如果要繳回的的話，利息要繳多少，比如 10 年前或 10 年後，如果要年資併計的話，大家再討論一下。

李委員俊俤：今天我沒有要吵架的意思，剛才只是很高興曾委員銘宗將實情講出來，我開過記者會也提過法案。剛才曾委員說的，就是金管會沒有實務經驗還要去管那些銀行，可是現在的情形是金管會退休的人統統往銀行跑，雖然沒有實務經驗，但是一退休就跑到銀行去當董事長。我

查過，也開過記者會，司處長以上跑去當銀行董事長或董事的人總共有 39 位，這就是金管會，今天謝謝曾銘宗委員終於承認這個事實。

曾委員銘宗：這是兩碼事，扯這個幹嘛！他們去當董事長與此有什麼關係？

主席：他沒有罵你，只是將記者會的內容再講出來而已。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贊成曾委員的意見，剛才聽過銓敘部的說法，處處都說公務人員好像都不好，這樣的思維不好！我們也要檢討自己。你剛才提到土木工程人員的例子，是我們的制度及待遇不好，他們有專業，民間才會要他們，所以問題是在我們的制度太僵硬了，它再怎麼好就是那樣，因此不能將此當成理由。現在既然建立了這個制度，怎麼樣讓制度能夠更好，還有為什麼就不能溯及既往呢？如果全部都不要溯及既往，我也贊成全部不溯及既往。

李委員鴻鈞：院長，現在的核心問題，就在於溯及既往會多多少錢？

主席：剛才有一個前提，大家要講好，就是已經領退休金的就不能讓他回來，剛才這樣講，不是另外一個條文。也就是沒有領退休金的年資才能夠進來併，我覺得已經退休的要來吵，那就看大家的決定了！

廖委員國棟：剛才院長講的沒有錯，已經退休的當然就不許再回來併計，但是剛才曾委員和幾位委員也談到，我們擬訂這條條文是讓公務人員有比較多重的選擇，那是他們權利的一部分。現在我們儘量限制、限制，甚至修法時把很多公務人員的權利都……

主席：往後是有的，以前的沒有。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

主席：要溯及啦！

廖委員國棟：公務人員在初始時把它當作一個志向，後來有很多機會往私人機構去，每種職類都一樣，現在我們只是讓公務人員多一個選擇、多一個權利，來彌補我們現在所制定的各種限制性的法律或追溯性的法律。

主席：我了解，曾委員的意思不是指現在的公務員，而是現在已經離開公務員工作的。未來沒有問題，但曾委員的意思是說，以前有人是公務員，沒有領到退休金，能不能給他們一次機會回來？

廖委員國棟：我們支持這樣的想法。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其實依現在的公保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已經可以把勞保的年資併計，現在這只是退休的部分，我覺得應該也可以併計。

主席：像剛才曾委員所講的，退休就不能後悔，但是搞不好有人做了 10 年，沒有領到退休金，出去 5 年，現在想要回到公務系統，我們可以給他一個機會併計年資，曾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嘛！

曾委員銘宗：不是，公務員年資到他 65 歲時可以申請，現在是公務員的併公務員、勞工的併勞工，不同職業別併在一起，個別領個別的。

主席：我知道。

王委員榮璋：這要計算，不只算公教退撫，還要算勞保部分。勞保有一千萬人，不曉得在公教部分

的年資有多少？剛才曾委員提醒對財務的影響，如果這個方向過來可以，那個方向過去也要可以啊！如果勞保這個部分有相當的數額，那我們的基金馬上就會有問題，所以……

李委員鴻鈞：我剛才就叫他們要算嘛！

王委員榮璋：所以剛才曾委員也強調，如果這個影響太大就不堅持，對不對？這不只是他們要算，另外一個要從勞保去比對，這沒有那麼快啦！

主席：曾委員，如果照你這麼講，那真的要好好算一下。這不是所謂的已經退休的還要吵，不是這個問題，王委員講的那個問題才大喔！勞保那麼多人，所以你們要算一下！

曾委員銘宗：它不會分別計算，而且真的有勞保又當過公務員的人並不多。

主席：就像我以前是勞保，擔任公職之後就變成公保，之後沒有選上公職，所以又變成勞保，這就是……

曾委員銘宗：那就各領各的，這樣很公平啊！公保的部分領公保的，勞保的部分就領勞保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送到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的版本就是這樣啊！勞工的部分就是往可攜帶式的方向個別計算。

呂司長明泰：報告委員，現在勞保條例當中有保留年資的機制沒有錯，只是現在還沒有併計年資成就請領年金條件的規範。未來勞保條例有沒有修正相關條文我不曉得，如果沒有修正那條條文的話，那麼就會不一致；如果有修正那條條文的話，那麼將來勞保那邊也必須考量這方面的問題。據我所知，雖然有這樣的條件，但是勞保條例當中的限制很嚴格……

廖委員國棟：不管嚴不嚴格，過去我也曾在衛環委員會待過一段時間，當時的設計就是要讓各職類的退休給付可以相互攜帶，如果你們搞不清楚的話，就先查清楚再說，我認為曾委員所提的建議案是非常好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曾委員的版本是「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第八十三條則是規範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如果已經領取，就不能再退回來是嗎？

主席：那個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已經離職，但還沒有支領退撫給與的部分要涵蓋進來是嗎？

曾委員銘宗：對。

尤委員美女：根據銓敘部的說法，是不是只限於法律通過之後還沒有辦理退休者？如果已經辦理退休的話就不行，即使他們還沒有支領也不行，請問差別是不是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差別在於他們的版本是從本法公布施行之後才開始適用，本席的版本則是溯及既往，其實我已經把條件壓得很嚴的，沒有領的人已經不多了。

尤委員美女：本法通過之後才適用是指法律通過之後的年資才算？還是法律通過之後，還沒有退休的人過去的年資都可以計算？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我建議不要三條一起討論，針對第八十二條，銓敘部有提出修正意見，就曾銘宗委員的版本和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來看，曾委員銘宗的版本是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未符合退

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其餘則與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一樣，然後後面又提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第二項則是規定「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等等，其實這也和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一樣，所以就只是前面加上「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這句話而已，這樣的差距到底有多少？請問銓敘部到底有沒有好好研究曾銘宗委員的版本？

周部長弘憲：有啦！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我覺得銓敘部的說明沒有什麼說服力，如果按照「本法公布施行後」的話，是什麼意思呢？假設今天有一個任職未滿五年的公務員離職了，他不能辦退休或資遣；另外一個公務員也是同樣的狀況，但他是在本法施行之後做同樣的事情。雖然他們做了一樣的事情，可能是離開公務員的職務、加入私人企業去累積勞退的年資，可是你會發現，前者只因為離職時這個法律還沒有施行就不能併計，也就是未滿五年的公務員年資就不能算進去。

你們的說明是因為不曉得會有多少人來辦，或者會有多少人沒有成就退休或資遣的條件就離職了，然後他又累積了其他職業的退休年資，或是說因為這樣公部門就會留不住人才。這些其實都被反駁了！所以，銓敘部如果要說服我們支持你們的版本，或者除了曾銘宗委員之外，包括民進黨黨團版本的話，可能要講得更清楚一點，或者說明你們的顧忌到底是什麼，因為我聽不出你們做不到的原因。

你說實務上沒辦法做到，很簡單，如果因為不曉得那個洞有多大、要付多少錢、這個可能很可怕，那你就要去算一算到底有多可怕，用這樣的方式來說服我們；否則就道理上來講，我聽不出有什麼可以讓我們不去支持曾銘宗版的道理。我這樣講得很清楚對不對？你要怎麼辦？你就一直搖頭說不要、不要，究竟是基於什麼理由而不要呢？

呂司長明泰：因為在政策上，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時是說，考試院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原來立場是有一點搖擺，但是中間考量到這是國家的政策，所以勉強接受這個政策改變。但是誠如我剛剛提到的，除了我剛才報告的那個考試院的堅持和考量之外，就財務面而言，因為當初並沒有談到這個部分，也沒有叫我們去估算，而且時間很急，所以我們並沒有去估算到底會怎麼樣。

我們所擔心的是，就實務上來講，如果我們讓某些人可以這樣，另外那些已經辦過的人現在看到這些人有好處，當然會回頭來吵：他們可以這樣，我也要繳回來再處理。

段委員宜康：怕人家吵的話就不要進行年金改革了啊！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也不是不改革啦！

段委員宜康：改了之後，反正你們考試院一定被吵翻了啦！這一點都不擔心啦！

呂司長明泰：我瞭解、我瞭解，我們當然可以把它訂得很清楚，就是沒有繳回的問題，但是這些人還是會吵，這是實務上的問題。

主席：司長，吵不是理由啦！他已經領了退休金，而且花那麼久了，要繳回來也是很痛苦的啦！而且還要加計利息，他真的會願意把已經領的退休金繳回來，重新再……

呂司長明泰：不是，我們其實還有一個……

主席：對啊！所以你的說服力不強啦！

呂司長明泰：我們其實還有一個法制上的理由，就是按照法律的規範，理論上追溯的機率是不高的，其實都是往後生效，很少說要追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堅持不要溯及既往！

呂司長明泰：就法來講應該是這樣處理，而且這是給予好處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對啊！全部不要溯及既往！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條文比較特殊的地方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年金改革，都不是真正的溯及既往，我們在處理的都是不真正的溯及既往，所以還是要把事情說得比較清楚一點，社會大眾在討論的時候，才不會被一些錯誤的法律觀念給帶著走。換言之，現在處理的都是不真正的溯及既往，過去就過去了，現在都是向未來發生效力，然而這個條文特殊的地方在它是真正的溯及既往，而且是有利的溯及既往，也就是把以前不存在的東西，法律事實已經終結了，現在透過這個法律賦予過去已經終結的法律事實一個新的權利，所以考試院版本一開始設計的時候，才會規定在施行「後」離職的話應如何、如何，即未來要件成就就可以做這件事情。基本上，若要真正做到法律溯及既往，表示很久以前他就已經離職了，本來沒有這項權利，可是因為定了這部法，所以要追回去給他這樣的權利。如果要負責任的做出這項決定，我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想想，即有利的溯及既往後，賦予一群法律事實早就終結的人本來就不存在的權利，這件事情是否合理，我還需要時間想一想。

但是以考試院提供的 data 來說，你們有所有公務人員的資料，所以有多少人你們撈不出來嗎？我覺得應該可以撈得出來。換言之，未來何時會成就這個條件，現在當然不知道，即施行後滿足這個條件的，包括年資 5 年、沒有退休、沒有資遣、自己離職的等等，像這些資料你們當然不知道，但以過去來看，滿足這個條件的有多少人，考試院應該可以撈得出來，因為我很難估計出這樣的人到底有多少，所以需要這些資料，在我們判斷要不要採取溯及既往的方式去立法時，才能夠比較負責任的做出這個決定。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件事情當初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就提過了，也要求銓敘部進行評估，我記得那時候李總召在場，也贊成、附議我的看法，可是你們至今資料仍拿不出來，我覺得銓敘部真的是沒有誠意。

主席：基本上，用常識來判斷，人數應該是不多啦！好不容易當了公務人員，不能領退休金就離職，絕對是有其他更好的誘因，比方說在一般機構領的薪水會比擔任公務人員還多，這時才會過去那邊工作，但這樣的情況應該不會太多，不然你們就把這個資料稍微統計一下，包括多少公務人員是在沒有資格領退休金之前就離職的，這些資料應該不難拿出來。至少要把近 10 年或 5 年的資料拿出來，讓大家有一些數據可以來做參考，如果人數不多，影響就不會太大，而且我個人認為人數應該是不多的。

段委員宜康：現在算算，去年大概有 400 多位……

主席：所以一年大概有 400 位……

段委員宜康：追到過去，只要還沒有死亡的……

柯委員建銘：對呀！

主席：但是超過退休年齡 65 歲就不可以回任了。

曾委員銘宗：而且又扣掉已經領的，根本沒多少人。

黃委員昭順：其實嚴格算起來沒有多少人，我們不會算到已經屆齡、要退休的部分，那個不可能，這些都必須要扣掉，完全不領的也要剔除掉，所以人數並不多，我覺得他們當下就可以算出來。

主席：而且憑良心講，人家還不一定要回來。

黃委員昭順：對，人家也不一定要回來。

主席：搞不好現在已經有工作，而且工作都很不錯，他為什麼要回來？

黃委員昭順：院長，是不是請他們看看多久的時間可以算出來？

主席：好。我們等他算好再來判斷。

黃委員昭順：對，再來討論。

主席：所以這三條條文一樣保留，等他們提出數據作為參考。

現在處理第八十九條。這個只是文字的修正，我們就依據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在「五年」的前面加一個「每」字而已，大概沒什麼意義，只是比較完整。第八十九條照民進黨…

黃委員昭順：院長，「每五年」與「五年內」不太一樣，意思是不一樣的哦！「每五年」是指每五年就要討論一次……

主席：「五年內」也是到了五年才檢討，一樣啦！

黃委員昭順：沒有，不一樣。

主席：「五年內」包括五年，就是五年才會檢討。

黃委員昭順：但是「每五年」檢討一次跟「五年內」檢討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不會因為規定「五年內」就每一年都檢討，所以我們把它明定會更清楚，不然還是要「每四年」，不要「五年內」？如果訂為「五年內」，他們一定是五年檢討一次。

柯委員建銘：改成「每五年到十年」，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五年內」就等於五年檢討完之後就沒有了。

尤委員美女：這個文字有點重複。因為後面有「之後定期檢討」，所以前面的「每五年」是重複的。這裡的文字是「每五年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

廖委員國棟：那個「五年」只有一次，第一次是「五年」，以後是每年定期檢討，你再看一下條文。

尤委員美女：對呀！所以應該是原來的條文才對。

主席：是原條文？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為什麼考試院會做修正？

尤委員美女：這樣修正會跟「之後定期檢討」重複。

主席：所以應該是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廖委員國棟：對。

主席：第八十九條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提案人孔委員文吉不在場，誰要代替孔委員說明？

廖委員國棟：這只是一個年度的差異，就只有「108」、還是「112」的差異而已。

主席：對，一樣啦！所以沒有意義啦！

廖委員國棟：哪一個比較適當，我們簡單地檢討就可以了，看看到底要「108」、還是「112」。

主席：銓敘部覺得應該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還是孔委員文吉的版本？

段委員宜康：銓敘部一定會支持考試院的版本，我來說明一下。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變成你說明呢？

段委員宜康：銓敘部有考試院的版本，它不會放棄考試院的版本，要銓敘部說明，是在為難它。現在如果要在二零一八年（就是二年之後）訂一個新的制度出來，也就是要重頭開始訂，這個程序要找學者專家會商，然後要訂法案送到立法院，在送來立法院之前，考試院要開公聽會，我們先不管有沒有年改會議，對不對？考試院也要開公聽會，要行禮如儀，而且不光是考試院而已，還有行政院的事情；送到立法院，我們又要重新開公聽會，說不定還要再打架，院外說不定開始換一批人搭棚，因為要對新進的公務人員建立新的制度，所以你們會遇到種種的問題，你要求在 2 年之內建立新制度，我覺得這不只是要修改舊制度而已，還要建立一個新的制度，同時我們要考慮到不同職業間的退休制度要盡量能夠公平，所以這還要考慮到連動對勞工的影響等，甚至還有人提要建構大年金制度，都要從這個地方開始，所以民進黨黨團所訂定的一百一十二年是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完成任務，更何況這樣是包括實務上在選舉期間有沒有可能處理法案的實務上影響都計算在裡面，因此懇請各位能夠支持。

廖委員國棟：當然，不管是 108 或 112，只是時間的前後而已，我注意到雖然考試院標註有時間，但後面的條文完全跟孔委員的版本一樣，能否請銓敘部說明你們的想法為何？

主席：看是 2 年還是 4 年。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的想法是到 109 年 7 月 1 日，亦即 3 年內。

廖委員國棟：怎麼冒出 109？你這裡標註的是 112。

周部長弘憲：109。

柯委員建銘：考試院想要製造國家動亂。

周部長弘憲：我認為 3 年差不多。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訂 109？

周部長弘憲：就是 3 年的準備期，至於足不足，當然由大院考量。因為考試院係採合議制，所以我在這裡，一定要照考試院的版本。

尤委員美女：其實新制度的建立時程，到底是多久，是沒有人可以控制的，我覺得這裡應該訂定其

啟動的時間，而不是完成的時間。

段委員宜康：是完成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要請教考試院，這 3 年的時程怎麼訂的？我看民進黨是提議 112 年，整整相差了 3 年，因為考試院採合議制，往後在討論的過程中，你們的考量為何？如果延後到那個時間點，對新任的到底會有什麼其他的影響？

周部長弘憲：訂為 3 年是因為考試院覺得包括送到大院來整個討論過程，希望 3 年能夠完成，至於 3 年能不能完成……

柯委員建銘：3 年後，考試委員都不見了。

主席：不是，不論給你 5 年、6 年，你 2 年內也可以送過來。所以重點在幾年內，你不一定要到 5 年，立法院好不容易給你們長一點的時間，你們反而不要？

周部長弘憲：我沒有不要，我剛才是說尊重大院委員的意見，因為我代表考試院列席，所以我還是要遵照考試院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銓敘部應該要堅持，因為條文訂定得很清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考試院院會也是一個憲政機關，它要什麼時候完成建立制度，就等它規劃好，但立法院卻說這樣太快了，要再久一點，這也很奇怪。那以後法律什麼時候通過是另外……

主席：所以它要很有把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有把握，才會送來啊！3 年內，也就是 109 年 7 月 1 日以前，要重行建立新的制度，但是要建立新制度還是要定法律，都還是要送來啊！我們卻說這樣太快了？就憲政機關、立法院的立場而言，這樣也干預了考試院的權責。

段委員宜康：第一，考試院不是單獨完成新制度的建立，案子還是要送到立法院，這應該沒錯吧？至於「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任公務員者，退撫制度由公務機關重行建立」是什麼意思？意即在此以後出任公務員者，適用新制度。我知道鄭委員的意思，雖然在此之後擔任公務員者適用，但並非這個新制度馬上就會出來，而這些人也不會馬上退休，可能是 30 年後才退休，只是他必須開始繳費，要開始提撥。當他開始出任公務員，開始計算年資、開始提撥時，就必須有一套新制度來適用。換句話說，在 109 年 7 月 1 日前，相關法令就必須完成且公布施行，這不只是考試院這個憲政機關對自己的要求，也是對立法院的要求、對總統公布的要求、對時間的要求，不是考試院自己要求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把案子送到立法院就可以了。相對的，立法院屆時必須審查完成，要三讀、要請總統公布、要施行，怎麼會是考試院對自己的要求呢？不是！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不知道黨版為何沒有把我提案的第二項及第三項列入……

柯委員建銘：漏了。

段委員宜康：這個問題的原則是什麼？我們希望建立新制度，這樣對現在不是公務員但屆時擔任公務員的年輕人可以比較公平，不受現行制度拖累。至於在新制度公布施行前已經擔任兩年、三年或五年的公務員，這些人被綁在舊制度，那麼他可以結清舊制改換新制嗎？為什麼不可以？

我認為這樣對現在的公務員來說才公平。畢竟他願意在比較不好的條件下結清現在的年資，再加入新制度。坦白說，在舊制度年資越多的狀況下，加入新制度是相對不利的，因為在舊制度的年資越久越無法脫離。可是他在舊制的年資還短，他又願意結清，把年資帶入改革後的新制，為什麼不可以？所以我堅持將我原本所提的第二項、第三項納入，這樣對現在的年輕公務員才公平。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以實際上的效果來講，在法律條文中規定未來什麼時間以前須另外立一項法律，是一種政治承諾的宣示，未必有法律的積極意義。至於為何是「未必有法律的積極意義」，我稍後再解釋。回到大家剛才所討論的，到底是要 109 年或 112 年？由於審議法案的是立法院，所以我們要捫心自問，這一屆國會到底要不要在任期內推出新制？我們如果在這個法律裡面做出這樣的承諾，例如依照考試院的版本是 109 年 7 月 1 日以前，現實上要履行這個政治承諾的就是這一屆的國會，我們要不要把新的制度推出來？

李委員鴻鈞：你講到重點了，他們就是怕這個！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是以法論法。其次，如果是到 112 年的話，等於是這一屆的國會可能沒有把握在自己的任內處理完，就把這個責任交給下一屆的國會來做。當然上一次段委員在委員會純粹從政治上來做解釋，我覺得並不是沒有道理，到 2020 年選舉的時候，可能各個政黨或立法委員參選人對於這個承諾要不要買單？你們的設計是什麼？到時候就要拿出來爭取選民的支持，新上任後也馬上要在 2023 年以前完成這個法律制度的設計。所以我們回過頭要來問自己的問題是：我們要不要承諾在我們這一屆國會中就把這個新的制度推出來，或是要把它交給下一屆的國會？我覺得主要的差別就在這裡。

第二個部分，我剛剛說政治承諾意義大於法律意義，未必會有什麼積極的效果，主要是做出這個法律規定以後，有沒有下一步的規定？所謂有沒有下一步的規定，在理念上我是贊成段委員在第八十九條所增列的第二項與第三項……

主席：第九十條吧？

黃委員國昌：我看到的是第八十九條，還是條次寫錯了？

段委員宜康：我本來的條次是第八十九條。

主席：我們的討論案是第九十條，段委員的提案是第八十九條。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對於這二項所思考的問題是，這二項等於是賦予在職公務人員一個選擇的權利，到時候立法沒有完成的話，對於在職公務人員會產生什麼樣的法律效果？第一個是什麼法律效果都沒有，就是我們非常抱歉，沒有新的制度，所以之前賦予你的權利，因為沒有這個新制度而落空了！還是會有什麼進一步的法律效果？這個我沒有把握，我現在不敢妄言。

最後是文字上的修正建議，如果各位委員都贊成朝向段宜康委員的設計邁進，那麼段委員第二項提到「並同時調整給予公教人員保險年金」，這是不是刻意的選擇？因為到第三項又變成「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可能在文字上或許需要再順一下。

主席：大家覺得怎麼樣？剛剛都點出重點了，如果是 109 年，就是宣示我們這一屆要完成。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你一向是很有決心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是舉個案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的調整在第 7 屆國會時就訂定出時間了，結果第 8 屆的立法院不承認、要推翻，現在第 9 屆又推翻、又推翻，就是這樣！當初也有訂定期限，但是因為不同屆，後一屆有可能會推翻前一屆的決定，所以弄到現在整個中央行政機關的組織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其實這都有在法律中規定要在幾年內完成的。我不是第 7 屆的委員，但第 7 屆的立法委員應該知道這樣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黃委員剛剛講的沒有錯，政治承諾如果要拖到下一屆就沒了，又不同了，所以這個部分要去思考，既然我們現在要把這個制度重新建立，就要有決心弄出一套更完整的制度。以上。

主席：段宜康委員版本的第八十九條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九十條，有關於段委員版本的第二項與第三項，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黃國昌委員認為文字要稍微做一些整理。請問大家支不支持？在還沒有訂定之前，他是可以選擇的。

柯委員建銘：那將來訂定的時候再去處理啦！

王委員榮璋：關於段委員提案的第二項，如果 112 年這個制度出來的話，未來在公務人員的退休裡面，就會有所謂的舊制、新制與新新制，112 年的部分就是新新制。關於新新制，就算條文沒有這樣寫，未來制度設計如果是可以轉換的，他就可以轉換，但如果明文規定下去，那就一定要可以轉換，對不對？「未必」的話，就是參考用的嘛！就是安心，讓年輕人或未來的公務人員暫時安心的方式。但是講這麼白的話，有沒有意義與效果，那就應該很有限了。

我在這裡要講的是，如果可以轉換，我們有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必須要先考量才能達成，那就是對於新制基金的影響，如果 112 年新訂定一個制度，財源與相關基金又切開來的話，合不合理是另外一回事，但這是目前很多年輕人、年輕公務人員所盼望的。切開來之後，未來基金的挹注就很有限，對於在職的公務人員，如果中高齡的部分，未來也可以轉換到新新制的话，對於現在基金的財務影響就會更大。如果要做出能夠轉換的制度設計，就必須要考量不要讓現有的基金、現有的財源破產，這樣才有辦法。我們現在要預期未來或是交給下一屆國會這樣的任務，我們在這裡做出越多的規範與限制，即便黃委員認為不會是限制，但是這麼多的期盼合不合理？有沒有這樣的道理存在？

我並不是反對不可以做結清或轉換，但是這樣的空間是不是能有所保留，我們只要處理到第一段的部分，也就是民進黨團的修正動議？我們可以有一個新制度的建立期程或是期待，對黃國昌委員來說，那只是一個期待，我們的規定就到這裡；否則很多的期待可以再加進去，是不是到這裡就能夠停止？我做以上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段委員版本的第二項，我不是看得很懂，可能要請段委員再解釋一下。第二項第五行「並同時調整給予公教人員保險年金適當之給付額度」，我們現在談的是公務人員的退撫，怎麼會跑到教育人員，怎麼會加上這個？我覺得第二項是不是可以不要，就回到原來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不要再增加這一段，太多餘了。

段委員宜康：我作個說明，這就是「雞婆」。現在我們在處理的是退撫制度，但是因為要建立新的制度，所以希望能將公保給付額度的期待併同處理。這個新的制度指的是退撫制度的新的制度

，因為在這部法律中並未處理到保險的部分，所以這裡就期待保險部分也要跟著新的制度做一些調整。我也知道這是廢話，但就是提出一個期待。

黃國昌委員講的我完全了解，我也曾經想過我是不是要在可以轉換的年資上做限制，也就是你的年資到了多少你就必須留在這邊，不可以再轉換，但是我不曉得那個年資要怎麼制定。我也可以接受未來制定新制度時，到那邊再處理，可是我會想到現在的公務員，尤其是初任職不久的公務員，他在面對現在的年金改革，他離退休還很久，未來新的制度建立之後，因為沒有現在的包袱，所以未來它的收支平衡或者是永續經營是比較有可能的，是比較輕鬆的，也可能不需要再面對下一次改革的威脅。目前離退休還久的現任公教人員心裡也知道，他們還要再改革一次，因為無論如何現在這個制度終究是要破產的，對不對？不管是 30 年後、40 年後或是 50 年後，終究有一天是要破產的，所以歸根究底還是要再改。我現在要面對未來還要再被改的威脅，我們現在在處理新制度的時候，要不要把他們的顧慮放進去？所以，回到王榮璋委員剛才所講的，這我可以接受，在未來要建立新制度時再處理，可是能不能有一點約束？就是未來建立新制度的時候，就要考慮到現在初任職，離退休還有很長一段時間，可能要面對下一次改革的威脅的公務人員，讓他們在建立新制度時能有另一個選擇的機會，這一點能不能有一點強制性，就是明定未來建立新制度時必須把這個考慮放進去？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的想法是，當我們這一次要推動所謂的年改時，政府就已經舉起大旗，這個大旗就是以以後我們可能 5 年到 10 年內又要調整一次，所以這些都是多說的，因為這個制度一定要 5 年或者 10 年就要再調整一次，馬上就看到了。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今天之所以先處理公的退撫制度，是因為你覺得公的部分社會支持度高，政治效益比較高；其次教的部分，你認為他可能領得比較多，可是真正比較快就要破產的，一個是勞保，一個是軍保，我們反而沒有處理。所以，這一次處理的情況是很明白地告訴這個社會，這是暫時的，因為很快要改，這不是一勞永逸的，它只是延後 5 年或者延後幾年就要破產了，所以它是一個動態的。今天我們搞了這麼久，還要再改，很快就要再改，可能下一屆，2020 那一屆，也就是第 10 屆立委可能就改了，不改也不行，人口越來越少，基金撐不住，是不是？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以不必去規範它，第三項不用了。

主席：如果大家覺得就依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那這樣……

李委員鴻鈞：年份也不用講喔？

黃委員昭順：年份的部分還是要講。

主席：現在就是在講年份，就剩下年份的問題，也就是幾年的問題。請發言。

黃委員昭順：關於年份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清楚地知道，因為我們在上面這一條也討論到 5 年大概就要再修正，一定要重新檢討整個財務，現在我們把它定到 112 年，我覺得這個作法其實是不對的。

主席：那應該幾年？

黃委員昭順：考試院講他們是合議制討論出來，理論上，考試院應該是憲政體系中能夠比較完整討

論這個案子的機關，所以理論上我們應該支持考試院的版本。

主席：其實 3 年也是超過我們的任期了。

黃委員昭順：要再往前移，那也沒有關係啊！

主席：我們乾脆就訂 110 年好了，就折衷嘛！

黃委員昭順：108 年啦！

賴委員士葆：108 年啦！在我們下屆之前啦！

主席：不可能這樣啦！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抱歉，我很嚴肅的問部長一個問題，考試院提出考試院版本，說在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任的要由主管機關（即考試院）重新建立，也就是說，考試院願意做這樣的政治承諾，也有這樣的擔當，而立法部門是否審查得過、什麼時候審查，當然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就這個新制度建立本身來講，考試院有決心也有把握在這個時間點做出確實能讓基金永續的新退撫制度嗎？是這樣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在 102 年改革時就為新進人員設計一套新的制度，所以那時候已經充分討論過，不是要從頭來，考試院會訂 109 年 7 月 1 日，是因為我們現在手中已經有一套新的制度，只是經過這段時間當然還是要重新檢視。我們訂 109 年 7 月 1 日，當然是包括在大院立法通過，因為法案送到這邊，也要大院認同 109 年 7 月 1 日適合與否，所以我剛才說這部分也要尊重大院的決定。只是我們現在已經有方案了，不是要從頭來，所以應該是比較快。

李委員俊俤：其實考試院訂 109 年，我剛才一直不願意講，我認為是推託責任，從頭到尾就是推託責任。就立法院來講，109 年已經是第 10 屆的立委了，考試委員的任期也是到 109 年就結束了，所以這個很清楚，既不是我的任期，也不是立法委員的任期，反正推出去就沒我的事了。考試院說本來就有準備一套制度，那是關中當初提出的制度，而那一套制度是大家反對的，包括國民黨委員也反對，所以這個很清楚，這次考試院會訂 109 年，其實只是推託之詞而已。我們這次花了這麼多的時間，而要正式實施的年限訂在 107 年 7 月 1 日，難道實施 2 年之後就馬上改新的制度嗎？是這樣嗎？而且就這次年改的經驗來講，其實訂在 109 年根本不可能完成，考試院自己訂定，說考試院要完成、行政院要完成、立法院也要完成，它有這樣的權限嗎？因為最後的決定機關還是在立法院，所以我認為考試院訂 109 年其實是一個推託之詞，只是不想負責任的作法而已，我不想說得這麼白。剛剛段委員已經很清楚了，112 年是一個合理的年限，把它提出來，我們對未來有期待，不管大家未來還在不在這裡，總是在 5 年內改一個新的制度，這個是大家可以接受的。

黃委員國昌：我想再多問一個問題，部長說在 2013 年準備好的是不是就是剛才李委員俊俤所講的關中版？是嗎？

周部長弘憲：當時反對的部分應該就是改革的部分，就是對於退休人員改革的部分，有一些委員反對，所以才沒有完成。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因為我之前有看過舊的關中版，你們接下來要建立所謂完全新的制度，就是

要把那個過渡的東西先拔掉，然後對新進人員完全按照那一套關中版，就是現在你所講的考試院之前當成腹案的那個版本。

柯委員建銘：這應該都很清楚了，我們就照這樣嘛！109 年一定來不及，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

主席：對，而且 109 年也是跨屆了，一點意義都沒有，我們寧願花長一點的時間來好好的把它想清楚。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在兩年以後就馬上改好，現實的政治也不可能是這樣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孔委員的版本是 108 年……

主席：那更不可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就是因為要負責任。

主席：你剛才不是說有很多也是好幾屆都沒有完成，像行政院組織法，各部會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你完全聽錯了，就是因為不同屆啦！我講的就是殷鑑不遠的意思，就是說因為不同屆到最後就會沒了，就像現在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都已經 3 屆了，就是因為不同屆才會產生這種問題。我們現在就要同屆，要非常的負責任。剛才司長一直想要說明，他認為不是關中版，這樣看起來他們打算要提出來的條文，他並不認同這叫關中版，司長要不要澄清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沒有聽得很懂，周部長說有一個新的版本，在 102 年就有了嗎？

柯委員建銘：都藏起來了。

賴委員士葆：那不就是機關藏在倉庫裡面？真的是很奇怪，為什麼這一次這樣大張旗鼓說要提出一個所謂的改革版，你們卻一直放在口袋裡面不拿出來，考試院是要做什麼？我們也不知道，對不對？結果你們說把另外一個版本放在口袋裡面，也不知道到底是什麼，這是不是要拿來糊弄立法院的版本？是不是這樣？到底是什麼呢？我們真的是聽不懂，為什麼不一次拿出來呢？大家就來討論新的版本，為什麼要這樣子搞呢？是在整我們嗎？怎麼可以這樣呢？

柯委員建銘：不必相信他們了，我們自己來討論。

主席：司長，每位立委都非常的精明。

呂司長明泰：其實我們考試院這一次在配合年金改革的過程中，有一個政策上的思維，就是對將來新進的同仁必須要有一套新的制度，才不會讓新同仁擔心他們將來的退休金沒有著落，所以一定要為新同仁建立一套新制度，這是我們基本的思維。我們的考試委員認為，這一屆考試委員的任期是到 109 年 8 月 31 日，基於負責任的態度，他們希望在他們的任期結束之前可以為新同仁建立新制度，就是這樣的思維。在 102 年當時要為新進同仁所建立的新制度就是三層年金的制度，在這個三層年金制度裡面，有一層就是現在 DB 的制度，目的就是為了讓現在的退撫基金可以有活水，未來在 30 年之後，這個退撫基金就自動關門，新的制度就出現了，這是一套很完整的機制。所以考試委員是認為，既然在 102 年已經有那麼完整的思考，那何不把那套制度再拿出來重新檢討修正一下？比方說，當時所定的提撥率在若干年之後要不要重新考量調整？而且考試委員他們認為這個東西的精算充其量只要 1 年就夠了，所以可以重新考量，至於一些細節和條文，在 102 年其實都已經有了，再做一點調整就 OK 了。

他們有把握在 109 年可以完成一套新制度，這大概是那個過程。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其實司長講得很複雜，我幫你講這個新制度的內容，我只談結果的部分，方才你提到 DB 的部分就是確定給付的部分，我們打算把公保的部分年金化，它的所得替代率可以達到 15%，退撫的部分大概提供 40%，加起來就是 55%。也就是說，未來新進人員之所得替代率會降到 55%，現在是 60%，另外 20%是用商業年金採 DC 的方式來進行，這樣的情況大家是否會同意？也就是說，新進人員的部分跟現在的制度相比，假設我們都要拿出來的話，那就會再砍。方才賴委員提及，這個新的制度為什麼民進黨政府沒有拿出來給大家討論？因為這不是民進黨政府的，這是過去國民黨政府馬英九時代，關中提出來的版本，這個在民進黨政府裡面沒有做過討論也沒有做過確認，所以這個不是我們未來會完全提出來的新制度。

李委員鴻鈞：那等於是屆期之後，萬一政黨輪替……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必再考慮什麼關中版不關中版，這個從來沒有被人家討論過，你把它藏起來後認為這是葵花寶典……

呂司長明泰：我們沒有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不要再討論了，大家已經有共識了，不是考試院的任何一句話都被奉為圭臬。

黃委員昭順：沒有共識啊！怎麼會有共識？

主席：主要是擔心 109 年無法完成，他們的理由是因為考試院的任期 8 月份就到了，所以希望 7 月能夠完成，但我們也是跨屆了啊！所以不能從考試院的任期來看，能否不要看任期？這本來就是要訂的退休制度，讓大家比較有時間來準備，考試院也不用急著在這一屆完成，或許讓新的思維進來會有新的不同的看法，大家能夠更完整的把它討論得更清楚，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因為這個不會跨屆而不處理，這個本來就是應該要處理的事情，只是怕時間會不夠。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一條對在座各位都有一個很大的陷阱，陷年金於不義，陷公務人員於不義。等於我們告訴社會說，新的人員跟我們不同，是適用不同的制度，舊的部分會破產，結果變成老的人員會心慌慌，新的人員也會心慌慌，所以我覺得這一條應該整個都不要。

主席：整個都不要？

賴委員士葆：整個都不要，因為如果有什麼問題，修正就好了，為什麼要訂一個給新人員的路？變成新的人員不適用舊的制度，舊的部分會破產，就是我自己的錢要自己放、自己管，不要放在你那裡，放在你那裡可能會破產。各位，這樣的法律訂進來的話會製造很大的矛盾哦！會讓現有的公務員跟新來的公務員之間產生矛盾，這是偉大的立法委員所製造的，這個問題很嚴重，這一條很嚴重哦！

主席：對於賴委員所言，大家有沒有什麼看法？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請賴委員不要介意，我不是反對你的主張，但國民黨的朋友可能要想一想邏

輯的一貫性，你如果要讓這個制度真的可以永續下去，對年輕人有一些確保、有一些吸引力，拜託我們改革的幅度要夠大。

賴委員士葆：那是另外一件事。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沒有，這絕對是同一件事情。

如果這次改革的幅度不夠大的話，可預見的是，根本撐不下去，這個時候這件事情就是在回應很多年輕的軍公教朋友及未來的人他們期待的事情，這整個制度上面的設計都是連動的，如果問我的話，我會贊成，而且我覺得最負責任的做法是，年金制度在這次就改好，讓它一直 run 下去，未來也有新血進來，這樣年金才能繼續維持得下去，但是要達到這樣的目標，這次的改革幅度如果不夠大，我並不認為這樣的目標有辦法達成。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改革幅度怎麼樣是另外一件事，雖然看起來是有關係的，但是重要的是這個法通過以後，就明白告訴全國老百姓，我們立法院一個偉大的傑作，活生生地把一個水庫截成兩個水庫，這是很大的事情。要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也不難，比方說，訂定 112 年或是幾年以後的公務員一定領得到，領不到就政府負責，這樣就能解決，是不是這樣？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改革幅度大不大，是另外一件事。

黃委員，即便你改革幅度再怎麼大，假如我們生孩子這麼少，剩下 1 年 10 萬人的話，我保證 5 年後一樣倒，這是一個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強調前瞻計畫要鼓勵生小孩，重點在這裡。

主席：是不是把時間再延長一點，讓我們想一下，未來要重新建的，要不要再多一點時間，不要急就章？

黃委員昭順：其實我支持賴士葆委員剛剛講的。

主席：但若是現在就取消也不好，我覺得可以多個四、五年的時間，好好考慮一下應該怎麼做。

黃委員昭順：院長，這個案子如果放在這裡，是滿矛盾的，因為在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包括勞保和軍保，我們知道它產生的問題是更大的，但是我們沒有先討論那部分，而是先討論這個。我並不支持時代力量的意見，剛剛黃委員提到改革幅度要大，我覺得那是另外一件事，擺在這裡的，就是我們今天做出來的，我們已經明白告訴大家做這個沒有用，不知道何時要破產，然後又要告訴大家，以後政府還是要給大家。我們看看怎麼樣做，是不是把這個條文拿掉，或是用什麼樣的文字來宣示就可以了，因為你說幾年幾年，對我們來講都是一個……

主席：好，那就不要有年度？

黃委員昭順：對。

主席：好，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第一，我們也都知道現在的年金制度受到過去的制度錯誤的影響，造成極大的負擔，這個負擔包括現在年輕的公教人員都要共同去承擔這個後果，他們沒有享受到任何的好處，很多已經退休的人享受了很多的好處，正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希望建立一個新的制度，能夠讓任職的公教人員可以不要再受過去的包袱拖累。但是過去的這個包袱，我們並不是就要放著讓它破產，或者不去處理、不負責任，我們還是必須要去處理，這次沒有辦法徹底解決，未來還

是得要解決。但是對於從來沒有從這個錯誤的制度或者錯誤的包袱得到任何好處、現在根本還沒有取得資格的年輕公教人員來說，我們沒有一個新的制度，而讓他再加入這個舊的制度、再繼續承擔這個包袱，這是錯誤的，不應該這樣！從過去的考試院到現在的考試院，考試委員為什麼會想要建立新的制度，我相信原因就在這個地方，就是不要讓未來擔任公教人員的人再去承擔這個不應該承擔的包袱。當然我也知道要喊一年、兩年很輕鬆，但是我們考慮到實質上能不能達成，如果只是單純的要建立一個新的制度，當然很快。但是，如果一開始的期待，在建立新制度的時候，能夠把現在年輕公教人員的選擇權放進去，一定不會那麼簡單；即便不考慮這一點，我們也要考慮到，這個新制度和現在在任的公教人員所享有的退撫條件也不能差距太大，或者說必須要做比較、考慮，它也不會那麼快。

112 年 7 月 1 日是我提出來的時間，希望給考試院及立法院更長的時間，如果各位覺得這個時間太長，希望縮短，我也可以接受；當然，如果沒有達成，也不會訂一個罰則要立法委員統統辭職以示負責，但這是我們對自己的承諾、我們對自己的要求，我們要自己問自己，把這個時間訂了之後，我們到底有多大的能力、有多少決心、有多少誠意要實現這個承諾、要完成這件事情？112 年 7 月 1 日的確很久，但是要建立一個新的制度，它真的是很久嗎？坦白講，我並不覺得。我也可以接受再縮短一年、兩年，但是我希望大家可以拿出誠意，好好看我們到底有多少決心做好這件事情。

主席：基本上，我們在這一條爭執的這個時間是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我們是要把它做好，而不是要配合考試委員的任期，立法院審查法案，怎麼會考慮考試委員的任期？所以，大家想清楚，如果把時間訂長並沒有影響到誰，但我們卻花了將近一個半小時在這個問題上面，從兩點多討論到現在，時間過得很快，你沒看到我們的頭髮都白了？

剛才段委員也說了，如果大家覺得 112 年太久，可酌予縮短一、兩年，但 108 年、109 年，直覺大家就是做不出來。

賴委員士葆：我尊重每一個委員的看法，但我沒有辦法接受一國兩制，這是道地的一國兩制。這等於是我們下意識或潛意識向這個社會說，舊制度有多爛、多爛，以後還會有一個新的，結果我剛才聽到新的也沒有多高明啊！也不知道在哪裡，機關放在倉庫！所以，這個是陷我們於不義，考試委員把這一條放進來是陷立法委員於不義！要的話，就整個都拿掉……

李委員鴻鈞：我同意。

賴委員士葆：整個都拿掉，就是每 10 年或每 5 年再修正一次，考試院提版本，你都可以這樣訂定。不是幾年的問題，而是要一國一制，不要一國兩制，是這樣的可以嗎？

主席：5 年……

賴委員士葆：或每 6 年、每 10 年檢討一次，再提出新版本就好了。

主席：但是這樣更不穩定。

李委員鴻鈞：賴委員士葆的說法我覺得比較合理，不然現在我們修一個法，然後又說不管是 2 年、5 年或 10 年後，我們還會有一個新制度出來，這樣就把公務人員拆兩邊了，變成公務員有兩個法存在那裡了嘛！這樣講不通，所以我支持賴委員士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既然新的退撫制度是我們這屆立委訂定的，我覺得我們要負責。

主席：你講的這個，我們剛才都講過了，因為你剛進來我們又重頭講一遍。

孔委員文吉：現在就是說 108 年 7 月 1 日嘛！我的重點是新的退撫制度要另訂專法嗎？還是我們在本法定專章就好？

主席：這樣子啦！我覺得年度或許並非一個大問題，就像剛才賴委員士葆和李委員鴻鈞講的，要不要這一條？要不要新的制度？我們能不能先保留，大家好好的想一下、溝通一下？我們從頭開始，因為我們還有幾天的時間可以好好想一下，不止這個部分，恐怕教的方面也有這個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先保留。繼續第九十二條，請說明一下。

李委員鴻鈞：謝謝院長，第九十二條是針對日出條款的部分，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公和教，但是在年金改革中，以破產的急迫性來講，其實真正的是軍跟勞。我們也同意，既然公和教已經走在前面討論到這個程度了，實施日期、日出條款應該是要併為一致性，這樣也才比較合情，因為公教的部分我們已經把它撕裂了，如果軍、勞跟公、教又再切一次的話，所產生的社會對立會更大，所以整個法案修訂完成的實施日期，各黨要慎重考慮，應該要讓它一致性，才比較合情合理。

主席：好，在實施日期這個部分後面有教的部分，一定要一併處理，不能單獨處理，所以這個先保留！最後一定有幾個通案要一併討論，好不好？這就保留。

黃委員昭順：院長，不是只有公和教，是大家還有……

主席：我們現在還有政的部分，現在就是審理三個法案的條文嘛！時間要定什麼時候、要做什麼樣的結論，都要針對這三個部分，不能現在就定未來的，當然就只有這三個……

黃委員昭順：可以呀！把它寫在一起就一樣了。

主席：所以等我們通案討論時，再來討論這一條，否則等一下盍各言爾志，大家講了 2 個小時，一樣沒有結論，下禮拜一的「教」又遇到同樣的問題，然後又沒有結論。所以最後，我們把幾個要一起面對的事情做最後的溝通，能溝通成功最好，沒有成功，該怎麼處理我們大家再討論。

黃委員昭順：院長，今天要協商到幾點？

主席：我們希望把保留的部分再重新檢討一遍，因為有一些只是文字修正，很容易確認，所以到 6 點，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第二個，就是把文字修正……

主席：對啦！那個部分牽扯到「教」的部分，最後再一併討論，好不好？

第九十三條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曾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提第九十三條，主要是因為這一次改革之後，會對很多退休人員的財務產生重大衝擊，所以我認為要有一個救濟的機制，這個部分我也限制很嚴格，因為有些人已經買房子在繳房貸，萬一他們發生重大變故，我知道這是社會救助的一環，應該回到社會救助，但他們很有可能因為這次改革，讓他的中長期財務安排跟規劃，產生重大衝擊，因此要有適度的救助機制，所以我提出三款，「一、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二、財產

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即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前項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譬如他已經買了一棟房子，現在把退休金降下來之後，萬一他繳不起，真的會讓他的房子被強制執行。而且這個救濟標準最後是由銓敘部去訂定，可鬆可緊，但至少有一個救助的途徑，我的用意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鄭委員運鵬：這幾乎等於是成立一個公務人員的退輔會，然後有一些政府的強制責任，譬如第一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到時候全台灣的人口全部都入到這些退休軍公教的戶口裡面，因為那邊會有保障；第二款財產遭強制執行，他有可能是因為其他的犯罪與結果，儘管這幾款寫得很清楚，但是原因不明，如果真的要去做下去的話，退輔會就擴大到全民算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這是完全沒有辦法去處理的，那個標準也真的定不出來。

主席：請黃昭順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對於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我不太同意剛才鄭運鵬委員所講的，不要再污名化這些軍公教，用這個方式欺負軍公教是不好的。

主席：我們第一天開始就沒有……

黃委員昭順：對，可是他剛才講「退輔會」這三個字就不太好，感覺很差。

鄭委員運鵬：那退輔會要檢討。

黃委員昭順：鄭運鵬委員，可不可以讓我講完？

主席：好，我們讓黃委員講完。

黃委員昭順：對，不要這樣，你舉手嘛！

曾銘宗委員最後講到，那些給付的方式跟標準可以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是鄭委員剛才提到是不是因為這些原因，而造成他的東西被強制執行或者生活陷於困境，我們只要在辦法裡面把它寫得更清楚，就是因為這件事所造成的，這個我們應該是可以來補救，所以不要把兩件事扯在一起，說這個辦法沒有辦法做，而是要如何把這個辦法寫得更清楚、明確，我認為應該是這樣的處理方式。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可以理解曾委員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可能在特別改革之後，如果遭遇困境的話，需要相關的協助跟支持，而且曾委員提案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中都有提到一項重點，當他的生活已經達到陷於困境的情況，當然，我們需要針對生活陷於困境做出定義，我想依照這樣的定義應該不會另定一套制度，最有可能的做法就是按照現行社會救助制度，若是達到需要救助的情況，就要給予支持。因為我們不可能為退休公務人員另定一套新的制度，就是它的門檻與標準和非退休公務人員（在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國民所謂的生活陷入困境而會有不同的標準。如果在這樣的前提與狀況之下，其實現行的社會救助法並未排除任何的職業別或個人身分，也就是說，無論是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即便是在職的公務人員，當他的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時，現行社會救助一律都會提供相關的支持與服務。所以這裡面的標準與條件統統一致，我想退休公務人員生活支持絕對不會比其他人更差的情況下，應該就適用現行的社會救助法；反之，如果退休公務人員的救助要比其他職業別或其他人要來得更好的話，社會會有相關的非議。換言之，當退休公務人員的生活陷於困境，對於生活陷入困境定義與社會救助的條件不同，條件更寬鬆的話，反過頭來，我們就應該檢討社會救助相關的條件與門檻，而且社會救助的條件與對象事實上比這個還要寬鬆，也就是說，它的範圍不止是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也不止是他在財產方面有問題等等，甚至其他部分在社會救助法中都另有定義，所以它的範圍會更周全。建議曾委員能否再行考慮？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其實曾委員的提案提得很好，但他剛剛解釋得不好，正因為他講得不好，結果露陷了，你們知道嗎？因為他心裡是這樣想，紙上面也是這樣寫：「視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並沒有提到這次年金改革，但是曾委員太老實耿直，他怕這次年金改革之後會傷到這些人，而把他們講出來，他心裡想但不要講，此其一。

第二，我要強調的是，我們看到第九十三條的文字是「主管機關得視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請問各位，「得」是什麼意思？所謂的「得」，就是可以「得」，也可以「不得」，這就叫做精神救助條款；也就是說，人家把你砍成這樣，事後來安慰你、替你抹藥膏，這正是精神救助，畢竟你可以「得」，也可以「不得」！所以各位大委員，這個問題沒有那麼嚴重，他可以不必提，但我覺得這可以放著，代表我們好歹有一項救助條款放在這裡，但他並沒有註明是因為年金改革而使財務狀況產生危機，而是視整體基金之財務狀況而定，我們對這些弱勢者提出「得」字，至於標準則是隨便你們訂，主管機關也可以不訂，反正這是使用「得」字，所以各位這沒那麼緊張。

黃委員昭順：也沒有那麼嚴重。

主席：蔣委員乃辛發言之後，請銓敘部說明一下訂了這個之後有沒有什麼影響。

蔣委員乃辛：這個條文就像賴委員剛剛講的，如果說得清楚、直白一點的話，就是這個要不要溯及既往！不溯及既往的話，不會有這個問題產生啊！溯及既往才可能會產生這個問題。過去他們依政府的法令規定拿退休俸、有自己的財務規劃，現在政府的法令改了，他們的錢少了，那他們當時的財務規劃就不對了啊！如果當時沒有這個規定，他們不可能做該財務投資或財務規劃，可是現在法令改了，依照新的法令，當時他們的財務規劃就變成是錯的。這個錯誤是誰造成的？是法令變更的問題，並不是他們個人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有一個救濟的方式，我覺得是值得考慮的。

其次，社會救助法只是針對中低收入戶或者是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社會救助法第一條寫得清清楚楚，是針對中低收入戶和急難、災害救助，而曾委員講的這幾個款項都不是在中低收入戶或者是急難、災害救助的範圍內。光他提的第二款就不符合社會救助法，根本沒有辦法適用社會救助法啊！政府是不是考慮在這種情況下，於短時間內或在怎麼樣的情況下能夠幫他們一點忙？所以這個辦法是由政府來訂定，政府也視狀況看要不要做、要不要幫忙他們，主動權都

在政府手上。可是這個條文訂定以後，至少能讓這些退休人員心理上還有一點安慰、認為政府還會顧慮到他們，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謝謝。

周部長弘憲：曾委員的這個條文在考試院的版本是沒有的，這樣訂下去的話，因為那三款的项目都不是銓敘部的專業，我們的專業是人事行政，而這些其實都是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方面的，如果要我們再把這些工作攬上來，執行上會有問題。另外還有很多不確定的概念，真的會很難處理。

賴委員士葆：建議替院長解決這個問題，我就建議曾委員不要堅持，當作附帶決議啦！

主席：再修正一下，看怎麼變成附帶決議，我了解你的意思！就是曾委員對這個要關心……

賴委員士葆：附帶決議可以寫得清楚一點，把他心裡想的統統寫上去。

柯委員建銘：建請案就對了。

主席：我們就請曾委員擬一個附帶決議案，要經各黨團看過。第九十三條就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都只是建請案而已。

主席：跟各黨團報告，我們昨天跟今天協商的結果，暫保留的條文總共有 22 條，有一些是我們希望考試院會同法務部能夠修正一些文字，其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四章第四節，就是節名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拜託你們跟考試院會商一下文字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包括前面的第六十九條，總共是 5 條，你們就去研擬文字，譬如離婚之後再請求共同結婚期間的這部分，應該如何處理使其更周全，這是各黨團共同的想法，也是進步的立法，我想大家都同意。我們現在就從頭把這 22 條再看一遍，對於昨天各位委員比較想要表達的 3 條，等一下我們會讓大家盡情的表示意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有一個程序的意見，因為公保這部分解決之後，後面的就很快了。我建議用半個小時的時間，各黨團各自帶開，大家討論一下。光是這樣聽也聽不清楚，你給我們一些資料，休息一下，讓我們討論。

主席：沒有問題，你的意見我懂，但是要將關鍵的那幾條條文讓大家各自帶開討論，才有意思，這 22 條大概有 10 條左右都沒有那麼關鍵。

賴委員士葆：關鍵的就是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前面幾個條款，大概 5、6 條而已。

主席：對，所以其他的我們就先解決掉，剩下 5、6 條，再各自帶開去咬耳朵，譬如你們去找時代力量咬個耳朵也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去找老柯啦！

主席：我們先看第四條。這有沒有辦法處理？

賴委員士葆：資料印一下給我們。

主席：會，趕快印給大家。大家不要怕會有造假，因為這都有錄影、錄音，而且實況轉播。我們所通過跟保留的部分，絕對都會有紀錄，可以去查。大家不必擔心哪一條可能被我拗得沒有了。

黃委員昭順：院長，我們不是擔心這些，而是希望這個協商不是過水式的協商，這比較重要。

主席：不會，你看也讓了很多。

黃委員昭順：沒有讓很多啦！一條都沒有讓。

主席：有，你昨天沒有來，我們昨天有好幾條都支持鄭委員的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還沒有通過。

主席：不是沒有過，因為原住民的部分就有 3、4 條，要等考試院將原住民公務員的平均餘命趕快算出來，然後大家就可以將這 3、4 條確認了。

李委員鴻鈞：院長，第四條沒有辦法討論啦！這是最低生活保障。

主席：所以就是要一條、一條來，沒有辦法的就保留。

賴委員士葆：我再補充一下，關於核心的部分，包括樓地板、18%等，大家各有堅持。至於其他部分，你們能放的就儘量放。

主席：我瞭解，你的意思是樓地板、天花板及三個大家堅持的理想，這些可以留著，剩下的可以放就放。

賴委員士葆：對啦！儘量放。

柯委員建銘：你們對這些重點都不堅持就對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啦！院長要放。

主席：我覺得國民黨講這個也沒有錯。對於剛才賴委員講的，我也非常認同，不可能大家對每一條都有共識，黃國昌委員在第一天也是這麼講的。對於有意見的部分，大家各自在院會充分表達，大家各自負責。至於儘量能夠一致的部分，你說我們怎麼沒有讓？譬如黃國昌委員提出，對於夫妻之間的請求，大家都覺得非常有意思，所以就支持。原住民部分，我們不是不支持，只是大家要有些數據，如果你有數據，大家支持起來就有意思。如果原住民公務員的平均餘命都比我們一般人還要長，我們給了就沒有意義，所以考試院要趕快找資料，這個很容易。剛才要你們去協商的條文部分也要趕快處理。

各位看一下，今天協商結論一的部分大概都經過確認，沒有爭議，都照審查會的結果。有些是民進黨的修正案，有些是各黨團的修正案，不見得都是審查會的結果吧，寫這樣……。

張專門委員智為：都是審查會的結果。

主席：如果都是審查會的結果就沒有問題，因為從昨天到今天，我們宣布得非常清楚，協商暫行保留的條文有 22 條。這 22 條不包括時代力量剛剛講的那幾個條文。那幾個條文等他們會商量出條文來，經過大家同意後再通過。我們現在就針對這 22 條，對可以重新處理的部分再處理一遍。

首先是第四條，附帶決議留待最後再處理。第四條是有關樓地板的問題，可能還要再溝通，這一條還是先保留。

黃委員昭順：院長，根據協商結論，國民黨的修正版本連一條都沒有納入，你知道嗎？

主席：都有啦！

黃委員昭順：沒有，協商通過的 24 條條文中，竟然完全沒有親民黨和國民黨的條文。

主席：民進黨的修正動議，不是民進黨的，是我們代替考試院提的，我們沒有半條。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民進黨的意見。

主席：不是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審查會要求考試院，民進黨的委員只是代替考試院提出這個修正

案而已，民進黨沒有提。

黃委員昭順：是民進黨提的啊！我知道這都是民進黨提的。

主席：民進黨代替考試院提的，從昨天到今天都是這樣。

周部長弘憲：都是文字修正，因為後來發現文字……

黃委員昭順：時代力量的案子，也是你們提的嗎？

主席：時代力量的案子，是時代力量提的。

黃委員昭順：哪有說經過協商通過的條文都是時代力量和民進黨的，親民黨和國民黨連一條都沒有！

主席：不是啦！現在就是要審，大家來看嘛……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們看了心裡真的很難過，國民黨提那麼多修正動議，怎麼一個都沒有通過？

全部都是時代力量、民進黨和審查會的條文，國民黨的修正動議一個都沒有通過。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是因為考試院沒有辦法來我們這邊提案，所以我們代為提案，而且都是文字修正，從昨天開會到現在都是這樣。鄭天財委員非常認真，他就知道。你要替我們講啊！

蔣委員乃辛：我們不認真？

黃委員昭順：大家都很認真，好不好？

主席：不是這個意思啦！黃委員是下午才來。

黃委員昭順：我昨天有來。

主席：曾委員銘宗也應該幫我們講話啊！大概都是文字修正，民進黨都沒有提案。

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不同意你的講法。

主席：民進黨沒有提案啦！

鄭委員運鵬：把國民黨的也加進來就好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處理國民黨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提了那麼多案子，高達幾十條，竟然連一條都沒有納進來。

主席：現在就要開始討論你們的提案。第四條是樓地板問題，昨天花了 2 個小時討論這個案子，大家各有立場，所以我們最後再討論。

現在請大家看第 12 頁第七條，這是育嬰的，可以溝通啦！請各黨團溝通一下，現在已經開放公務員育嬰期間的年資可以併計，但到底是全額由他自己支付，還是政府支付一半？現在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全額由政府支付，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是各支付一半。我想這就請民進黨黨團帶回去，好好在這一、兩天內作討論，這也是一個進步的立法。基本上，納入年資沒有任何黨團有意見，現在問題是要付多少或要不要繳錢。王榮璋委員是考慮到，這個規定實施之後就是包括教育人員，甚至未來勞工也要一併適用，所以大家要比較審慎的討論清楚，因為它畢竟是滿大的一筆預算。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要多少錢？

主席：公務人員大概要 3 億元左右，但是現在勞工還沒有算進來。

王委員榮璋：勞工在勞退的那一部分，雇主要繳 6%還是 3%，未來還要討論。

主席：現在是雇主部分要不要由政府吸收、雇主願不願意吸收的問題。國民黨黨團主張各支付一半，所以第七條我覺得有協商的空間。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最好的方式就是按照王育敏委員的版本。

主席：這有協商的空間，讓民進黨帶回去，這兩天好好的開個黨團會議趕快確認。第七條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回頭處理第十五條，是有關再任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如果再任是權利而不是機會的話，我想委員應該比我更清楚，那部分基本上不可能。

再任如果是權利，所有申請再任的人都一定要讓他再任，而且要讓他擔任原來職等的工作，這還會牽涉到修正總員額法等，統統都是很大的問題。因為陳委員堅持這是權利，不是機會。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昨天有兩個提議，陳學聖委員主張如果當事人申請回任，政府就一定要讓他回任，而且要擔任原職等的職務，問題是可能這個機關沒有這種缺；鄭天財委員的案子則是當事人要求回任，所有單位只要有回任的機會，政府就讓他回任，不限原單位、原職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回任，是再任。

主席：對，是再任。有這兩個案子，但是陳學聖委員的提議絕對做不到，就像很多老師搞不好退休 5 年了，他想再任，學校沒有這個員額，怎麼辦？而且現在流浪教師又一堆。這個問題會牽涉到教師。

黃委員國昌：我要說明的是，第一，陳學聖委員的版本，按照他目前的寫法不會是權利。他心裡想的或許是權利，可是實際上以他目前的寫法，絕對不是權利。

第二，鄭天財委員的版本是把它界定為不是權利，就是如果他申請再任，也成功再任，那麼他要把以前所領的錢都繳回去，然後年資繼續算，等到退休時再領。但我們大家都知道，實際上的效果對那個公務員是不利的。不過鄭委員講得也有道理，雖然對他不利，但是他還是可能願意把所有的錢全部繳回，然後再任，等到他退休時，再用新法標準重新計算。我個人覺得，這對年金永續精神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只是寫這樣的條文，我也不曉得有什麼實際功能，不過就是提供這樣一個機會，如果公務人員願意，就可以這樣做。雖然可能現實上運用的機會少之又少，但是因為年金永續的目標沒有改變，也沒有因此賦予公務人員申請再任就一定要再任的權利，所以如果要按照鄭天財委員的版本通過，我個人是可以支持。

主席：我們就支持鄭天財委員的提案，因為這個不會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我解釋一下。這個就是我昨天講的，有點像是後悔條款或是發洩條款，就是讓人家發洩一下，看到就爽。這樣就好了，事實上沒有什麼太大意義。

主席：好啦！這個我們就支持啦！民進黨黨團要注意啊！我們就支持鄭天財委員版本。

周部長弘憲：這個繳回會產生一些問題，包括繳回多少錢，還有利息……

主席：你們去訂定辦法啊！他當然要繳回，繳回要有利息，這個你們要訂辦法。你們就去訂嘛！他要繳回，只是怎麼繳回的問題而已。

王委員榮璋：繳回等於他的退休重新來過，重新再計算。

周部長弘憲：在委員會討論時我們已經報告過，也將試算表提供給大家，其實繳回當然對當事人不利，也就是不一定有利。再者，要繳回的話，過去已經領了 5 年、10 年，這期間利息要如何計算？又要如何繳回？另外，同樣的情形，領其他退休金型態的人如果也要求繳回，可能就會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而且這個實益也並不是很大。

主席：剛才黃國昌委員已經講過了，實益不是很大，但也不影響改革嘛！

賴委員士葆：部長講的我基本上同意。這就是一個簡單的算術問題，譬如我現在拿 100 元，年金改革以後，可能拿 70 元而已，我要繳 100 元，拿 70 元，反而是倒賠。但是就是會有一些不爽的人，少拿 30 元沒有關係，他們心情不爽，就是要表達抗議，所以我們就提供他們這樣一條路，就是這樣而已。所以鄭天財委員提出的反悔條款，我們就予以支持，就是多開一條路嘛！沒什麼了不起！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裡寫的是「得」，所以他可以繳，也可以不繳，他自己去計算。

主席：要繳回啦！

蔣委員乃辛：是得繳回啊！就是要繳，也可以不繳，因為是「得」字，所以就讓他自己去算，我們不必幫他算。

柯委員建銘：開這個門有什麼意義嘛！

王委員榮璋：如果他可以繳回，等於回復到未退休的情況，然後再繼續累積年資及其退休資格、條件等。姑且不論後續的結果對他是好與否，例如他後面年資部分的俸額可能是低的，但若是採最後無論是 5 年、10 年或 15 年的加給，當然那部分由他自己考量，但是我們在這部分就會打破回溯。在現在的情況下，辦理退休的這件事是不可逆的，這裡面不只是公、教，包括未來軍、勞的部分亦復如此。

勞的部分，當初選擇一次金者，若是想回溯選年金，他也願意繳回來重新做選擇，但無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這部分都沒有開口。一旦我們在這裡開啟這樣的例子，可逆了之後，這裡面其實還會有其他要求逆轉回來的情况，將來我們就很難要求說在這裡可以開口、在其他地方統統都不能開口。

鄭委員運鵬：這個狀況我不是很確定。如果你讓退休的人可以選擇再回來，然後可以繳回去，年資也可以併計的話，對已退休者都不影響，但公務人員本來就有個缺在，他回來的話等於是占了新聘人員的空間。如果未來有機關想說既然有這個需求在，自己乾脆就做好人，其實這是讓新的公務人員進不來，會有這個問題在，也會延伸影響到其他人。所以請大家再考慮一下，本來他再任或回任的條件就存在了，今天如果再增加一些可能的誘因，其實是讓這些公務機關以後在新聘人員時更困難。教育人員就有這樣的情況，有人占缺占了 9 年、11 年都不回來任教，學校就只能用約聘人員。這對學校不公平，對一直在當代課老師的當事人也不公平。

王委員榮璋：而且這在未來的精算裡面更難估算，財務的精算上更測不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情況其實很少，但是我們還是要給他這樣的機會，畢竟這是因為新的制度改變了其原來的退休條件。我們沒有強制一定要再任，而是他有機會再任時，應該要給他這樣的一個選擇權。這部分對整個退撫基金毫無影響，因為他全部繳回了，員額也繳回了，所

以是毫無影響，甚至根據銓敘部估算對他是不利的。既然是不利的，那就更不用擔心基金了。依銓敘部的經驗來看，既然對他是不利的，那就不要擔心了，此其一。

第二，事實上，這樣的制度反而是軍方最需要的。因為有些士官升不上去的話就一定要退，尉級上不去就一定要退，但是其年齡都非常輕，而且目前我們的募兵制等等都出了問題，讓國防部很辛苦。這些人都很年輕，軍方想讓他回來，但礙於規定又不行，所以國防部現在只好另外提出一套很奇怪的新制度。既然這個對整個退撫基金沒有影響，銓敘部的評估結果也是不利的，為何不支持這樣的條文？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醒王榮璋委員，你講話很大聲，說那個是回溯什麼的，但我們現在的年金改革就是回溯，人家就是要跟你嗆這一點啊！我覺得這一條的影響一定很小，銓敘部也說這個不划算，所以擺在這裡沒有什麼問題。剛剛你說不能回溯，可是我們的年改就是回溯啊！怎麼沒有回溯？

王委員榮璋：不可逆。

賴委員士葆：年改也是可逆啊！怎麼會不可逆？年改也是全部砍，怎麼會沒有呢？過去的全部改了，不是嗎？這個就是這個概念啊！當然是這樣子啊！

黃委員國昌：首先要跟鄭委員交換一下意見。剛剛您有提到軍的部分，我建議討論這個的時候先不要延伸到軍，因為到軍那邊我就不會支持。理由是軍人到一定的年歷，只要升不到某個階層，就一定要退。那是軍人的人事系統，我不會支持把這個原則延伸到您剛剛所講軍人的狀態。

其次，這個真的沒有溯及的問題，到時候我們要講溯及既往的時候，再另外找時間慢慢講。但是我最後要確認一件事情，按照他們目前的寫法「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等於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的也包括當初的優存利息在裡面，包括 18%全部都要繳回來。

主席：所以他們不可能繳回過去那麼優渥的 18%退休金來跟你併計這個。我知道這只是象徵性讓他們覺得心理上……

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弘憲：鄭委員的條文是全部都可以，陳學聖委員的條文是因為政府法令改變，導致他的退休金變動，範圍反而比較限縮。因為鄭委員的條文是全部都可以，從 20 年、30 年以前已經退的，只要符合這個條件都可以繳回。不過 20 年也不一定，如果當時他 30 歲，現在也才 50 歲。

主席：你是說陳學聖委員的條文反而更可以接受？

周部長弘憲：他的範圍比較小。

柯委員建銘：都不能接受啦！

主席：陳學聖委員的絕對不可能嘛！

周部長弘憲：他有限定範圍。

王委員榮璋：陳委員的範圍比較小，鄭委員的範圍比較大。

周部長弘憲：鄭委員是所有的人都可以，陳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間接表示因為這次年金改革受到影響的人。他的用語是「因政府法令修訂，退休條件改變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而申請再任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也就是說他還有範圍，因為這次年金改革……

主席：你錯了。我的國文造詣不見得比你高，但是我覺得陳學聖委員的範圍是最廣的，因為他把所有的公務員都界定在權益受損。你看他的條文，陳學聖昨天講的意思，我聽得很清楚。他寫的這個條文是覺得所有公務員都權益受損了，所以他要到哪裡，政府就要接受並且安排。

柯委員建銘：鄭天財委員的也是這樣啊！

主席：我聽他們的陳述，我倒覺得……

周部長弘憲：不然我們回去整理文字，看有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李來希的講法跟……

主席：我們再想一下。

尤委員美女：陳學聖委員跟鄭天財委員最大的區別在於，陳學聖委員認為可以再任，政府要提供其原來同職等的職位，而鄭天財委員則認為政府沒有義務提供，但是如果要再任的話，他可以繳回原來領的。剛剛鄭委員講的是他們很年輕就退休了，所以現在還有體力，也有專業，他們想要再任。關於再任的部分，現在本來就有相關的制度，但是他前面退休的部分，年金都已經結算完了，再任就重新起算，所以不去講全部要繳回來再來計算。我認為無論今天高興或不高興，法律的制定就是要專業，不能為了滿足哪些人的情緒而開放一個門去制定法律。我覺得這不是法律制定的本旨。大家高不高興是另外一回事，但是當我們在制定法律時，其實還是應該回到專業，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這一條條文完全沒有情緒……

柯委員建銘：你有兒戲，不是情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完全沒有情緒，也沒有兒戲。我跟院長以及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如果有高層人員，基本上他非常有專業經驗，首長要用他，但是往往因為現在的制度對他不利，他不願意接受，這是第一種。第二，因為要回來再任不容易，必須要有缺，而且首長也必須要同意，所以高職等的人員再任，基本上是首長主動的。

其次，基層人員再任的機會是很大的，因為他 50 歲、55 歲就退休，退休 2 年、3 年，他覺得還可以奉獻。這部分既然對退撫基金沒有影響，銓敘部的考量、評估是對公務員不利的，那麼放之何妨？何況對退撫制度也沒有影響。

主席：各位都陳述非常清楚了，我們也請各黨團帶回去思考一下。

回頭處理第 19 頁第十七條。第十七條就是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其他大概都一樣，關於危勞…

賴委員士葆：院長，昨天我在這裡，我記得很清楚，院長有指示，請銓敘部要整合相關的條款，並請銓敘部整理出來讓大家看一下，我們才有辦法再往下討論。

主席：第十七條有 3 個條文……

賴委員士葆：危勞方面的嘛！

主席：對，有 3 個……

賴委員士葆：核備跟認定，我知道。

主席：第十七條還有第幾條？

李委員鴻鈞：最主要是第十七條不能跟第十八條混在一起。第十七條就是「核備」跟「認定」，主管機關提出之後，它認定了，銓敘部要不要再認定一次？現在唯一有差別的，是在於醫務人員，剩下都沒有。昨天銓敘部的說法是醫務人員無法認定，所以照理來說，依昨天的討論其實應該用「核備」就可以了。

主席：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們同意李鴻鈞委員所講的。衛福部如果有長官來更好，因為我相信每一個選出來的區域立委一定收到很多陳情，特別是護理人員。有一次我收到很多陳情案件，他們屬於「勞」，也屬於「危」，譬如操作 X 光的醫技人員，他們都在這個範圍裡面，又辛苦又危險，X-ray 還是很危險的，而且昨天媒體也披露，這個作法某種程度是我們的一個貼心條款，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儘量往比較寬鬆的角度去看待。

主席：針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我們希望銓敘部有關原住民的部分，能參考原住民公務員的餘命再加以訂定，這是昨天所作的第一個結論。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涉及「核備」的部分也有文字的連動。另外，也請銓敘部參酌各黨團、委員提到的，有關醫護人員部分提出修正的文字，看能不能有比較符合大家理想的修正文字。這些昨天都講了。第二十一條原則是採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這部分文字已經出來了，稍後會再處理。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有關危勞的部分，剛才李鴻鈞委員講的是在……

李委員鴻鈞：是在第十七條。

主席：我知道是在第十七條，但那是誰的提案？

李委員鴻鈞：大家都有針對第十七條提案，像親民黨黨團和考試院的版本等都有。

主席：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有哪裡不同？

李委員鴻鈞：民進黨版是以銓敘部「認定」。

主席：既然是認定，那就改成「核備」。

李委員鴻鈞：親民黨黨團和考試院版本是「核備」。

主席：所以就是我剛才說的「核備」嘛！

柯委員建銘：星期一再給答案好不好？

主席：好，星期一給各位答案。大家知道「認定」和「核備」的意思嗎？

賴委員士葆：就是蓋一個章，還是蓋兩個章而已嘛！機關認定的話就是兩個！

主席：現在是這樣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與原住民有關的規定是連動的。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的「核定」或「核備」在文字上有連動，所以大家是要採「核定」還是「核備」？

李委員鴻鈞：第十九條因為牽涉退休年齡，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是可以了……

主席：在第 26 頁。

李委員鴻鈞：昨天也提到了，牽涉到退休年齡就是 70 制。

主席：對，還有一個 70 制。

周部長弘憲：那是第三十三條。

主席：這樣就不對了。

李委員鴻鈞：這是原住民的部分。

主席：第十九條也是原住民的，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也是原住民的部分，所以這部分就是星期一給答案。第二十一條，銓敘部的文字修正已經出來，再修正的建議文字請委員會唸一下。

彭秘書定民：法制局建議條文如下：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對公務人員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主席：怎麼樣？鄭委員，這個是你的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一項修正沒有什麼太大的幫助。

柯委員建銘：有規定「有利」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可以增加第四項，並規定「前兩項因果關係之認定，應採有利公務人員之推定。」，我們看一下第二項，本項有規定「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所以一開始啟動的時候，是由服務機關證明，換句話說，服務機關已經幫公務人員證明了；事實上，服務機關最清楚他是不是戮力執行職務、積勞過度等因素導致傷病。服務機關都已經幫公務人員出具證明，銓敘部或是他們組成的審查小組認定、審查的時候，判斷因果關係本來就非常困難，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讓銓敘部或審查小組的成員能夠做比較有利於公務人員的推定，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

主席：為什麼法制局會提出「應對公務人員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的條文？是依據什麼，是不是請陳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雲：法制局認為條文宜規定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是因為行政程序法第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以及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也有類似這方面的規定，基於衡平原則，所以我們擬出這個建議條文。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鄭委員在第二十一條條文規定「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採有利公務人員之推定，並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就是說他們要做有利公務人員的認定，可是昨天大家跟銓敘部覺得，這樣有一點像是在指導專家學者，因此希望法制局研擬原則上支持這個方向但是比較中性的字眼，所以法制局擬出了「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的條文。

請問法務部的看法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法制局的條文可能比較好，假如一律要有利於公務人員的話，會變成在引導，會偏一邊。

主席：這個修正也可以算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戮力從公、積勞過度」很難……

主席：鄭委員，這個條文的文字修正為這樣，然後算是你的提案通過，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

主席：因為法務部都這樣說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我們是在立法……

主席：所以要中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如果這沒有如此規定，本來就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對公務人員有利及不利的事項都要注意。但是現在我們還做不到，對公務人員還是不利，我剛才講戮力從公、積勞過度以致傷……

柯委員建銘：這很難認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正因為這很難認定，才要如此處理，這是長年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如果他是過勞，主管機關會不會承認他過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不、不，其實……

李委員鴻鈞：他在主管機關上班，如果要主管機關承認他過勞的話，他們絕對不會認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要主管機關認定。針對李總召的問題，我先作說明，因為第二項已經指出「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我沒有推翻這個部分，服務機關要先證明……

李委員鴻鈞：對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的問題都出在服務機關已經證明，結果送到銓敘部的審查小組時，他們也不知如何認定，他們不相信服務機關做的服務證明，認為服務機關都推給審查小組，這也不能說推，一般公務人員皆是如此，這不是推，我收回來，只是既然有這個審查小組，服務機關就交給審查小組，而既然服務機關已經幫公務人員證明，我們當然盡量尊重服務機關，必須作有利的推定。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首先，這次提出的修改條文並沒有處理鄭委員提出的問題，有寫和沒寫一樣；其次，如果要處理鄭委員的問題，對於鄭委員剛才那樣的建議，就我的初淺見解，這還不夠，但是我

想我們不要再花時間在這個條文，下星期一以前，我再和鄭委員商量，並幫忙研擬一個條文，之後提供給各位委員表示高見，看看大家能不能接受。

主席：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柯委員建銘：這是有逾越法律的行為，再如何寫都會逾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除非再審，才有……

主席：請鄭委員和黃國昌委員討論之後，研擬出比較不會被質疑的文字，大家再作確認，好不好？這好像我們在做指導，昨天考試院不是這樣講嗎？

我們認為沒有這個疑慮，但是考試院怕有這個疑慮。

現在處理第 34 頁的附表一。昨天這個部分也討論滿多的……

李委員鴻鈞：這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因為每年 2.4 億元絕大部分都被所得替代吸收，所以後來有請銓敘部真正評估，假設計算出來這個影響不大，也可以考慮，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算出來？

主席：我想這樣子，附表一請銓敘部將算出來的資料提供給各黨團，因為這跟「教」也有關係，所以就把它提供給各黨團。拜託各黨團這兩天用功把所有的條文整理一遍，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一再重複、在這裡協商，能夠解決就儘早解決，若是全部丟到院會也很難處理。

處理第三十二條，附表二。附表二的問題是不是要比照附表一處理？

黃委員國昌：附表二只有處理過渡期的問題。

主席：就是柯志恩委員昨天講的 90 制的問題嗎？

張專門委員智為：對，還有過渡期間。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採取鄭天財委員好幾條條文，但我的一條都沒有，關於 90 制的部分，我提的 30 年、60 歲是不是採納一下？這沒有影響，就是剛才講的，那是假議題，所得替代率就會把它取代了。

主席：我知道，但能不能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就是 30 年、60 歲，能不能給我們提的 90 制一條路？

主席：能不能也讓銓敘部一樣做評估？因為這個問題茲事體大，各黨團這兩天沒有時間好好做內部的溝通，你們也一樣把評估報告送給各黨團，你們要儘速，最慢明天，明天星期六你們要加班整理一下，趕快送出。

處理第三十三條。第 45 頁。

陳委員怡潔：院長，不好意思，第三十一條我們還有要補充的部分，是有關危勞的部分。昨天總召已經把親民黨的立場說明得很清楚，但是這個部分在審查會的時候，其實我們有非常堅持我們的版本，因為這個當時只有親民黨提出。雖然一直說政府會當警察的靠山，但基本上警察的工作性質跟一般公務人員不同，他們的工作包含危險性、辛勞性及緊急性這 3 種特質，其中危險及緊急的部分我相信大家都能想像，至於辛勞的部分，警察每天基本工作應該至少超過 10 小時

以上，大家也非常瞭解他們的工作性質，就是 24 小時都要輪班，現在又遇到陳抗，他們真的能夠做短暫休息的時間其實是有限的，所以他們根本無法充分的休息，或是真正的去陪伴他的家人。

在審查會時退撫司司長有提出，國內警察的退休年齡應該跟國外相對比較，所以我們還特別調出 103 年至 105 年陳抗的案件數，平均臺灣每年有高達八千六百多場的陳抗案件。關於親民黨提出的警消等危勞職務的公務人員不應該再受減額年金之限制，我想請大家思考一下是否合理。我覺得這非常合理，因為沒有一個國家每年會有高達八千六百多場的陳抗事件，我記得在審查會的時候，退撫司司長一直說國外的警察都沒有這樣做，但問題是我們的狀況有沒有跟國外一樣？國外有一年高達八千六百多場的陳抗事件嗎？其實是沒有的。所以頻繁地支援陳抗或支援完該放的假，其實很多基層的警察人員同仁都沒有放到，到最後他們要回到原崗位去處理原來應處理的勤務或案件時，甚至我也問過警政署，其實真的很難說有任何一個基層警員沒有過勞或超時加班的情形，這也是我們之所以希望能讓警務人員儘早退休的原因，所以在此懇請各位同仁能夠將心比心，也請銓敘部去特別瞭解警消及其他危勞職務的公務人員與一般坐在辦公室的公務人員的真正差別性為何，的確他們的工作性質是有差別的，他們也算是被迫要提早退休，因為他們發生的意外是不可掌控的，而且說真的，他們也是替國家及人民在賣命，一旦發生意外，他們可能是領傷殘給付，甚至到最後面臨只剩死亡撫卹金等等。因此，能否考慮讓他們提早退休，不要去扣除那 20% 的退休金？我現在的意思並不是要讓他們多領，而是不要去扣除 20% 的部分，針對這部分，相信各位同仁都有相對的同理心，懇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

另外，昨天銓敘部表示公務人員平均初任年齡是 31 歲，但是警專畢業的警消人員從 20 歲就開始擔任警察，初任年齡就比一般公務人員早了 10 年，而現在我們只是主張讓擔任危勞職務的警消人員在工作滿 30 年後，早 5 年退休，可以不受減額年金的限制，難道我們要讓這些擔任危勞職務的警消人員，比一般坐在辦公室的公務人員多工作 5 年才能領全額退休金嗎？這部分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因為他們的工作性質本身就不同。此外，並非所有的警察都被歸類為危勞職務，根據警政署提供的資料，有 20% 的警察並非危險職務，所以也不會產生像昨天委員提到的有些行政職警察人員可能因此提早退休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謝謝陳委員非常關心警消人員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昨天已經講得很清楚，其實真正的問題在於起支年齡在何時，至於危勞的部分，只要他符合 70 制的條件，他都可以退，所以現在的問題是出在起支年齡到底是在 55 歲還是 50 歲。現在警消人員的起支年齡是 55 歲，公務人員是 65 歲，兩者相差 10 年。根據昨天周部長的報告，警消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是 53 歲，公務人員是 55 歲多，所以其實沒有差到 10 年，所以現在談的是警消人員的起支年齡到底要從哪一年開始，是 50 歲還是 55 歲？所以真正的問題是在這裡。其實年金問題最重要的是水庫破掉的問題，而現在要問的問題是，如果起支年齡再提早 5 年，等於是少繳 5 年又多領 5 年，這樣一來，水庫破掉的機會就會愈來愈早、愈來愈大，所以這才是要考慮的因素。至於你說警察人員很辛苦、要體恤警消，這些我們都瞭解，所以在職期間本來就有危勞的處理嘛！

李委員鴻鈞：李委員，這些我們昨天討論很多了，既然都已經陳述過了，因為這牽涉到 70 制，一

個是 15，一個是 20 的 30 嘛！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昨天已經討論很多了，針對李委員剛剛提到的，因為從警專畢業的警消人員很多都是 20 歲就擔任警察，他們的初任年齡就比一般公務人員早了 10 年，而現在危勞職務的警消人員工作滿 30 年後，等於是早 5 年退休，其實我們並不是主張他們可以因為這樣的機制而多領，只是因為他們是被迫的，因為不可能叫他們那個年紀還去那個嘛！

而且這個部分我們也請內政部部长支持，他們覺得這個是合理的，或許他不是不受減額 20% 年金影響。至於該如何循序漸進去做，內政部部长說這是可以去做的，所以這應該是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的！

主席：剛才就保留了。不過我要坦白講，警消大概都五十幾歲就想退休了，所以我們真的要考慮一些問題。

王委員榮璋：我們沒有改他們的部分，我們的政策沒有動，並沒有加長他們的年齡，就是維持現在的規定而已。

主席：有關第三十六條，大家盡量發言。昨天大家都準備要講第三十六條，說是我不讓你們講。第 48 頁的第三十六條是 18% 的問題，也就是優惠存款利率的問題。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關於第三十六條的狀況，因為我們都喜歡舉基層公務員為例，我就不講高階公務員。如同我剛才所講的，一樣以委任五職等功十等且去年退休、35 年年資的公務員為例，包括 18%、所得替代率都處理完，他現在的本俸是 3 萬 4,430 元，而他退休時所領的薪給，包含本俸及專業加給，加起來是 5 萬 3,340 元，以現制而言，他去年 7 月 1 日退休至今，大概領了將近一年的退休金。5 萬 3,340 元是他在職最後的薪給，而以現制所領的退休金，每個月可領到 5 萬 2,000 元，他的所得替代率是 97%，經過改革之後，如果採用民進黨的版本或者是我們所講的年改會版本的條件去改革之後，無論 18% 的過渡期是 2 年或 6 年，又或者所得替代率調降下坡的年限是 5 年、10 年或 15 年，在過渡的最終年結束後，他的所得替代率是 77%。因此，我們要問的是，實質的所得替代率從 97% 下降到 77%，要花多長的時間？如果要結束領 18% 的月退，我們要花 6 年的時間，所得替代率調降則要花 10 到 15 年，坦白說，我覺得對社會及我們自己都無法交代。因為它的重點在於即便改革到最後了，所得替代率還是到 77%，如果所得替代率調降到最後是 77%，我們為什麼要花那麼長的時間？這一點道理都沒有！

所以我還是主張及堅決要求，第三十六條有關優存的部分，必須在 2 年之內落日及結束，當然領一次金的會有例外的處理。有關後面條文處理到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我也要求及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就是 5 年之內完成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我再次強調基層公務員，比如委任五職等，我最愛講的，也是照顧基層公務人員，改革的結果就是所得替代率是調降到 77%。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本席的提案有兩個重點，第一是敬老條款，我查過資料，過去公務人員退休的平均年紀大概是 61 歲左右，這是 85 年時的數字，經過十幾年到現在的 106 年，他們已經八十幾歲了，這些人大概有一萬多人，如果提高到 85 歲，也還有四、五千人，這一萬多人是不是可以免掉這次的適用範圍呢？依銓敘部給我們的資料，這樣改的話，1 年大概可以省個一百多億元。由於

這些八十幾歲的人，他們的應變能力幾乎是零，如果還活著的話，可說是完全沒有應變能力。其次，現在的平均餘命是 80 歲，能夠超過 80 歲都是高壽的人，有必要進一步追殺這些人嗎？我請大家支持，退休後已經 80 歲的人應該既往不咎，不要再處理了。

再者，有關 18% 的 6 年問題，當然我們尊重段委員的看法，但是我並沒有辦法接受。現在將錢放在銀行，利率最少還有 1%，如果要歸零的話，第 7 年就沒有了。

段委員宜康：不是，是優存取消……

賴委員士葆：之所以大家會砍，都是引用大法官第 717 號解釋，可是第 717 號是：「凡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就是不能全部終止掉。現在大家對信賴保護的看法可說是見仁見智，你們可以有不同的解釋，可是大法官的解釋是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換言之，我要強調你們這樣一路殺下來，他們的應變時間太短，幅度也太大了。

因此我的修法有兩大重點，第一是 80 歲以上，如果大家要提高到 85 歲，我也可以接受，但是精神一定要有，因為這些人連一點應變能力都沒有，為什麼還要為難他們呢？民國 85 年的平均退休年紀是 61 歲，現在已經 83 歲，等到實施時也 84 歲了。各位可以想一想，84 歲了你們還要砍他這個、砍他那個，有沒有這個必要？老百姓會看這樣砍是什麼意思？今天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破產，台灣也沒有破產，在美國一個公司會破產、重整都是經營有問題的，現在台灣沒有問題啊！如果破產了，你再來說我欠你 100 元，現在剩下 3 元，要債權重整。這個概念是說，今天政府有困難，我以前承諾給你 100 元，對不起，現在剩 70 元，我沒錢了。如果從企業的角度來看，公司重整或公司倒閉才會做這種事，現在並沒有發生這種事啊！你們說未來 10 年、25 年可能倒閉才有這種東西，這是一個最 fundamental 的東西，這個東西我一定要講出來。最後我們會尊重立法院所作的決定，可是我要告訴大家，一個很基本的邏輯是：中華民國倒閉或是中華民國重整，或是台灣倒閉、台灣重整，你才能對以前欠人家的債、跟人家簽的契約作改變，否則你有什麼權利改變？這就是為什麼李來希他們會提到不溯及既往的一個很重要的立論基礎，我們這樣做不是沒有問題。

主席：還有誰要表示意見？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關於這一條，段委員是 2 年，親民黨版本、考試院版本、民進黨版本、國民黨部分委員的版本是 6 年、6%。核心問題有兩個，我想年數的爭議不會很大，爭議比較大的是不溯及既往還是溯及既往以及人道條款。賴士葆委員提到人道條款，也就是究竟 85 歲以上的是否要處理？我想焦點應該聚集在這兩個地方，作個充分的討論，這樣會比較節省時間。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三十六條處理有關 18% 的問題，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所謂的 18% 部分，時代力量黨團對此的立場是希望讓 18% 的制度及早退場，我們並不認為這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因為這是向將來發生效力。第二個部分，我們的設計在年數上是 3 年從 18% 降到 9%、6%、3%。實際上的效果跟段委員主張的 2 年 9%、9% 變 0 是一樣的。不管是從管理的角度或其他的角度，我們採取 3 年退場 9%、6%、3% 和段委員的 9%、9%，實際上的效果是一致的。時

代力量願意就這個部分支持段委員的版本，但是第二個部分，我們必須強調在這次改革當中並沒有真正的讓 18%完全退場，因為原本領一次退休金的人在本來的地板之上還繼續留了 6%，這是什麼意思呢？假設他們本來每個月領的 18%利息是 5 萬元，在目前的制度之下，絕對不會降到 0 元，第一階段會先降到所謂的地板，而地板的標準按照每一個黨團的版本會有所不同，以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來說，5 萬元的利息會先降到 3 萬 2,160 元的樓地板，剩下的差額他們還可以繼續領 6%，每個月還會有 5,947 元，所以實際上改革的效果是什麼？實際上改革的效果就是從 5 萬元降到 3 萬 8,107 元，就是這個樣子。對於在樓地板之外要再另外加掛 6%的優存利息讓它延續下去的這種制度設計，時代力量黨團無法贊成，無法贊成的理由是如果我們著眼考慮是在保障原本已經退休者基本生活所需的話，那麼這樣的制度內涵已經含括在樓地板的概念當中，怎麼會在樓地板之外又讓優存利息再掛 6%上去，而且可以一直延續下去？

我剛剛說明的是兩個層次，第一個是一般所講的 18%優存利息退場的速度，第二個是我們絕對沒有辦法同意在樓地板之外，又另外再加掛 6%讓它可以一直延續下去。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一條，本席也有提出版本，我的主張是分 10 年退場，第一年到第三年是 10%，第四年到第六年是 7%，第七年到第九年是 4%，第十年就是 0 了，這是月退金的部分，至於一次領的部分則是分 10 年降到 6%。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採溫和漸進的方式，政府必須保障軍公教退休後的生存權利和基本尊嚴，有人提案 2 年或 3 年退場，考試院則是主張 7 年退場，我認為軍和勞的部分比較具有急迫性，希望大家能夠多多體諒公教人員的權益。這是立場的表態，不能說我們是故意拖延，我只是提出一個對公務人員最溫和漸進的方式，讓 18%優存利息分 10 年退場。

主席：謝謝孔委員，請問還有哪一位想要針對 18%優存利息的退場機制表示意見？我想各黨團都有版本，委員也提出了一些版本，我希望除了黨團之間的協調之外，黨團內部也要先進行溝通，不管是民進黨黨團內部、國民黨黨團內部都是如此，我想親民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應該都沒有問題，你們的情況比較單純一些。國、民兩個黨團內部必須做一些整理，這樣才有辦法進一步對談，因為相關案子實在太多了，昨天有人說希望能給大家表示意見的機會，目前各自的立場大概都已經講過了，那麼黨團就要把意見帶回去，利用這兩、三天的時間趕快加以整理，因為下一次當教與政的部分討論完畢之後，一些共同的議題最後就要在那邊進行處理，我們希望那時候各黨團不要內部有好幾個意見，這樣處理起來就比較無法有共識，好不好？所以這點我們一樣保留，但是我們希望各黨團先整理內部共同的提案，最後再來做黨團之間的協商。

好，接下來是第三十七條。這和所得替代率有關，現在先讓各黨團表示意見。首先請民進黨黨團代表發言。

李委員俊俤：我來談一下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大家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但是我們用實際的數字來算，我舉一個比較基層的薦六功六的公務人員為例，他的退休金大概是 4 萬 8,754 元，如果所得替代率從 75%降到 60%（其實第三十七條就是在討論這個），75%是 3 萬 6,565 元，60%是 2 萬 9,252 元，3 萬 6,565 元降到 2 萬 9,252 元，總共少了 7,313 元，按照目前的條文是要分 15 年

把這 7,313 元降下來，老實說這並不是特別照顧公務員，而只是延長時間而已。有沒有必要到這麼長的時間？這是我提出來的。也許賴士葆委員一頓飯就 7,300 多塊錢了啊！有可能啊！也可能不只。所以 7,313 元要分 15 年來處理，我覺得很難接受。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誣衊喔！哪裡有七千多塊錢？

李委員俊俛：這不是誣衊，如果你請客的話，七千多……

主席：好，等一下。

各個黨團或個別委員對於這個問題都有各自的看法，我們都尊重。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跟院長報告，你是很聰明睿智的，但是你剛才講了一句話是我們做不到的，就是有關 18%優惠存款利率的部分，我相信即便是我們黨團的成員，大家的看法也不一樣，所以沒辦法整合出一個版本啦！這是事實。而且在院會裡面我們要拜託院長，「食緊拚破碗」，重要的條款你不要急著要求國民黨只能有一個版本，不要這樣想，不然「舞」到最後會開花啦！我們做不到這一點。我先講，我們做不到這一點！我的看法和王育敏委員不一樣，也跟曾銘宗委員也不一樣，你叫我們整合，沒辦法整合啦！這就是為什麼當初我們不提版本的原因嘛！因為這個部分每個委員的看法和角度都不一樣，我們都要尊重，如果大家有爭議，最後就回歸到院會的基本規定嘛！每個委員都有機會講啊！為什麼你們要限制只有黨團才能講？就這樣！好不好？

主席：我贊成，我們就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有提案的我們就尊重。也就是說，能夠整合的黨團就整合，沒有辦法整合的黨團就由委員個別表示意見，但依院會的議事規則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對，按照議事規則。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順著賴委員的說法，其實 18%優惠存款利率和所得替代率都是這次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核心，我們希望執政黨這邊儘量充分地、好好地拿出一個大家真正可以接受的方向，就是能夠退讓的就儘量退讓，以和諧的方式來處理年金改革的問題，這樣才會有比較好的結果；不要用多數決和急躁的方式，馬上就要進入表決，我覺得這樣會造成比較大的後遺症。

針對所得替代率的部分，其實親民黨的看法簡單來講就是保基層、砍大官。在委任也就是基層的部分，我們建議維持在 70%到 73%左右；高官、簡任的部分可以砍多一點，因為他們的錢比較多，所以可以砍多一點，等於就是砍大官、保基層，即做了這樣一個 balance 的話，可能就會比較符合目前整個社會的期待、需求。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俟徐委員永明發言後，請陳委員學聖、王委員榮璋、柯委員志恩依序發言。

徐委員永明：為何會談所得替代率？就是在討論退休金問題的時候，大家都是從所得替代率出發，可是我們認為所得替代率要算真的，因為目前的版本中，像年改會的版本、民進黨黨團版本或是段委員版本，如果分母都用本俸乘以 2 來計算，無論是 15 年或是 5 年，最後都還是有 77%，雖然我們是號稱有到 60%，可是實際用他們的所得來計算，其實最後都還是有 77%。方才李鴻鈞委員表示，要砍高官，然後小吏不要砍那麼多，可是高官那一塊，我們用簡十二的公式來計

算，即目前月薪 8 萬元、退休可以拿 9 萬元的，這些人應該算是高官吧！將其砍了 15 年之後，最後實質上還是有 71%，而這並不是以所謂乘以 2 的方式來計算的，所以時代力量的立場是，不管砍的比例是多少，至少要給民眾一個真實的數字，所以我們認為分母應該是本俸乘以 1.7，如此一來高官的部分就可以砍到 60%，然後目前可以拿到 5 萬 3,000 元月薪、退休可以拿到 5 萬 5,000 元的人，其實也是可以砍到 66%。另外，如果是 8 萬 9,000 元月薪、月退可以拿到 9 萬 2,000 元的人，其實也是可以砍到 60%，如此才能達到一定的效果，所以 18% 的部分，若後來還有一個 6% 在那裡，我們很擔心這樣的條文通過後，社會會質疑為何還有一個 6% 的大尾巴在那邊。同樣地，就算大家認為改革速度要慢一點、改革幅度不能太大，可是至少要給民眾一個真的所得替代率，而不是說要降到 60%，其實還是有 77%，這與實況真的差距太遠了，跟大家對所謂所得替代率的概念，真的是差距太大了。以上是時代力量的立場。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有一個善意的建議，就是順著賴士葆委員及李鴻鈞委員的建議，的確，處理所得替代率或是 18%，真的是困難中的困難，是不是立法院不要趕盡殺絕，變成一個焦土政策，院長有無可能讓立法院有一個機會，去聲請釋憲的空間？這會讓整個議事在運作上能夠有一個緩和性，也有助於院長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會比較容易一點。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想說明一下，關於本俸乘以 2 的方式，時代力量是有意見的，應該要依其實際薪資的部分，現在有一個情況是，過去保費計算的基礎、標準就是本俸乘以 2，過去是怎麼樣繳、用什麼標準繳，然後用什麼樣的標準領，而現在的情況是，如果我們再有一個新的制度，無論是實質的薪資或者是其他的部分，大概就不必等到 108 年、109 年或 112 年的新制出來，我們馬上就會要有一個新新制。方才李委員認為應該讓薪資低的人，其替代率可以比較高，而薪資高的人，讓其替代率比較低，就是如何去減大官、保小吏。事實上，在這個制度裡面也是如此。剛剛徐委員永明大概有一個說明，就是在本俸乘以 2 的情況裡面，對於職等低、加給少的公務人員來講，本俸乘以 2 大概是實質薪資的 1.18 倍左右，也就是多了 18%；但是在高職等的部分，本俸乘以 2 卻低於實質薪資。所以實際換算之後大概在六成，也就是所得替代率減完之後減到六成，基層的公務人員大概比 70% 多一點，就是 60% 乘以 1.18 換算之後，大概超過 70%；但是高階公務人員的部分就會比較低，同樣在六成，他大概會低於 60%，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大概會落在 53%、54% 左右，所以基本上是符合這樣的原則及條件，我想向李委員做一個說明及報告。

當然，這個部分也有抗爭，也有意見，包括高職等的部分或者教師的部分。像教授就出來表達不平，他們認為本俸乘以 2 作為相關計算的標準，會使他們的退休俸減少，跟原來的不同，也就是達不到六成。但是反過來的情況是，現在收取保費的時候也不是按照實質薪資，而是用本俸乘以 2 計算保費。同樣地，他們不能在繳保費的時候，就認為薪資的部分比較低可以接受，等到退休之後卻要用比較高的標準計算，這也是之前有一些大學教授等等出來表達的聲音及意見，事實上這正反映了我們剛剛在講的，就是如何讓高階公務人員或教師在這個部分比較多

，低階、所得比較低的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比較高。謹作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我還是要做態度的表達。個人認為分母是本俸乘以 2，這點我是完全贊同的。

我特別要表達一下，公教人員不是每個人都是高官、高薪，以 35 年年資的勞工來看，勞保加勞退的替代率合計大概是 84%；但是五功十的基層公務人員如果按照段委員宜康的版本，以 35 年的年資來看，給 60%加 1 次公保給付 170 萬元的話，是比勞工的勞保加勞退還要低。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底部要墊高比較能夠照顧到基層，也比較符合朝野一致的看法。

我再舉一個例子，五功十以下的退休公務人員占 11%，七功六以下的占 34%。在態度上，我認為不應該砍到基層公務人員，因為他們領的比一般月薪 3 萬 8,716 元的勞工還要低。我知道 3 萬 8,716 元是 104 年工業加服務業的勞工平均薪資。提到所得替代率，考試院提出 80%，這邊提出 70%，個人認為其實比較合理的參數大概在 75%到 80%中間，因為 1993 年新制加舊制的時候，最高的本俸大概是 155%，約等於本俸乘以 2 的 77%。所以我認為 35 年以 7%分 10 年逐年降 1%或 2%，這個我沒有意見，到最後降到 67%，以 35 年年資來看，我覺得這個緩和的速度會比較為大家所接受，我要表達一下。

主席：好，謝謝。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黃委員發言之後，請孔委員、曾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長久以來討論到我們的退休制度所產生的不合理狀況時，其中一個很關鍵的因素就是所得替代率的分母到底是怎麼計算的？這件事情不是今天才開始討論，從 1995 年就開始討論了，所謂所得替代率就是你退休之後所拿的薪水跟你在職時所拿的薪水，兩者之間的比例，這就是所得替代率的概念。剛剛王榮璋委員說因為繳費時是用本俸乘以 2 來繳，但問題是這也正是為什麼在算基數時是用本俸乘以 2 在計算，我們不要把兩個概念混在一起，實際上現在所得替代率的公式——本俸乘以 2 會膨脹分母、美化數字，我再以段宜康委員所講的以委五功十為例，目前月俸在職可以領 5 萬 3,340 元，如果按照我們的現制，通通都不改的話，退休將可以領取 5 萬 5,060 元，那所得替代率不是超過 100%？但如果按照本俸乘 2 作為所得替代率的分母的話，你會把現實上早就超過 100%的所得替代率美化成沒有超過 100%的所得替代，也正是因為如此，採用本俸乘以 2，我們這次改革實際的效果是把實質的所得替代率從 97%降到 77%，不管是花 5 年、10 年，還是 15 年，77%的所得替代率是一個什麼樣的年金改革願景？我們要留給我們下一代什麼樣的未來？如果實際上明明就是這樣，那拜託在法條裡面就不要再用美化的數字說我們號稱從 75%降到 60%，因為根本就不是這樣。

剛剛有委員提到要護基層、砍高官，我們百分之一百贊成，這也是當初為什麼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版本要用實質薪資來當分母時，我們會仿造瑞典的立法例提出一個階梯式的所得替代率表，就是要讓高官的所得替代率變低，讓基層的所得替代率變高，但是我們的制度設計的確比較複雜，所以為了便於整個法案的審議和討論，我們才會堅持所得替代率公式採用的本俸不要先去處理專業加給的部分，因此我們在第四條主張用本俸乘以 1.7 來當作分母，這樣才比

較能接近並反映真正的所得替代率，相關的圖表，不管是從委五功十、薦七功六、簡十二功四等不同層級，我們所演算出來的結果是，如果我們現在要真的進行改革的話，亦即按照本俸乘以 1.7 的話，實質的所得替代率會慢慢的從 77% 降到 66%，那大家要問一個問題，66% 這樣一個改革的目標，是一個很激進的改革嗎？其實不是，66% 的所得替代率其實已經遠遠高於絕大多數 OECD 國家，做這件事的目的是什麼？我相信並非為了個人，而是希望我們的年金可以永續，讓年輕的軍公教與下一代可以看得到未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有提版本，但我並非反改革，而是希望有計算數據。以下是我所提出的主張，任職滿 15 年為 60%，其後每年的所得替代率增給 1.5%，到 25 年時為 75%，25 年至 35 年為 75% 至 82.5%，我認為應該給公務人員最好的待遇。其次，我和賴士葆委員主張相同，也就是國民黨不大可能提出版本，所以我就自己提出版本。

主席：我瞭解，這點剛才已經有結論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替代率到底該多少？就財務面來說，自然是砍越多越好，可是我認為總要有一套衡平公正的標準才行。我藉此機會向院長及各位同仁說明，世界銀行認為平均必須達到 70%，而德國為 71.5%，法國為 75% 至 80%，英國 71.75%，美國 56% 至 80%，這也是世界銀行為何強調必須達到 70% 的原因。對於替代率，我贊成李總召的看法，也較傾向考試院版。謝謝。

主席：這就是讓大家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剛剛曾委員講的各個國家的所得替代率，我想等到院會辯論時大家再來對實際數字，看曾委員講的數字是 mandatory？還是連 voluntary 也放下去了？我想到時候可能要很仔細地拿出來對。我看過相當多的數字，OECD 國家平均所得替代率是 52.9%，至於德國或英國，以我現在手上的資料來說，絕不高於 70%，這不是我自己編的。如今高於 70% 的 OECD 國家只有一個荷蘭。但荷蘭的租稅負擔率多高？其租稅負擔率高達 GDP 的 35%，請問台灣現在的租稅負擔率多高？若不上社會安全捐，台灣現在的租稅負擔率約在 13% 上下，因此，除非擁有強大的稅基作為基礎，才有可能 support 那麼高的所得替代率，但我們沒有這個條件！在這種情況下，要不就是放任年金破產，要不就是舉債支應。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是從銓敘部及專家學者的……

主席：所有的數據外界都會檢驗，因此大家提出數據時請儘量查證。現在大家大概都講過了，彼此的立場也都知道，基於處理的方向與原則，我們希望各黨團能稍微聽進對方的話。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與所得替代率有關，現在無法處理，必須留到最後，與教育人員、政務人員一併回顧，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提案，賴士葆委員、孔文吉委員，這點我們絕對尊重，也會依院會的程序來處理，讓大家有說明辯論的機會。今天下午是從第四十三條開始討論，第四十四條，民進黨這邊暫不提出；至於第六十五條保留部分，是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連動的；第六十七條，請考試院銓敘部回去針對文字部分進行修正與整理。

在場人員：已經整理好了。

主席：已經整理好了？既然已經整理好了，就趕快把第六十七條的建議條文影印分發給大家。之前在討論時，我們授權考試院去擬條文，現在他們已經整理好了，我請議事人員影印分發給大家參考。

請大家看第 74 頁，這部分就是剛才討論的 5%要如何設定參數，以及用什麼樣的文字來呈現的條文，包括剛才時代力量及國民黨所提出的意見。另外，趁條文還沒有印出來以前，我們再往後看一下，第六十九條就配合時代力量所提第四章第四節的整理，希望星期一下午可以把條文提出來。至於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是時代力量的，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是曾委員的案子，這是回溯、回來的部分，請大家再回去思考一下。

現在請大家看一下銓敘部與法制局提出的再修正建議條文，我先請委員會將條文宣讀一遍。

銓敘部、法制局再修正建議條文：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及其財務投資績效、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情形等因素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主席：這個再修正建議條文已經把大家的意思都含括在內了。

李委員俊俛：院長、各位先進，我只提出一件事情，這裡規定「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情形等因素」，但之前說得很清楚，退休人員與現職人員已經脫鉤了，為什麼這裡還要這樣寫？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周部長弘憲：這只是參考因素之一，以前是完全掛勾，也就是現職人員調整，退休人員就調整，而且比例一樣，現在不是這樣，現在只是參考因素，現職人員有調再予以考慮，但如果現職人員沒有調，也要考慮。

王委員榮璋：這是曾銘宗委員提案的內容，他的指標之一……

主席：不是！這是時代力量及我們……

王委員榮璋：我是說「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這項指標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

主席：對，尊重他。

王委員榮璋：但是對於這個部分，我要與曾委員商量一下，我們其實是希望在職的待遇在某種程度上能夠好一點，無論在績效、承擔責任，乃至於因為偏遠、危勞等等因素，但如果現職人員的待遇調整會連動到退職人員時，將來要調整現職人員的待遇時就會有非常多的考量了，這就跟最低薪資一樣，因為最低薪資連動了 30 幾項的相關指標，要動就會非常困難了。所以我建議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部分拿掉，這樣會讓現職人員待遇的調整更有彈性，而且沒有太多的包袱。

主席：我了解你的意思了，曾委員，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其實沒有影響啦！這裡是講退休金，不會牽扯到現職人員待遇的調整，而且我相信銓敘部在處理上也沒有問題吧！請院長與各位想想看，假設現在現職人員都不調薪，退休人員怎麼可能調？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因素之一。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王委員剛才的考量是會不會因為這樣的規定而影響到……

主席：因為這個因素而不調啊！

徐委員永明：因為考量的分母變大了，我覺得他這樣的考量是對的。如果本來覺得應該要調薪，但是因為考量到這個會牽動到退休人員時，搞不好就會緩一緩了，那這個幅度與速度可能就會受到影響。我是怕本來是曾委員的美意，但反而影響到現職人員的福利。

曾委員銘宗：不堅持。

主席：好，如果大家有這樣的疑慮，就把這個部分刪掉，其他部分如果沒有意見，第六十七條就照銓敘部、法制局再修正建議條文通過。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消費者物價指數」前的「、」要修正為「及」，並將「，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情形」刪除，其餘照銓敘部、法制局再修正建議條文通過。

文字修正的部分就交由委員會來處理，頓號或逗點等等，都由委員會去處理。

第六十七條就照銓敘部、法制局再修正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我們的第二次檢討大概都檢討完了，希望各黨團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在禮拜一下午能夠把各自意見做內部檢討，至於不能檢討的各自提案，我們都予以尊重。

下禮拜一早上 9 點半，我們就進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的討論。因為所得替代率與 18%都是屬於有連動的，所以就等最後我們把這三個法案都討論完畢之後再來處理，這樣所剩的案子，如果把文字再做一些修正，包括原住民的部分再做調整，大概就剩下 13 條、14 條，有待與之後的教育人員、政務人員等部分一併再做最後的檢討。

下禮拜一上午 9 點半開會後，原則上一樣開會到晚上 6 點，中午休息 1 小時。院會一樣不召開，只召開協商會議。謝謝大家。

休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42 分至 15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處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主席：謝謝各黨團代表都已經到現場，首先介紹各單位與會代表有考試院第二組林簡任秘書、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法務部蔡政務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教育部潘部長、人事處陳處長及法制處李處長，今天教育部提了滿多的修正案。

跟各黨團報告，程序能否這樣處理？請大家看年金改革法案黨團協商資料第一張協商處理程序——所有簡要版本都已整理出來，我們看第 2 頁，上次已經跟大家報告過，公務人員不須協商的部分包括法案名稱等共計 39 條。教育部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協商通過條文再提修正條文，不須協商的條文有 39 條，參照公務人員協商保留的部分有 19 條，包括樓地板、所得替代率等條款，與公務人員部分非常接近的都需要一併討論。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四章第四節、第四條及附帶決議，都是要一併保留協商的部分，請時代力量與銓敘部會商第四章第四節的部分。等你們擬好公務人員的部分，今天審查的退休教職員部分也要比照，不可能只有公務人員比照。所以比照公務人員保留協商的部分有 19 條，教育部再研提修正條文的部分有 28 條，等一下再逐條進行。

協商條文的對照表除了扣掉教育部的 28 條，還有 19 條保留，還有不須協商的 39 條，有 12 條是委員會要交給院會來協商，這些都是要一條、一條來處理，所以，程序上不須協商的部分，我相信各黨團應該都看過，也不會有問題，因為這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是一樣的，這部分的 39 條就先通過。事實上，大家對於章名、章節等都沒有意見，就先通過。另外有 19 條公務人員保留的部分，我們就一併保留，這些反正都一定要協商，就先不討論，像樓地板、所得替代率等問題，大家再講一次也沒有意思，等到最後一天我們再好好地針對這 19 條用心做溝通。

現在要開始處理的是教育部再研提修正的部分，還有下面 12 條審查會保留給院會來處理的部分，我們都要一條、一條好好檢視與討論，總共有 40 條要做處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這樣的程序來進行。

首先，針對教育部再提修正條文的部分，我們先將資料陳列出來，請各位參考白色這一本有寫教育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協商會議資料，這樣在程序上比較有秩序。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才院長提到的程序，我表達幾點不同的看法，第一個是 19 條的部分，謝謝院長這兩、三天召集協商會議，這當中有一些資料銓敘部要帶回去整理後……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天會再整合新的版本，我相信那些條文不多……

主席：就只有 19 條。

曾委員銘宗：其他的大家都有共識，所以非常尊重也感謝院長這兩天的協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院長剛才提到今天教育人員的部分，是否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已經有的部分，原則上就通過不再討論？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但是跟院長報告，因為整個條次完全不一樣，條號也不一樣……

主席：那部分會再整理。

曾委員銘宗：不過，我建議院長從頭把條文唸一遍。

主席：其實，上一次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沒有從頭唸。哪一條、哪一條會唸……

曾委員銘宗：OK，但是我的意思是哪一條因為……

主席：好，我們就……

曾委員銘宗：你就請議事同仁，就建議不要一次通過……

主席：好，這個意見當然很好……

曾委員銘宗：因為條次都變了……

主席：好，要唸。

曾委員銘宗：主要是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通過了，不會浪費時間……

主席：好，沒有問題，我覺得很好。

曾委員銘宗：就從第一條開始問，不要一次就全部都通過……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這樣條次的排序會比較好。

主席：對，我們會照排序來唸。

曾委員銘宗：假設沒意見時就通過，不會浪費太多時間……

主席：好，沒有問題，就照這樣處理。

李委員鴻鈞：謝謝院長和各位同仁。我要講的跟今天討論內容比較沒有關係，不過，我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讓公教人員也能了解，在上星期五的時候，包含我在內的親民黨 3 位委員，還有高金素梅委員、桃園無黨籍趙委員等 5 位的電話都放在他們的網站上或是群組裡面，因此，我的電話從上星期五到昨天幾乎響不停，簡訊也來不停，已經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問政品質，當然每個人來電或是簡訊的內容都非常客氣，可是一天上百通的電話，不僅對於委員的日常生活，包括問政品質所受到的影響都非常大。其實從院長開始召開朝野協商，我們就在此處很努力地讓年金改革能夠更符合公平正義，甚至於更符合他們想要的方向……

主席：對。

李委員鴻鈞：我們很努力地在做，希望他們好好地收看我們協商的轉播就好，不要再打電話，不然真的影響很大，一天好幾百通，不只是我，如果這樣公布另外其他四位委員的電話，真的影響很大。他們最主要的訴求就是要釋憲，法案都還在協商，究竟這部法案出爐後，是否符合社會的期待，是否符合他們的期待都還不知道，在此時做這樣的要求，我覺得最好能夠暫停，趁此機會作個呼籲，謝謝院長。

主席：我們的協商會議採實況轉播，全國所有人民都可以看到我們協商的過程，所以我們呼籲不只是軍公教的朋友，甚至於希望改革的朋友，大家可以收看電視轉播，了解每個委員代表黨團或者代表個人的提案到此參與協商，整個過程及其發言內容，大家都可以看得到。拜託全國關心的民眾，大家都很急，而且很關心，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真的不要因為關心整個改革的過程而對參與協商的黨團代表或委員，採取就像剛才李鴻鈞總召所講的，一天打上百通以上的電話。我們一定會將心比心，大家會盡量討論出能夠讓基金永續經營的方案出來，當然難免會影響到一些人的權益，但是在盡可能的範圍內都會盡量納入思考，所以才會召開黨團協商，因此拜託大家尊重委員在這邊共同協商的過程。

我們就照剛才曾委員銘宗的提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到底哪一條不須協商，我們把它唸出來，再次詢問大家的意見，有關不須協商的部分，是否就先請委員會將第幾條條文、第幾章章名唸出來？這樣大家才知道哪一條，條次才不會有錯誤。

張專門委員智為：請各位委員參閱今天發給各位的「年金改革法案黨團協商資料」第 3 頁……

主席：請問就程序上，鄭委員有什麼問題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我有舉手。

主席：好。請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務人員有保留的部分，而這份資料中可能沒有列的部分，也請議事人員主動把它列出來。

主席：我們都有整理，都列在裡面。

李委員鴻鈞：有保留不可能沒有列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指的是公務人員的部分，有牽動、連動的部分。

主席：有，都列了。第幾條、第幾條都列得很清楚，這一次委員會非常用心。請大家看「年金改革法案黨團協商資料」的第 1 頁，我們保留了 19 條，你看公務員的部分，比如第四條是最低保障金額，也就是樓地板條款，而第七條就是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給付，對照右邊的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法條的部分，公務員的樓地板條款在第四條，但是教職人員部分就在第八條，請大家看看第 1 張，所以內容都列得非常清楚，這就是我們要一起保留的部分。比如因公傷病因果推論，在公務員部分是第二十一條，這是鄭天財委員特別提出的，而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就這部分對照得很清楚，所以這就簡化了，我們已經整理得非常清楚，大家不用浪費時間在這上面，相同的部分全部都保留，像公務人員育嬰的部分到底應該如何處理？是要全額、半額還是自付？公務人員的結論就是教職員的結論，這些是要一併的，所以我們都予以保留。

王委員育敏：今天要討論的是教職員的部分，剛才院長宣告要保留的是跟公務人員有相同意旨的相關條文。

主席：對。

王委員育敏：但是，教職員的部分還是有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我們今天討論的既然是教職員的部分，我個人認為不應該是採都不討論的方式，特別是我覺得這幾條是關鍵條文，應該要多討論，其實它是最關鍵的。

主席：我知道，但是討論的結果就像前兩天一樣……

王委員育敏：那就要看民進黨啊！

主席：不是，所以我們……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要持續的給一些回應嘛！不能對公務人員的部分是這樣，對教職員的時候也是一樣的態度。

主席：王委員，這不是全部送院會，這是要等政務人員的部分討論完，我們會有很長時間來討論這十九條，那時候就是要……

王委員育敏：我們還會有很長的時間嗎？應該沒有了。

主席：因為現在各黨團都要帶回去做內部溝通，所以今天我們討論這十九條也是在這邊打轉……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是，因為公務人員的部分在上個禮拜五就已經討論過一輪了，事實上，民進黨立院黨團也都知道關鍵在哪裡，其實他們內部已經有一些討論，也有一些他們覺得——那不妨從教職員這邊就開始釋放善意啊！就是你們覺得比較有可能討論……

葉委員宜津：今天是禮拜一耶！哪有什麼……

王委員育敏：院長都已經宣告禮拜四就要進院會，我們所謂比較多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主席：王委員，我們還有非常多的時間，還有禮拜一、禮拜二、禮拜三……

王委員育敏：哪有非常多的時間？現在是禮拜一上午，只剩下禮拜二和禮拜三，而且……

主席：向王委員報告，政務人員的部分比較單純，政務人員的部分非常單純，倒是對於教職員的部分這二十條，絕對要用非常多的時間，讓每位提案委員都可以逐條說明，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一定要先處理出一個原則，如果我們再把一整天的時間都浪費在這二十條，而且沒有結果，那大家在這裡就算搞了 10 天也討論不完。所以，最重要的是大家要有共識，對這二十條條文，我們要提升到只剩下最後五、六條沒有共識，那這樣就好處理了。像原住民的部分，或是王委員關心有關育嬰的部分，我覺得這都會有共識，但總是要讓各黨團回去溝通，最後大家集中在這二十條，我們會請各個提案委員都來，在公務員的部分有提案，大概在教職員的部分也會有相對提案，所以，如果這二十條都保留下來，以便大家有更多時間來討論，對這個案子本身會有幫助，否則的話，僅是讓每個人發言一輪，然後大家就說保留，這樣也不好啦！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既然這是關鍵條文，大家本來就應該花較多的時間商議，但是如果院長今天的處理方式是直接保留，先處理其他條文，我不曉得我們會在什麼樣的時間點回頭來討論這些重要的條文？

主席：至少會用 1 天的時間讓大家來討論這二十條，時間總是夠吧！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想公教人員終其一生辛苦的為國家打拚奉獻，如果真的走到這一步，叫他們情何以堪？特別是很多人都有對退休以後生活的安排、資產的重置等問題，他們就是相信政府的一句話，結果到了現在卻晚景淒涼。我們現在要開始協商這些問題，基本上，本席覺得最重要的就是不溯及既往原則還有信賴保護原則，雖然這是老生常談，但是因為這個很重要，所以即使已經講了 300 次，我還是要堅持繼續講下去。本席認為，既然現在已經進入深水區了，對很多重

要的條文不要急，不要急著說限定哪一天一定要通過或是到哪一天不通過就不行。現在民間有很多團體提出抗議並表達了很多的訴求，我覺得傾聽這些訴求是很重要的，我們要多聽聽並了解他們的心聲，我們要設身處地來想，如果今天我們就是他們，為國家奉獻、打拚了一輩子以後，現在卻有那麼多的條文是經由政府這邊來主導，把他們相關的權益都拿掉了，這真的是讓他們很痛苦的事情，叫他們情何以堪？所以本席提出具體的主張，我們對一些問題不要太急，民間有很多的聲音，本席希望各黨團都回去聽聽看，現在本席每天都接到上百通的電話，有些人可能就是自己一個人孤苦伶仃，他們要如何面對未來的生活？有人在 20 年前就安排好一些計畫，現在卻全部都變了調。所以本席希望大家可以將心比心，多加了解他們心裡的感受和他們所處的狀況，謝謝。

主席：我們在協商公務人員部分的時候大概都已經有討論過大家所考慮的這些問題了，而且也都有充分讓大家盡情的發言，所謂的深水區大概有 10 個條文左右，而其他的部分都是協商之後就會通過了。正如剛才本席所舉的例子，像請育嬰假者年資的計算現在已經沒有問題了，但是他們所要提撥的基金到底是要由他們自己付還是要照時代力量的版本全部都由政府付？王育敏委員是主張由政府付一半、當事人付一半？像這個問題就需要討論。其實深水區大概只有 10 個條文左右，就像剛才羅委員所講的，大家比較關心這些條文。至於其他的條文，譬如說一個章名，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還一直在討論這個章名，這樣也沒有意義啊！所以我們就是比照公務人員部分的協商方式來處理，我今天也沒有特別創造一套不同的協商方式，公務人員的部分怎麼協商，我們對教職員的部分就怎麼協商、對政務人員的部分就怎麼協商，我們就是這樣子，並沒有特別要在今天趕進度，只是照公務人員部分的協商方式處理而已。但是因為之前有些委員並沒有參與公務人員部分的協商，所以不了解整個流程，我們並沒有特別說要趕進度，或是為了要怎麼樣所以就怎麼做，我們沒有這樣。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院長，可是我們看到新聞報導都說你們要趕進度，我們很擔心，因為你們說在禮拜四就要表決、在禮拜五就要做什麼，新聞報導不是都說柯總召是這樣講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這是期待值，總是要有個打算嘛！這只是期待值而已。

主席：不會，我們會照進度來。

黃委員昭順：因為柯總召的期待值讓大家都非常的有壓力，而且因為公務人員這個部分跟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教師部分其實有一定程度的不同……

主席：對，那個都保留，等一下就要來討論了。

黃委員昭順：但是如果要趕進度，每個人都會有壓力，一定要在禮拜四表決以前完成協商等等……

主席：不會啦！不會在禮拜四表決。

黃委員昭順：柯總召講的啊！

主席：你不能說柯總召這樣講就一定這樣，連我身為院長都不能這樣承諾了！

黃委員昭順：院長，媒體都有這樣報導，你知道嗎？

主席：我們就照流程來，只要我們照流程、照程序走，大家就相信我們在公務員的部分花了那麼多

時間，大家都是好好在討論，黃委員也有參與討論。

黃委員昭順：對，我有參與討論。

主席：我們就是以這樣的方式來做，不會有……

黃委員昭順：我就覺得奇怪，大家本來都討論得好好的，怎麼柯總召又丟出一個炸彈？

主席：不會啦！那就拜託以後每個人都不要丟炸彈，要送溫暖，不要丟炸彈啦！

柯委員建銘：以後改丟煙霧彈。

主席：好啦！大家都知道。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院長，本席要具體建議，剛剛你一開始是宣告就比照公務員的部分，保留條文就統統都保留，但是主管機關其實不一樣，公務人員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上次由銓敘部人員列席，今天列席的是教育部人員，我還是想要聽到主管機關的意見和看法，他們對這幾條條文的見解都跟銓敘部一樣嗎？

主席：可以啊！

王委員育敏：既然今天是不同的主管機關列席……

主席：好，唸完之後就徵求大家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他們應該要表示意見，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有個討論。

主席：好，沒有關係，我們就照這樣做，沒有問題。不須協商的部分包括第幾章、第幾節、第幾條都先唸完，然後請教育部看看這些部分，因為上個禮拜我們就拜託過，關於 3 個年金改革的案子不須協商的部分，要求各黨團回去一定要看看這裡面有哪幾條要拉出來還是要怎麼做等等，但是到現在大家都覺得這個都一樣，所以就沒有特別有黨團說要把哪一條拉出來。沒有關係，這部分唸完之後，我們就請教育部表示意見，看看這些不須協商的章節、條文他們認為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照這樣，如果有問題，我們就把它拉出來討論，這樣好不好？各位委員，這裡面哪幾條有問題都可以再拉出來討論，這都沒有問題，因為協商本來就是開放的。現在請委員會針對不須協商的部分作說明。

張專門委員智為：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第 3 頁的上半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不須協商部分包含（法案名稱+39 條+6 章名及 11 節名）：

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章第一節節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一章第二節節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章第三節節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二章第一節節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二章第二節節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二章第三節節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三章第三節節名、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第一節節名、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四章第二節節名、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六章章名、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審查會不予採納部分，如經

確認無爭議，先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主席：這些部分教育部一定看過好幾遍，因為你們自己提案再修正的有 28 條，即審查會通過之後，你們有再提 28 條的修正案，這些稍後我們會進行逐條討論，針對上述這 39 條，你們看過之後，有沒有哪幾條是有問題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歷年來公務人員跟教職員在退撫上有非常大的一致性，以上所列的這些條文、章名、節名等，確實跟公務人員的部分是一致的，經過教育部審視之後，應該是沒有什麼要做進一步修正的。

主席：好，這樣就很清楚了，其實這與公務人員的部分是差不多的，而且我們都充分討論過，所以這 39 條就先暫予通過，如果在協商的過程中，大家覺得有哪幾條跟這裡有牽連的，需要拉出來討論，那我們也沒有意見，各位委員，這樣好不好？換言之，這些條文就先暫予通過。

我們在處理公務人員部分保留的 19 條，這部分是不是也一併先保留？我們利用更長的時間，好好讓每位委員討論，就請各黨團通知有提案的委員都到場，不然我們現在討論，但提案委員沒有來就會很麻煩。我們就定一個時間，請各位委員針對這保留的 19 條有提案的部分，每位委員都可以來表示意見。

王委員育敏：院長，我是不是建議一下？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我們還是順著下來討論，譬如說第四條的最低保障金額，因為公務人員與教職員的主管機關不一樣，應該要讓教育部表示意見和看法，或許委員不用再花很長的時間做論述。

主席：你是指這 19 條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對。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但是應該是順著依序來討論，然後到這一條的時候，如果委員有重複表達過意見，或是不想表達，就由教育部初步回應，這是第一遍，它應該要回應。

主席：我可以有答案，教育部一定要尊重大院的決定。

王委員育敏：每一句都這樣嗎？不可以這樣吧？

主席：一定會這樣子，我也可以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既然今天不是銓敘部來列席，而是教育部列席，我覺得應該讓教育部表示意見，如果教育部要給這樣子的答案，那就是他們的態度，沒有態度也是一種態度，現在都在轉播，大家都在看。

主席：好。那我們就這樣子，我們都已經表示很多了，現在儘量讓有關的部門來表示意見，我們接受這樣的處理，因為我們覺得這樣可以讓單位的主管比較有機會表示意見。

現在大家來看第 1 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條例草案第四條。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對第一條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院長，就順著次序討論下來。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對第一條有意見。

主席：第一條剛才不是大家都……

黃委員昭順：沒有啊！剛才你們都在討論大綱，第一條我就有意見，第一條我有版本送進去。

王委員育敏：有保留的部分……

主席：不，我現在跟黃委員講，第一條的部分，你們看第 2 頁，我們分作三個部分，等一下會討論你的第一條。

黃委員昭順：好，等一下會討論，因為我想你又會跳過。

主席：因為有 12 條是委員會保留協商的，我們等一下要討論。

黃委員昭順：先討論前面 12 條？

主席：不，我們就照這個原則。

黃委員昭順：好。

主席：大家看第 2 頁。

黃委員昭順：第 3 頁吧？

主席：第 3 頁，我們現在就是在處理剛才王委員講的保留協商的部分，要請教育部表示意見，那麼這部分就保留，因為這部分一定不會有結果的，但是黃委員的第一條在協商條文對照表第 3 頁，除前兩項所列條文之外，其餘繼續協商部分，第一條就是黃委員的第一案，我把各位提的都保留，所以絕對不會略過，你相信我，我不會「偷吃步」。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要學柯建銘就好了，OK 啦！

主席：不然就請柯建銘今天都不要講話。

黃委員昭順：你叫柯建銘不要坐你旁邊，他坐你旁邊，大家都有壓力。

主席：好，我們看第四條。教育部的意見怎麼樣？這是樓地板條款。

王委員育敏：院長，可以順著順序來嗎？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順著順序下來不是很好嗎？

王委員育敏：讓大家知道第四條是不是要保留，教育部表示一下意見，我們都比較……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順著順序下來不是很好嗎？

主席：不是，我是把它整理，不要浪費時間，保留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大概就是公務員的部分，但是黃昭順委員講的那個就是與公務員的部分不一樣，那個一定要特別處理，那 12 條要好好討論，還是照我的方式，會比較有秩序。你只是要教育部表示意見，關於樓地板條款的部分，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陳處長焜元：因為公務員的部分都已經做了處理，那是不是……

主席：沒有處理，是保留。

王委員育敏：保留啦！

黃委員昭順：沒有處理啦！

陳處長焜元：公務員最低保障金額的部分，其實委員在過程裡面都有一些討論，我們是不是也建議還是保留下來？

主席：因為他也不敢決定。王育敏委員的第八條是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你們覺得以後由公部門付？付多少？還是應該自己付？你們的意見呢？

陳處長焜元：我們還是尊重大院的……

主席：你看！

王委員育敏：既然是尊重大院，照我的版本通過可以嗎？就是雙方各付 50% 可以嗎？

李委員俊俤：不是啦！就保留到院會。

黃委員昭順：用我的版本比較好。

主席：第十六條是繳還退休金再任的問題，就是鄭天財委員那個條款，你們覺得呢？也就是說，有沒有老師願意繳回退休金，然後回來再任，但是要併計繳回的年資？考試院的意見如何？

陳處長焜元：這個跟公務員的部分其實有相同的顧慮，所以我們還是尊重……

王委員育敏：教育部併到銓敘部就好了。

陳處長焜元：我們還是尊重委員討論的結果。

主席：好，第十六條是有關教師想要再任的問題，也保留。

至於原住民的部分，就是我們的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這和公務員的部分完全一樣，要等銓敘部把原住民的公務員餘命算出來之後再定案，所以，這 3 條可能會有結果，到時候再協商一下。其次是因公傷病因果推定，黃國昌委員和銓敘部會有一個共同的條文提出來，我們昨天的授權是可以接受這一條，問題是要怎麼樣呈現才會符合鄭天財委員的理想，所以，這一條未來應該也會有結果。

柯委員建銘：再想一想。

主席：再來是第二十七條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採計期間，含附表一的部分，就是我們講的 15 年、10 年等等，請問你們的意見如何？

陳處長焜元：關於這部分，公教也應該要衡平處理，所以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王委員育敏：這個不對，考試院……

黃委員昭順：院長，派這個來哪有意思？

王委員育敏：考試院主張是 15 年，教育部沒有看法？這很奇怪。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能沒有看法，教育部不能沒有看法。

主席：請部長說明。

王委員育敏：有關公務人員的部分，其實考試院主張非常清楚，是採計 15 年。

黃委員昭順：教育部不能沒有看法。

王委員育敏：對不起，我修正，考試院的主張是 10 年，但教育部沒有版本和看法，這很奇怪。

黃委員昭順：他們現在完全都不敢講話。

潘部長文忠：我跟院長和各位委員補充說明，教育部提送行政院的平均薪俸其實很清楚，當時是列 15 年薪俸，我想確實是有做整體上的考量，但這可能和考試院的版本或者委員的版本不同，所以我建議這一條保留協商，再一併做衡平考量，但就是一個原則，公務人員和教職員不宜採計不同的平均薪俸。

主席：結果就是一定會尊重大院，然後協商嘛！第三十二條是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服務年資的併計指標屬於限制緩衝期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第三十一條。

主席：教育人員的部分是第三十二條。你們的意見呢？

潘部長文忠：和公務人員相比，這有一個比較個殊性的地方，那就是高中以下的部分，因為當時評估過這些教育人員和其他教育人員像大學及研究人員等等比較不同，所以當時考量了高中以下教職員以 60 歲做為起支年齡，這和一般大學以 65 歲為起支年齡已做差異性考量。關於這個考量，當時是評估早期師範學校或師專和後來的師資培育多元化不同，以致老師進入職場的年紀有不同階段的變化，所以當時也評估過，以 30 年做為平均服務年資的話，未來老師服務滿 30 年，大概已經是 58 歲到 60 歲之間，所以當時用 60 歲做區隔，但這個區隔也考慮到中小學老師服務的對象，還有他們在進行的相關教育教學活動是有差異的，所以當時提出這個行政院版時，這部分已經做了差異上的考量，以上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對啦！這個要拉出來討論。

柯委員志恩：院長，這一條要拉出來，等一下要討論。

主席：這一條要拿出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關鍵在這一條啦！

主席：等一下我們多補這一條拉出來討論，好不好？好，第三十二條等一下我們拉出來討論，併入黃委員昭順那個階段討論。因為教育人員沒有危勞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我們不必討論。18%都是列在第三十六條，這部分應該一致，第三十七條也差不多，第三十八條也一樣，配合其他一併考量的部分就是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五條及配合……

王委員育敏：院長，等一下，所得替代率的部分第三十八條有一樣嗎？教師跟公務人員會有一點點不一樣吧！因為之前其實有一個議題，就是說如果他比較晚當上老師，最後的所得替代率降到只有四成五耶！這是公務人員比較不會出現的，而是在一些年紀比較大拿到博士後才返國任教的，他的年資比較短，將來退休以後領到的所得替代率會不會過低？讓我們找不到高階、好的優秀人才願意回來擔任教師的議題，在本質上它和公務人員會遇到的問題有一點點不一樣，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拉出來額外討論。

主席：針對剛才王委員的建議，請部長表示看法。

潘部長文忠：有關所得替代率，就每個對象服務的時間長短，其實本來就會各有個殊性，但是如果就哪種類型特別去定義他的所得替代率、定不同的比率，我想這是要充分的討論，不然，大家可能在討論上也會有不同的見解，王委員剛才提到大學教授的養成等等，確實是比較可能到後面才進入教育界服務，也不是全部的教授都如此。我應該這樣說，因為大學裡面不只教授，還有副教授等等，我覺得還是有需要考量公教一致性。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我要特別提的就是，教師和公務人員本質上有一些差異的地方……

主席：所以你對於第三十八條是想說……

王委員育敏：對，我認為有一些部分，特別是社會有一些聲音，應該拿出來再討論一下。

主席：好，我們先討論一下，第三十八條我們就納入等一下討論，好不好？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就是因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的討論，所以這兩條也保留。時代力量提案的部分我們已

經授權時代力量研擬草案讓大家討論，所以這個要等草案提出來我們才有辦法討論，簡單講就是公務人員和教職員的請求權絕對要一致啦！有關年資轉銜溯及既往是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就是曾委員銘宗的版本，這一定要一致啦！不可能只有公務人員或是教職員，這部分也保留。第九十條建立新退撫制度有段委員宜康提修正案，在教職員的部分是第九十五條的修正動議案，我們也保留。施行日期也保留，附帶決議是最後再處理，沒有現在在處理附帶決議的。

柯委員志恩：院長，有關施行日期，老師和公務人員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是 2 月 1 日、8 月 1 日，這部分可否等一下討論？就是第九十六條拉出來討論。

主席：可以，有關施行日期第九十六條也一併拉出來，我們拉出來討論的有 3 條，就是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還有第九十六條，這樣後面就有 15 條要再討論。現在我們進行的就是教育部再研提修正條文的部分，請大家看教育部的版本。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原住民公務員及教職員的部分，因為教育部也沒有聽過這樣的一個…

主席：對，所以這部分等年齡出來就一併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啦！我現在先說明一下，不會花很長的時間。

主席：好，請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有著原漢的差距，這個議題在討論國民年金法時，中華民國的立法院就已經確認過，正因為原漢的平均餘命落差非常大，在國民年金制度就有所差別，所以對於公務員及教職員的部分也應該是如此。教育部、民進黨黨團或是其他黨團必須要考量這個部分，因為無論是 55 歲或 65 歲退休，確實他退休時還沒有過世，但是因為平均餘命的問題，很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領不到 1、2 年的退休金就離開人世了，所以他們繳了這麼多的錢，卻因為這些相關的因素……

柯委員建銘：那個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到時候你們都要問教育部、銓敘部，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我們會問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問我的話早就可以通過，就是因為大家沒有接受嘛！

主席：只要有一個依據，大家就會接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到時候我會再把詳細的數字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主席：對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不是今天才建立的制度，早在討論國民年金法時，就已經建立了這樣的制度。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瞭解鄭委員及其他原住民委員的想法，這部分如果銓敘部整理出來的資料，原住民的平均餘命的確比一般軍公教人員還短，我們應該怎麼處理？我相信委員大家都會體恤，但是要等有一個數據出來，我們也比較好向全國人民講話，好不好？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我看了政黨協商的資料，主席剛才提到退撫給與之分配是委託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既然這樣的話……

主席：不是，那個本身就是他們的提案。

陳委員宜民：對，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是委託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對不對？

主席：對。

陳委員宜民：我要回頭去講第八條，因為第八條本黨有 6 位委員提出有關育嬰留職停薪……

主席：對，這個保留。

陳委員宜民：對，但我的意思是，是否可以在文字上面比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就是「委託」國民黨黨團提案？我們也可以先做整合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這還沒有共識，所以我都不支持。

主席：沒關係，國民黨黨團可以整理一個共同的案子……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時代力量可以提案，國民黨黨團卻不可以？

主席：大家不爭這個。因為那天討論公務員的部分，大家都覺得時代力量提的那個是增加的條文，不在審查會，都是保留。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

主席：沒關係，你們要提案也可以，我們就委託你們黨團整合提案！

王委員育敏：我們可以整合一個黨團的版本。

陳委員宜民：我們整合一個版本給你嘛！

主席：好，我們就請國民黨黨團整合第七條及第八條提案，但是提案如果大家都認同，那就是協商的結論，最後到院會是共同提案！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意見，這沒有問題，如果大家都支持，多掛一些名字上去也是好的。不過，我只是提醒一下，因為上禮拜開會的時候，國民黨一直澄清，自己沒有黨團的案子，都是個別委員的案子，這個禮拜是不是……

主席：沒有關係，就讓他們整合嘛！

王委員育敏：等於這個條文我們整合出我們共同的意見。

主席：現在處理教育部的修正案，教育部草案的第九條，請大家看第 4 頁，審查會通過條文再修正的用意是怎麼樣？請教育部說明。

陳處長焜元：修正的部分主要是，因為上一次公務員的部分已經討論過了，有些文字在教職員的部分不會跟公務員有不同的處理，所以我們原則是配合公務員的部分做修正。

主席：第九條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主席：你可以問，大家都可以講。

王委員育敏：院長，接下來的處理程序，到底是要先處理教育部再研提的修正條文……

主席：現在就在處理這個。

王委員育敏：不是，不是，我說應該要先處理這個部分，還是應該繼續協商這 12 條，這是委員個別提出來的。

主席：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因為教育部研擬的修正條文，大概都是調整文字而已，所以這個先確認。

王委員育敏：早上這麼寶貴的時間，是不是先讓委員……

主席：等一下我們都會處理到，今天的時間都很寶貴。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處理到的時候，最後又是中午短短休息 1 個小時，然後進入關鍵條文……

主席：不會啦！下午會到 6 點。

王委員育敏：如果委員個別的，像黃昭順委員在這邊，第一條就有她的意見和看法……

主席：不是啦！我們這樣跳來跳去。

王委員育敏：不是跳來跳去，既然她的是很容易的，你到最後要截出半小時唸她的條文，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

主席：我們為什麼不利用這半個小時趕快唸過，因為這個都很簡單的，是不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現在 10 點半，我認為把握上午大家頭腦清楚的時候，把一些關鍵性的條文花多一點時間，而且委員在場，應讓委員先表達。

主席：好，我們接受王委員的指示。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

主席：先討論第十二條，請大家看大本「協商用」的條文對照表，程序、結果都一樣。

王委員育敏：先讓個別委員……

主席：先進入「協商用」條文對照表的第一條，請委員會議事人員唸第一條。

周編審厚增：請參閱第 1 頁，第一條在審查會通過的情形為：第一條有通過條文；國民黨委員所提的意見有黃昭順版、陳學聖版，在第一條末段有增訂文字，「自施行日期後之新進人員」等文字。

主席：這一條請黃委員昭順說明。

黃委員昭順：我想為什麼會加上「自施行日期後之新進人員」等文字？其實很清楚的一件事，尤其我們前幾天在討論公務人員部分的時候，到底多久以後要叫他們再另定版本？對這些老師來講，他們覺得現在叫我們繳錢繳半天，是繳心酸的，大家對政府幾乎認為已經是毫無誠信可言。所以當天我們在討論公務人員部分的時候，那個條文是保留的，甚至有委員提到把那個條文拿掉，所以我們希望在這裡能夠確定，也就是說，從施行日開始以後的新進人員就是按照這個條例來處理，不要讓大家都人心惶惶。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做出這樣子的修正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王榮璋委員來做歷史性的發言、趕緊發言。

王委員榮璋：如果照黃委員和陳委員的版本，大概後面很多條文就要拿掉了，但是剛剛已經通過的，有很多也是大家沒有爭議的部分。我所謂要拿掉的部分，就是對於過去的制度，無論在年資上的要求等等，如果根據黃委員和陳委員的版本，我們等於新訂一個，從過去的舊制、84 年的

新制作為分野，在過去的恩給制、現在的保險制之外，又有一個新制，也就是說，今天討論通過後，從施行日開始新進的公務人員、現在已經有年資的公務人員都要按照新制進行，後面進來的才是，在此情況之下，如果這一條照兩位委員的版本通過，院長可能要重新回過頭把舊制或跟新制內容相關的條文統統拿掉，程序上，恐怕不符合實際的情況。第二，這次年金改革的目的，就是希望挽救岌岌可危的退撫基金，今天討論的是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撫基金，如果做這樣的改變，對基金的挽救也於事無補。

李委員鴻鈞：前面兩位委員的立場恰好呈現正反，事關溯及既往的問題，這兩天我的電話幾乎被打爆，因為他們認為溯及既往牽涉到是否違憲的問題，公教人員的立場是，當初他們進入公教體系服務，是跟政府打契約，今天卻因退撫基金經營不善而要改變，這個契約是否合情、合法、合理？他們當初是跟政府打契約，現在因為財務有漏洞，要把這個漏洞補起來，而要重新改變這個契約，公教人員的立場是，這個契約怎麼可以說改就改？而執政黨的立場是，今天如果不這樣處理，這個漏洞會出來，一旦產生漏洞，勢必會影響整個國家的財務，公教人員未來的保障更會產生問題，一定要進行年金改革，所以這一條等於是年金改革最重要的精髓。從這個角度順著剛剛王榮璋委員所提的，從以前到現在，退撫基金的運用、處理都沒有一個非常完整的使用規範，退撫基金明明有這麼大一筆錢，今天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如果好好運用、處理，有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明明可以賺錢、不會產生漏洞的，為什麼長期虧損，而產生今天的問題？

本席認為，這才是根本的問題。公教人員繳了這麼多錢成立退撫基金，退撫基金如何運用，我們討論年金改革時，有責任訂定一個完整的規範，否則，即使新的版本過了，退撫基金的運用辦法還是不完善，未來不管是由民進黨執政或由誰執政，退撫基金的使用方法仍然沒有完整的規範，所以今天立法院各黨團坐在這個地方討論年金改革時，應該一併把未來的退撫基金使用辦法、規範訂得更嚴格、更明確才對，將來才不會再產生類似、同樣的問題。今天稍微補了這個漏洞，退撫基金如果還繼續濫用的話，未來這個洞恐怕會更大，我謹從這幾個點提醒各位、呼籲各位，謝謝。

王委員育敏：我想年金改革討論到現在，軍公教朋友一直覺得他們跟政府的契約立刻被改變，這方面有違憲之虞；當然政府的立場覺得年金就要破產，所以有一些不得不改革的理由。本席覺得，兩造都有可以被接受的論點；但是到目前為止，在討論年改的過程中所看到的方案，我們並沒有試圖去綜合或調整兩造的論點，這也是為什麼本席一開始就說要看民進黨的態度。今天年金快要破產並不是軍公教人員所造成的，它有多方因素，包括我們的經濟成長，還有剛剛李總召說的——整個退撫基金績效不彰等等，是多種因素加起來的，如果我們在改革過程中，完全要由軍公教人員承受，接受最嚴苛的改革方案，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真的不厚道，所以他們才會一再地反抗，以悲憤的心情講述他們的立場。

本席認為解套可以有兩個路線，第一，今天在改革過程中，執政黨真的應該聽進考試院和在野黨的意見與看法；我們要改革，但是改革的幅度不要讓軍公教朋友有一下子就殺到底的感覺。以所得替代率為例，考試院的 70%與年改會直接殺到底的 60%，兩者之間難道不能再取得一

個平衡嗎？就軍公教朋友的立場來看，如果我們有一個相對性的觀點，在所得替代率上可以採比較溫和、漸進的方式，相信他們就不會這麼悲憤，某種程度上應該可以理解我們的改革是相對比較合理的，而不是讓他們感覺到好像是拿著刀子要對付他們似的。就這一點而言，如果朝野各政黨可以用比較溫和的方式來進行，我相信這是大家比較能接受的點。

第二，今天很多軍公教朋友認為他的權益被剝奪，想要釋憲；如果我們覺得這次改革是溫和漸進的，而且是有道理的，立法院不妨給這些軍公教朋友一個機會，將來法案通過後，讓他們可以去釋憲，這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和諧，我們可以釋出的善意，將來就看大法官怎麼來解釋。

對於這一波的改革，大家會覺得年改問題必須要面對，但絕不是以這種強硬、強悍的方式來處理，朝野之間可以多聽聽軍公教朋友的聲音及考試院的意見之後，調整出比較溫和的版本。本席認為，為了台灣社會未來能更和諧，大家應該往這個目標去追求，因為今天這個錯並不是都在他們，如果我們改得太狠的話，會讓人覺得好像他們都是不對的，我覺得這樣的論點也不對。今天朝野各政黨的幹部都在這裡，希望大家可以盡可能朝此方向討論，剛剛院長裁示這些保留條文，各政黨都還有時間回去想一想，我覺得那個還滿關鍵的，謝謝。

主席：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沒想到開始的第一條就是大家認為的重中之重，因為條文提到「自施行日期後之新進人員」，原本院長想把它放在第二輪來讓大家好好討論，雖然我們也認為這個部分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但我個人覺得，這個地方已經沒有太多的討論空間，從剛剛王榮璋委員、李俊俤委員非常堅毅的表情，大家都可以知道……

李委員俊俤：我一向都這樣。

柯委員志恩：但是就我們書記長所提到的，本席還是要在這裡提醒，第一條文字修正為「自施行日期後之新進人員」，今天這一條如果就這樣通過，到時候我們可能會說，教職人員的第一條已經通過了，表示公務人員的部分可能也會比照辦理，搞不好到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就沒有太大的討論空間。所以本席要再強調，基本上這部分應該是考試院最大的職責，依據憲法體例，我們理應尊重。國民黨為什麼會特別強調這一點？因為我們認為考試院其實是這次主導非常重要的關鍵，即使你把這個東西拿掉，我們希望在未來的討論空間當中，包括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層面及起支部分不要是鐵板一塊，如果我們認為改革是必要的，我們也願意在這個地方做這樣的處理，我再次強調這是要以漸進方式，所以在所得替代率那一塊的空間上面，是否可以給我們做更大的彈性來處理？我覺得這是院長在討論第一條的過程當中，如果要讓它依照這個版本過關的話，你必須在討論過程中就某種程度的彈性空間做一個很大的保留，否則第一條我們就面臨非常大的困難點，我們希望在討論這一點時，能夠額外聽到院長及執政黨在未來要討論的空間上，可以給予更大的彈性。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其實這一條正是這次年金改革與否的核心問題，我分為幾個部分來講，第一，關於有沒有違憲、需不需要釋憲的問題？過去並不是沒有人提過釋憲問題，釋字第 525 號、第 620 號、第 717 號都做非常清楚的解釋，在理由書裡面特別指出，在違反公益原則或情事變更的時候

，我希望大家再認真的看這個部分。至於未來有沒有釋憲呢？當然是法律通過以後，依照行政程序進行，我們重頭到尾沒有反對可以提出釋憲。

第二，有關李鴻鈞總召所說的部分，基本上問題是制度出問題，而不是只有績效問題，績效當然是我們要討論的一個部分，但它是制度問題，而且是長期放著不處理才造成今天最大的問題，讓現任公務員未來可能面臨領不到退休金，新進公務員也沒有退休金可以領，這就是年金改革整個討論的核心所在，也是我們這次花這麼多精神、力氣討論的主要原因。

第三，剛剛王育敏委員、柯志恩委員說，幅度的大小或是應如何云云，這不是我們現在協商的內容嗎？包括所得替代率等問題，現在非常清楚的整個概念是，年金的水庫破了，所以必須要把水庫補起來，年金水庫破的最大原因，除了績效問題以外，其實就是制度長期的不合理，領得人越來越多，繳錢的人卻越來越少，所以水庫一定會破，這個部分我們要趕快補起來，當然是從這些角度切入，所以我們必須要重新思考一個問題，如果我們將這個議題放著不動，或是因為幅度太小而造成年金的水庫破了沒辦法補起來，對現任或新任的公務員是否公平？這才是年金問題討論的核心所在。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公務人員部分我在這裡不再重複，但很明確的一點，相信潘部長也很清楚，依照民進黨版本，35 年的替代率是 75%；25 年的替代率是 65%；15 年的是 45%。我跟各位報告，教師的退休年齡平均不到 54 歲，相對的低，我相信部長很清楚，退休教師的所得替代率平均會低於 60% 以下。所以，我建議今天討論的教職員部分，假設有能夠替他們考慮的部分，在座各黨團能夠儘量替他們考慮，因為他們的平均退休年齡比一般公務人員更低。

主席：這部分等一下在第三十八條時再討論。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其實這都是重複、重複、再重複談的問題，我還是呼籲，執政黨針對這次的年金改革，要有一個程度的退讓，在野黨這邊才會有談的空間，如果沒有這樣的空間出來，其實講真的，這次的年金改革最後是什麼狀況很難預料。像剛剛李俊俤委員提到水庫破了，其實大家都知道，水庫要破也有先後順序，我們今天在談的是公、教，而水庫真正最大的漏洞在勞，照現在的分析，勞、軍才是最先會破產的，其次才是公、教，這又扯到之前大家在辯論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還是回到原點，特別是敏感的那幾條，希望執政黨能夠儘量討論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條文，把對社會的衝擊降到最低，對大家都好。不過，還是回到原點，我覺得我們都有責任針對退撫基金的績效作更嚴格的規定，未來才不會再發生同樣的問題。

主席：退撫基金的績效可以納入改革之後立法院處理的重點。

黃委員昭順：院長，其實很難得聽到民進黨重量級的委員李俊俤委員說他並不反對釋憲，我覺得這句話可能一定程度的給軍公教人員打氣，本席之所以提這個案子，問題就在於到底有沒有違法、違憲、追溯條款要怎麼訂定，這是所有人最擔心的一件事。剛剛提到水庫理論，也因為水庫理論，新進人員才會說難道以前他們都是繳心酸的嗎？所有的人對現在繳的錢都會有疑慮，未來在這部分，我們怎麼給他們一定程度的承諾，我覺得是今天坐在這裡的每一個委員必須要做

的一件事，要不然大家為什麼要繳錢？繳的錢又要怎麼算？我們希望在這部分執政黨的委員能夠給大家一個比較好的承諾。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第一條，有關不溯及既往，當然過去在法律上我們都會認為這可以維持法的安定性，但是現在我們應該思考，由於過去政策的錯誤，以致我們無法去調節，造成未來基金可能破產，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是即時修正過去的錯誤；也因此我們要去思考如果破產了，下一代怎麼辦，這涉及社會正義的問題。基於社會正義的問題，我認為我們確實有這樣的正當性去處理年金改革的問題。當然大家都知道，為什麼現在社會上有那麼多人支持年改？原因就在於現在退休人員所領的退休金比在職人員領的還要高，這個問題非常大，以致我們根本來不及去補充這個水庫的水源。我認為為了年金的永續發展及下一代的未來，我們立法院必須好好思考並且有這個魄力去解決、去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依照黃委員和陳學聖委員的版本，剛剛他們講說是為了保障新進人員的權利，所以法律要往後生效，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將來新進人員會多繳、少領，甚至領不到，所以才要去做年金改革，因此，如果這個法對於現在已經領多、繳少的人不適用，而對於領少、繳多甚至拿不到的人才適用，那我覺得第一條好像是完全錯置了，我不太知道黃委員和陳委員版本的意思到底是什麼？但這樣好像不是在保障新進人員，而是在保障現職退休人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院長，我覺得尤委員根本是完全誤會我們的意思……

主席：她可能誤會你的意思……

黃委員昭順：不僅僅是誤會，而且她誤解了整個文字，這是比較遺憾的，她不可以隨便代表我去發表我沒有講的東西，這樣是不對的，我希望院長要制止。

主席：好啦！

尤委員美女：那請你解釋清楚啊！

主席：不是啦！

柯委員建銘：我來講一下好了。

黃委員昭順：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是你自己沒聽清楚。

主席：好，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大家也講得很透澈了，上禮拜五也討論過有關信賴保護回溯的問題，終局還是回到這個問題上，至於內容，包括理由，大家就不要講了！既然黃昭順委員剛才也一路誇獎李俊俤委員，表示贊成釋憲，終局時都有請求權，經過行政訴訟以後，每個公務人員都有聲請釋憲適格性，這個倒是不必煩惱，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很清楚，所以這裡有關釋憲部分，大家都會尊重，因為大家認為有受害，所以只要聲請釋憲，程序上不必任何鼓勵或是阻擋，就自然會往前走！

主席：對啦！是他自然有的權利。

這一條如果黃委員和陳委員的案子過了，那所有包括前兩天討論的有關公務員部分，都要重

新翻盤。憑良心講，這一條我覺得剛才王育敏委員講得有點道理，就是還是要改革，這一條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但是後面大家盡量能夠有一些溝通，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還是要保留……

主席：好，第一條保留。

現在討論下一條，就是第 8 頁第十四條有關孔委員文吉的版本。第十四條的相關變動，請委員會的議事人員說明。

周編審厚增：第 8 頁第十四條審查會審查的結果，是有通過條文，國民黨委員所提的意見有孔文吉委員的版本，不同之處在第四項末段，將審查會通過的「定之」，修正為「擬訂，報銓敘部核定後發布」。

主席：審查會通過的第四項是「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孔委員的提案是「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後發布。」，大家對法學都非常有研究，看看程序上怎麼做會比較好？蔡次長，你要不要看看兩個案子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還是銓敘部要說明？呂司長，你覺得呢？他們說這個跟你們有關，以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之後，要報你們核定才發布，怎麼做比較好呢？

呂司長明泰：現在退撫基金的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是歸我們，教育人員則歸教育主管機關，所以銓敘部沒有那個權利去核定教育人員……

主席：對啊！所以孔委員這個提議是否有點奇怪？

陳委員宜民：可是，按照這樣的精神就又有點像是球員兼裁判啊！當然是要往上報……

主席：這樣的話，銓敘部的公務人員要跟誰報？公務員歸銓敘部主管，銓敘部要往上報的話要向誰報？所以，各自管理、各自報嘛！

陳處長焜元：報告委員，關於這個條文，孔委員的版本是希望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我們原來審查會通過的版本是規定由退撫基金的管理機關直接定之。

主席：對。

陳處長焜元：大家可以看到，前面那些辦法講的都是一些細節性的申請程序、基準、期限等規範，其實教職員部分目前的管理都是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在公務員的部分也是如此規定，即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所以我們建議按照審查會通過的版本，其實跟孔委員提到的修正……

主席：意思都一樣？

陳處長焜元：對，是一樣。

主席：第十四條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條。

黃委員昭順：如果兩個條文的意思都是一樣，為何不照孔文吉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不是啦！黃委員，教育部是主管機關，銓敘部是管公務員，怎麼會是教育部訂定之後再送銓敘部？這樣很奇怪！如果要有人管，銓敘部通過之後要送哪個部？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所以沒有人這樣訂的！還是要由教育部……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那個是合理啦！但如果照他們說的兩個版本都一樣，為什麼不照孔文吉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因為他說這兩個基金都是……

黃委員昭順：那就是不一樣。

主席：都一樣。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條。

周編審厚增：請參閱第 12 頁，第二十一條在審查會審查結果有通過條文；國民黨委員所提版本有柯委員志恩版，係在第一項句首增訂「校長」二字，將審查會原第二項文字全數予以刪除。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想請大家關注第二十一條有關校長權益的部分，因為第二項明定，校長自願退休，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但本席個人認為，自願退休是校長一個基本的法定權益，怎麼可以用任期未屆滿的理由來剝奪與設限，而且赤裸裸地在這個法條上凸顯校長與教師等人員是這樣一個不公平的待遇？我相信部長都很清楚，為什麼校長會採這個任期來規範？它是有公職人員的核心概念在。你應該注意的是任期保障與轉換設限這兩個層面。所以，本席還是要提出來，國民教育法的第九條業已明定，校長是四年得連任一次，而且連任第二次時，如果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可以參加遴選或轉換職務，就表示如果校長的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是可以轉換職務的。所以如果這時候你又告訴他，校長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就不能辦退休，我們就會發現這個條文跟國民教育法的規定是有些相互違背。

我再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假設某一位 58 歲的校長，已經達到退休年齡，他已經做了兩年，可能因為一些因素或意外而必須退休，可是，因為任期的緣故，他必須到 62 歲才有辦法辦退休，這就是剝奪校長的權益了。他明明在第二任時滿兩年就可以轉任了，但以現在這個條文來看，就把校長的權益完全跟教職員脫鉤，所以我個人必須為校長們說些話，因為退休是權益，不應該做過度的限制，而且你看任何一個政府單位或機關，都沒有任期屆滿才能退休的規定，像是司處首長、國安、軍方等要職都可以在任期未滿的時候申請退休，只有校長必須受到任期的限制，一定要屆滿才能申請退休，我覺得這對校長來說是完全不公平的，所以我一定要為校長來發聲。

主席：請教育部來說明一下，因為柯委員講得有道理，畢竟退休是校長的權利。

陳處長焜元：針對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為什麼會把校長的部分切出來用任期來處理？因為像是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校長的任期就有明訂是 4 年任滿，如果他今天在任滿之前退休，我們其實還要啟動遴選的程序，會有下一任的校長到底哪時候要開始接任的問題，所以校長的部分是任期屆滿才能讓他離開。至於剛才提到的特殊原因，其實原來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也有規範是原因特殊的時候，還是可以有例外。對於校長的退休，包括自願退休，我們希望能不影響校務運作，所以希望他能做到任期屆滿，然後我們也可以在之前啟動遴選的程序，這樣才能夠確認，所

以原則上校長就是任期 4 年屆滿再去處理這個事情，例外像是情形特殊或是意外等狀況，都可以做臨時性的處理。對於校長的部分，現行的制度就是這樣。

主席：我知道，但這個特殊原因是什麼？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教育部應該為這些校長跟教職員說一句更確切的保障，我還是要強調，沒有校長不以學生的權益做最大的保障，你既然在國民教育法裡面特別提到，其實他在第二任的任期滿二分之一以上，就有辦法轉任到別的學校去，表示你有開出這樣的空間。我只是強調，其實各局處的首長都沒有任期的規定，校長也並非一定有其個人的理由，所以我認為在法條上不用這樣去強調，我覺得這個有過度的限制，會有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校長都會知所進退，我覺得在考量這個層次上，然後你剛剛又特別提到，你也不曉得什麼樣的因素，請留給校長一個主動權，讓他可以考量自身的因素，最主要是校長跟其他教職人員都一樣，請給校長這樣的空間，我覺得這才是教育部應該慎重思考的問題。

主席：抱歉！我不應該有意見，但是我個人覺得校長任期一定要屆滿 4 年是為了考量學校校務的穩定，還有遴選等原因，有關權益的部分，他可能當了 2 年校長後，不一定有特殊原因，就只是心情不好然後不願意當校長，所以想提早退休，請問如果他心情不好，覺得自己不想再當校長，這個叫特殊原因嗎？這個規定是有一點怪怪的。

蔣委員乃辛：我想校長的任期會定 4 年是有原因的，並不是規定校長必須一個任期為 4 年，然後做滿 8 年就一定要轉任另一所學校，而是就以往來講，有很多校長在同一所學校一做就是十幾年，所以當時在校長遴選的時候才會規定一任 4 年、二任 8 年，任期 8 年屆滿就必須離開這所學校到別的學校去，不能永久在同一所學校擔任萬年校長。當時會定任期的用意是防止萬年校長，而不是說校長就必須做滿 4 年，如果沒有做滿 4 年，就必須如何云云，並不是這樣規定的。

主席：我瞭解蔣委員的意思，我覺得不能把他擔任校長的任期跟退休的權利攪和在一起。

蔣委員乃辛：所以院長的意見我很贊成。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院長難得可以對一個法條……

主席：什麼「難得」？我一向都很客觀中立，我哪一次沒有客觀中立？我是不想對法條表示意見，但是我覺得這個跟他們的權益有關。

黃委員昭順：好，那我重新講。院長非常尊重的把意見說出來，我覺得太棒了！我們給院長鼓掌。

主席：謝謝。

黃委員昭順：這個法條誠如剛才蔣委員所講的，其實本來是在防止萬年校長，並不是防止校長要退休，我覺得這兩件事必須釐清，因為校長跟教師的權益應該是一致的，不能因為遴選校長的任期為四年，就規定要如何。所以很難得院長能夠提出一個條文……

主席：你才難得誇獎我！

黃委員昭順：我們就支持院長，好不好？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剛才聽了這麼多對校長資格的相關意見，照蔣委員的說法，如果這一條是要避免萬

年校長的話，其實應該不一樣啦！

主席：不是，他的意思不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萬年校長是在另外的部分做處理。所以這一條如果按照柯委員剛才的邏輯，你們要想一下，依據你的版本把它拿掉，以後會造成他們需要遴選校長時，這些將要屆臨退休的人員都不考慮了，反而影響到這些相對已經是資深且具有遴選資格的人員。柯委員想要照顧的這些人，他們反而在退休之前沒有擔任校長的資格，這會倒過來影響到這些人。

柯委員志恩：不是……

鄭委員運鵬：因為現在校長有任期，也有遴選作業……

柯委員建銘：這個條文應該是講，如果有人要擔任校長，然後他講了很多的願景說要怎麼做，這是有任期的，但是遴選上之後，他又要提前走人，關於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回去考量，看這一條要如何另外用替代性的來處理，原則上退休當然是每個人的權利，但是這和他之前的承諾有點相背離……

王委員育敏：不是，做得好好的也不會有人提前退休啊！

柯委員建銘：就是拚一個校長職位……

王委員育敏：我補充一句……

柯委員建銘：他拿到校長職位，一年之後就不做了……

王委員育敏：大家的考量好像太多慮了！一個人如果在這個位置上勝任愉快，他當然會做滿這 4 年的任期，但是如果他因為個人有一些特殊因素的考量，必須提前離開這個職務……

柯委員建銘：那當然也有……

王委員育敏：他一定有特殊的考量，我覺得大家今天在處理，我們可以看到台灣進步到現在，很多的職業別，包括勞工，也已經沒有一個雇主敢有綁約的條款，因為那都是違反勞動的權益，那麼就一個人退休的生涯規劃來講，他如果體力、意願或熱情等各方面都可以繼續擔任這個職位，沒有人想要提早退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這部分先保留，請教育部回去想想，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最後再提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已經明確規範自願退休的條件了，所以我還是認為不應該在這時候再以任期屆滿與否來做為自願退休及駁回的條件，大家應該要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一併考量，這才是一個重點。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之後再依序請李委員俊俤、陳委員宜民發言。三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來做一些方向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也謝謝院長的客觀中立。我認為其實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不合適，因為整個退休撫卹法並未對任何職業或職稱做差別性的規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他自願退休是其法定權益，剛才教育部有提到「為了維持穩定」，我想在座都知道，現在已經有建立很穩定的代理制度，萬一有什麼情況，可以用代理的方式處理，所以我贊成本條第二項要刪除，謝謝。

李委員俊俤：我補充一下，我贊成教育部把這個條文帶回去稍做思考，不過我還是要講，退休本來

就是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所以他有自己的選擇，但這裡應該是起源於遴選制度的一個規定。因為現在校長遴選是 4 年一次，所以遴選的規劃都是 4 年，過程中還會有各種情形。像我過去在縣市政府服務時就遇過這樣的情形：有人在擔任校長的過程中和老師之間有些不愉快，於是他就想提早退休。我要提醒的是，這樣真的會帶來副作用，未來遴選校長的時候會將接近退休年齡的人優先排除。當然，這一條如果要這樣訂的話，就會影響到校長退休的個人權益，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可以再思考，謝謝。

主席：我當過縣長，所以我知道，其實在遴選校長的時候，大概都不會遴選快退休的人，所以不會有影響，如果要限制……

蔣委員乃辛：如果只差兩、三年的話，就根本不需要遴選，繼續做下去就好。如果有問題的話，教育部應該要修改遴選辦法而不是修退撫法。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大學校長和公立中小學校長在遴選上是不太一樣的，國立大學校長的遴選，因為有 commitment，所以教育部要就這個部分有所切割。大學校長的部分可以這樣訂，畢竟他要有 commitment，而且大學校長遴選的機制非常複雜，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同意教育部對大學校長的規範，但在中小學校長的部分，我就覺得應該要比較自由，大學校長的遴選畢竟還是比較複雜的。

主席：委員建議的方向教育部應該都聽到了，剛剛陳委員特別提到大學校長要不要與中小學校長脫鉤，你們也想一想好嗎？

柯委員，剛才陳委員提到大學校長要不要與中小學的脫鉤……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可能不需要，因為……

主席：這部分請教育部回去想一想。如果沒有所謂的「遴選」，以及對學校的穩定性之類的狀況，我個人是覺得那樣不太成立，校長要退休，怎麼會以「遴選」來綁住他的權益？這樣就已經有點超越了。請教育部再想一想，大家是尊重，不然委員們現在就可以確認，只是再讓你們想一想有沒有更好的理由，還是有更周全的辦法，讓校長有這樣的權利，但是又能讓學校穩定。你們覺得用哪種方式比較好？

柯委員版第二十一條保留，讓教育部回去把文字做修正，相信教育部都聽到大家的意思了。

處理第 16 頁的第二十四條，請說明不同之處。

周編審厚增：請參閱第 16 頁的第二十四條有審查會通過之條文，國民黨委員另有黃昭順委員版與陳學聖委員版，與審查會通過條文的不同之處在於，該版本將第一項句首的「教師」兩字刪除，並刪除了第一項第二款句末的「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等文字。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說明。

黃委員昭順：因為教師法已規範教師資遣的相關條件，這些都規範得非常清楚了，所以本席認為在整個退撫條例中不應該再擴大解釋，所有與教師資遣相關的規定均由教師法規範，我們不用再於此處規範。

柯委員建銘：兩邊有沒有扞格？兩邊的寫法如何？

黃委員昭順：那是教師法的問題，教師法已規範得很清楚了，我們就不須再於此處加上去。以上，

謝謝，請支持。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陳處長焜元：黃委員跟陳委員的版本是把「教師」拿掉，換句話說，資遣的幾個條件不適用於教師，那就回到教師法第十五條。

主席：可以嗎？

陳處長焜元：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的可以資遣的要件，不包括目前通過的「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的要件，如果要讓兩邊的要件一致的話，變成教師法還要加上這個東西。我們之所以會把它放進來，是希望這個要件在教職員的部分都一致。這樣其實對老師好，並不是對他不好。我們從資遣的角度考慮，大家的條件都是一樣。

主席：請王榮璋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參採了國民黨委員們的建議，把這個法案的名稱改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含「資遣」兩個字的講法是國民黨委員的提案，我們也予以尊重。因為條文裡面有「資遣」兩字，所以把「資遣」兩個字放入法案名稱。整個法案主要的對象包括公立學校的教職員，教師也在其中，所以教師被列入第二十四條有關資遣的規定裡，事實上也是名正言順，否則法案名稱要將「資遣」拿掉；如同我剛剛講的，加上「資遣」二字，是因為國民黨委員強調這裡面有資遣的規定。這個部分我們必須一以貫之，否則法條中的資遣規定排除教師的話，前後會不一致、矛盾。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教師法跟退撫法，是兩個不同的法，我們不可能將教師的資遣相關規定，一部分訂在教師法裡，一部分訂在退撫法內，這是不合理的事。就像剛剛談到校長的問題，我們應該修改校長遴選的相關法令，而不是訂在這個條文裡。同樣的，一名教師想了解自己的權益時，第一個一定是看教師法。教師法有關資遣的部分沒有規定，卻規定在退撫法，要看兩個法的規定才完整的話，是立法上的問題。我們應該在教師法訂得完完整整，因為教師最基本的法就是教師法，所以把教師法訂完整就不會有問題，否則一定會有問題，導致教師拿著教師法說沒有規定、其他人拿著退撫法說有規定的結果。

柯委員建銘：兩邊都要修法。

主席：教育部還是要說明一下。

陳處長焜元：對於剛才蔣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再講一下，現在教師法規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的狀況裡，就有一個是受監護宣告；換句話說，如果教師真的有這種狀況時，有關於他的停聘、解聘，是連資遣都沒有的，所以資遣的規定對教師好，但是教師法這部分還沒有處理，因此我們才放進退休的部分規範，希望可以不要影響他在這方面的權益。

主席：教育部的意思是照審查會的條文比較好，這部分有資遣的擬定，教師法則沒有規定。

柯委員志恩：對。

主席：所以我們還是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這樣對教師比較有保障，我們不要改了反而對教師不好，那就麻煩了……

柯委員建銘：將來那邊要……

主席：這個教育部最清楚。

黃委員昭順：如果對老師好，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相對的要請教，教師法第十五條要不要修正？

主席：也可以啊！但是這邊如果把教師納進來之後，他的退休權益就受到保障，教師法有沒有修正就沒有關係了。

李處長嵩茂：有關剛剛蔣委員垂詢的問題，教師法確實是教師的基本法，它對於教師的資格和後續的停聘、解聘、不續聘、退休撫卹等都有原則性的規定，但是在細節部分，譬如教師的待遇及今天我們審查的退休撫卹則另有專法再往下延伸規定。至於第二十四條納入教師資遣規定的最主要原因是依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學不力時，要停聘、解聘、不續聘，就是要教師離開教學現場，且沒有任何給與；而第十五條也確實規定因學校停招、縮編等等而安置不成的情況，其中後段提到不能勝任現職工作者，在現行解釋上，這的確讓大家有一點點疑惑，亦即不能勝任現職工作者是不是要以前面的學校停招為前提？對於單純因為年紀大或教學方法比較落伍以致教學成效不好的老師，我們在處理這類個案時感到很為難，依第十四條規定讓他離開教學現場對學生的權益是有保障的，但是他可能只教十幾、二十年，還不到退休的資格條件，如此離開教學現場是沒有尊嚴地離開，也沒有任何的資遣給與，所以今天希望把第二十四條規定得更清楚，對於這類教學不力卻非很惡意教學不力的不適任教師，我們可以用今天討論的第二十四條規定資遣他，讓他有尊嚴地離開，同時可以得到一部分的資遣給與。以上。

主席：好，這很清楚，這一條就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啦！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讓我們再進一步了解？

主席：教育部相關人員都在場，這已經很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這裡修正以後，將來教師法要不要修？

李處長嵩茂：剛剛提到教師法第十四條對於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的構成要件有些規定並不很清楚，到時這會配合整體不適任教師的相關法制調整一併安排。

主席：所以這個規定讓未來比較不適任者，還有一點可以獲得資遣給與的機會喔！現在……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們不一定堅持我們的意見，只是希望這一條保留，讓我們再進一步了解……

主席：好，可以，當然可以，你們再想清楚、了解清楚……

蔣委員乃辛：對。

主席：第二十四條暫保留。

蔣委員乃辛：這不差一天嘛！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十條。這在第 20 頁，各個版本的差別何在？

周編審厚增：第 20 頁第三十條在審查會審查的結果是「照行政院提案，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項及第三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者，民進黨黨團新送修正動議的內容是將審查會保留的第二項及第三項均予以刪除；國民黨黨團委員提的意見則有黃昭順版及陳學聖版，修正的內容包括第一項第二款，將審查會的「最高三十五年」修正為「最高四十年」，「給與百分之七十」修正為「給與百分之八十」，後續「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等文字均予以刪除，第二項

第二款中段「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與」修正為「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後續「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等文字予以刪除。宣讀完畢。

主席：針對這一條，時代力量黨團和親民黨黨團都有提案，不是嗎？有沒有？請問委員會，他們有沒有提案？

張專門委員智為：沒有，這個案子是委員會保留的……

主席：這個提案是什麼？

張專門委員智為：這是他們在委員會提案的。

主席：好，針對這一條，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昭順：本席提這個條文的目的是鼓勵教師久任，若是月退休金支領的年資 36 年以上跟 35 年以下的基數都一致，為避免造成教愈多、領愈少、虧愈多的現象，我們希望能在條文裡處理這樣不公平的現象。

主席：還有誰要表示意見？請問教育部對黃昭順委員及陳學聖委員的版本有何看法？

陳處長焜元：這個條文是有關月退休金在退撫新制實施後的計算方式，目前公教是一樣的，在改革後也很難讓公教不一樣，現在公務員的部分已經通過了，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委員的考量是讓採計年資能從 35 年變成 40 年，每年 2%。這裡則有剛才各位在討論財務面的考慮等等問題，這個階段所得替代率的線劃下去之後，是年資 35 年，並從 75%降到 60%。目前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是如此，這是一個基本數，在這個角度之下，往 40 年推進時是用累加的，每年加 1%，目的也是為了要鼓勵。我想這只是鼓勵誘因多與少的問題，以及牽涉到財政面的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請教一下教育部，公務員和教師都一樣，年資都是以 35 年為上限，現在黃委員的提案是要打開這個天花板，就是不受限，但是公務員的部分已經確定 35 年，而且 35 年以後就不繳費了，只純領而已，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要繳。

王委員榮璋：如果無效的話後面會退。

主席：現在我們是以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第三十條跟陳委員與黃委員的提案來討論，不相同點是在「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這一點有一些不同，「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三十六年」、「百分之一」及「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這些都相同，有什麼地方不一樣？

周編審厚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均予以刪除。

黃委員昭順：剛才李委員說年資沒有限制，但其實有，我們有限制最高 40 年就一定要退休，並不是讓他們不退休，這是很重要的一點。第二點，因為現在我們一直鼓勵延退，剛才銓敘部講到獎金與誘因的問題，能不能告訴我們，如果延退的話對於財政會造成多大的影響？

主席：你要刪掉，然後改這兩個。請問教育部的意見為何？因為公務員跟這個還是不太一樣。

陳處長焜元：公務員在新制的設計，即將來在計算其月退休金百分比時，其實還是一樣，就是前 35 年是每年 2%，35 年到 40 年是每年多給 1%，我們不可以將公、教做不同的設計，而方才委員的意思是，把它直接拉到 40 年，然後都用 2%，但這部分基本上是誘因設計，35 年是一個基準點，我們當然鼓勵延長服務，所以目前 35 年到 40 年時是給 1% 的鼓勵。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覺得這不是鼓勵，而是一個限制。如果將退休年齡訂在 60 歲，然後慢慢逐年到 65 歲，換句話說，他必須要到 65 歲才能退休，而不是鼓勵他自動延到 65 歲退休，在這種情況下，假使 he 已做了 35 年符合退休資格，但政府不讓他退休，要他繼續做下去，所以他就做下去了，可是當他的年資超過 35 年，你們又把他的百分比減少，沒有像之前按照比例去調整，這對老師來說，政府不但強制他們延長退休年限，而且又把比例降低，這是第一點。第二，教師的進用與公務人員的進用不同，教師的計算方式與公務員的計算方式也不同，基本上教師進入學校服務的年齡是比較低的，在這種情況下，當他們的年資滿 35 年時，可能還不到 55 歲。

黃委員昭順：對，還不到 55 歲。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以前，他們也許 19 歲或 20 歲就進學校服務了。

柯委員建銘：很少啦！

蔣委員乃辛：部長 72 年就當老師了，你當時幾歲？所以這兩者的情況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們不能完全用公務員的方式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蔣委員的指教，確實早期是很年輕，大概 22 歲、23 歲就會當老師，包括我自己也是，師範學校甚至更早，但在 100 年以後，大概平均年齡已經到 29 歲左右，與公務員的年齡就比較相當，這對當時設計 10 年過渡的部分大概不會有影響，而往後公教人員擔任老師或公務人員的年齡也比較相當。因為長期以來公教很少用不同的方式，或許在年齡的部分，早期是如此，但是未來應該會比較一致，在 100 年以後，大概要到 28、29 歲才會有機會擔任。

蔣委員乃辛：可是至今還有以前師範畢業的老師在教書，他們可能 18 歲就畢業當老師了啊！

王委員育敏：我有個問題，方才部長說，100 年後平均年齡就拉到 28、29 歲，這當中不同的教師會不會有年齡上的差異？像是公立幼稚園的老師大概平均幾歲？國小老師大概平均幾歲？大學老師大概平均幾歲？現在公立幼稚園的老師有這麼老，28、29 歲才考上嗎？應該沒有吧？他們可能大學畢業就進去了。所以像這種在公立幼兒園裡任教的老師，他可能從大學畢業，大概 23 歲左右就進去了，你可以想像將來改革後……

葉委員宜津：沒有，王委員，現在教師很難考，流浪教師很多，二十幾歲的很多喔！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客觀地看，我不相信公立幼兒園的老師年紀有這麼大，所以應該要看一下，如果年紀沒有那麼大，表示方才蔣委員所提的現象就有可能產生，他們可能任教 35 年後還是很年輕，如果以 25 歲來看，難道 35 年之後，他們還是要持續一直……

蔣委員乃辛：如果 18 歲就任教的話，35 年後才 53 歲啊！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王委員發言後再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王委員榮璋：這次的年金改革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改變和突破，在年齡設計的部分指的是起支年齡，

就是 65 歲、60 歲等限制是指起支年齡，也就是說，事實上公務人員和教師可以按照其個人意願在任何年齡離開原任職別，但是年資會被保留，到可退休年齡就可以開始支領，年資等等統統都會有效。無論是教師工作太久，在 50、55 歲時感到疲乏，要離開教學工作是可以的，但等到 65 歲時再起支退休金，或者是中小學教師從 60 歲時就可以開始起支，申請時不必仍然任職教師，這是一個很大的改變！不論其原因為何，例如工作疲累或身體、年齡因素，都可以在任何時間點離職或轉換相關跑道，過去也有教師從商的例子或參與一般勞工的勞動。或許將來任職教師不到 15 年，無法以年金方式請領退休金，如果與其他工作的年資合併超過 15 年時，也可以請領月退休金。

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事實上非常具有彈性，並未規定一定要工作到 60 歲或 65 歲，且必須在教師職務任內退休，才可以成就請領退休金的條件。基於公、教在起支上的衡平，如果提前請領年金，在整體繳費義務上而言，事實上是少繳、多領，這部分必須謹慎為之。從過去無論教師團體或各位委員的意見可知，在制度設計中，我們已經讓中小學老師可以提前，更重要的是，實際上年齡延長會有 10 年的過渡期。剛剛蔣委員提到早期師專生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不至於有太多人進入年齡懸崖的情況發生，特別向各位委員說明及解釋。

陳委員宜民：關於第三十條，如果被保險人（教職員）的年資超過 35 年仍然必須繳費，其年資應該被採計。這次改革的重點若是「多繳、少領、延後退」，是否針對這部分打開 35 年的天花板，才能夠符合所謂的公平正義？另外，我們希望某些大學教授繼續留下來教書，但這樣訂定不就是逼他們走路嗎？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第一點，公務員的部分是以考試院版本通過，這個大家都沒有爭議啦！教職員的部分跟公務人員一致，當時就是這樣的構想。委員會這邊特別提示，第九十五條已經將剛才大家所提到的這一類問題都做了一些修正動議，我們到第九十五條時，再與本條併案做比較詳細的討論，這是委員會給我的意見，即第九十五條已有修正動議可以來處理類似的問題，因此這條就先保留一下。教育部也要想一下，公務員部分是依照考試院的版本通過，這在委員會及協商時都沒有意見。至於老師方面要不要特別處理，我看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在 35 年之後，自 36 年之後每增 1 年照基數內涵 1% 給與，而最高給與是到 75%，這都有打開……

黃委員昭順：本來就是有打開啊！點數也不一樣，其實就是超過 35 年的部分……

主席：這會比公務員還優渥。

黃委員昭順：院長將這部分與公務人員做比較，其實老師就職時間遠比公務人員早很多。

主席：剛才有說早期是這樣，事實上，公務人員並沒有到 28 歲或 29 歲才就職，大概都是大學畢業後的 23 歲或 24 歲就開始考試。在 100 年之後的現階段，老師及公務人員的年齡都一致了，雖然以前沒有這樣，可是現在都一致了。在師專時是提早的，不過公務人員中的消防警察，20 歲就開始任職，可能比老師還早，因此也都適用這個。現在如果要一併考慮提早的話，公務人員有好幾塊就要重來，你們要想一下。對於老師要有衡平性，公務人員也要有衡平性，比如前兩天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危勞，包括警察及消防的部分，我們要不要考慮呢？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就是這個意思。大家再想一下，出發點都是善的，我們也要考慮公務員這一塊，不能說提前的

只有老師而已，警察及消防都是警校畢業，大概 20 歲就開始上班了，這方面我們要多想一下，因此這一條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一條。先請委員會說明。

周編審厚增：第 22 頁的第三十一條，審查會審查結果為保留送院會處理。民進黨黨團新送修正動議內容為維持行政院提案。國民黨委員所提意見，黃委員昭順版及陳委員學聖版，修正主要內容是在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原來是年滿 60 歲，全部修正為 55 歲；第二款的部分，前段年滿 55 歲修正為 50 歲；末段的 60 歲修正為 55 歲。然後第三款的序文部分，55 歲也是修正為 50 歲，第一目把 60 歲修正為 55 歲。宣讀完畢。

黃委員昭順：其實這一段是在考慮國中小學老師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退？很多學校是由老老師教小學生，很多家長有一定程度的意見，所以本席建議中小學教育人員的退休考慮從 55 歲開始，讓他們選擇要不要退休。如果都拉到 60 歲，對小學的小朋友來講，很多家長會有一定程度的不放心，因此請各位同仁加以考量。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是一個培養老師的老師，在師資培育課程裡教了非常久。我要特別強調，現在老師其實非常不容易考進去，大約要考 10 次才能進入教職，特別是因應少子化的情況。每位家長都希望老師比較年輕，但從財務的觀點來看就非常清楚。一位教滿 25 年的大學畢業的國小老師，政府每年花在他身上大概 139 萬元，一位新進的老師大概是 68 萬元，即使加上晉級，擁有 25 年年資的退休老師，政府花在他身上約 2,398 萬元，如果他教了 40 年，政府就必須花到 4,500 萬元，兩者的差額可以再支付另一位年資 25 年的老師。所以如果老師都不退的話，大約要增加 30% 的教育預算。我們先不要管這麼多，一般大學畢業的老師在第 24 年時薪資就到了最高點，碩士大概是在第 22 年。這些老師如果都不退，一直用最高的薪資做到退休，對政府的財政來說其實也是另一個需要考量的重點。

所以不論是從新進老師的新陳代謝或是政府需要支付的經費這兩個層面來說，再以教育現場來看，我想 55 歲是大家應該考量的範圍。不論從財政、新陳代謝，我們都應該慎重考慮從 55 歲開始。上個禮拜討論到這部分，公教雖然都被擺在一起，不過我發現很多政府部門常常因為公是怎麼樣，所以就認為教一定要怎麼樣。其實教職本身有其獨特性，在有些條文上可以用不同方式來處理，不要每次都說為了配合公，教就要怎麼樣。今天也是每次都說公已經討論過，所以教要如何，其實有些地方真的要做不同的、特殊的考量。教育是百年大計，老師的新陳代謝和退休必須和公完全不一樣。面對這麼多孩子，老師所牽涉的不是只有公務人員這樣一個單一部分，所以應該分別處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們討論年金改革，我希望這是一個比較細膩的改革，所謂細膩的改革應該要根據職業的特殊性、賦予的任務以及現場的實際狀況，有不同的考量和取舍。並不是公務人員怎樣，老師就一律都適用，有些地方是無法適用的。今天國民黨有委員提出我們必須很務實地看到教學現場的現況，特別是國中小以下的老師，大家可以問問家長，他們希望是什麼樣的老師在現

場？因為這個階段的孩子需要的互動非常多，老師在體能或教學方面有沒有辦法持續吸收新知，用創新的方式來引領學生，這是非常關鍵的要點。所以今天一開始討論時，我認為教師部分有一些具特殊性的條文，不是說公保留，教就一定保留。像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就非常需要大家多花一點時間來討論。無論是家長或教師本身的意見，幾乎都有一致的聲音，那就是高中職以下的教師都以 55 歲作為界線，我覺得在改革的過程當中，一定要聽到這種普遍存在的聲音，而不是年改會一味的站在省錢的角度，所以就採取最省錢的版本，在思考法律的周延性與細膩性時，我覺得當事人及家長的意見統統都要一併考量，所以本席在此具體主張高中職以下的老師必須以 55 歲作為界線，謝謝。

主席：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等一下再一併討論。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這裡有兩個部分要討論，第一個是剛剛在討論年資的時候，黃昭順委員提及要鼓勵大家延退，所以年資不能只算 35 年，而是要算 40 年；在討論第三十一條的時候，說是要讓他們早一點退休，所以 55 歲就可以申請退休，我不知道這到底是什麼樣的邏輯？在此本席要特別強調一件事情，這裡所講的並不是退休年齡，而是起支年齡，也就是全額退休金的起支年齡，這和前幾天我們所討論的危勞職務是一樣的情形，也就是說，整個版本其實都有考慮到職務特殊性。就這一條來講，大學教師必須等到 65 歲才能領取全額退休金，他們的起支年齡是 65 歲；因為中小學教師具有特殊性，所以中小學教師的起支年齡是 60 歲。其實這些問題都已經考慮在裡面了，就跟前幾天我們所討論的危勞職務起支年齡是 55 歲一樣，擔任危勞職務者可不可以在 55 歲以前辦理退休？當然可以；中小學教師可不可以在 60 歲以前辦理退休？當然也可以，只是他們領的是減額年金，就是如此而已，所以並沒有說教師不能辦理退休，一定要越來越老才能退休，根本沒有這樣的問題。今天我們所計算的都是起支年齡，大家不要忘了起支年齡如果少 5 年的話，也就是少繳 5 年、多領 5 年，而這其實就是造成年金破產的原因之一，而且是很重要的因素。當然我們也瞭解中小學教師的特殊性，其實我的媽媽就是中學老師退休的，所以我們都瞭解這樣的情形，就是因為特別考慮，所以才會將他們的起支年齡提早為 60 歲，而不是像大學教師的 65 歲，其實這部分早就已經考慮在內了，所以請大家再思考一下。如果他們要在 60 歲以前退休，那當然也可以，只是他們領取的是減額年金，就是如此而已。

蔣委員乃辛：公、教是不是真的一樣？其實根本就不一樣，如果公、教一樣的話，那麼訂定一部法律就夠了，何必訂定兩部法令呢？公和教的服務對象並不一樣，老師服務的對象是孩子，而公務員服務的對象大部分都是大人，同樣的年齡，面對孩子及面對大人是不一樣的感覺。其次，兩者的性質也不一樣，老師所做的是人才培育，公務員則是管理民眾。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把公、教統統變成一致性，其實是不合邏輯的。如果是 60 歲的幼兒園老師，請問父母親有何感想？小學老師是包班制，所有事情都要包，整個班就是由一個老師負責，這部分並不是分科，在包班制的情況下，叫 60 幾歲的老師去教小學，或是叫 60 歲以上的老師去教幼兒園，那能培養出怎麼樣的人才？我並不是說每一個人才都有問題，可是至少平均起來，人才的水平會不太一樣，而且很多先進的觀念和教學方式也會隨著年齡而有不同，所以，針對幼兒園和小學的部

分，年齡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再考量一下，不一定要定在 60 歲？雖然可以提前退休，可是領得少相對就是在懲罰人家，那就會逼著人家還是按照你的規定去退休，這樣將來大家會面臨幼兒園的老師都是 60 歲還在教……

主席：好，瞭解。

蔣委員乃辛：再加上剛剛柯委員講的教育成本的問題，教育成本 25 年是最高頂峰，過了這個頂峰以後，說實在的，有些年輕的老師薪水拿得低，可是對幼兒園和小學而言，他們的教學效果可能比年紀大的、拿高薪的老師還要好，我們到底要哪一個？

主席：好，先請葉委員宜津發言，然後再請曾委員銘宗和黃委員昭順發言。

葉委員宜津：這個問題我大概沒辦法代表黨團，所以我是代表我個人來發言。其實說真的，我要請銓敘部和教育部考慮一下，有時候不是這個老師不願意，而是年紀太大的老師會被家長排斥。我曾經協調過家長集體要求換老師的案例，他們不要年紀太大的老師，這對老師來講其實是情何以堪啦！因為我教過師範，也教過師大，我的學生在當校長的已經很多了（這樣就知道其實我很老了）。

我們現在說的是教育人員，對教育人員而言，有件事情很重要，就是他的熱情還在不在，因為這關係到我們下一代的教育。除了他的知識有沒有與時俱進以外，有時他的心裡真的已經沒有那個熱情了，這時與其讓他覺得反正大家不喜歡自己，就在那裡領乾薪、混日子，其實還不如就讓他退了啦！這是我覺得啦！我心裡的想法是，如果我們可以考慮 85 制的話，既然他真的已經教了這麼久，而且熱情不再，勉強留他其實不一定好啦！這不是只有錢的問題而已。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這個角度稍微思考一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有兩個意見要向大家報告。其實這是因為起支月退的年齡，假設把它拉到 60 歲，變成減額年金的話，幾乎每個人一定會拖、拖、拖，拖到 60 歲，這很清楚。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剛剛柯志恩委員清楚提到的，他說假設 55 歲起支的話，財務上還可以節省 30%，這是教育團體算出來的。我們這次改革純粹是從財務面出發，假設起支年齡降到 55 歲的話，財務上反而可以節省 30%，這是要精算的，所以這部分請教育部務必要講清楚。針對起支年齡是 55 歲，財務上反而可以節省 30%，而非起支年齡是 60 歲，所以我要請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講清楚；假設起支年齡降到 55 歲，反而可以在財務上節省 30%，這樣反而好，所以這一點請教育部務必講清楚。

主席：好，沒關係，反正我們有的是時間……

葉委員宜津：這一點是不是真的像柯委員算的那樣，也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我知道，沒關係，教育部就將剛才的……

等一下。我們等陳宜民委員、林德福委員、王榮璋委員和黃昭順委員等 4 位委員講完之後，再請教育部回應剛才的幾個問題。儘量精簡啦！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很多條款在訂定時都應該有一些考量，而我也要呼應蔣委員及柯委員所提，尤其針對

國中小教師的部分，其實公務人員的部分，是有一個危勞的提早退休條款，但教師的部分是沒有，而葉宜津委員也提到一個重點，有些中小學其實並不希望有老老師在那裡上課，也擔心他們體力沒有辦法負荷，所以有無可能這部分有一點脫鉤，至少讓國中小的教師可以提前到 55 歲退休，然後也不要再去懲罰他們，如此一來也可以增加新陳代謝，這跟之前本席提到的大學教師、校長是不一樣的，所以請教育部在考量這些東西的時候，必須做更精密、精細的規劃，如此才能夠符合現況，同時也才能符合民眾及教師本身對於專業的期待。

主席：所以陳委員的意思是把中小學的部分與高中以上的做了一些區別。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公務人員與教員應該要脫鉤，不能一概而論。第二點，方才多位委員提到，包括執政黨委員在內，的確，幼兒園、小學的部分若由年紀較長的老師去教導，老實說家長並不喜歡，但若是設限一定要 60 歲才能退休，不然就倒扣，這等於是在懲罰他們，迫使他們就是一直要待到 60 歲才退休，其實不只葉委員那裡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很多地方都有這樣的情況產生，即家長集體就向學校反映要換掉年紀較長的老師，因為這等於是阿公跟奶奶在教導孫子一樣，所以到底教育部有沒有去研究國外教導這些幼兒園、小學的老師中，年紀最多的是到幾歲？

王委員榮璋：美國是 60 歲到 65 歲。

林委員德福：美國也是到 65 歲，但我們這裡就是有很多家長提出這樣的要求，就要喜歡年輕一點的老師，比較不喜歡年紀太長的老師。

主席：所以「食老」人家就比較看不起！

林委員德福：也不是「食老」人家就比較看不起，因為像教國中、高中、大學的，年紀大或許沒有什麼差別，但若是教幼兒園或是國小的……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至少要有一些區分，比方說國小以下的，要有一個區分。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因為方才李俊俤委員說本席在前面提到 65 歲如何能有領 45 年的機會，其實這件事跟那件事是不相影響的，因為這次年金改革的重點就是多繳、少領、延退，但這些部分跟前面鼓勵的部分其實是不一樣的，因為國中小學的老師，其實很多家長是希望他們能夠 55 歲退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根據柯志恩委員及很多老師計算出來的結果，我們原來年金改革的設計是希望財政能夠減少支出，然後可以進用新人，所以教育部必須清楚的說明，因為我們計算的方式跟他們計算的方式，的確有一定程度的差別，也就是依我們計算的方式，如果 55 歲就讓他們可以退休，在財政上的確可以減輕一些支出，同時也進用一些新人，若計算出來的確是如此，我們為何不做修正呢？所以這部分教育部必須更清楚的將其計算出來，我們才知道整個結果在財務上能夠有什麼樣的改變。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拿實際的狀況跟各位委員說明。以我國與主要 OECD 國家在專任教師年齡結構相

較，單以國小來講，OECD 國家 50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占 31%，我們國家 50 歲以上的國小老師則占 11%。如果不看 OECD 國家，因為有人可能覺得 OECD 國家距離我們太遠，我們來看鄰近的南韓，南韓 50 歲以上的國小老師占 16%，50 歲以上的國中老師占 21%；日本 50 歲以上的國小老師占 32%，50 歲以上的國中老師占 27%。以上是實際的情況及狀況，不過就像委員講的，很多是家長感受性的問題，他們主觀地認為年紀大的老師或許會跟社會脫節、教育的方法比較不好，但是那會不會是一個事實？我想教育部負責控制我們的教學品質等等，應該在這個部分能夠想好，如果真的是如此，相當程度上是不是應該要求老師，不管他的年齡多少，他的教學品質應該要是一致的？

除此之外，剛才也有委員提出來，部分的教師團體提出中小學教師的退休年齡與政府支出比較的試算，他們假設的情況是中小學具有大學學歷教師、適用純新制的教師在 28 歲任教，活到一般的平均餘命 82 歲，如果延後到 60 歲退休，政府的支出要多增加 237 萬 6,000 多元。這個試算結果在網路上瘋傳一時，事實上年改會也請教育部用同樣的條件做過試算，但是情況剛好相反，如果延後到 60 歲退休，包括新聘的教師等等，以總的政府人事成本來看，每個人可以節省 65 萬 4,000 多元，這與網路上面所傳聞的算法等等情況是不同的。

再向各位說明，我還是要強調，在新制之後，什麼時候退休都可以，年資可以保留。以中小學教師在 60 歲才起支來看，依現行的規定，教師退休時仍然要在教師現職內才可以請領退休；但是改革之後，請領退休金的時候不一定要在教師職務工作任期內，只要達到這個年齡、符合請領月退的條件，統統都可以請領。

此外，請各位看一看今天討論版本的第三十二條，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增加了第二項，內容為：「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也就是一般中小學老師的退休年齡即使降到 60 歲，他如果符合第十八條第二項准許自願退休相關條件的規定，事實上中小學老師從 55 歲就可以開始起支全額的年金，大家可以看一下第 10 頁第十八條第二項的情況與條件，本席不再一一贅述。所以相對於公務人員的部分，其實這已經符合剛才許多委員認為不要完全一樣的看法，雖然他們沒有達到危勞的條件，但是對於中小學老師的部分，我們已經針對不同有所調整，如果再放寬的話，除非我們在後面規定放寬差額等增加的部分，統統都由政府編列預算以為支應，否則的話，如果他早領 5 年的話，亦即多領 60 個月，在這樣的情況下，事實上是由所有的被保險人，即所有參加教師退撫部分的教職員跟校長共同負擔，所以在這裡面的公平性和衡平性也是我們要為其他中小學以上的老師們一併來考慮和考量的，他們這部分少繳多領的錢，是其他的教職員跟校長所共同負擔的，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對他們的公平性。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剛剛只是要做一個澄清，我們的訊息不是從網路出來，我剛才所舉的例子是，一位擁有 25 年年資要退休的老師和一位擁有 40 年年資的老師，政府花在他們身上的經費兩相對減之後，地方政府每年幾乎在這部分要增加 30%，我並沒有從整個教育真正的裡面來做，就此我還是要做澄清，免得王委員誤以為我們這麼努力，講了老半天的資料，是從網路上來的。謹作

上述澄清。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有一個疑問，希望教育部能夠回答，就是 55 歲與 60 歲起支對我們年金財務到底有何影響、哪一個比較好，你們有做評估嗎？

再者，教師新陳代謝跟年金制度有沒有必然性的關連？這個問題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回應，因為大家都一直提到這是家長的期待與感受，家長們不希望老師的年紀跟他們所教育的小朋友年紀差太多，可是這是否有具體的事證和論述，足以證明中小學老師必須要提早退休，否則不足以勝任？因為王委員榮璋有提到在所有 OECD 國家，50 歲以上的教師比例都比台灣還要高，為什麼這些國家都可以做得到、他們是如何解決的？針對這些問題，請教育部提出回應，不然我們一直卡在這裡，沒有辦法進行到下一個階段。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各位委員方才從幾個面向的指教，經過統整之後，我向各位報告，一是針對這次整個退撫的大幅修正，各行業各個領域大都以 65 歲為起支前提的大原則，當時教育部確實也評估，把所有中小學中特殊對象向當時年改會提出建議，原因也是考慮到中小學老師服務的對象及他工作的表現，以及最近這些年整個師資培育，權衡從 79 年到現在的師資培育改變，以及老師進入該行業等綜整因素，我們主要有幾點考量。首先，現在中小學老師的平均退休年齡為 54.44 歲，大專為 58.88 歲，兩者自有差距。剛才提過，就師資培育來說，在 79 年以前老師進入學校任職的平均年紀是 22.6 歲，中間歷經 20 年，過程中由於師培制度與公費生進入學校制度的改變，到 100 年老師進入學校服務的平均年紀是 29.3 歲，這就是這 20 年的變化與趨勢，而對應在平均退休年紀上即可看出，未來退休年紀往後展延已是自然趨勢。不管中小學或大學老師，以平均退休年紀與年資來說，若以 30 年為常態計算，或者說有老師願意服務滿 30 年，則未來老師的退休年紀應該會逐漸延至 58 歲至 60 歲，自然進入這區塊，這就是實況。在 65 歲這個大原則下，加上中小學老師帶領學生的年紀與教學活動等特殊考量，所以教育部才會訂定 60 歲，以此為起支年齡，如此不僅接近老師進入學校的服務年齡與平均退休年齡的總和，亦符合延後 5 至 7 歲左右的趨勢，更貼近退休年齡的大原則，這是教育部依據特殊性與事實所做的考量。

另外，這次審查過程中，相信各位委員也看到了 10 年過渡條款。由於老師的部分比公務人員慢，所以對於那些已經達到退休條件的老師，在本法修正公布實施後，將有 10 年過渡時間來逐年增加基數，從 76、77、78 一直達到 85，使其逐漸達成退休條件，而不受到減額的影響。也許他現在 52 歲、53 歲，只要有意願，依然可以退休，且採全額支應。我們用過渡 10 年來配合銜接，不要讓這些人一下子就跳到無法銜接的懸崖上。

還有，一些老師或許有身體或其他各方面的考量，想提早退休，對此，我們亦有提早的減額配套。

以上是我們當初考量的幾點原因。

剛才委員講到幾個關鍵點，就財務面的分析來說，王委員榮璋雖略有提到，在此我以數據做說明。若是以 28 歲任教、餘命為 80 歲做前提，來比較 55 歲與 60 歲退休的差異，就總人事成

本而言，一位資深老師退休，勢必得補進一位新進老師，這才是完整的人事成本。以此觀之，55 歲退休，在職 27 年所領的錢，加上 80 歲的平均餘命，則還可以領 27 年，這是在職與退休後大致計算方式。誠如剛才王委員所說，一位老師退休以後還要再進補一位新老師，加總起來，55 歲退休與 60 歲退休相較，60 歲退休的話可以省下 65 萬元，這是就整個財務人事成本向委員所做的說明。

就教學品質與教學表現來說，由於很多老師都是很年輕即進入校園服務，所以在 50 出頭歲就達到退休條件，這也是一般社會大眾的感覺。但就老師的教學表現來說，年紀未必是教學差異的唯一因素，因為有不少獲得師鐸獎的老師也有達到一定的年紀，所以在教學表現上，應該要回到老師的個別差異，倒未必是以一定年紀做為唯一的考量。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部長的說明，我提出幾點回應。第一，如果依照剛剛部長所說，你一直以平均 28 歲進入學校、工作年資 30 年來看，所以是 58 歲，很接近 60 歲了，認為這是合理的，但是你講的是平均數，別忘了，你提到的這個年紀就是一個平均數，表示這當中有些人是更年輕就當老師了，有些人可能很優秀，很快就考取教師資格，不用一考再考，對於這些年輕的老師來講，可能 23 歲就進入校園，他工作 30 年是 53 歲，但你訂定死板板的 60 歲限制，那他就還要再多工作 7 年才能退休。

我的意思是，整個年改制度可不可以多一點彈性？第三十二條我有提出來，一樣是你提到的這個概念，年資 30 年、滿 55 歲，如果他達到這樣的要件，一樣可以請領月退休金，我覺得這樣的方案就是更個別考量、更具彈性的方案。因為你要求的是老師在現場貢獻要有一定的時間，你們提出的是 30 年，如果他很有本事，很早就考取教師資格，但我們的提案也不是只要滿 30 年就可以退休，還必須要達到 55 歲，這就符合你們的統計標準，你剛剛說現行老師退休的年齡是 54 歲左右，對不對？對，現在平均退休年齡是 54 歲，如果將來在這邊有個彈性作為，我所提出的第三十二條是年資 30 年、滿 55 歲，這也是一個彈性的作法，等於是比較早當老師的人，可以提前在 55 歲退休，而且不用減額，至於越晚才當老師的人，就像你所說的，如果平均拉到 30 歲才當老師，30 歲加年資 30 年，勢必要到 60 歲才能退休，這樣就可以去處理這種個別性差異化的問題，而且多了一些彈性在裡面，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往這樣的方向來考量？這樣一樣不會造成財務面向有太大的負擔，畢竟現在是過渡時期。如果剛剛部長的預測是準確的數據，我覺得這樣的彈性調整並沒有什麼不好，而且又符合現場可能有人很年輕就擔任老師，但年資滿 30 年卻不能退休的問題，是不是大家可以再想一想？

第二，院長，因為時間已經到中午了，是不是讓大家休息一下？

主席：我瞭解，但一直有委員舉手要講話啊！不過這一條還沒有討論完。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想要請教部長，這還需要有更正確的數據，你今天說以現職來看，現有教育職場上的老師平均進入職場的年齡是 29.3 歲？

潘部長文忠：這是 100 年以後，有幾個不同的階段……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啊！但你還是用平均值來計算，100 年之後，因為現在少子化，教師資格也很難考，我覺得比較穩定的作法應該是以 108 年要退休的現職老師來計算，你有算出這部分是多少嗎？不是只有 100 年哦！要加上現在還在職場第一線的老師，目前為止的平均年齡是多少？

主席：53 點多歲。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是說進入職場的年紀，我覺得 29 點多歲不符合我教書的經驗，大概是多少？

主席：22 點多歲啦！剛才有講。

柯委員志恩：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22 點多是幾年前的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剛剛那個確實是一個平均值，我想那也是一個趨近可以比較容易，不然以個案來說，我們最後……

主席：對啦！是平均值啦！

潘部長文忠：目前現職老師各年齡層的分布，根據教育部的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師人數，在公立學校服務的是 14 萬 6,727 人，29 歲以下的有 4,740 人，約占 3.23%；30 歲到 34 歲的有 1 萬 3,658 人，占 9.31%；35 歲到 39 歲的有 2 萬 9,199 人，占 19.9%……

柯委員志恩：不是，部長，我需要的是進入校園的年齡，因為這會牽涉到他們是不是服務 30 年。

主席：你現在問的平均年齡是什麼年代？

柯委員志恩：進入學校的年齡？

主席：我知道，是哪一個階段？幾年？是民國 100 年進入還是……

柯委員志恩：全部啊！現在不是只有 100 年，因為部長只用……

主席：100 年的平均是多少？

柯委員志恩：因為部長只用 100 年以後，我認為 100 年之前的也要一起來計算，這樣比較合理啦！

主席：這三、四十年的平均大概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他剛剛有講二十年……

主席：等一下……

蔣委員乃辛：主席，用 100 年的平均 29.3 歲來講，這是不合理的事，因為……

主席：對啦！但是平均是多少？

蔣委員乃辛：因為 100 年進來的老師要到 140 年才會退休耶！我們現在要去討論 140 年的事情嗎？依照他的精算報告，到 140 年的時候，年金已經沒有了，所以現在不能用 100 年的平均年齡來計算！

主席：這三、四十年啦！有沒有這樣的平均數據？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個部分，教育部會把資料再跑一下。我剛剛為什麼不是只有講到 100 年？其實是在講這 20 年之間的變化，這是從 22 歲到 29 歲，我說的變化是這個意思。

主席：22 歲到 29 歲啦！如果以 20 年來平均，大概在 25 歲左右。

柯委員志恩：對啊！所以 30 年就 55 歲啊！

蔣委員乃辛：主席，因為這個法案通過後馬上就會適用於現在的老師，所以應該要回算，現在是 106 年，35 年前的老師，就是差不多……

林委員德福：差不多是民國 70 年到 75 年開始才對！

蔣委員乃辛：民國 70 年時開始進學校的老師是多少，應該是這樣啊！

主席：但是這個法通過之後是未來永續要用的，是未來這三、四十年要適用的，所以也要把現階段進入的老師也要考慮在內。

蔣委員乃辛：雖然是未來要適用的，但對於民國 70 年進來的老師來說是馬上就要適用到了！

主席：針對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請教育部再思考一下，目前先保留。

現在先休息到 1 點半，休息 1 小時。上次會議中已經講過了，中午休息 1 小時，其實越早開就會越早結束，不然晚上要開到 7、8 點，大家可能都有行程，所以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因為教育部的同仁回去辦公室後，一個半小時要睡個午覺也不行啊！乾脆大家就提早開會，所以 1 點半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部長，柯委員提案有關於校長的部分，你們討論的結果如何？如果能夠處理，那一條就先處理。在還沒有開始之前，能不能先溝通一下？

柯委員，有關於校長想要退休就應該讓他退休的那個條文，如果民進黨這邊沒有意見，教育部能夠……

王委員榮璋：可以啦！支持柯委員……

主席：還是要詢問一下教育部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院長、各位委員。早上討論到柯委員提案有關於校長的部分，原本是放在第二項，柯委員的提案是要放在第一項一併來思考，第二項就予以刪除。教育部評估，原來退休或撫卹的法案中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只是以行政命令提醒地方政府做這個考量。基於退休是一個權利，任期或校長責任，再加上地方政府本身有管理的權限，所以部裡面是可以依照委員的方式做個……

主席：所以我才說國中小的校長遴選是縣政府的責任，教育部在遴選部分只是訂定辦法，遴選是自有一套機制，幾歲到幾歲有資格等，都有考量的，所以遴選部分並不會發生問題。對於這一條，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等一下就列為有共識的部分，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好，這是規定在第二十一條，其實協商就是要有一點退讓，而且部會也要能夠接受一點大家的看法。

柯委員志恩：是啦！因為大家都不在場，我們現在就讓它過了，是嗎？

主席：第二十一條就照柯志恩委員的版本。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那時代力量呢？親民黨是要尊重我們的決定嗎？親民黨的委員呢？助理在不在？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不在，有說要趕快過來。

主席：柯委員，我看今天就處理教育這部分，這一塊大概也差不多了，憑良心講，大概剩下 8 條比較有爭議的，就是還尚待討論的，剩下大概 20 條是教育部為配合公務人員的部分所提的文字修正，等一下我們都會唸過，如果今天到 4 點就能處理教育人員這一塊，我們就 4 點結束，不必再審政務人員的部分，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不要讓外界感覺我們好像在趕進度，我們大家就真的好好地談。明天早上我們就談政務人員的部分，政務人員部分有 37 條，我看了一下，其實有爭議的頂多 3 條。

廖總召來了，為了給你們一個禮物，我們剛剛通過一個你們的提案。

柯委員志恩：通過我們國民黨我的提案。

主席：雖然你還沒有到，因為我們知道你要來，趕快通過。

等一下我們是要繼續討論第幾條？第三十五條嗎？

柯委員志恩：不是，院長，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請問早上的決定是怎麼樣？

主席：那個先保留。有關幾歲那部分，我們請行政部門再算一下，因為 55 歲跟 60 歲之間，平均大概在 56 歲左右，剛才教育部有報告過，退休的平均線大概在 55、56 歲左右。

柯委員志恩：最主要是教育部的算法跟我們不一樣，這個東西……

主席：我不曉得啦！我們是用平均啦！這個兩個黨再協商一下啦！那個先保留。

請看第 33 頁第三十五條，請委員會說明。

周編審厚增：第 33 頁第三十五條，審查會審查結果有通過條文，只有國民黨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學聖提出修正版本，修正的內容如下：第一項末段在「辦理優惠存款，」之後增列「不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第二項則將末段「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定，報行政院核定。」等字刪除，修正為「應以法律定之。」；第三項末段「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後增訂「不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等文字。

主席：黃委員是否要說明一下？第三十五條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是「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黃委員所謂「不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是什麼意思？教育部知道他們的意思嗎？要不要請教育部說明一下？針對黃委員、陳委員所提議跟審查會通過條文的差異，你們認為應該怎麼做？

陳處長焜元：黃委員版第一項是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都不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也就是說，未來年金改革因為財務的問題，這個條例的相關條文是以所得替代率的概念來做處理，這就是所得替代率裡面所謂分子那一塊，他們希望不要放到這裡面做計算。這個問題涉及到公、教，沒有辦法公、教不一致，因為在做財務面的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的時候，就過去的討論，這部分都是做一致性處理，而公務員部分已經通過了，供各委員參考。

主席：怎麼樣？黃委員，公務員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我對這部分並不十分堅持啦！

主席：謝謝。

黃委員昭順：是因為工會在陳情……

主席：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他們認為這部分對未來的老年規劃是有一定程度的困擾，希望能夠列入考量，本席是不堅持這個條文。

主席：對，這跟年齡不一樣，這部分一致會比較好，所以我們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黃委員昭順：我不堅持。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

繼續處理第三十八條。說明一下。

周編審厚增：第三十八條在審查會審查結果是保留送院會處理，這次時代力量黨團有新送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相比較，第一項中段有增訂文字，即「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另外行政院提案第五項全部予以刪除。國民黨委員所提意見，黃昭順版、陳學聖版、曾銘宗版，第二項有刪除文字，即「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等文字予以刪除；末段有增訂文字，內容為「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外柯志恩版在第一項中段有增訂文字，內容為「依個人退休時間，分十年降低，」等文字。

主席：我要對這一條作背景說明。第三十八條在公務員的部分，這是所得替代率的相關問題，是保留的，王委員早上是希望能不能再談一下，所以這是一定不會有結果的。現在就是讓大家再說明一下，在第二輪我們做最後的整理，因為公務人員部分大概有 19 個條文保留，所以這本來就是在我們保留的條文之內，如果大家講的都跟公務人員那個部分一樣的話，那我覺得第三十八條還是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

周編審厚增：請各位看第 42 頁，第三十九條審查會審查結果是有通過條文，本次國民黨委員有提出修正意見，包括黃委員昭順的版本和陳委員學聖的版本，修正內容是針對第一項將原先的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將原先的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關於這個部分，就是基於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的扣減原則，因為我們大家都講要讓基金永續經營，所以扣減每個月退休所得的順序這個部分必須要調整，因為恩給制月退休金本來就是政府規定的部分，所以當然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支出，當然也要基於基金永續經營的原則，所以怎麼樣扣減金額以能夠挹注退撫基金，我們就提出一個修正版本，就是將來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超出替代率上限者，扣減每個月退休所得，一直到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為

止，所以應該調整順序，第一個是優存利息；第二個是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就是儲金制這個部分；第三個才是恩給制，就是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我們將順序做了調整，就是這樣子。

主席：我了解，就是順序對調。

黃委員昭順：我們針對順序做了一個調整。

主席：一個是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一個是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審查會通過條文的第二款是規定「前」，你們要修正為「後」；審查會通過條文的第三款是規定「後」，你們要修正為「前」，就是順序對調。

黃委員昭順：對，扣減的順序是從優存利息開始，然後是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就是我們所謂的儲金制；然後再來才是恩給制，照這樣的順序來扣減，以上說明。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關於第三十九條，審查會通過的版本也包括年改會所送進來的相關內容，也就是說，我們就所得替代率上限這個部分逐年刪減，至於刪減的順序，因為每一位教師都不一樣，在這 3 項占比的情況也不同，所以在設計上的邏輯跟概念就是針對制度上設計不合理的部分，愈不合理的部分就愈先做調整跟改變，就是這樣子的邏輯和概念。我不是講領取的人不合理，而是在制度設計上愈不合理、愈不合現況的部分，就應該要愈先做刪減。第一個部分就是大家所俗稱的 18%；第二個部分就是審查會通過條文裡面的月補償金，這個月補償金的設計事實上就是在 84 年所謂新制的設計跟轉換，在這裡面有非常多的問題，現在之所以產生很多的亂象，包括退休之後的所得替代率高於在職期間以及所謂的年資逆算等情況，所以這是第二順位要做修改的部分；第三個是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原來審查會通過條文的邏輯是如此。而黃委員、陳委員的版本是把二、三對調，這樣剛好會是相反的情況，就是相對合理的先做刪除，新制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先做刪除，但是卻保留所謂的月補償金，這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

主席：公務員這一塊同樣的條文也是通過考試院版跟行政院版，這是關於先後順序，看看哪一種是比較合理。

黃委員昭順：院長，關於合理不合理，所有我們今天在修改的……

主席：對，所以我們現在在討論，要不要請相關單位作一說明？

黃委員昭順：好，可以。

陳處長焜元：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就補充一個地方，如果對照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第四十條是基金挹注的問題，今天如果我們把這些優存節省下來的經費，就是新制實施以前舊制的退休金節省下來的經費，依照第四十條之規定是會挹注回基金，所以關於它的扣減順序，因為優存跟舊制的退休都是政府編列預算，所以這部分的錢自然就會進到基金。

主席：所以審查會的條文會比較合理，沒關係，我們可以請銓敘部作說明。

黃委員昭順：他們一定講通過你們已經討論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你對他們那麼沒有信心？

黃委員昭順：不是沒有信心，沒關係，要講都是可以的。

主席：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怎麼做會比較合理……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刪掉，其實都是回到退撫基金，我們就是要挹注那個基金，統統都是一樣，至於那個順序要怎麼調整，可以讓被改革的這些人的剝削感不會那麼高；第二，在這個順序上，也能夠一定程度的降低對他們的衝擊。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比較支持黃委員的說法，雖然一樣會扣除，但是有優先順序，這個就是依序，如果站在立法委員為了未來或是為了政府管理基金的穩定上，我特別強調對於既有者、已經在領的這些人，在修改時，善意要足夠，我覺得黃委員的提案、調整順序是一種善意的表現，也比較容易讓這個條文能夠通過，不然我就要保留了。

主席：銓敘部呂司長也在場，請呂司長說明一下當初這樣的處理，真的會如剛才所講的會損及公務員多少利益或教職員多少利益？到底有沒有損失？整體的合理性如何？

呂司長明泰：我們當初設計這個條文主要是考量到新制的部分因為有個人繳費的問題，這是第一點，所以優先去扣他的錢不合理；第二，在整個改革過程中，希望能夠儘量維護退撫基金的利益，所以讓退撫基金少支出固然是好的，現在不要先扣他的錢，先從舊制的部分扣，將來把舊的再補回去基金，這樣是更合理的。所以基本上我覺得順序還是要從優存到舊制退休給與，然後再扣新制退休給與，這樣比較好，因為新制的話自己要繳錢，如果先去扣他的錢，這不應該，邏輯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這是黃委員的……

呂司長明泰：不是，黃委員是把……

主席：對調反而不好。

呂司長明泰：所以要先從……

主席：所以我就說這個要問專業，這是有關考試的部分，我覺得要問專業，因為我們都是人家來陳情，但是……

李委員鴻鈞：那是政府給的啦！

主席：對。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

李委員鴻鈞：儲金是自己要……

主席：反而是對他們更不利，不是更有利。而且對新制的人員來講更不公平。所以是不是我們就維持審查會條文？

好，第三十九條維持審查會條文。

繼續處理第四十五條。請委員會說明一下。

周編審厚增：第 44 頁第四十五條審查結果是有通過條文，這次是有國民黨委員提出意見，有黃昭順版和陳學聖版，修正的內容主要是在第三項的部分，前段第二目等文字予以刪除，在第四項中段「不得擇領遺屬年金」等字予以刪除，並於前面增訂「其遺屬年金應減半發給」，在末段「不在此限」等文字予以刪除，其後增訂「得支領遺屬年金」等文字。

主席：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的修正動議？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是在遺屬年金的所有相關規定，我們考量照顧弱勢的狀況，一般來講，當遺屬失去家庭經濟來源時，壓力一定更大，而且在那一段時間不一定能夠熬過去，退休教職員死亡達十年以上，具有法定婚姻關係之配偶若沒有再婚，且年滿 55 歲就可以領取退休金，這是基於照顧遺屬的觀念，不管是男性、女性都一樣。對於未成年子女，也應該給他們，直到他們成年，例如，一個老師死亡時，他的孩子 10 歲，能不能發給他的孩子，直到滿 20 歲？包括身心障礙、沒有能力的人。我覺得後面這段可以修正，滿 20 歲以後的部分可以歸到社會救助來處理。本席認為，對於年滿 55 歲且沒有再婚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該給予照顧。

主席：好，各黨團對這個修正動議案的意見怎麼樣？

李委員鴻鈞：公的部分是怎麼樣？

主席：公務人員的部分是怎麼做？請銓敘部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公務人員的部分，未再婚的配偶這部分是鐵定有的，55 歲這部分也是一樣，所以剛剛黃委員講的那個條件，我們公務人員那個部分是 OK 的。未成年子女領到成年是 OK 的。已成年子女如果是身心障礙的，我們給終身，這個條文是當時通過的條文。

主席：不然就應該也要比照公務員啊！

呂司長明泰：教的部分也是一樣，你看他們的條文。

主席：教的部分有沒有一樣？

呂司長明泰：沒有不一樣。

主席：一樣啊！一樣就一樣啊！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黃委員的版本最主要是在倒數第二項，這是在講遺屬已經領有政府的退休金，又還可以再領屬於遺屬的 1/2，我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因為現在的規定是，未再婚且無工作能力，也沒有領政府其他的退休金、撫卹金等等，那就可以領屬於遺屬的 1/2 的年金，本來退休金就是給退休的那個人，但因為要照顧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或者配偶本身無工作能力，所以特別規定可以領取遺屬年金，一直到百年之後。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這是合理的，但如果遺屬本身已經領有政府退休金的話，就不應該再來領。

主席：對，那就不行。

尤委員美女：但黃委員的版本是說還可以再領 1/2，我們覺得這不合理。

主席：黃委員，怎麼樣？

黃委員昭順：「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我把它劃掉啦！

主席：說明清楚。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剛剛尤委員講的情況確實是如此，在年金的部分，如果是同性質的年金，也同樣有領取資格的時候，黃委員和陳委員的版本是說可以再請領 1/2，但以津貼來講，同性質的部分只能擇優領取。

主席：對。

王委員榮璋：審查會通過的版本也是如此，可以擇優。

主席：對，擇最好的。

王委員榮璋：但不能夠兩個都領取。

主席：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建議這部分還是採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內容，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有關「遺屬年金應減半發給」，之所以將「不得擇領遺屬年金」刪除，這等於做了一定程度的修改，最後又再提到「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得支領遺屬年金」，這等於有兩個選擇。我們能不能請教育部再說明，如果這兩個做此修正，對於整個財政有什麼影響？

主席：擇優啊！王榮璋委員剛才已經說了，這可以擇優。

黃委員昭順：但是這樣的差別……

主席：審查會條文已經允許有擇優的機會了。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我可以放棄原來領的退休金，去選擇領取遺屬年金，如果遺屬年金是相對比較多的話。我特別要再強調的是，在 102 年國民黨所提出的關中版也是如此，也是不能重複領取，甚至提出來的是遺屬只有 1/3，但這次的版本還有 1/2。

主席：黃委員，審查會版本其實和你的意思一樣，就是擇優，但是不能增加 1/2，如果領有其他社會救助的話，就不能再多領 1/2；總之就是擇優，看是要領這個，還是要領那個，就選擇一項，這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王委員榮璋：同性質的……

主席：委員剛才也是這樣的意思，但是這個條文卻不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不堅持。

主席：那我們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謝謝。

再來是第五十五條，這是民進黨的修正動議。請問民進黨要不要說明一下？教育部建議第五十五條維持行政院版本，不然就先請教育部說明。

陳處長焜元：報告委員，這個條文主要是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提到撫卹的年資是否要訂上限 40 年的問題，當然就我們在退休與撫卹的制度設計上，目前來講，退休一樣有上限設計，所以從過去的立法立意跟整個規範面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撫卹和退休的上限事實上是同步處理，因為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是如此設計，所以我們當然建議這部分也是按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如果公務員是依照行政院的，當然教職員也要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呀！

王委員榮璋：沒有，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是，這裡面主要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的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我們在之前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是採計 30 年，所以這裡做同樣的修正。

主席：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跟行政院一樣，為什麼我們要提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沒有，這裡應該是時力的條文不一樣而已啦！因為時代力量有一些部分的條文不太一

致，所以他寫的條文不一樣，其實是在時代力量……

主席：所以時代力量也有提案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那個只是條號不同……

主席：沒有啦！既然行政院跟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一樣，我們為什麼要提修正動議？

張專門委員智為：因為當時委員會是保留的。

主席：OK！這樣兩個版本都一樣，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就可以啦！好，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第 50 頁，孔委員文吉，輪到你剛才關心的案子了，請說明。

孔委員文吉：第六十二條是針對教職員的遺族撫卹金，除了由他未再婚的配偶領受二分之一之外，我是建議基於幾個理由修正領受順序，第一是子女及無謀生能力的父母，第二是有謀生能力的父母及祖父母，第三是未成年或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的兄弟姊妹。這裡的理由是因為政府所制定的法令明顯都是偏重子女，但是父母和祖父母就沒有受到相同的重視，他們可能是因為年老或是體弱多病，沒有人撫養或沒有謀生能力支持反而被忽略。

第二，因為照我們現在的民法親屬編第一一一四條，親屬互負撫養義務的第一個是直系血親相互間，第二個是夫妻的一方或他方的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第三個才是兄弟姊妹相互間，第四個是家長家屬相互間。因為祖父母是屬於直系血親，所以他的排序應該是優先於兄弟姊妹，第三個是兄弟姊妹，這是有討論的餘地，因為不是每一個兄弟姊妹都需要被照顧，所以需要被照顧的應該是僅限於少數經濟弱勢而有必要者，我的修正和第四十三條可以說是連動的，我建議這樣的優先順序，不曉得審查會針對這部分是否有討論到？

主席：這個在公務人員的部分上一次已經討論過，而且都尊重審查會的意見，因為銓敘部也在這裡，就是有關順序是子女、父母、祖父母，因為所謂無謀生能力，有這麼多贅言，到時候要去求證就很困難。那一天就討論得非常詳細了。

孔委員文吉：哪一天？

主席：公務人員的……

李委員鴻鈞：公跟教要一致。

主席：所以我們就照審查會的條文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好。

廖委員國棟：不能一直講公，今天如果……

主席：教也一樣呀！

廖委員國棟：如果今天講的比較有道理，可否用今天的回去檢討公的部分？我覺得孔委員講得非常
有道理。

主席：好，不然我們請教育部說明，有謀生能力之父母，如何去判定「謀生能力」？

王委員榮璋：一樣討論過了。

主席：這部分就是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都很明確，上一次廖總召說授權就通過了。

王委員榮璋：孔委員也提出來過，一模一樣。

主席：對啊！你有提出來。

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陳處長焜元：這跟第四十三條也有點關係。

主席：沒關係，你說明一下。

陳處長焜元：因為這個條文是講撫卹，就是在職的時候過世了，可能年輕也可能年長，由於小孩子真的沒有謀生能力，那時候才會考慮用這樣的順序。除了子女沒有謀生能力，父母的奉養也非常重要，如果他沒有辦法奉養，這筆錢就留給父母，因此順序上是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這在過去的討論，包括我們跟銓敘部討論公務員的部分，都已經做過很詳細的研究，我們還是建議是否可以維持跟公務員一樣的方式處理？

主席：孔委員，因為你的條文是子女及無謀生能力之父母，就兩個了，我們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啦！

孔委員文吉：這是法制局的意見，希望院長能夠支持。

主席：這部分法制局要檢討，怎麼老是提這種模擬兩可的意見，這一看就知道，要提升法制的水準。

孔委員文吉：法制局是建議這樣修正啦！

主席：好啦！我們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法制局不要抄啦！

孔委員文吉：院長要支持法制局啊！

主席：處理第九十二條。也是孔委員的提案，請孔委員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這是為了要配合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因為他們現在如果要有我國國籍，必須要放棄原有國籍，所以我們把它放寬，以延攬國外人才；此外，我的第二項是前項人員已獲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者就可以，不一定為了取得我國國籍，要放棄原有國籍，這部分可以考慮、參考一下。

主席：這部分有沒有牴觸法律？

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陳處長焜元：這個問題可能有兩個地方要考慮，第一，國籍法在去年修正以後，外國人不用放棄原有國籍，也可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以在這個部分，將來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樣可以領退休金；第二，這邊提到獲得永久居留權許可時就可以，這可能牽涉到這樣的給付，在國跟國之間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平等互惠的做法？如果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具有國籍，包括國內我們都要求國人，如果沒有中華民國國籍，就沒有辦法領月退休金，那麼我們是否要同意外國人有永久居留權就可以拿月退休金？這提供給委員做參考，以上。

王委員榮璋：主席，要不要請法制局說明？這也是他們寫的意見。

主席：請法制局說明。

李委員鴻鈞：剛才的條文跟法制局是兩回事，這已經牽涉到教師是否一定要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是永久居留的問題了啦！

主席：對。

李委員鴻鈞：這已經不是那個問題了，我們現在這一個思維會有幾個現象，第一個就是，當初如果照孔文吉委員的立法精神，因為教師畢竟有參差的問題，如何有誘因引誘優秀的人到臺灣來任教，如果把資格管得太死，這些優秀要來任教的人會不會有它的界限？孔委員擔心的立法精神應該是這個。現在臺灣認同雙重國籍，最近我們看到丁神父，過世的時候才頒給他一個國籍，對於有貢獻的人等等應該不要再用閉鎖的思維，優秀的教職人員如何讓他來國內教書？如果他是真的優秀，門檻應該定在他要來臺灣任職的篩選上面，應該是在這個地方做把關，而不是在後面。既然優秀的可以進來了，我們該給人家的福利就應該要給人家才對，所以把關應該放在篩選的精神上，而不是在這個地方，我覺得這個地方反而應該放寬一點，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想人才培育包括留才、攬才、育才，攬才就是延攬其他國家的人才到臺灣，來培育我們的人才，不管國家和國家之間有沒有平等互惠的原則，至少這個老師是值得我們攬過來、留下來的，以培育我們的孩子，雖然沒有國籍，可是他願意到臺灣來，把他的所學貢獻教給臺灣的孩子們，讓臺灣能夠培養出人才，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給他月退休金有什麼不可以？難道一定要他的國家給我們的人月退，我們才給他們月退嗎？我覺得這個思維有問題啊！我建議大家思考一下。

主席：銓敘部要不要說明一下，在任用公務員方面要不要本國國籍？教職人員要不要本國國籍，還是取得永久的居留權，他就可以依照退休的方式來處理，這個牽扯到法律的規範。

呂司長明泰：公務人員的任用有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的規範，一定要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教師呢？

呂司長明泰：教師的部分有所謂……

主席：要不要？

呂司長明泰：可能有例外的規範。

王委員榮璋：司長，我想請問一下，如果他本來有中華民國國籍，無論做公務員或老師，他取得年金領取資格之後，不管什麼原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後，他可不可以再繼續領？

呂司長明泰：不可以。

孔委員文吉：那是公務員？

主席：這是公務員，因為我們沒有國籍的話不能任用，老師是有特例，沒有國籍還是可以，現在他講的就是這樣子。來，不然你問。

葉委員宜津：不是，榮璋委員問的是……

主席：喪失國籍。

葉委員宜津：他任內具中華民國國籍，所以他是公務人員，但是他退休以後，無論什麼原因，可能他自己自動放棄，因為他要領另外一個國籍，限制不能雙重國籍，我是假設，他只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就不能夠繼續領退休金喔……

主席：對，這個沒有問題啦！

葉委員宜津：他沒有違法，他其實沒有違法。

主席：不是啦！這個沒有問題，現在是在討論教育人員的任用。

李委員俊俤：剛剛孔委員提出來這個問題，還有蔣委員提的，這個精神我們都認可，現在唯一的衡平性問題，就是我國國籍包括教師，只要喪失國籍或取得第二個國籍的時候，你的退休金就取消了；現在變成我國的國民因為取得其他國家的國籍，然後退休金就取消，但是外國人沒有中華民國國籍一樣可以領退休金，不平衡處是在這裡。因為公務員很清楚，在公務員任用法就規定很清楚，一定要中華民國國籍，沒有這個問題；教師其實沒有這樣的規定，我的理解是，教師現在退休金，如果你取得第二個國籍，還是一樣取消啊！

主席：是取消喔！

潘部長文忠：謝謝孔委員對外籍人士的關心，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所說，退撫條例要考慮衡平問題，就本法而言，如果外籍人士可以不具本國籍，感覺上，他的待遇確實優於國人，為了延攬外籍人才，送到大院審查的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已經把這一塊強化過來了，依該法第十二條「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已經可以尊重他們個人的權益及選擇，所以委員關切的外籍人士攬才應該可以得到這方面的補強，以這兩個法制來看，一方面可以兼顧國內衡平的問題，也不會限制外籍人才不能到國內服務。

主席：那很好啊！你的提案就在那裡把它規範進去。因為這是衡平的問題，反而這邊要衡平……

孔委員文吉：這是母法。

主席：不是啦！規定在這邊會有很多後遺症，在那邊規範才對，要特別針對外籍老師，有關這一條，只要教育部提出來時，大家一致支持孔委員的精神，就已經得到保障了。

孔委員文吉：那是新的政策，通過了沒有？

主席：現在送到這邊來了。

孔委員文吉：我們這邊先立這個，然後他們依據這個法源……

尤委員美女：孔委員的版本是所有外籍人士只要取得永久居留權都可以領年金，剛剛部長講的是，經過特別延攬的優秀人才，政府會提供優惠，即使沒有取得國籍也可以擇一選擇領取年金，兩者是不一樣的。其實現在國籍法已經放寬了，以前一定要放棄母國的國籍才能取得我國的國籍，但是現在這些對國內有功的人士可以同時保留自己的國籍，又擁有我國國籍，也就是可以擁有雙重國籍，既然這些問題已經解決了，就不應該在這裡放寬。

葉委員宜津：對啦！

主席：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獲得永久居留權者，不一定只有教職，可能還有公職及其他職位，最近我們看到很多天主教傳道人士終身留在台灣，但是他們沒有獲得任何優遇，甚至連身分證都沒有拿到就往生，這個問題應該統一看，我覺得訂在這裡當母法也不錯，不要在每個子法裡面訂定。

主席：另外那個也不是子法，是特別法。

廖委員國棟：教育部那個還沒有通過。

主席：另外，公務員必須有國籍才能任用，不是拿到身分證就要給他退休金，換句話說，必須取到我國國籍才能擔任公務員。

葉委員宜津：神職人員另外。

廖委員國棟：意義一樣。

李委員鴻鈞：這個分很多層級，剛剛尤委員美女講的，某種程度上，我也滿認同的，來教英文或從事學術研究的，分好幾個層級，目前中研院的院士很難聘請，幾乎都是外國籍，即使是在台灣出生的，大部分都擁有外國籍，所以我們要從這個地方看問題。

葉委員宜津：這個是特別法。

李委員鴻鈞：我們應該從這個角度看，我們要的是真正優秀的人可以留在台灣，我們不要去約束他，也不要太限制他，讓他們協助台灣整個學術文化向上提升，我覺得重點應該擺在這裡。

主席：可以做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未來進行技術審議時能把這個精神納進來。

柯委員建銘：審議是在立法院審議。

主席：當然是我們審議，草案快送過來了。

葉委員宜津：趕快送來就對了。

孔委員文吉：因為教育部剛剛講的只是草案，還沒通過。

葉委員宜津：還沒通過是我們的責任。

主席：我們就趕快通過，把這一條的精神放進來，不要在退撫條例裡面，這樣會影響到其他的，反而不好，我覺得應該這麼做。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好，這個就照審查會的通過，請孔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將你的精神灌入教育部剛剛講的。繼續處理第九十六條有關施行日期的部分，我們也保留協商。協商的部分有保留的，也有通過的。

我們要進行下一個程序，回到教育部提出文字修正的白色那一本，請大家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協商會議資料」，總共有 28 條。我們請教育部說明每一條修改的理由。

柯委員建銘：是教育部調整的？

主席：對，都是教育部調整的。現在處理第九條，請教育部說明。

陳處長焜元：調整第九條主要是因為前次在協商公務員的部分時，做了文字修正，也通過了，現在這個是相對應的條文，我們配合文字做修正。

主席：大家對第九條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照……

廖委員國棟：能否宣讀一下？

主席：請整個條文宣讀一下。

周編審厚增：教育部再擬修正的文字如下：「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主席：請大家看第二個欄位——我們在 6 月 16 日協商通過的公務人員部分，這裡把它修正為一致，就是一字不漏的修正過來，所以這一條就照教育部再修正的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條。第十條的部分也都一樣，要不要宣讀一遍？

廖委員國棟：我第一次聽，我要聽。

主席：為了滿足廖總召，請宣讀一下第十條。

周編審厚增：教育部再擬修正的文字如下：「

第十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主席：因為公務人員部分多了第二項但書，所以教職員也比照第二項但書，其他部分都沒有改變，這個就讓它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宣讀。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主席：這也是配合公務人員部分，同樣是一字不漏的做修正。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們在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時，鄭天財委員提到應該朝向對當事人有利的方式。

主席：那是另外一條，那條是保留。

孔委員文吉：那條保留，所以這條也是……

主席：這個跟那個不一樣，那是再任的……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項，我的修正是「教職員不願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之主管機關採較有利於當事人方式逕予取捨審定之」。

主席：沒有，公務員的部分我們是照審查會意見通過，那已經討論過好幾遍了。

孔委員文吉：鄭天財委員上次在……

主席：鄭委員講的是再任部分，跟這個不一樣，公務人員的已經通過，這裏如果跟它不一樣也沒有道理，所以本條就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二條。請宣讀。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主席：本條是配合公務人員部分的「並受」而增加「受」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請宣讀。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主席：好，這也一樣，就是配合「或緩起訴處分」和「處分確定」修正的，好，那就照教育部的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第六款需要加「中華民國」嗎？像貪污治罪條例也沒有寫「中華民國」，為什麼刑法要加「中華民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蔡次長碧仲：「中華民國刑法」就是它的法律名稱，簡稱刑法。

尤委員美女：那民法呢？民法就沒有「中華民國」。

蔡次長碧仲：民法就是民法。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刑法是「中華民國刑法」？

主席：好，那就這樣啦！「或中華民國刑法」。

尤委員美女：請問哪些法律有加「中華民國」？只有刑法的名稱是「中華民國刑法」？難道還有外國的刑法？

廖委員國棟：不能把頭砍掉。

主席：好啦！這個反正沒差。

那公務員的部分要不要比照修正？

廖委員國棟：恐怕要。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教一下，第一個是比較技術性、簡單的問題，你們對於後面法條有沒有作過 global check？就是後面的法條是否還會出現「刑法」？到第幾條「刑法」還會出現？聽得懂嗎？好，沒有關係啦！這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你們待會花一點時間再 check 一下。第二個問題是，如果你們真的要這麼嚴謹的話，我先請教一下，第一項第五款的內亂罪或外患罪究竟何所指？你們如果連「刑法」和「中華民國刑法」都講究比較嚴謹的立法格式的話，那這個問題事實上不是到後面的「瀆職罪章」才發生，前面的內亂罪或外患罪指的是什麼？是「內亂罪章」及「外患罪章」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中華民國刑法」可能還要在更前面的條文寫，而不是在

這裡寫。我的意思是，同一個法條，光法條內部規範的結構就很奇怪了。

主席：沒有啦！沒有為「中華民國刑法」在協商的啦！大家的意思就是法務部要把名稱統一，有就要都有，沒有就要都沒有，但是立法能夠儘量簡化就應該儘量簡化，哪有一定到最嚴格。每一條條文提到法律名稱都要寫「中華民國刑法」、「動員戡亂時期……」的？所以廖總召，我是建議，關於「中華民國」這 4 個字，大家都已經知道是中華民國立委所立的法，這 4 個字我不要啦！配合啦！全部配合啦！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主席，如果是在第一次出現時，就應該要有「中華民國刑法」，然後再註明「（簡稱刑法）」……

主席：這是不是第一次出現？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至少在這個法案中是第一次出現，就應該這樣寫。

主席：是啦！這樣也對啦！這個前面有沒有出現過，我們要再問教育部。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教育部要再去檢討。

主席：好，剛才蔣委員講得也對，沒有關係，如果前面有「刑法」的字眼出現，就在前面補充這一句，然後後面都用「刑法」……

蔣委員乃辛：對！對！

主席：回去檢查一下，我們先通過，如果這是第一次出現，就括弧註明「（以下簡稱刑法）」，好不好？那就這樣子。

處理第四十條。請宣讀。

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主席：這條是文字上都加上「各級」兩字，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請宣讀。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主席：這個跟公務人員的部分一樣，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主席：這和公務人員一樣，增加了「月撫卹金」4 個字，這樣比較完備，應該沒什麼問題。好，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請宣讀。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主席：第六十四條條文與公務人員部分全都一致，因為審查會通過之條文不完備，所以我們就配合公務人員的條文來做修正，這也是教育部修正的，全部都一致。第六十四條就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請宣讀。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

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主席：這部分在公務人員部分的協商也是討論了很久，後來有達成一項共識，所以教職員部分就要比照修正，它就是一個參數的依據。這個部分我們上次討論了非常久，也做成一項協商結論……

蔣委員乃辛：今天教職員的協商並沒有討論到這一條。

主席：現在就是要討論，教職員的部分就是依循公務人員的部分來修，因為我們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比較簡單，上次黃國昌委員有提一個案子，每次調整幅度不得超過 5%，我們跟曾銘宗委員就共同草擬一個案子，在協商公務人員的部分時有通過，就是有一個 5%的限制，超過 5%後，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應經立法院同意。就是我們應該給予彈性，但是彈性若比 5%大的話，就要經過立法院同意，當時就做成了這樣的共識條文。公務人員部分已經做了如上的修正，教育部當然也要比照修正。

蔣委員乃辛：不是、不是，我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公跟教畢竟屬於不同的法令，如果要完全一致的話，只要一部法令就夠了，不需要訂兩部法，對不對？

主席：不是，這不是……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雖然公務人員部分有通過這樣的規定，但是教職員如果有不同的改法，說不定公務人員部分還可以配合教職員部分重新做修正。

主席：公務人員部分已經通過了。沒關係，你認為教職員部分應該要怎麼改？

蔣委員乃辛：有關退撫基金準備率和財務投資績效，其結果要算在教職員頭上的話，我覺得是不公平的。如果你投資不力造成準備率減少、基金虧損，你要扣人家的退撫金嗎？

主席：你說的是第幾條？

蔣委員乃辛：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的第五行。

王委員榮璋：績效好的時候要不要考慮？

主席：這只是參考的參數而已。

蔣委員乃辛：不是，主席，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它的績效有好的情況。從基金成立至今，其績效何時好過？沒有啊！我沒有看過。

王委員榮璋：有超過 10%以上。

蔣委員乃辛：都是百分之三點幾。

主席：對。

蔣委員乃辛：在此情況下，如果是基金操作得不好，卻要公務員來負責任，這是不合理的。

主席：這裡面也沒有公務員。

蔣委員乃辛：現在我們是講教職員。

主席：您剛才講的都是基金操作，那是另外一個議題。現在我們講的是，如果要調整他要繳的費率時，要有一些參考的依據，此時就要衡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及財務投資績效等。你現在講的是財務投資績效，是這樣嗎？

蔣委員乃辛：是。所以……

主席：這只是其中的一項參數……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這個參數不應該擺在這裡面，因為這個基金並不是公務員、教職員在操作。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這裡面並沒有……

蔣委員乃辛：是政府在操作，政府操作的東西，如果你今天……

主席：接下來是王委員，再來是鄭委員……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還沒講完，聽我講完嘛！

主席：好，講完。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是他們自己操作，當然要擺進去；如果不是他們操作的話，操作不好又要把責任算在他們身上，那就不合道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基金的操作基本上也要算在基金的收入，今天我們審查年金法案，但都沒有考量收入，收入有兩個，一個是他們的提撥，一個是基金的操作收入，可是我們今天只考慮到提撥，所以要把他們每個月的提撥率提高到 18%，可是基金的操作收入和績效卻從來都沒考量過，整個條文都沒有討論基金績效的問題，結果現在又要把基金績效算在他們將來能夠拿到多少錢的上面去，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主席：好，沒有關係，我們……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一條並不是要增加他們的提撥率，這一條是如果基金操作不好的時候，我們要提撥耶！這是相反的。

主席：請王委員說明，在公務員部分的時候，這一條大概討論了一、二個小時。

王委員榮璋：我跟蔣委員報告，這一條主要是對教職員已經成就領取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的部分，未來應該不是一成不變的，當物價上漲或整個狀況改變的時候，應該要能酌加，或是狀況改變要酌減的時候，能夠參考哪些指數，不是現在還在工作或還在繳費的人的費率加減，並不是這個樣子，所以當初有討論出相關的指標。

蔣委員剛剛關心的是投資績效的部分，事實上投資績效定期要跟基金的監理委員會報告，過去像李來希先生或是教師退撫部分的吳忠泰等等，都是其中的代表，所以在公務人員退撫的部分有公務人員的代表，教師的部分也有教師的代表，大家共同來監督這個基金的相關績效，他們都可以提出整個執行情況的問題，所以他們是有代表在裡面的。當然不可能每一個公務人員或教師統統都能參與基金投資的標的或績效，但事實上是有相關代表在裡面的。這些指標都會影響是不是要做一些加或者是做一些減。

如果財務投資績效真正如同我們大家所期待的，包括我們現在要把它法人化等等，投資績效將來如果能夠達到現在公務員或教師期待的 6%、7% 等等，甚至於更高的話，事實上在給付條件

裡面是可以做增加的，所以自然應該在這個部份有所連動，只是連動的程度要列入參考指標，把它列入之後，行政院或考試院就必須要把這一些指標參考進去；沒有列入的部分，當然也不是不能參考，但是不一定會參考。相關對於這部分有影響的，包括在委員會的審查跟上禮拜的協商，大家其實花了很多心思在考慮應該適當的放入哪些指標，所以關於公務人員的部分通過了這樣的內容，亦即公務人員有必要考慮這個部分，但是教師的退撫不需要考慮這個部分，我們才予以排除，我想應該是這樣的邏輯跟考量。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就算監理單位有公務員代表，可是比例也是很小，而且畢竟只是監理，並不是實質在執行及操作。其次，從過去基金的績效來講，我相信很少人會滿意，而這一次年金為什麼要修改？為什麼會破產？就是因為操作的績效不夠，基金的水庫很少，所以會破產，因此大家要改革。這是一個責任歸屬的問題，公務人員及老師們認為這個責任不能算在他們身上，因為這是政府在操作，但是操作的結果，政府卻不負責任，而要由他們來承擔責任，很多公務員跟老師對這部分無法接受。如果說是物價指數，大家可以接受；如果說是國家財政，大家也可以考量；唯獨要把基金操作的責任算在公務員及老師的身上，他們無法接受，因為他們根本無法參與。

主席：所以委員的意思是要將「財務投資績效」刪掉，這無法當作參數，其他的就可以做參數，蔣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嗎？

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這個部分你上次也特別提到過。

黃委員國昌：蔣委員剛才所講的因素，我了解，的確是反映不少退休公務人員和老師們的想法，不過我下面的意見就給您當作參考。有關基金投資績效部分要增加公教人員代表的比例、要建立獎懲的機制，我都贊成，不過這可能要在另外一個基金管理條例的場合比較適合處理這個問題。第二個部分，回到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法條，我會建議還是把基金管理的投資績效放進去，這有一個重要的理由，現在有關它的調升跟調降，我們是採取不對稱的設計，什麼是不對稱的設計？就是如果只要調降，那怕只是調降 0.1%都要經由國會同意。我相信您可以理解，國會面對這個選擇時，如果不是遇到財務上重大的狀況，政治上是絕對不可能輕易做這樣的決定；但若是往上調，事實上在 5%的空間內，他們自己就可以決定。

因此我們大概就分兩種狀況，一個是基金投資的績效好，我們當然也希望投資的績效好，投資績效好的結果，能夠不用經過太繁複的政治程序就可以反映在退休公教人員身上，我會覺得是好事。當然您會擔心如果績效不好怎麼辦？對於績效不好這件事情，當然我們必須老實講，大概沒有人可以保證績效一定很好，無論是由誰來操盤，即使是找索羅斯操盤，他可能都沒辦法做這樣的保證。我的意思是整個機制的健全是不是回到基金管理條例去處理？但是以這個條文來講，我真的很誠懇的建議，若是將公務人員這樣不對稱的設計繼續延續到教育人員這邊來，以它現在設計的規範模式，我會覺得基本上對於這些老師們是比較有利的，當然如果您還是堅持，那就看其他黨團的代表是怎麼想，但是我真的覺得，以現在不對稱的設計裡面的參數去考慮整個基金績效的管理條例，會比較好的設計。

蔣委員乃辛：剛才黃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基金管理的相關法條其實應該要配合這次修法一併修訂，這才是真正的把年金改革……

主席：對，那部分後續就是要處理。

蔣委員乃辛：可是這次並沒有把它擺進來，所以只有先改革年金，而沒有改革基金管理，因為我剛剛講過，年金的收入有二，一是基金的績效，另一則是每位公務員或老師的提撥。我們並沒有把基金管理辦法一起拿出來考量，所以剛剛黃委員講到的這些問題，至少在目前討論的時候還是一個未知數，萬一那邊望梅止渴，而這邊先通過了，就會對公務員不公平。如果是同時送來、同時修訂的話，對於把基金的收入、準備率、財務的狀況等放進來，我就沒有意見。在這樣的情況下，照黃委員講的，如果把調高放進去，在基金管理條例沒有修訂之前就不能調低，如此我也可以接受。

主席：我瞭解你的意思。

蔣委員乃辛：基金管理條例還沒送進來之前，就只能往上調，不能往下降，待條例送來，審查完畢之後再按照原來的規定，該上的就上，該下的就下，這樣我也可以接受。

主席：好，你的意思是說，如果照這樣通過的話，就是只能往上調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對，在目前的基金管理條例沒有送來之前。

主席：本來就是這樣的，最後一句規定「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我們還有最後的決定權。

蔣委員乃辛：根本不必送立法院，就是不可以嘛！

主席：可以呀！只是要調降的時候就一定要送到立法院。

蔣委員乃辛：這是要逼著他們趕快把基金管理條例送過來讓我們修訂嘛！

主席：對。

蔣委員乃辛：修訂完並完成法律程序之後，就要按照現行條文了。

鄭委員運鵬：我先補充說明一下，看蔣委員能不能理解。在某種程度上你把這一條看成是油價公式的參數，至於要加入什麼參數，上次有不同的版本，但不管怎麼調，把蔣委員剛剛所說的管理辦法拿過來，也不可能保證依這個辦法去投資的績效就一定是正的，所以那天就提了一個建議，大家也接受，如果是低於原領給付金額的狀況，就要立法院同意。萬一那個公式算出來是必須要調降，但立法院還可以再加一層保障。如果把低於原給付金額的部分直接交給教育部決定的話，他們就真的會直接調降了，所以這邊是加入了一個大家可以共同參與的機制。因為不能保證一定賺錢，當然也不能保證一定賠錢，現在就是這樣的狀況，所以廣播的廣告才會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大家購買前要詳閱公開說明書」嘛！如果那個工具和制度都寫出來了，不須經立法院同意，才會出現你講的那個狀況，萬一調低了，我們還拿它沒輒。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的確，蔣委員主要是在反映一般的狀況。我必須要說，從年金改革開始，包括很多政論節目，許多人都在關心基金管理條例的問題，我們在場有許多委員，像我自己就是其中的專

業代表，另外還有教師代表或公務人員代表，我們都提出了修法，我覺得蔣委員和許多公教人員比較想瞭解的是，在修這部法的同時，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基金管理績效條例，額外的本基金管理績效條例是不是能夠很快地以併陳的方式去處理。如果這個時候院長有某種程度的承諾，認為那個東西也可以快速地作出完整的規劃和處理的話，我想大家也是可以的。蔣委員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就是要迫使該條例端上檯面，讓大家可以好好地審視，那只是一個策略和手段，至於其中的內涵，我不知道要到什麼程度會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基金管理條例就曾經討論過要行政法人化，但後來卻沒有通過，這次又有人重新提出要將它行政法人化。行政法人化是不是一定比較賺錢，當然還值得討論，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看還是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好了，包括整個基金的績效，還有將來要談到的代表問題，都用附帶決議寫一下。

主席：寫附帶決議吧！這樣才有立場的宣示嘛！

李委員鴻鈞：我真的是被氣到，一開始開會的時候，這個我就講了，大家卻不討論，今天一開會我也講了，大家也不討論，現在蔣委員講了才開始討論。有關剛剛講的內容，親民黨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在公教相關法案通過以後，必須配合於一個月內將退撫基金管理條例送到立法院。

主席：要一個月還是幾個月我們再來討論，但是這個附帶決議要求的事項是要做的，看在多少期限內送到立法院，送到立法院之後沒有審議過的話，是我們怠惰，我們要負責，好不好？第六十七條就照教育部的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再來是第七十四條。請宣讀。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七十四條都沒有變，跟公務人員一致而已，這個就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接著是第七十五條。請宣讀。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主席：本條也是一樣，跟公務人員部分的修正一致，應該沒有文字上的問題，這個就照教育部的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其次是第七十六條。請宣讀。

第七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主席：這個條文是增加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的規範，因為在審查會沒有把卸任總統、副總統的部分納進去。這個應該沒有意見吧？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再來是第七十七條。請宣讀。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這也是配合公務人員的部分進行的修正，第七十七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跟黨團報告，在教育部所提的再擬修正條文中，沒有提出建議的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但是第七十八條在委員會是保留的，這裡卻列為沒有保留，所以我們要重新討論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是保留的，但是沒有人提出修正動議，教育部也沒有提出修正建議，所以我們……

在場人員：他們建議照行政院提案……

主席：教育部建議這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既然如此，請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主席：這和公務人員的部分一致，都照如此辦理，第七十八條照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請宣讀。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優存利息。
-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七十九條也是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一些相關內涵來做修正。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沒有參加審查會，第七十九條第一款所謂的「自始剝奪」是什麼意思？是要還嗎？

主席：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也是這樣寫的，「自始剝奪」的意思請法務部說明。

蔡次長碧仲：對，自始剝奪就是全部。

主席：因為已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比較重的刑責了。

廖委員國棟：有三年的……

柯委員建銘：有不同等級。

主席：判刑七年以上才是「自始剝奪」，判刑三年以上是「減少」。

王委員榮璋：這都是現行法的規定，而且是這一屆第 1 會期時我們剛修正過。

主席：這是配合法令修正，所以應該不會有爭議。

第七十九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條。請宣讀。

第 八 十 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主席：法務部認為文字應該加上「先行退休」，對於狼師的部分，用先行退休、資遣等方式處理，這樣修正應該沒有問題吧？第八十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黃委員國昌：這個條文在初審過的時候，第七十九條還沒有加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所以才有這個條文。在教育人員的部分，針對性侵害的案件要加重處罰不是不行，不過是否要把它整合到第七十九條，還是要單獨列一條？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如果針對教育人員我們決定採取這樣的立法原則，要貫徹這樣的立法政策的話，回到公務人員體系，是不是要做相同的處理？因為我們在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時，如果公務人員於在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我們是把它回歸到像第七十九條的規範體系中加以處理，而沒有單獨列出。在教育人員的部分，若是單獨列出來，我覺得對於社會上大家對性侵害事件的防治會有積極正面的作用，這點沒有問題，但如果確定了這樣的立法政策，在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有必要重新考慮？公務人員的部分前面有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現在教育人員的部分除了本來就有的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外，又另外加上第八十條。我現在講的是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兩個條文的競合，以及與公務人員立法的部分，兩個制度彼此之間的衡平。

主席：對不起，這個是在校園內，所以我們那次不是針對狼官、狼師的問題討論了很久嗎？

李委員鴻鈞：這在討論公務人員的部分時，本來親民黨就有提修正動議，就是將與現在第八十條一模一樣的文字放在公務人員的後面，結果被拿掉了，但現在談教師時又增列第八十條，誠如黃國昌委員所說，這樣就會變得很奇怪，不然公務人員部分也要一併放入，因為這與當時我們在公務人員後面所放的修正動議文字是一模一樣的。

王委員榮璋：其實之所以有這條規定，不是因為最近狼師等問題，事實上是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對於校園性侵害有特殊相關的規定，所以請教育部針對這部分做詳細說明，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針對教職員的部分做特別的規定和要求。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李處長嵩茂：針對方才委員垂詢有關第八十條的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的部分，可以分兩方面來說明。在校園中，為了維持學生受教環境的純淨，除了對性平案件有特別性平法的規範外，對於校園中教師及其他從事教學活動人員的資格、條件都有特別地安排，因此，為了彰顯校園內對於性侵害案件的關注，所以在立法政策上特別將第八十條單獨列一條。其次，有關立法技術的問題，雖然第七十九條立法技術的安排，其序文上是從犯罪的類型來做敘明，然後各款再依照犯罪類型情節的輕重做安排。而第八十條有關涉及校園性侵害的案件，我們都只有一個處理方式，就是自始剝奪，所以……

李委員鴻鈞：重點在於狼師和狼官啦！

李處長嵩茂：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的規範中，對於性侵害及其身分與權利義務關係是有很大的差別。譬如說，校園中只要性侵害一成立，就應該被解聘，而且管制終生不能擔任教師，但在公務人員服務法規中，這兩者的標準是不太一致的，因為剛剛有提到，就是為了維護學校校園學生

學習環境的純淨，所以校園性平法規中的標準與公務人員也不一定一致。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先講原則，基本上我對第八十條這樣規定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它跟第七十九條沒有衡平，這是第一點。第二，「校園性侵害案件」的定義到底清不清楚？假設很清楚，零容忍，那就沒有問題；但假設不清楚，之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如果是 1 個月或是 2 個月呢？也就是說，第一，我只是先提醒，不過我贊成這個條文的設定。第二，校園性侵害案件的定義到底清不清楚？執行上有沒有問題？第三，這個規定是有期徒刑以上喔！所以我只是提醒，這以後在執行上是否會有問題？不過我是贊成零容忍的。假設校園性侵害案件定義得清清楚楚，這也 ok，不要有不清楚或有人故意陷害他，那會死得很慘，我是做這樣的提醒。

主席：如果這個放在公務人員，因為本來性別平等法中對於公務人員的規範跟校園內的就有所不同，這是為了因應這種情形才立的法。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對於校園性侵害的事件，其實教師法中就有規定，如同剛剛教育部所言，他就會被停聘、解聘、永不續聘，但假使他先退休了，反而變成他可以繼續領，別的人卻被解聘且終生不得任用，的確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第八十條才会有另外規定。公務員部分則以第七十九條假借職務上的權力，並依照情節輕重予以不同的剝奪，但在教育人員的部分，因為一方面校園大部分是關於未成年的受教權，即使大學生已經成年，可是他們仍然處於師生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之下，所以在此有特別規定。至於這部分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因為已經另有不續聘的規定，除非將其刪除，否則我覺得還是要納入規定。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想法？

蔡次長碧仲：這是立法政策的問題，如同曾委員所講的，因為性侵害有分情節，是不是一經成立就會有這麼嚴重的後果？這個就是立法政策的問題，如果各位決定一有這種行為，就要採取這麼嚴重的後果，對這樣的規定法務部也沒有意見。

主席：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容我簡要說明如下：依照性平法，有關校園性侵害的定義非常清楚，其所指侵害方是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所指的則是受害者，即學生，這對於校園而言是零容忍且應該面對的問題。其次，剛才委員也提到，構成這樣的事實是經過非常嚴謹並經性平調查委員會審慎確認的，不會因為有人投訴之類的就立刻定案。從事件的構成到確認，依照性平法是一個嚴謹的程序，對於加害對象及受害學生來說，處理過程比較審慎，對校園而言，這部分必須嚴正立法。

廖委員國棟：剛剛我們跟曾委員談論這件事時，我注意到這些字句，我們必須非常嚴肅地來看。有關條文內容：「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何謂涉有？它的層次是不是應該分類？

主席：你應該繼續唸下去。

廖委員國棟：對，我知道啦！但條文一開始就先談到「涉有」，只要涉有就要按照它的次序來處理。

主席：他先行退休嘛！

廖委員國棟：所有的要件都成立才會走到自始剝奪。

主席：還必須有期徒刑確定，這個過程很久！

廖委員國棟：精神上，我們支持第八十條的內容；政策上，我們也支持。

主席：剛才部長特別談到有些小孩在學校滿無助的，家長保護不了。公務機關的每位公務員都已經成年才會任職，但是小孩大都還未成年，所以應該是「零容忍」，而且其中有一個原則是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所以不是只要懷疑就可以剝奪給與，並非如此！

廖委員國棟：另外，有關道德風險，會不會有人故意陷害，造成剛剛曾委員所說的情形？

主席：這必須判刑確定啊！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但是這種事情一旦發生，譬如他可能 55 歲退休，54 歲發生事情，卻是自始剝奪……

主席：他要犯罪，自然該死！

廖委員國棟：沒錯！我就是很怕裡面有道德風險，會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這個最重要的是在判決確定，他可能因為有案子就先離職或退休，如果還繼續給他退撫的話，真的是很不應該。我們並沒有只要一審就剝奪其退離給與，還要等判決確定，我們都還想說在起訴以後就應先暫停。

主席：沒關係，我覺得這個條文……

廖委員國棟：如果教育部長在執行上都說可以的話，那就……

曾委員銘宗：明確就好。

李委員鴻鈞：OK 啦！

黃委員國昌：我只有最後的一個小小建議，第八十條是寫「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前面都是寫「退離（職）給與」，現在是確定「退離給與」，不用加「（職）」嗎？我認為立法上比較簡便的方式是融入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這樣整個法條的規範看起來會比較乾淨一點。如果為了宣示這條條文的重要性，而獨立拉出這一條來立法的話，我也不反對。現在再確定一次，這裡只要「退離給與」，不用加「（職）」呢？還是要與第七十九條在文上統一呢？

陳處長焜元：我們在文字上配合做一次調整。

主席：現在就修改，我們現在就處理，不要保留了，請將文字唸出來。

陳處長焜元：就是「退離（職）相關給與」。

主席：文字就照這樣修正。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除了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外，還可不可以加上「涉有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各罪」呢？

主席：這有什麼不同？

尤委員美女：刑法妨害性自主還包括猥褻、性騷擾等部分，範圍會很廣，性侵是比較嚴重的部分。

主席：連口頭騷擾都會完蛋。

本條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九十四條。請宣讀。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主席：這與公務人員的都一致，就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修正動議的第九十七條不予處理，而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我們已經討論過了，並會在最後才來處理。

我把今天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的協商結論如下說明一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章第一節節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一章第二節節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章第三節節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二章第一節節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二章第二節節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二章第三節節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三章第三節節名、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第二節節名、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六章章名、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審查會不予採納部分，經確認無爭議，先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二、協商暫保留條文（計 23 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章第四節節名及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這部分拜託時代力量在最後檢討時跟公務人員部分一併提出來）及附帶決議 13 項：

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含附表 1）、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含附表 2）、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含附表 3）、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章第四節節名及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段宜康委員提案第九十五條（含修正動議）、第九十六條、附帶決議 13 項（審查會保留 12 項及協商新增 1 項，也就是剛才孔委員所擬定的這一項。）。）。。

三、協商通過條文（計 35 條+1 條不予處理）詳如附件，條文如下：

第九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十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照審查會結果）、第十五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照委員柯志恩版所提意見）、第二十二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結果）、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結果）、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結果）、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結果）、第四十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結果）、

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結果）、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結果）、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結果）、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結果）、第五十二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含附表 4）（照審查會結果）、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六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結果）、第六十四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結果）、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結果）、第七十四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九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八十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再修正通過）、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結果）、第九十四條（照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委員王育敏、曾銘宗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九十七條（含委員曾銘宗版所提第九十七條），不予處理，上次有講過，以附帶決議處理。

曾委員銘宗：麻煩院長把這些文字寫進去：「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

主席：好，在「不予處理」後面加這幾個字：「以附帶決議處理。」

潘部長文忠：在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 21 頁第七十四條，剛才有個文字沒有即時修正，就是教職員部分是用「條例」，公務人員才是用「法」，所以「仍照本法」應修正為「仍照本條例」。

主席：好，第七十四條照教育部的修正意見通過，改為「條例」。請各位再注意一下，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七十六條，因為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訂有「至原因消滅時恢復」等文字，而公務人員的部分必須與教育部再擬修正條文一致，所以公務人員的部分也要補上「至原因消滅時恢復」等文字。剩下待協商的部分，請各黨團帶回去好好再想一下，儘量把不同的部分再求同，而不是存異。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教院長或其他黨團代表，接下來初步的時程規劃是什麼？

主席：我先來問一下大家的意見，今天要不要再繼續審查政務人員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休息啦！

主席：那我們就先休息，其實早上已經宣布今天只有協商教職員的部分，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再來協商政務人員的部分。針對政務人員退職給與條例，除了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三項提案及親民黨黨團有提案之外，包括國民黨及民進黨都沒有提案，基本上，政務人員人數少，關鍵條文也只有兩、三條，請大家回去看一下，在三十七條條文當中有哪幾條各位特別有意見，當然條文內容我們會逐一宣讀，待條文宣讀完畢之後，我估計花三個小時左右就可以把政務人員的部分協商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我們就開始來進行公務人員及教職員部分的第二次再協商，第二次再協商時能夠進步幾條算幾條，而且禮拜三還可以再協商，這樣總是夠吧！

黃委員國昌：星期三還要協商？

主席：如果這樣還沒有辦法通過，那麼禮拜四我們能不能就開始來處理？到時先不動員，就這三個案子當中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宣讀一遍，其實光是唸這三個案子有共識的部分就要十個小時才唸

得完，所以如果禮拜四開始唸的話，也要唸到禮拜五才能唸完。如果是早上 9 點開始開會，除非大家授權晚上 6 點之後繼續把它唸完，不然一天是唸不完的，因為總共要唸十個小時。條文唸完之後，當然我們就要處理協商沒有共識的部分。根據國民黨所提出的要求，關於協商沒有共識的部分，必須讓各版本都有機會說明，這一點大家都尊重，因為協商沒有共識，所以各版本大家都可以說明。但是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討論條文時是整條討論的，當然我們也會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讓每一個提案人都有上台說明的機會。針對協商沒有共識的部分，到底是要推派代表說明？還是要登記發言？這部分由大家來決定。

廖委員國棟：按照議事規則啦！

李委員鴻鈞：院長，協商有共識的當然都 OK，現在只有兩個大原則而已。

主席：對。

李委員鴻鈞：重點在於禮拜四。

主席：對。

李委員鴻鈞：禮拜四各黨同不同意有共識的先唸？這是第一個。

主席：對，因為這樣可以減少動員。

李委員鴻鈞：第二個就是，沒有共識的部分執政黨究竟準備在什麼時候處理？現在外面有一則新聞，說是禮拜四要處理，大家電話打不停嘛！

主席：不會啦！

李委員鴻鈞：現在就是沒有共識的部分絕對不會在禮拜四處理，等到有共識的部分唸完，一定是下禮拜的事情了啦！這要把它講清楚。

主席：是這樣子啦！這有兩個方式，一個方式是公務人員的部分先來，那就一條、一條來，有共識就過，沒有共識就唸嘛！但是這樣如果 4 天就是要動員 4 天；如果有共識的先唸，處理沒有共識的預計要 2 天，因為要發言嘛！大概一定是 2 天，這就很實際嘛！

既然大家有誠意，我們也協商了這麼久，有共識的就讓它先讀，也不妨害後面照議事規則來。不妨害啦！沒關係，就看你們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強烈建議所有的逐條也好，或者未來整個條例也好，應該要尊重每個委員的發言權利及表達的權利。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啊！

廖委員國棟：有共識的部分可能還是會有人有意見啊！所以不能先宣讀……

主席：如果不宣讀的話，我們禮拜三協商就沒有意義了啊！

廖委員國棟：不會啊！我們就照程序一步、一步地……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就禮拜三開始開院會啊！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協商完怎麼開院會？

主席：不是啦……

好，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協商這麼久，就是在追求把有共識和沒共識的條文分開嘛！剛才也在唸，這幾天都在唸，有共識的部分大家都很清楚嘛！這些有共識的部分不可能在院會中大家又再發言，長期以來都是這樣！所以有共識的部分應該先把它唸掉，還沒有共識的部分，不管這 3 個法案是各 20 條或幾條，那時候再去發言、表決，再處理嘛！至於要幾個人發言，這當然是可以談的，會來講的大家都很清楚啦！可以協商出每個條文多少人發言，這點大家再來談，也不必無止盡地開放發言，因為到最後大家都會變懶，跑到不剩半個人，我看每次都是這樣啦！我認為我們花了這麼多苦心，應該要追求往前邁進。你說要一條、一條來，協商有共識和沒共識的混在一起，這樣院會就要開好幾天喔！大家要想清楚。就立法效率而言應該是這樣，有共識的先處理……

主席：好，先請蔣委員發言，然後是葉委員。

柯委員建銘：禮拜三就可以唸了嘛！

蔣委員乃辛：大會怎麼進行現在先不要討論，先看這幾天的協商結果！如果協商結果大家可以接受，大會當然很快就過去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協商結果大家……

主席：不是啦！這個……

蔣委員乃辛：如果協商的結果，國民黨一個條文都沒有……

主席：剛才協商已經通過好幾個國民黨的條文了，怎麼會沒有呢？

蔣委員乃辛：很不尊重……

主席：會啦！會啦！你們……

蔣委員乃辛：執政黨一定要包容大家不同的意見嘛！如果完全按照執政黨的意見，協商怎麼可能順利呢？

主席：不是啦！我們……

柯委員建銘：協商這幾天我都不講話，讓大家盡量談，能夠讓的我們都盡量讓掉了；你看我個人都很少講話，就是盡量讓大家能夠處理嘛！

王委員榮璋：鄭委員、孔委員的提案我們都支持喔！

柯委員建銘：也有改不少條文啊！但是不可能國民黨所有的提案我們都通過……

廖委員國棟：院會的部分今天先不要談啦！

主席：不是，因為明天政務人員的案子結束之後我們就要進議場了嘛！

柯委員建銘：對啊！總是要進去嘛！

主席：總不能大家都沒有共識還一直協商，總是要進議場。現在就是說，好，我們能夠協商的部分就盡量協商，不可能都有共識啦！這個大家心裡都有數嘛！我們協商的過程有實況轉播，院會也是實況轉播，大家有意見就可以來發言，而發言的人數是否要協商一下？否則依照議事規則，也可以一直表決，停止討論然後就表決，這個有什麼意義？依照議事規則，一樣也可以提停止討論動議，所以我們都有要求執政黨，沒有共識的部分就盡量讓大家可以盡情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只是希望對於接下來我們在時程上要如何進行，大家心裡面能否有一個基本的共識，各方面的準備也比較好進行。如果這件事今天沒辦法有任何結論也沒有關係，因為明天還會再協商，既然我們已經開了臨時會，在臨時會進行的期間，年金改革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案，透過協商可以處理掉一些沒有爭議的條文固然很好，但是有些有爭議的條文，不管怎麼協商可能都很難獲得共識的話，包括院會什麼時候開、透過什麼方式進行等，還是應該要讓大家心裡面能夠有一個清楚的準備，這樣一來整個議事的進行也會比較有效率。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現在討論這個不會有答案啦！最主要就是有爭議的那些條文，大家朝野協商出來的結論是什麼，才可能有後面的決定。

主席：如果沒有結論呢？

李委員鴻鈞：院長，我們現在不要假設立場，這牽涉到比方說樓地板、所得替代率等等，這些都是重點，屆時執政黨能夠釋出多少，才能夠決定後面的部分會出現什麼樣的氣氛，現在在還不知道的情況下，先去討論這個的話，不可能會放……

主席：好，那我現在……

柯委員建銘：你說現在樓地板等等我們要讓步才可能有結論，不可能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所以現在不是討論這個的時候嘛！應該是有爭議的都討論完畢之後再來談我們的程序要怎麼走，等於是禮拜三討論完畢之後再來談的嘛！

柯委員建銘：現在差不多可以了解……

李委員鴻鈞：是那時候才能講的話。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這個協商會議都是公開錄音、錄影的，大家也都很辛苦的在這裡討論，其實大家應該可以感受到，這兩天執政黨盡量不講話，讓在野黨能夠充分發揮，就是希望能夠尋求愈多共識愈好，如果像剛才廖總召所言，不行！每一條都還是公開的在議場再討論一遍，那這幾天我們就不用這麼辛苦的坐在這裡了，等於沒有任何共識，每一條都要重來的意思，不是嗎？我們在這裡協商就是希望能夠尋求共識，這才叫做有共識跟沒有共識的分開處理，不是嗎？我先不講沒有共識的部分，沒有共識的部分，大家要去想出、協調出一種處理沒有共識的方法，這個我都尊重，但如果是有共識，就應該要讓它這樣子下去。

主席：沒關係啦！明天……

廖委員國棟：院長，今天先不要談到後面的部分，就先休息一下，大家都累了，從早上 9 點多協商到現在，腦筋也應該休息一下。

主席：沒問題！本來預計開到晚上 6 時，結果我們效率不錯，提早了兩個小時結束，表示大家都非常的認知、儘量的接納彼此的意見，這一點我們是看得出來的。明天處理完政務人員的部分後，第二輪會針對保留條款再做檢討，那時候再檢討一遍，看剩下多少條文，我們再決定後續要

怎麼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運作這麼久，軌道就是這樣，沒有說已經協商完畢的部分又要求重頭再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請大家相互體諒一下吧！總不能說一個法案裡的關鍵性條文，我們都一定要讓你們，畢竟每個政黨都要對自己的政策負責，相信大家心裡也都有數，最後結果如何我們還是都要面對。

主席：好，今天的協商就到此告一段落，明日（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進行協商。

休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9 時 47 分至 15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處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協商「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我有一份關於政務人員的資料，現在領一次退休金的大概 127 人，領月退的大概 235 人，現職的大概 500 人左右，其實政務人員不到 1,000 人，以上數字供大家參考。

在開始協商前，先介紹各單位與會代表有考試院第二組林簡任秘書、銓敘部周部長、退撫司呂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

跟各位報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在委員會不須協商的有 17 條，這些都是委員會沒有意見的條文，至目前為止，也沒有任何黨團或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的條文，包括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等 17 條。

張專門委員智為：第十四條的部分，銓敘部有提出再擬修正條文。

主席：好，那我修正第十四條的部分，銓敘部有提出再擬修正條文，我們就先保留，所以總共 16 條，如果大家沒有爭議，就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之審查會通過條文暫時先通過，如果發現當中有任何跟後面條文有扞格之處，或是有委員認為這 16 條有任何疑慮，在協商的過程中再提出來討論。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這樣處理。

優先協商的部分，有 20 條加 2 個附表，包括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含附表一、二）、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再加上剛才前面說的第十四條，其中親民黨黨團大概都有提案，等一下就先請其表示意見，另外，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都沒有提任何修正案，時代力量黨團好像提 2 條，剩下都是親民黨黨團的提案。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親民黨黨團提逕付二讀的提案，主要是因為趕不及在委員會審查時提出；基本上，我們對部分條文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會的所做文字修正，包括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12 條條文，我們同意照審查會通過的文字，不需要再另行處理。

主席：好，這 12 條條文裡面有沒有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或修正動議？

徐委員永明：我們是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主席：好，這樣就不衝突，我們再一起討論。

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12 條納入不須協商的部分，暫時先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我們繼續處理第五條。大家翻開第 4 頁，針對親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我們把它與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來做比較。

周編審厚增：親民黨黨團所提第五條修正動議與審查會通過條文不同之處，為第一項前段「簡任十四職等本（年功）俸（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等文字，其餘與審查會通過文字相同；第二項及第三項同審查會通過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第四項末段修正為「比照簡任十四職等本（年功）俸（薪）加一倍」，其餘與審查會通過條文相同。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說明。

陳委員怡潔：有關第五條修正動議的部分，親民黨主張政務人員的退職給與應該比照簡任十四職等公務人員，才不會讓大家認為政務官享有比較高額的退職金，可是改革好像只改到基層，所以我們認為你領的是十四職等，最後繳回也要以十四職等的部分來處理，親民黨主張退職所得基準計算是採用簡任十四職等本俸加一倍的方式，在要求他們提撥繳交退職儲金時也應該用這樣的標準，這樣比較具有公平、合理性。

主席：銓敘部要不要說明？

周部長弘憲：報告各位委員，審查會保留條文，如果是一般比照簡任十二、十三、十四職等的政務人員，就依原來的本（年功）俸加一倍，但是部長級的部分就要把月俸加一倍，所以差別在於親民黨的提案是所有的人都是用簡任十四職等，而審查會通過的版本包括考試院提出的案子是部長級就用部長級的月俸乘以二，簡任人員就用簡任的月俸乘以二，差別是在於……

主席：我知道，因為不是每個政務人員都是簡任十四職等，像地方政府的局處長是十三職等，如果我們都規定在十四職等，這樣有沒有公平？考試院的意思是，如果他是十三職等退休，就用十三職等的月俸計算……

周部長弘憲：對，用十三職等的本俸……

主席：因為政務人員不是全部都是部長，所以親民黨要不要……

陳委員怡潔：那最高不要超過十四職等。

主席：最高就是十四職等。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的意思是因為之後像部長級的部分，還有……

周部長弘憲：現在部長級的部分是用月俸 9 萬 5,250 元乘以二去算，簡任的部分譬如簡任十四職等是用本俸 5 萬 3,075 元去算。我們為什麼會主張部長級要有差別？第一個，我們在講所得替代率的時候，是講退休俸與原來薪水之間的占比多少，部長級原來的薪水比較高，退休俸當然應該比較高，簡任十四職等的薪水稍微低一點，退休俸就稍微低一點。另外就是公平性繳費的問題，部長級是用月俸 9 萬 5,250 元乘以二去繳費，十四職等是用月俸 5 萬 3,075 元乘以二去繳費，如果繳費不一樣，卻領取一樣的退休俸的話，權利義務會失衡。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樣子的話，希望是高不要……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列席官員。我的版本是在第十三條之一，其實親民黨黨團的意見跟我的立法原則是一樣的，差別在於在地方政府任職的一般政務人員退職的時候不會到簡任十四職等，所以假如採用我的版本第十三條之一，會做比較清楚的規範，就是在部長級的部分比照簡任十四職等；假如是非部長級的部分，我的版本敘述說明如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之一定百分比」，這樣比較合理。我覺得銓敘部的說法不通，因為有時候部長當了兩年，繳了兩年的費用，他所繳的費用其實不高，你說用本俸乘以二去繳他的退撫，但他只繳了兩年，卻要領二十年，這樣不合理嘛！大家都知道這是不合理的事情，為什麼不改呢？對不對？而且十年……

主席：你這樣講不對……

陳委員其邁：讓我講完……

主席：沒關係，我們等他講完，等一下。

陳委員其邁：他在事務官的年資也許差不多是二十幾年，部長、政務人員只繳了幾年的費用，最後用他的本俸乘二、用他最後一年在職所得的金額去計算基數，這樣顯不合理嘛！

主席：我了解你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所以即便他以前多繳，但是他以前多領的早就都領回來了，基於公平的原則，部長級就比照簡任十四職等的部分，這樣才合理。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院長、各位委員。我們在第五條裡面所指的政務人員是第二類的政務人員，也就是說，沒有軍公教或公營事業員工身分的人。

主席：應該是在第二十一條。

王委員榮璋：簡單來講，從民間轉任政務人員，這類人員在我們第二條裡面就有相關規範，此係指第二類的政務人員，其合理的部分是一次金，等於是離職儲金，亦即他本俸加一倍的 12%，親民黨黨團所提的版本是 12%~18%，自己要負擔 35%，政府負擔 65%，看他任職多久，在離職時一次領回，後面就沒有了，也就是這筆錢是他每個月本俸的一倍，然後政府幫忙提撥 65%，他自己出 35%，於離職時一次領回，所以他做多久、儲存多久，到時候就領回多久，並不是採月退的情況，相對於第一類人員來講，他沒有年金，在他擔任政務人員之前所保的保險，無論是國保或是勞保，在這段期間期原來參與社會保險部分的年資也沒辦法累計，不像育嬰留職停薪，還可以購買年資。

事實上照這樣的規定，他連要購買他原來參加社會保險年資的機會都沒有，所以在這樣的條件下，相對於第一類的政務人員來講，條件是比較差的，如果我們要從業界、民間招才、攬才，以這樣的規範來講的話，事實上根據我們審查通過的條文裡面，並沒有特別有利，所以就這個部分要跟大家說明，如果情況更差的話，除非他有相當的身家或是不在乎，也就是他過去存

的錢、賺的錢已經夠了，純粹是要奉獻社會、報效國家，所以才來擔任政務委員，否則，站在年金的角度，我們也應該要為他們做相關適當的思考。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可能要先請銓敘部跟大家說明，整個條例其實劃分兩個部分，一個是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那部分相對比較優惠，所修改的也是那個部分，而 93 年 1 月 1 日之後政務官幾乎沒有退職金，蘇院長擔任過內政部長、農委會主委，對此應該很清楚；我擔任過三年半的政務官，只領回 80 萬元，這是我繳交一半，政府幫我出一半，這叫做退休金？所以我認為這部分要請銓敘部講清楚，以前的規定很優惠，但是我們現在過猶不及，現在已經修改得很差，還要再砍嗎？剛剛院長也講過，現在中華民國有五百多位政務官，他們已經沒有退休金了，我擔任三年半的政務官，才領回 80 萬元，其中有 40 萬元還是我繳的，所以我認為改革必須合理，剛才可能大家對於定位沒有弄清楚，所以銓敘部應該將整個制度先介紹一下，才有辦法往下討論。謝謝。

主席：關於第二類，剛才王榮璋委員講得很清楚，這不是累計過去事務官的年資作為退休金，因此退休並不是以當時部長的本俸來計算，政務官當幾年就領回幾年所繳交的部分，以前我也是這樣，所以請銓敘部周部長針對曾委員的問題說明一下。

周部長弘憲：過去常任文官轉政務官者，即以最後的政務官本俸或月俸來計算其退休金，看起來比較優厚，因為雖然當了常任文官，但最後卻以政務官本俸計算，這是比較不合理的。93 年以後改成離職儲金，也就是公務員繳 35%，政府繳 65%，再將這筆錢存起來。以部長級政務官而言，現在提撥率為 12%，當中雖有 65%由政府繳，其實政府只負擔 7.8%，乘以十二個月為 93.6%，等於當一年部長，政府必須給其薪水的 93.6%，也就是約一個月的退休金，且均為一次給付。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沒意見。但月退（退職金）要重新計算，至於離職金我沒意見。

主席：等到處理該條文時再討論。

陳委員怡潔：現在三級機關首長可以政務指派，所以以後政務官會越來越多，以致政府的負擔會跟著越來越大。假設部長一個月是九萬五千元，以親民黨版本來計算，兩者間一個月的差異就有六千多元。

周部長弘憲：退休所得應該與其過去薪資比較，彼此間應有衡平性。

陳委員怡潔：但三級機關首長如果都指派政務官的話，那麼相關負擔就會越來越大。

周部長弘憲：如果是由常任文官轉任的話，並不適用離職儲金。

主席：是不是依照審查會意見？這只是在職第二類，並非第一類，所以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是不是比較妥當？或者等到常任文官轉任政務官條文時再討論？好不好？好，第五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

銓敘部針對本條有提修正條文，請委員會說明與審查會條文不同之處。

周編審厚增：第十四條委員會有通過條文，至於親民黨黨團逕付二讀的第十四條同審查會通過條文

，內容均相同。有關銓敘部再擬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末句多了一個「之」；第二項中段修正為「領受期間有前項各款之一者」，修正「各」和「之一」等文字；末句修正為「，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弘憲：本條主要是文字修正，是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文字而做的調整，實質內容上並無變更。

主席：第十四條照銓敘部所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請各位參閱第 12 頁，銓敘部針對第十五條也有提出再擬修正條文，先請委員會報告相關情形。

周編審厚增：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對照表第 12 頁。

審查會通過情形為：條文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有關於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在審查會均宣讀過，所以在此不予宣讀；親民黨團本次所送逕付二讀之第十五條，因本次親民黨有另送修正動議，故親民黨黨團所送逕付二讀之第十五條不予宣讀。

有關親民黨黨團所送修正動議第十五條，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版本：除第一項第一款末段文字修正為「委任一職等功六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加計一倍」外，其餘與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同。

有關銓敘部所提再擬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末段文字修正為「、學校」等文字，及最後部分修正為「法定基本工資」；第一項第二款序文部分也是修正為「法定基本工資」；第一項第三款末句也是修正為「法定基本工資」；第二項前段第二行之「修正生效」修正為「修正施行」，中段「最低保障金額」修正為「法定基本工資」，後段「修正生效」也是修正為「修正施行」，末句「下一學年度起施行」修正為「下個學年度起施行」；增訂第三項，文字內容為「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第四項同審查會通過條文。

主席：針對親民黨所提再修正動議中「委任一職等功六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加計一倍」的意思，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我們的態度是認為這個部分與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其實是相同的，因為對於那個部分有討論到最低保障的標準，我們認為應該用最低保障金額的標準來作為法律的依據，不需要再另外用所謂「法定基本工資」的文字，而是要用最低保障金額。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有關銓敘部再擬修正條文有二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文字上的修正，就是把「生效」都改為「施行」。

主席：對，「生效」改「施行」是符合法律用語。

周部長弘憲：另外一部分是……

主席：就是法定基本工資的部分。

周部長弘憲：對，最低額到底是要用法定基本工資或 3 萬 2,160 元，還是親民黨團所提的 3 萬 6,890 元？因為公務人員的相關部分在上禮拜都已經討論過了，是採用基本工資，我們認為這二部法律應該一致，所以提出「法定基本工資」的文字。

主席：這樣應該可以。第十五條就照銓敘部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請委員會報告相關情形。

周編審厚增：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對照表第 16 頁，審查會通過情形為：條文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在審查會均已宣讀過，所以在此不予宣讀；親民黨黨團本次所送逕付二讀之第十六條，因本次親民黨有另送修正動議，故親民黨黨團所送逕付二讀之第十六條不予宣讀。

有關親民黨黨團所送修正動議第十六條，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版本，文字均相同。

主席：好，那這一條就照親民黨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因為與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相同。

王委員榮璋：文字有不一樣！第一項文字不一樣！

主席：有不一樣嗎？所以這裡要修正為最低保障金額還是要……

尤委員美女：應該依照段宜康委員的版本通過，用「法定基本工資」。

主席：就符合剛才通過的再擬修正條文。

陳委員，這個恐怕要一起修正，因為要統一採用「法定基本工資」的文字。

第十六條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這樣比較一致。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請委員會報告相關情形。

周編審厚增：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對照表第 17 頁，審查會通過的情形為：條文（含附表一、附表二）及委員鍾孔炤、陳其邁等 5 人（含附表）、委員段宜康等 3 人（含附表一、附表二）、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含附表一）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及所有修正動議在審查會均已宣讀過，所以在此不予宣讀；親民黨黨團本次所送逕付二讀之第十九條，因本次親民黨有另送修正動議，故親民黨黨團所送逕付二讀之第十九條不予宣讀。

有關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提案第十三條之一，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版本第十九條：第一項文字內容為「本條修正施行後支領退職酬勞金者之每月退職所得，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之一定百分比；部長級以上政務人員不得超過簡任第十四職等本（年功）俸加一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替代率）。」；第二項同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文字；第三項內容為「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文字與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同。

第四項內容為「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五項內容同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文字。

第六項從中段以下有文字修正，修正內容為「與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依第一項部長級以上政務人員規定，並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第七項除句首對照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第七項無「依」字外，其餘與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文字同。

其次，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中後段作文字修正，修正內容為「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零點七倍或月俸加零點七倍之一定比率」，以下文字與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同。

第二項與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文字同。

第三項序文部分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文字相同，第一款文字修正如下：「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五十，但有併計軍、公、教人員服務年資者，得準用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替代率上限規定計算之。」，以下文字與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同；第二款前段「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其比率由「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修正為「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後段「其後……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六十五」修正為「其後……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四十」，其餘文字與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同。

第四項文字內容為「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五項文字同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第五項。

第六項中段文字修正為「依前五項及十三條之二」；後段文字修正為「超過者，依相關規定扣減之。」

第七項文字同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第七項。

最後，親民黨黨團所送修正動議第十九條，請院長及各位委員看第 17 頁。對照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版本，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不得超過簡任十四職等本（年功）俸（薪）加一倍之一定比率」。

第二項文字同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

第三項中後段文字修正為「依審定之退職年資，依附表所定替代率計算。」

第四項文字修正為「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所列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五項至第七項文字均同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第五項至第七項。

主席：請提案委員陳委員其邁說明。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我先說明一下我提案修正的理由，第一個，有關事務人員轉任政務

人員這部分，因為事務官的任職年資可能非常長，在事務官轉任政務人員之後，也許當部長兩、三年之後就退休，當其退休計算基數時是用他最後的本俸乘以二去計算。假如從對照表來看，比照簡任十三職等，也許他過去是次長，本俸大概是 5 萬元，但是他轉任特任官的月俸是 9 萬 5,000 元，從 5 萬元到 9 萬 5,000 元，將近 double 了一倍。換言之，他只做了 2 年政務官，在計算退休金月退的內涵時就 double 一倍，而且是用最後在職所得的月俸乘以二去計算，這非常不合理。簡單講，他只做了兩年部長，就用部長最後的月俸乘以二去計算基數，當然也有人做滿久啦！

我們再看政務人員退休，以部長、院長為例，現在都沒有併計年資，現行的制度就沒有，所以 92 年以前的規定是顯不合理，應該要回歸，假如你是部長，那就比照最高簡任第 14 職等做計算，就是以最高文官的本俸乘以二做計算，包括未來他的月退所得相對會比較合理，因為你繳多就領多嘛！如果你只有 2 年多繳，結果造成 20 多年甚至 30 年領取比較多的退休金，這樣非常不合理。我的想法是就在基數內涵裡面做調整，規定最高比照最高文官簡任第十四職等，比如是處長去當部長，那就用處長最後比照的簡任職等去計算。

至於替代率及優存利息，我建議就比照未來事務官的方式，當然這部分還沒有決定，看 18% 要怎麼改，替代率要改為多少，就是回歸到事務官的部分去計算就好。

本席的想法，簡單講，政務人員只處理基數內涵本俸乘以二這個部分，訂最高限額就是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至於替代率和 18% 的部分，我們就看事務官怎麼規定，就比照該規定。

主席：陳委員建議部長是以第十四職等，剩下都配合公務員事務官的規定，是這樣嗎？

陳委員其邁：對，這樣才合理啦！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跟之前我們所談公教部分是一致的，我們認為所得替代率應該是本俸乘以一點七。另外，跟陳委員的想法有些差別，對於部長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我們還是分開計算，陳委員建議是以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乘以二，35 年年資大概是 6 萬 3,000 元，我們是區分開來，部長可以到 6 萬 4,000 元，簡任第十四職等是 4 萬 5,000 元，我們是有些差別。其實我們的立場是一致，我們認為所得替代率應該要符合實況。謝謝。

陳委員怡潔：親民黨黨團是回歸到剛才所討論的，即以簡任第十四職等乘以二。

主席：就是跟陳其邁委員的提案很接近。

陳委員怡潔：對，但是我們想強調兩個比較不一樣的核心價值，不論是當部長、院長或是一般基層人員，不會因為退休當時的職位高低不同，在退休金上就存在很大的差異性，這也是我們剛才對第十六條比較堅持的部分，相關的條例就這個部分還是再說明一次。

再者，既然一直以來大家是共體時艱，我們認為本來就應該要瘦高官、保基層，接近八五制的舊制，幾乎一個月可以差到 5 萬多元，既然這樣的話，那就應該保留所謂瘦高官、保基層這個最重要的年金改革方向。我們認為基層公教人員的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也應該維持在 65% 到 75% 之間。我剛才講的是基層的部分，但是包括政務人員在內的這些高官，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應該要在 55% 以下，這樣才真正符合我們一直在強調的公平正義這樣的改革方向。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對於剛剛兩位陳委員所講的意見，本席基本上認同，但是我要請教銓敘部一些問題。

第一，我們這一次修改年金制度的相關法案，是要以最後 15 年的年資來平均，可是這樣的話他們兩位所講的情形還是會發生，這是第一點。第二，兩位陳委員都有提到在計算的時候是以本俸乘以二或是以本俸乘以一點七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可不可以用另外一種思考呢？如果大家認為要讓政務官領的金額不要太高，那就乾脆把所得替代率降下來就好了，就是降低所得替代率，這樣就不必討論要以本俸乘以二或是以本俸乘以一點七這個問題了。因為以本俸乘以二或是以本俸乘以一點七這個部分其實還有繳費的問題，那就乾脆要求部長級官員的所得替代率不能超過百分之幾，把它壓下來就好了。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想請銓敘部向大家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們仔細來看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和行政院建議條文，所規定的計算方式都是以本俸加 1 倍或是月俸加 1 倍之一定百分比，考試院的版本是規定「一定比率」，而行政院建議條文是規定「一定百分比」。剛剛兩位陳委員的意見就是直接限定第十四職等的本俸加一倍之一定百分比，這當中會有差異，本席想請教會差多少？這是本席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本席看到其他版本有特別加註政務官領的金額不可以超過總統和副總統的禮遇金金額，特別是副總統，這就是外界所俗稱的「連戰條款」，其他的版本有特別規定這個部分。前一陣子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時甚至有民進黨的委員提出要砍總統、副總統所領的禮遇金，建議砍成 8 萬元。本席認為，年金改革應該是一種合理的改革，要有所本，要有一些基本的論述，任何針對個人所提出來的條文到底是否適當？我覺得制度的改革當然是要改成更合理，而不是具有針對性的去挑出某一個個人，像之前有人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即興式的提出也要一併砍總統、副總統的禮遇金，因為陳建仁自己有說他只要 6 萬元就足以退休了，可是那是禮遇金的部分，所以不應該把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現在這裡又有針對副總統的條款，我不太知道這裡面的邏輯到底是怎麼樣，本席希望大家都能比較理性的討論。

我剛才聽到考試院的部長一直強調所得替代率真正的精神是要根據在職時的職務所得所算出來的替代率；但是剛才又有一些委員提到年改跟在退休之前做什麼事情是沒有關係的，就是比較傾向於大國民年金，不管之前是從事什麼職務，反正退休以後大家都一樣，所以可以領一樣多的錢。在大家反覆論述各自不同的立場時，考試院是不是能夠以你們專業的角度來跟大家說明？因為如果大家這樣各自論述，到最後重點都會有一點跑掉了，就是我們到底是要改成怎麼樣，有些人認為應該要砍成大家都一樣，但是我想這還是有一定的計算原則，包括在前面要繳多少，也不是說大家都砍成一致就可以了，本席就這方面要特別請教考試院有什麼意見。

還有，關於我剛才提到的總統、副總統禮遇金，如果是特別針對一個人的條款，大家都知道，這是在 92 年以前的事情，在 92 年以後好像也不會發生了，那在這一次年改是不是要如此針對某一個個人提出這樣的條款？本席要一併就教於考試院，謝謝。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剛剛有委員提到，政務人員只要做兩年就取得領取退休金的資格，確實是這樣沒有錯，但是我們統計政務人員平均年資為 7 年，有長有短，政務人員平均年資是 7 年多。另外，為

什麼我們比較不贊成把部長級的拉下來跟簡任十四職等的有同樣的退休俸？這部分方才已經報告過了，第一，我們在看退休所得替代率是看退休所得跟在職所得的比例，因為部長在職時比政務次長領得多，我們認為他退休後也應該領比較多，至於要多多少？方才陳委員、王委員均點出這個問題，其實大家退休後的基本生活應該都一樣，比如說，大家搭公車都免費，搭高鐵都半價，請外傭也都是兩萬多元，但因為有其他支出，所以可能就會不一樣。

為什麼我們一直強調用本俸乘以二、用本俸的概念？因為自有退休法以來，都是用本俸來計算，像舊制就是用本俸來計算，公教保險也是用本俸來計算，新制則是用本俸乘以二來計算，而用本俸的概念是因為本俸是公務人員基本的薪水，所以用基本的薪水來計算其退休金，不會說在職的領超高的薪水，退休後還是會領超高，因為本俸是一個比較扁平化的概念，所以幾十年下來退休的理念就是屬於比較扁平化的，也就是說，要有差異，但是不能差距太大，方才陳委員也有點出這部分。因此，若要把部長跟政務次長弄成一塊，甚至包括直轄市（縣市）長十三職等比照十二職等，大家都是一樣的，都是用 800 點來計算，就是用 5 萬 3,075 元來計算，等於部長跟一般縣市政府的局處長也是領一樣，我們認為這樣好像比較不合理。

方才也有提及繳費的公平性，因為新制的話，部長是用 9 萬 5,250 元來計算，以前則是八萬多元，然後乘以二去計算其費率，政務次長是用 5 萬 3,075 元來計算，過去大概是以四萬多元至五萬元左右去計算、繳費，因為繳費不一樣，若是領的退休金一樣的話，這樣權利義務是不衡平的。

另外，方才李委員有提到會不會受均俸影響，因為我們現在在處理這一塊，統統都在處理已經退的，因為 93 年以後就沒有這個制度了，都是採用離職儲金或是完全沒有，而這一塊是在處理以前已經退的，包括公務人員在內，都不再適用均俸，均俸是指現職人員以後退了才用均俸，然後看 10 年或 15 年，總之，這個部分應該沒有這個問題。

大家也許會認為部長用 9 萬 5,250 元來計算，跟比照簡任的政務人員用 5 萬 3,075 元來計算相比，兩者的差距太大了，前者多了將近一倍，就是因為這樣，還有陳委員方才亦點出，以前因為常任文官的年資併計到政務官，然後用政務官比較高的部分來計算其退休俸是不合理的，所以這是為什麼考試院的版本會把它降 15%，若是比照簡任十四職等的，最後是 70%，部長級的是把它降為 55%，比照簡任的是從 80%降至 70%，部長則是從 65%降至 55%，都降了 15%，行政院版本跟考試院版本不一樣，行政院版本是從 75%降至 60%，部長級是從 65%降至 50%，也是相差 10%，也就是說，方才大家提及雖然他在退休之前的職責比較重、領比較多薪水，但是你退休了，大家一樣都是平民，這個差距不應該那麼大，大家認為部長級的以 9 萬 5,250 元來計算跟以 5 萬 3,075 元來計算相較，兩者的差距太大，所以，這次無論是考試院版本或是行政院版本，都是降 10%或 15%，以彌補這種大家認為不衡平的狀態；方才李俊俤委員提到用降所得替代率來彌補這樣的缺點，而不是用月俸或本俸來處理，用降所得替代率處理比較不會影響剛剛所講的權利義務不均衡的問題。至於王委員提到降所得替代率或者降本俸、月俸的差異等等，因為每一個人的年資不一樣，新制、舊制也都不一樣，這部分當然還是會有所不同，兩邊降的幅度就像剛剛向各位報告的，因為考試院版本和行政院版本有差，所以這個很難算，若要舉例

計算當然也是可以，但因為大家都不一樣，真的是很難算，以上向大家報告。

主席：好，部長講得都非常清楚了。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剛剛部長解釋得非常清楚，我們都聽明白了。這一條有關公教的部分是保留的，其中所得替代率是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要用多少年來過渡，是 5 年、10 年？還是 15 年？這大概要一併連動，和公教的部分一樣。我是不是具體建議一個原則，在簡任級政務人員的部分，如果到時候能夠協商出一個結果，那就和協商結果一樣，譬如從 75%降到 60%，簡任級政務人員還是比照這樣的原則。有關部長級的部分，陳委員剛剛也說明了，我們會希望所得高的部分替代率可以酌減，原則上這樣就可以少 10%，從 65%降到 50%，只是中間過渡是 5 年、10 年或 15 年？就以這樣的方式做為原則，我想可以同時兼顧親民黨黨團陳委員的提案說明，也可以在這部分有差異之外還可行。本席作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剛剛聽完銓敘部的說明，其實他們也不斷在強調退休金不應該因為官位高低而有所差異，他們也認同這一點沒有錯吧！因為我們堅持要瘦高官、保基層的改革理念，我們希望這個理念是存在的，但是李委員或王委員有提到在替代率上做調整，對此我們當然相對支持，只要是和這個理念沒有悖離。但我剛剛試算了一下，如果是用部長所說的本俸乘以二，然後替代率調降到 55%，其實一個月還是領 10 萬 4,500 元，但簡任十四職等還是領五萬多元，你說這樣的生活差異性會不會很大？其實這就悖離你所說的，你覺得不應該因為退休時的職等高低，或者因為是部長、院長而領得比較多，但這樣子的結果，每個月的差異就將近五萬元，因此，這部分到底要不要考量如何實踐瘦高官的改革理念？我覺得是有一定的差距，如果替代率是 55%，這是我們不能認同的。但我們也試算了一下，如果要照 9 萬 5,000 元本俸乘以二，替代率就要改為 30%以下，這樣才有辦法比簡任十四職等多一點點。

到底替代率要如何調整，或者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以本俸為基礎，我覺得都應該再探討，但是我們認為以銓敘部剛剛說明的做法，根本沒有達到所謂瘦高官、保基層的基本改革理念，對此，我們是不認同的。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簡單說明一下，就是以事務官來看，是 15 年加上 60%，假如我們降到 50%，就是 10%的差異，你算基數內涵以本俸乘以二的時候，原來 5 萬多元變成 9 萬 5,000 多元，是 double、一倍的差距，所以你不改原來前面不合理的部分，而去改後面降的 10%，坦白講我看社會很難接受，公務人員很難接受，100%的不改，去改那 10%是不合理的。

第二，新的制度的改革，第一類和第二類的政務人員，以後未來制度的規劃是什麼？就是政務人員的年資併計到常務人員的年資，合併計算，按原來的職等或工資，依原適用的退休或撫卹制度去請領，意思就是以後新的制度是用文官的薪水去算本金，既然新制度就已經改為如此，舊的（92 年之前的）卻用另外一套制度去設計，請告訴我原因是什麼？第二個理由是平均政務人員的年資有 7 年，好，假如你可以精算到過去的年資有 7 年，多繳的跟溢領的金額你也去

算，合理呀！既然可以算他多繳 7 年，他多領的是不是也要算一算？我相信他多領的早就超過他過去 7 年多繳的，我的意思是這樣。

所以我們應該是要從制度性的根本去改革一些過去不合理的部分，更何況大家都知道他做了兩年或幾年，平均雖然是 7 年，做了兩年就領 double 的月退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這一定要馬上矯正，所以我們不從根本上改革不合理的地方，而只是不斷修飾，在那邊改來改去，最後再跟社會說你改了 10%的部分，你說誰會接受？我覺得這很難說服別人，更何況是用逐年遞減的方式，這些在 92 年以前退休的人，年紀都已經 70 歲或將近 80 歲，你說要改成 15 年以後降到 50%，這是騙人的嘛！講快一點就是這麼一回事。所以第一刀砍下去的時候，就是要從本俸乘以二砍下來，這是最立即、明顯地把過去不合理的現象矯正過來。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是支持陳委員的看法，改革時程不要拖到 15 年，我覺得應該是 5 年，因為它本來就比較高。第二，我們認為所得替代率還是要符合實況，不要還是乘以二，然後所得替代率調低一點，可是那個所得替代率也不是真的，所以我們的立場還是乘以一點七，就算乘以二也不是降 10%，可能要降到 20%才會跟我們所計算的比較接近，我想王榮璋委員講的其實是行政院版本，所以我們的立場大概是這樣。

主席：怎麼樣？其實這個沒有要保留也沒有關係，因為保留到最後也是要處理，其實這部分是現在退休的部長才會有影響，其他的都是十四職等之內，應該是照十四職等來算，所以會比現在的人數更少，已經是退了而且是一次退的應該是不算在之內了，一次退已經領光了，所以是 235 人之中的不知道多少人，就幾個部長啦！剛才陳委員講的，也請銓敘部思考一下，就是說用十四職等來計算，其他的就依照公務人的所得替代率，因為已經用常任文官職等的最高等來計算了，剩下的就依照公務人員或教職員通過的所得替代率來辦反而更簡單，也是給他最高等的。

想一下，我們先保留，我只是提供方向給銓敘部想一下，對他們來講未必是不好，用部長級的本俸不管乘以二，再用降低所得替代率，結果是一樣，一點意思都沒有嘛！就算降到 30%還是 40%，實際上也是降下來，但那種感覺也不見得好，因為從外界來看就是你的本俸是 9 萬元，十四職等是 5 萬元，你把 9 萬元降到剩 30%的所得替代率，意思還不是乾脆就用 14 職等來處理，用最高的文官職務來處理你的退休本俸，也未嘗不是沒有道理，因為真的有些只做一年，雖然當時多繳一點，也只是這 1 年而已，但往後他的本俸就變成 9 萬元，這對社會也不好說明，而且政務官任職最高平均年資是 7 年，剛才你們說 7.7 年，7.7 年的政務年資去併入 30 年的常任文官年資，以平均來講，用十四職等也是占到便宜了。這一條我們大概都知道方向，所以大家再思考一下，剛才兩位陳委員講用十四職等，其他就照公務員來處理，我覺得這方向很好，其實，我們也不必問銓敘部，只要大家認為這樣合理，我們就把它定案，因為這跟所得替代率不一樣，所得替代率未來就是回歸，我們只是在討論政務用十四職等好不好而已。

葉委員宜津：我主張銓敘部若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對大家有共識條文就不要再保留。

主席：請問銓敘部覺得如何？因為未來所得替代率還是要檢討，現在就是以什麼做為他的退休的一個……

周部長弘憲：這樣會產生部長領的退休金跟政務次長及縣市、直轄市政府局處首長是一樣的狀況，因為我們希望大家要有差異，但差異不要太大，若要用所得替代率把它降下來，剛才大家覺得不合理，因為降到 50% 是 9 萬 5,250 元，如果降到 40% 是 7 萬 6,200 元，也就是看降到哪一個……

主席：所以，你還是覺得這樣降比較合理？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這樣會產生像公務員，如果一個司長跟一個科員退休領一樣……

主席：對啦！我知道，但是……

周部長弘憲：這好像跟退休制度不太符合。

主席：請陳其邁委員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實在是不想再講，我們現在都在處理 92 年之前那二百多位，現行制度是連年資都不能併計，才會發生江宜樺做完院長，還要回去臺大補年資。現行制度跟過去制度就已經不合理，未來政務人員修改的方向為何？就是事務官跟政務官以後可以併計年資，但如果是事務官，就用本俸乘以二計算退休金，以後也是朝這個方向修改，簡單講就是政務人員年資可以併到事務官，用事務官的退休制度去走。所以，我的修法版本只是回歸到以後要這樣修改，至於 92 年以前的這些人，就適用新的規定計算，這樣最合理，不能說做 2、3 年政務官……

葉委員宜津：這樣邏輯也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的邏輯最清楚、簡單，只是第一刀要不要砍而已。

主席：十四職等以下的都不會有問題，就是 92 年以前當過部長的這些人，能不能委屈一點，用十四職等……

陳委員怡潔：只有部長跟院長有影響。

主席：對，也沒有多少人，但是現在降所得替代率，那個感覺也不見得好。

陳委員怡潔：替代率現在要降到 30%。

主席：現在十四職等是五萬多元，想把它降為 6 萬元還是 7 萬元，用所得替代率；如果全部都是十四職等，就是全部五萬多元，後面就依照退休的所得替代率來配合，這樣比較單純，你們想一下，第十九條就先暫時保留，方向上大家都已經知道，最後我們再來決定。

繼續處理第二十條。

周編審厚增：請院長與委員參閱對照表第 25 頁，第二十條審查會審查結果為：條文及委員鍾孔炤、陳其邁等 5 人、委員段宜康等 3 人、委員蔡易餘、徐永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在審查會的時候，行政院有提建議條文，以及剛剛唸的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在審查會均已宣讀過了，所以本次不再予以宣讀。

另外，親民黨黨團逕付二讀第二十條的部分，因為本次會議親民黨黨團有新送修正動議，所以也不予宣讀。

現在來唸逕付二讀的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提案部分，條次為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的部分，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提案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版本，第一項的部分同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項的部分，除第二款修正為「二、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之外，同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二項。

第三項的部分，除前段及中段有做以下的文字修正外，與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三項同，修正的部分為「前項人員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

陳委員所提的提案部分，並沒有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的第四項，以下第四項至第七項是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的第五項至第八項，文字均相同。

請院長與委員翻至第 28 頁，有關逕付二讀的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也是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版本，第一項的部分，同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項部分的序文都相同；第一款的部分是「一、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九。」；第二款「二、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六。」；第三款「三、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三。」；第四款「四、本條修正施行後第四年，年息為零。」。

第三項的部分前段及中段有做文字修正，修正為「前項人員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下稱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其餘均與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同。

並無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四項，以下的第四項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的第五項，修正的部分是，除第一款第二目的 1.2.3.4.有做文字修正外，其餘與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同。修正內容為「1.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九。2.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六。3.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三。4.本條修正施行後第四年起，年息為零。」

第五項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六項，文字均相同。

第六項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七項，將最後一句「依前五項規定辦理」修正為「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七項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第八項，將首句中之「前六項」修正為「前五項」。

主席：這一條是 18%。

周編審厚增：請院長及各位委員參閱第 25 頁親民黨黨團這次所送的修正動議，條文內容與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條文內容均相同。

主席：這是 18%的問題，各位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還是要與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部分一併討論？這個要有一致性。

葉委員宜津：併啦！

主席：第二十條保留。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條。

周編審厚增：請院長及各位委員參閱對照表第 33 頁，第二十一條業經審查會審查通過，這次親民黨黨團提出逕付二讀的條文除將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一項中之「附表一或附表二」修正為「附表」外，其餘均與審查會通過條文同；陳委員其邁等 22 人提出逕付二讀的條文除也是將第一項中

之「附表一或附表二」修正為「附表」，其餘均與審查會通過條文同。

主席：我覺得這個差異不是很大，親民黨黨團和陳委員其邁等 22 人提案條文均將審查會條文中之「附表一或附表二」修正為「附表」，銓敘部覺得呢？

周部長弘憲：審查會保留的條文是「附表一或附表二」。

主席：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不是保留條文。

周部長弘憲：審查會條文要有兩個表，陳委員其邁等 22 人提案條文只有一個表。

主席：他的意思應該是「附表」就表示所有的。

周部長弘憲：我們有附表一和附表二。

主席：審查會有兩個表，陳委員其邁等 22 人提案條文只有一個表，兩者不一樣嗎？請陳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怡潔：我們認為應該都用簡任十四職等，所以我們只有一個……

主席：這是連動的，要那個通過才有辦法處理這一案，第二十一條保留，和第十九條併案討論。

繼續處理第二十二條。

周編審厚增：請院長及各位委員參閱對照表第 34 頁，第二十二條已經審查會審查通過，親民黨黨團逕付二讀的提案部分，因為此次親民黨黨團有新送修正動議，所以不予宣讀，親民黨黨團所送修正動議條文除將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中之「中央政府」修正為「各級政府」，並於第二項末段增列「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外，其餘均與審查會通過條文同。銓敘部這次針對第二十二條也有再擬修正條文，即將第一、二項「中央政府」部分修正為「各級政府」。

主席：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部分，我們上次都討論過了，所以第二十二條就依銓敘部的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七條。

周編審厚增：第三十七條請院長及委員參閱第 43 頁，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主席：第三十七條主要是說明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本條一併保留，最後再來協商。

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共保留 4 條，包括有連動關係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究竟要採十四職等的方式，還是依行政院、考試院降低所得替代率的方式處理這一塊，接著才能處理第二十一條——要用一個表，還是兩個表，請各黨團回去想一想。至於第二十條 18% 的問題及第三十七條施行日期的問題，都需要統一。除上述 4 條保留條文外，其餘分別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委員提案條文或銓敘部再擬修正條文通過。

今天早上的協商，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 30 分針對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剩下的條文進行第二輪的協商，請各黨團利用這 3 個半小時好好思考一下。

尤委員美女：有關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部分，時代力量……

主席：對，請時代力量黨團先將條文擬出來，送給大家參考，我們下午一起討論。

徐委員永明：因為銓敘部也有相對應的版本出來，中間有幾個差異，需要再溝通一下。

主席：還是我們先來溝通這個？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個在政務人員的部分也應該要有？

柯委員建銘：政務委員的部分也要加進去。

主席：既然有，就一併討論。

徐委員永明：他們的規定是要結婚 10 年，我們的規定是 2 年。

主席：如果覺得這是一個對的方向，大家溝通一下，最好能夠整合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就是 2 年、10 年的差別……

徐委員永明：最低保障的內容也不同。

主席：請銓敘部趕快跟時代力量黨團溝通，整合出合理的版本，讓大家下午協商的時候，能有資料參考。

徐委員永明：對照本出來了……

主席：最好能有一些共識。請求權的部分，尤委員、王委員等一下要不要參與討論？

徐委員永明：我們會請黨團中午整理一下，傳給大家，下午再一起討論。

主席：等一下你們就去討論，想參與的委員就去參與。現在才 11 點，請銓敘部趕快整理，尤委員願意的話，也可以參與，大家交換意見。

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就這三個法案進行第二輪的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謝謝四個黨團都已經到現場繼續進行第二輪三個法案整體內容的協商，首先介紹與會人員有考試院第二組林簡任秘書、銓敘部周部長弘憲、退撫司呂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法務部蔡政務次長、教育部潘部長、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法制處李處長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

經過 4 天的協商，請大家看一下這兩張表，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的部分，在審查會通過的條數是 46 條，協商後通過條數為 27 條，協商暫保留的有 20 條，有 16 個附帶決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數為 39 條，協商後通過條數為 36 條，協商暫保留條數 23 條，有 13 個附帶決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數是 26 條，協商後通過條數為 17 條，協商暫保留 4 條，沒有附帶決議。

請各位看第二張表，是有關保留的部分，第一欄是公務人員的部分，保留的有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等等，以及附帶決議 16 項，第二欄是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部分，保留的有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等，到第九十六條，以及附帶決議 13 項；政務人員的部分，保留的有第二十條、第十九條附表一、二、第二十一條以及第三十七條，這其中有連動關係的，譬如最低保障金額，亦即樓地板的第四條，公務人員及教職員都適用，這裡面很多都有連動，所以這就很清楚了。稍後在討論公務員的部分，我們就對照先前那一本條文對照表，現在我們要請各黨團代表就稍後我們要如何進行第二輪的整體協商表達意見。

首先，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院長、各位參與協商的同仁。經過這幾天不眠不休的協商，基本上我們的討論是有進度的，大家都支持改革這件事情，只是說改革的幅度、進度與速度容或不同，但是我們總算是走過冗長且大家都非常盡力的討論過程。本席認為這三項法案還是需要一點時間來消化，因為今日上午會議我們才剛剛針對政務人員部分整個協商完畢，我都還來不及消化，這三項法案的討論馬上就要從頭來過，因此本席建議院長針對今日會議所謂第二輪或第三輪的討論，畢竟這都是輪來輪去的，其實我都已經搞不清楚現在是第二輪或第三輪的討論。我建議大家明天下午再開始進行最後一次的協商，我不知道其他黨團的狀況如何，至少我們的黨團明天才要召開黨團大會來做最後的確認；也就是說，有待我們消化這 20 條保留條文之後，才能夠找到最好的方案，所以我建議今日協商會議先不要往下走，明天下午我們再開始討論。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從上禮拜三開始協商到現在已經第五天了，事實上，我們已經走完一輪了，在過程中委員若有不同的意見也特予表示，通常協商都要經過第一輪、第二輪的討論，原本我們預計在今天下午會議可以試著進行第二輪的討論，此其一。

第二，方才廖總召的意思是，因為明天國民黨將召開黨團會議，我覺得要消化保留條文是一回事，其實大家心裡都有底了，當然我們會尊重你們要召開黨團會議，但是你們要確保一個原則，本次臨時會後續尚需處理前瞻建設計畫，你們在策略運用上前段要卡住年金改革，卡到最後我們處理前瞻建設計畫的時間會來不及了，果真如此，大概我們也很難忍受，大家本來就要很有誠意。

明天你們召開黨團會議，我們可以尊重，至於稍後我們是否繼續討論下去？如果你們認為再談下去沒有多大的意義，要等到明天再一起談，這樣也可以，但是明天你們召開完黨團會議之後就必須要有一個決定，畢竟大家不可能無限制再等待下去了。明天你們召開黨團會議之後，我們期待你們能夠依照慣例，有史以來大家的協商都是到最後再走完一輪，這樣我們才會釐清哪些部分尚未達到共識必須送至院會發言、表決；哪些已經達成共識的部分就可以先做處理，還是必須面對此一問題，所以我認為至少明天你們召開完黨團會議要儘快去遊說，我相信他們都會尊重你們幾位參加協商會議的代表，但你們不能搞到最後卻是我們什麼都要退讓，畢竟大家都有自己的核心價值，也是大家應該要自行面對與負責的。沒關係！本席建議明天中午 12 時朝野協商會議結束，之後請各黨代表簽署朝野協商結論，如此協商會議才具有效率，否則協商完全沒有效率也不行。然後我們再進行後續的議程，可能你們心裡要有個底、要有想法，這點比較重要。朝野協商的意義究竟為何？如果大家經過朝野協商之後都不簽名、不認帳，最後還要再進行逐條處理，這大概是我們無法接受的做法。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一路協商的過程，國民黨都一直有積極地表達我們委員們的一些意見跟看法，其實在協商一開始我也曾經表達過，到底這部分走得順不順暢，就最終這個年金改革的版本，執政黨必須拿出最大的誠意。我也一再強調，在一些關鍵性的條文上面到底是不是一字不改，畢竟我們現在保留的這一些條文都是關鍵條文，對於這些關鍵條文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已經出來了，朝

野協商時當然是希望有一些空間，大家可以再來商議，如果現今執政黨給的答案是就只能照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在關鍵條文上面其實都沒有任何可修正的空間，當然會讓外界廣大的軍公教朋友很失望。作為在野黨，我想在院會積極去表達我們的意見跟看法，也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在關鍵條文上面並未達成共識。

所以剛剛我們總召提出來說下午希望大家再緩一下，我覺得作為執政黨的民進黨也應該要有一個時間做比較冷靜的思考，對於這一次的協商到底在野黨表達了什麼、外界的軍公教朋友在意的重要關鍵條文為何？這樣的一個協商空間如果沒有釋放出來，我只能說最終的結果會讓人覺得很遺憾，我們只是在枝微末節上打轉，關鍵核心條文其實統統沒有更動。如果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剛剛柯總召說一定要簽什麼朝野協商文件，不一定是這樣子喔！如果你們釋放的善意跟彈性其實是這麼小的話，在野黨的委員要積極在院會表達他們的意見和看法，你不能說這是不被允許的。

我要表達的是，一切端賴於執政黨願意釋放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你們的答案其實和委員會是一模一樣的，那只好讓我們的委員在院會再表達一次，這表示說他們表達的任何意見是完全沒有被接受的，所以他們想要再表達一次，我想這個也是立法院於開會過程當中必須去承受的，我只能表達到這邊了。所以這是互相的，不是說在這邊開協商會議，一定要去簽什麼朝野協商的共識，並不是這樣子，因為真的沒有進入關鍵條文、深水區，而我們也還沒有看到執政黨表達一定的善意跟彈性。我也希望今天下午大家再思考一下，看是不是明天在協商的時候可以有一些大家所希望的、更圓滿的一個共識跟看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對於今天是不是要協商或者要延到明天，親民黨沒有什麼意見，但就是要懇請執政黨對於這一次的協商要以寬容的心來對待。剛剛王委員說的我也同意，在關鍵條文上面，不要堅持一字不改，這樣子在誠意度上感覺就有點欠缺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次我們以有高度的重要性跟急迫性來作為召開臨時會處理年金改革的理由，因此我們基本上的立場是，在臨時會召開的這段時間當中，對於法案的審議希望都能夠有進度，當然我們了解這樣的期待未必在現實上面能夠實現，不過也沒有關係，我們朝向這個目標去努力。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還是一樣，針對一些技術性或者是在理念上面大家相一致的條文，能夠先取得共識，當然是很好。而針對大家有爭議、彼此之間所採取的價值選擇不一致的部分，到院會裡面去進行充分的辯論，接下來透過民主的程序來予以處理。我們對於接下來的時程並沒有一定的堅持說要怎麼樣或不要怎麼樣，但還是希望對於接下來的整個時程規劃能夠有一些初步的想像，這樣子的話，我相信各個黨團不管是在準備院會辯論或是跟社會說服的工作上面，都能夠有比較清楚的基準。

主席：還有哪位要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再回應一下，我們在這裡坐了 5 天，都是很認真的在協商，能夠讓的部分我們都有認真思考、都有改變，並不是每項都沒有變，不是這樣的情況。至於所謂關鍵條文 20 條，哪有

20 條全部都是關鍵條文的？你們都是委員個人提案，並沒有黨團提案，如果是這麼關鍵，你們應該由黨團負責的面對這件事，可是你們都是委員個人提案，有時候你們內部也不一致，但我們都還是認真的走過來，這牽涉到整個年金改革是一條大家必須共同面對的路，不可能再退卻，一定要繼續走下去。至於我們要的東西，事實上，每個政黨都有它的核心價值，到最後大家都要負責。所謂 20 條都很關鍵，其實我們讓了不少，也調整了不少。

總的來講，對於剛才黃國昌委員說到未來要怎麼進行？其實每天都有變數，每天就看國民黨要怎麼樣！既然國民黨黨團會議開了，很清楚的意思表達之後，相對應的大家要再協商或是再來努力，還有沒有空間，我們當然一定是會思考的，我也跟廖總召一再的談，還是要面對。至於前瞻部分，是要這個完畢之後才有前瞻的問題，所以如果要很清楚的說出何時開始、何時可以結束，我當然是非常期待，但是這裡面的變數太多，總的來講，這些變數要靠大家的誠意來解決、來面對，而且不可能無限制拖延。

主席：現在先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之後再請廖總召發言。

葉委員宜津：先請廖總召發言。

主席：葉委員要禮讓，先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要對柯總召的第二次談話做一點回應。我一開始就講了，大家都耗費時間、體力及精力，經歷 5 天的協商，從早到晚，真的非常辛苦，大家都有苦勞，但是顯然功勞只有一邊的人得到，其他人都是有苦說不出，剛才王書記長所講的大概就是這樣的意思。不過我可以清楚的跟執政黨講，明天我們在黨團大會一定會做最後決定，不會再讓你們耗時間，但那個決定是怎麼樣的決定，我現在也沒辦法講，完全要看黨團大會所有成員如何一起承擔、一起面對，不管是要很辛苦的還是要輕鬆一點的，我們都會做決定。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協商的黨團幹部！我覺得現場在座的也就是這幾天幾乎全程參與的各位，我們真的很認真的在這裡協商，不能說協商都沒有用、都沒有退讓，其實不是這樣。在協商過程中，從議事人員給我們整理了這麼好的資料就可以看出來，原本 46 條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部分，協商通過 27 條；教職員部分的 39 條，通過 36 條；政務人員部分的 16 條，協商後有 17 條共識；這在在都是我們這幾天的成果。當然還是會有一些真的協商沒有成果，或是像王育敏委員所說的關鍵條文，我們如果可以把協商有共識的部分在程序上快速進行，也就是讓議事人員在議事程序上宣讀過去，我們才能把節省下來的時間用在這些還沒有完成協商、大家比較有爭議的條文，來充分辯論或充分表達各自黨團的意見，這樣除了議事效率能提高很多以外，也可以把節省下來的時間，讓大家可以有多一點時間表述各自黨團的立場，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才是真的有效，而且是比較合理的。如果又全部都破壞、從頭來的話，等於這幾天大家的協商又做了白工，又要從頭開始，之後議場的議事進行不但會冗長，而且沒有辦法聚焦，所以我還是很期待國民黨能夠在明天的黨團會議達成這樣的共識，讓我們趕快一起完成這件事情。

主席：如果沒有人要發言的話，我來徵求各黨團的意見。這裡面有比較敏感的條文，或許我們明天再來協商，這一點我想大家都沒有問題。不過我們委託時代力量黨團跟銓敘部針對退撫給與之

分配請求權問題研擬條文，如果已經擬好了草案，且大家沒有意見的話，至少下午見面總要有一點成績嘛！是不是要提供給大家看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比較好調整，因為明天協商還要調整章節，如果這個比較早給我們，我們會比較好來順章節。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如果不反對的話，我們是不是就針對這一項就好？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假設等一下我們黨團贊成的話，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保留，其實這個爭議也不大，條文已經有了，也給銓敘部看過了……

主席：好啊！可以啊！我們儘量……

曾委員銘宗：尊重黨團……

主席：如果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還有時代力量的提案，大家覺得可以先做溝通的話，反正我們已經坐在這裡了，那就互相溝通一下。如果都不要的話，我們也尊重國民黨黨團的意見。

我們希望國會的問政是可以理性且充分辯論的，年金改革的每個條文內容不可能各黨團都會一致，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到最後就是大家充分的辯論與發言，這些我們都會尊重，包括個別提案的委員，我們也會讓他說明，如果委員們針對關鍵性的保留條款沒有辦法尋求共識，就要全部拉倒的話，我覺得這就不是議事的進行方式。我聽剛才所有黨團的意見，包括民進黨、時代力量及親民黨都接受，就等待國民黨明天早上 11 點的黨團大會。既然各黨團都有理性、善意的回應，我們也拜託國民黨黨團應該至少給其他 3 個黨團一個理性、善意的回應。

至於內容的部分，我們希望相關部會跟大家口中要特別用心的執政黨，還有每一個黨團都回去用心想一下，既然要來協商，就應該要有黨團的版本，才能有一個聚焦，像其中有好幾個條文，在協商的過程中，國民黨黨團的成員一來，就說彼此間沒有辦法溝通，然後有各自的版本，那這要怎麼協商？所以我們也期待各黨團趕快整合，才能看要如何互相融入，否則會沒有辦法進行。如果又利用這樣沒辦法進行的狀況來讓所有協商的結果全部都不算數，我也覺得可惜。所以我們明天下午 1 點半來協商，1 點半時，至少我們已經知道國民黨黨團的結論，國民黨黨團在 11 點開會，開兩個半小時也差不多了，所以我們在 1 點半協商，如果協商有結果，我們就依協商結論辦理，如果沒有協商結果，那麼就兩點半開始進行院會，逐案處理。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這樣根本就沒有協商時間啊！

主席：不是……

王委員育敏：院長不是說最後保留的條文，大家協商的時間可以很多？但是院長這樣的宣告等於明天只有一小時的協商時間，這怎麼對呢？

柯委員建銘：我來講得精準一點，大家要面對這件事情，今天下午不講，沒有關係，我們尊重國民黨明天 11 點要開黨團會議，我中午有跟廖總召稍微拜託過，畢竟早上黨團會議開了，總是有一個答案，假如是大家可以接受的答案，那麼明天下午我們……

主席：沒有……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所謂大家可以接受的答案是指有結論的和還沒有結論的應該要分別來處理，假如剛剛有這樣的共識，後天再來唸條文都沒關係，禮拜五再來表決也都可以談，但是假如

明天的答案是全盤都否認，這幾天的協商結果都是白搞的，那我們這邊可能也必須來面對這件事情，若是如此，明天下午可能要照程序處理了，假如大家有誠意，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後天先唸條文沒有關係，集中在禮拜五或下禮拜兩天，大家來發言、表決。這樣很清楚吧？但是不能明天……

王委員育敏：這樣不對吧？

主席：我講清楚一點……

王委員育敏：不是，我先把話講完。之前大家是說協商會有二輪、三輪……

柯委員建銘：現在又可以進行二輪了？

王委員育敏：亦即關鍵條文會讓大家可以有討論的時間，但是剛才的宣告是已經沒有討論的時間了……

主席：不是啦！不是啦！

柯委員建銘：二輪現在就可以談……

主席：王委員，我剛才講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要進行二輪，你們又說明天要開黨團會議，二輪就不見了！

王委員育敏：這是兩件事。

主席：我再說明一次，如果大家還是不能理解，我們再來討論。我剛才宣告明天下午 1 點半，我們來召集協商，如果協商有共識，所謂有共識就是 1 點半時，大家願意針對這個條文，重新再看一遍，但是如果有幾個條文，大家無法有共識，當然就是保留。假使大家願意繼續進行協商，明天下午就是第二輪的討論……

王委員育敏：是啊！明天下午就是協商……

主席：但是不能明天下午協商到 3、4 點，突然又覺得哪幾條不符合哪一個黨團的意思，沒有共識，然後又要把它帶回去討論。我的意思是明天下午是我們最後一次協商，協商有共識就依協商的共識辦理，如果國民黨黨團會議的結論是「哪幾條不合我們的意，我們就不同意」，那麼這樣就絕對不可能有共識的，這樣的協商當然就沒有意義。

柯委員建銘：你們如果要進行二輪，現在就可以進行，明天再來三輪都可以，但是你們明天早上黨團會議的結果要有清楚的決定，不能一直在輪來輪去，然後又要每一條從頭來，每一條都要到院會發言、表決，這樣的話，大家都很難接受。你們如果有一個決定，這 20 條到最後不管剩幾條，針對沒有共識的條文來發言、表決沒有關係，發言人數也無所謂，但是要有一個決定啦！假如有一個決定，因為唸條文大約要 10 個鐘頭，禮拜四先來唸條文，我們集中在禮拜五及下禮拜一再來發言跟表決，總是要面對這個程序吧！你們每一樣都不要，我們當然要有因應措施啊！

主席：明天下午 1 時 30 分，當然就是協商嘛！我們會進入大家有共識的條文，各黨團可以把看法提出來，有了共識我們就會有結論，至於最後總是會有幾條沒有共識的，大家就依議事規則辦理。不能說如果不是全都有共識的話就全聽某個黨團的，這樣就一定不會有共識了。

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明天會議的題目實在太豐富也太有深度了，因為很有難度，所以不要逼我們在 1 時 30 分開會，搞不好我們 1 時 30 分還在談也說不定，所以就照原本的慣例於 2 時 30 分協商。我建議不要 1 時 30 分開會，太早了，而且還要吃便當，還要喝茶。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們明天 11 時就開會，不要明天又說 5 時再開，如果每天都變來變去，我們就沒辦法了。

廖委員國棟：我一定會讓你們知道最後的決定。

柯委員建銘：你們開完會之後，我們再對一下嘛！至於對完之後要幾點開會，還可以再談。

王委員育敏：所以明天下午還是協商，無論結果如何，應該是星期四進院會，怎麼會是明天下午呢？

柯委員建銘：如果大家星期四有共識的話，有意見的就表決，沒意見的話，星期四也可以先宣讀啊！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還是星期四嘛！

葉委員宜津：各位同仁，其實到今天上午能夠協商的都已經協商完成了，簡單地說就是如此，除了曾銘宗委員或是像銓敘部及教育部說還要再「喬」一下或作文字修正之類的以外，可以協商的幾乎都已經完成了。也許還有一些內容，大概會在今天下午進行，這部分假設也完成了，剩下的大概就是很難有共識的。不過，我們還是願意讓大家有一點空間，本來今天協商完成後，明天就應該要進議場了，頂多今天下午再把最後這些內容 review 一次或是再「喬」一下文字，但今天應該就要把可以協商的都協商完，並於明天進議場處理，不過我們仍然願意再退讓一點，尋求比較好的解決方式。

國民黨也說明天要開黨團會議，我們就讓你們在黨團會議先討論，我們自己還沒有黨團會議，我們在這裡協商，明天上午也要開黨團會議，但是我們會提前到 8 時 30 分就開，就是希望能讓議事順暢地進行。可是你們說 11 時 30 分要開黨團會議，我們就願意等你們開完黨團會議，如果結果是好的，在這裡協商完成的內容就先走宣讀的程序，這部分就議事人員粗估都還要宣讀個 10 小時，所以星期四就讓他們讀一整天，把明天再空出來，只要你們願意，我們還可以用明天這個緩衝的時間再協商，待後天宣讀後，再就有爭議的、尚未完成協商共識的部分，讓大家可以依照議事程序進行充分地論述和表達，請問這樣有什麼不對或不好嗎？這樣已經是我們最退讓的狀況了。當然，本來我們是希望，你們 11 時 30 分開黨團會議，我們 1 時 30 分應該就可以進去了，如果廖總召還是覺得 1 時 30 分太趕的話，2 時 30 分其實也無所謂，就只是差了一個小時，但你們不能說沒有辦法給什麼承諾，黨團會議之後也不一定能夠答應什麼。如果你們的黨團會議真的結束了，到了 1 時 30 分或 2 時 30 分還是什麼都沒有的話，我們也不能夠再空等，就必須要去進行了，這是我們的意思，我只是講得比較直白一點，希望大家能夠瞭解，謝謝。

主席：好，謝謝。那就 2 點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尊重明天 2 點半進行的安排，但是之前原住民條款……

主席：那個資料有沒有給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結束之前，請銓敘部說明原住民的公務人員實際上的狀況。

主席：這裡面就有三條是你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讓各黨團……

主席：讓各黨團參考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瞭解事實。

主席：沒關係，好啦！請銓敘部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贊成鄭委員剛剛的提議，既然要請銓敘部針對需要配合的事項提出說明的話……

主席：就一併啦！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一併說明，請銓敘部依照昨天各黨團的基本方向，針對離婚配偶請求權做文字上的確認。如果要說明的話……

主席：你的案子也一併說明嘛！

黃委員國昌：請一起說明。

主席：一起說明。請先說明原住民的部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鄭委員運鵬：在發資料的時間，我有一點請教銓敘部。早上談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第十九條有卡住，那個時候部長講到，第一類的政務人員擔任政務官退休，有兼任文官的年資，還可以領月退的這些人多繳，所以應該多領。早上有部分的問題在這裡，事實上，以前的退撫基金是恩給制，他其實是從 85 年之後才開始繳，是自 88 年起，回溯到 85 年。這些處理的是 92 年之前的，但是處理的人不多，以前退職的政務人員裡，很有可能有些人在 88 年之前就退休，他根本沒有繳過退撫基金，根本沒有多繳而需要多領的狀況，這些你們有沒有可能統計出來？不要變成他們擔任政務官的時候沒有提撥退撫的費用，最後卻照著政務人員的標準去領，這個就不公平了。這一點你們統計一下，人應該不多，他們的確會發生這種狀況。最多從 85 年繳到 92 年，頂多繳 7 年，可是有些人確實連繳都沒有繳過，這樣就沒有你講的因為多繳所以要多領的狀況。這部分可以的話，麻煩你們整理一下。

周部長弘憲：我們明天提供，好不好？

主席：好，鄭委員，這個我們決定就可以啦！親民黨跟陳其邁委員的提案合理，那我們就支持，這樣就可以。現在請銓敘部針對原住民的部分說明。

周部長弘憲：目前擔任公務員的原住民有 6,597 人，性別是男性 4,340，女性 2,257 人，平均年齡是 42.31 歲，平均年資是 16.18 年；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根據統計，仍在支領退休金的平地原住民有 967 人，山地原住民有 2,221 人，全部是 3,188 人，退休以後已經亡故的人數一共有 309 人，其中平地原住民是 111 人，山地原住民有 198 人；至於平均退休年齡，原住民以外的一般人員是 60.82 歲，他們的平均死亡年齡是 77.16 歲，所以平均支領退休金的年限是 16.34 年，反觀原住民公務人員，全部有 309 人，他們平均退休年齡是 55.88 歲，平均死亡年齡是 66.14 歲，所以平均支領退休金的年限為 10.26 年。

通常我們看支領退休金的合理與否是看他們的支領年限，而由上述資料可知，原住民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的年限大概少於一般公務人員 6.08 年，換言之，他們比一般公務人員較早退休，也較早往生，以平均支領退休金的年限計算，之間的差距是 6.08 年，上述資料可以提供大家在考慮要不要對於原住民的退休年齡給予另外規定時參考，以上報告。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從退休已亡故的人數來看，原漢的平均死亡年齡差距有 11.02 歲，平均支領退休金年限的差距則是 6 歲多，剛才部長也特別提到這個數字；這樣的話，如果以最低樓地板的 3 萬多元計算，基本上，原住民平均少領 200 多萬元，所以我們必須正視這個事實。關於這個部分，銓敘部也有研擬相關修正條文，明天正式討論時，希望各個黨團能給予支持，以上。

主席：先請王委員榮璋發言，之後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請教銓敘部，這個資料的備註 1 表示資料截止日期是 6 月 19 日，那麼這個資料是從何時開始起算？換言之，這是從何時統計至 6 月 19 日的資料？這個資料顯示原住民退休已亡故人數一共是 309 名，請問這個資料是從何時開始統計？或這個資料庫是從何時開始建置的？因為這個退休已亡故的人數很少，歷年原住民擔任公務人員的人數應該不只如此。

周部長弘憲：這個統計是現在仍在支領退休金者的資料。

王委員榮璋：是，那是仍在支領退休金的人數，不過，我是指退休已亡故的人數，剛剛部長也特別強調，這個資料中很重要的是他們的平均退休年齡和平均死亡年齡的差距，簡言之，相對於仍在支領退休金的人數，他們支領退休金的年限才是最重要的資料，這個資料是就支領退休金的年限將非原住民和原住民的資料相比，根據這個資料，在原住民的資料部分，平地加山地一共 309 名，因為樣本數很少，我想知道這個資料是從何時開始建置？

主席：王委員的意思是指背景資料，就像一般人員 2 萬 6,114 人，這樣的背景資料是什麼？是一年，是去年、前年，還是三年來？

周部長弘憲：我們是從 76 年開始建檔。

主席：才 309 人……

王委員榮璋：只有兩萬六千多人……

周部長弘憲：因為本來原住民擔任公務員的人數就不多，目前原住民擔任公務員的人數是 6,500 人，至於 309 人這樣的樣本數是否足夠也是大家要考慮的因素，但由於原住民任公職的人數不多，我們只能從我們的資料庫裡……

葉委員宜津：76 年到現在。

周部長弘憲：現在在職的有六千多人，在領退休金的有三千多人，另外有三百多人領退休金後已經亡故，目前我們統計的資料就是如此。至於樣本數 309 人是否足夠是統計學的問題，我們也不是很清楚這樣的樣本數到底夠不夠，一般人的部分比較沒問題，因為第一欄一般人的樣本數有兩萬六千多人。

主席：你們的背景資料是 76 年至今，大約有 40 年左右。

葉委員宜津：從七十幾年迄今，40 年來退休的公務人員只有大約 16 萬人嗎？只有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死亡人數啦！

葉委員宜津：死亡人數和一般仍在支領的人數兩個加起來還不到 17 萬人，這怎麼可能！

周部長弘憲：對，目前說的兩萬六千多人是他的遺屬在領遺屬年金的部分，根據我們平台上的資料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個數字不對，我們先不要看原住民的部分，先看一般人數，76 年到現在退休人員怎麼可能才 17 萬人？

周部長弘憲：我們這個資料庫是 76 年開始建置，這兩萬六千人是他們往生之後，他們的遺屬在領遺屬年金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我不在意這個，我說的是人數，我認為你們的人數是不對的。76 年到現在，把已經亡故的與仍在支領的一般退休人員全部加起來，差不多只有 17 萬人，30 年間的退休人員才 17 萬人，這個數字不對。

周部長弘憲：兩萬六千人是目前他的遺屬還在領遺屬年金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在講那個，我是說 total，76 年到現在共有多少退休人員？

周部長弘憲：如果這樣算的話數量非常多，我們要重新撈取資料。

葉委員宜津：對啊！不可能是 17 萬人。

周部長弘憲：當然，因為很多亡故的人，他的家屬在領遺屬年金以後又亡故了，這樣就結束了，所以沒辦法算。

主席：現在是亡故的沒有領，就不在這個資料庫裡面了，也有道理啦！

葉委員宜津：這個數字有一點怪怪的。

主席：沒關係，再精算一下。

葉委員宜津：首先，我覺得這個數字怪怪的，有點問題。其次，我讓鄭委員參考，其實我們也很想瞭解要如何照顧原住民，但是這樣的數字我覺得也沒有辦法確定什麼，不像剛才部長所報告的，因為這個數字是否準確也關係到整個精算是否準確。另外，這個數字這樣看有一點那個，我們以前常說，55 歲是一定要退休還是可以退休？對原住民來說要有這樣的彈性，你們不要反而變成一種歧視，55 歲就一定要他退休。

主席：對啦！可以退休啦！

葉委員宜津：這是關鍵喔！我們要釐清到底是可以退休還是一定要退休？現在漢族是 60 歲、65 歲一定要退休，但如果他 55 歲時還好好的，你們卻要他退休，不是有種說法是，沒有退休時，他生活規律、作息規律，反而活得比較好；退休以後，他無所適從，精神上覺得自己沒什麼價值，這樣對他不見得是好事。

主席：對啦！鄭委員要想清楚啦！

接下來依序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黃委員國昌及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個人建議還是要回歸到比較詳細的平均餘命的比較，因為我從這裡看不出來，請問公務人員是指一般公務人員還是包含軍警？是只有一般

公務人員嘛！但這裡所提供的資料也是早期退休人員啊！所以我無法從這裡清楚看出，以現在這個狀況，要如何斷定現在一般公務人員的平均餘命與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差別在哪裡？所以這數字有一點點粗糙，我希望你們拿出更詳細的統計數據，這樣我們才能夠加以判斷。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其實一開始對於鄭委員這樣提案的用心，我個人是以比較肯定、積極的態度在面對，正因如此，我上次在這邊協商時，就具體建議考試院要請衛福部從健保資料庫去撈，我之所以做這樣的建議，是因為大法官在好幾號的解釋中，針對法律制度的設計如果有一些區別對待的話，必須要有事實的基礎。也就是說，目前大法官會議在釋憲的判斷上，已經脫離過去那種純粹的概念法學或外國法的移植和比較，他們會進一步去看，台灣現實上的實際狀況到底是什麼，然後再以這個事實狀況來認定立法者在進行差別上的制度設計時，是不是有理性的基礎？也正因如此，這些 data 對於我們接下來在對這些條文進行判斷時，會有很關鍵的影響。

所以是不是拜託考試院回去，第一，看衛福部能否從健保資料庫撈出來？因為它裡面有各式保險的資料，我覺得健保資料庫的 data 會比較清楚。

第二，如果真的不可得，只能取得考試院的 data 的話，可能就要拜託考試院負責統計的同仁，對於 data 的 description，其標準到底是什麼，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結束，那些都要寫清楚，因為在看這些數字時，有時候我們還要再去判斷那個 data 是不是有 censor，所以如果沒有就 data 有個很清楚的 description 的話，這個數字到底要怎麼解讀、怎麼詮釋？這會對看這個數字的人在正確的理解上造成一些影響，所以這是我希望也拜託考試院在做這件事情時，能夠把它補足的部分。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剛剛有討論到平均餘命統計表，因為我們明天會討論到危勞的部分，有關危勞的退休年齡的部分，我希望銓敘部明天能夠做出一般人民與警消部分的比較表，讓我們參考，也希望這個數據精準，能讓我們做為參考的依據。

主席：對周陳委員所講危勞的部分有沒有問題？危勞的行業就如同他們提出的，包括軍、警、消及醫護之類。

周部長弘憲：好，我們撈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剛才大家的意見，我提出建議如下：畢竟過去大家不重視，所以國家相關機關並未建立非常詳細資料，但是銓敘部已經很認真地提供他們所掌握的資料，先針對這部分說明，我們不能因為沒有資料就忽略事實。內政部的平均餘命數據很清楚，這項數據不是今天才做的而是每年都做，也做了很多年。依平均餘命可知，全國 55 歲非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後續還有 28.19 年，原住民只有 23.1 年，全國 65 歲非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則還有 19.93 年，原住民則是 15.98 年，所以還是有差距。如果我們對照今天銓敘部很辛苦所調出的這些資料，可以清楚地知道情況是差不多的，而且原住民並非擔任公務員就活得比較久，從數字看起來也沒有。

假如從公平正義來看，顯然不公平，因為原住民的平均餘命短，所以領得少，若我們從銓敘部的數字來看，以最低樓地板 3 萬多元而言，就是兩百多萬元，這是一個事實。從這個事實層

面來看，中華民國政府在談原住民相關制度——國民年金時就討論過了，國民年金法就與平均餘命有關，原住民如何可以不因平均餘命而受不公平待遇？所以當初制定國民年金法時，就已經縮短了年齡，雖然縮短後還是滿長的，因為那時候確實很長。既然今天我們要立新法，也必須考慮這部分。對於剛才葉委員所提的意見，我提出的條文並沒有要求一定要降低，並不是 65 歲屆齡退休一定要降到 60 歲或是幾歲就一定要退休，而是讓原住民可以選擇是不是要 60 歲就退休，並非全部一致性的規定為 65 歲，大家可以一起討論文字！

主席：對啦！鄭委員的意思是應該比一般公務員至少提早 5 年退休，但是仍然可以做到 65 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目前銓敘部的規劃就是這樣，文字可以調整。

主席：你們有草擬文字了嗎？你唸給大家聽一下，第幾頁？大家拿回去看都沒有關係，也請馬上影印。另外，第二十一條有關因公傷病、因果推定的部分，這也是鄭委員的案子，即應採有利公務人員之推定，法制局及相關單位討論的結果，就是應以有利於公務人員為原則，這樣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十一條也給各黨團回去先瞭解一下。

主席：如果今天可以的話，現在就確定，也不要拿回去給黨團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文字是增加第五項：「第二項之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審定機關除有反證者外，應採有利公務人員之認定。」，這部分我們有參考其他相關的法律。請影印一下條文。

主席：如果可以就通過，不需要等明天，今天可以處理就處理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他相關的法律像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還有保險法，如果有疑義的話，也會作有利於保險人之解釋。由於這是認定，我才會說要有利於公務人員。現在我先講一個前提，就是我們應先瞭解第二十條，即服務機關主動命令公務人員要退休，因為其身體或其他方面無法勝任職場，也沒有其他工作可以調整。針對第二十一條因公傷病的部分，作從寬年限的認定，這也是服務機關主動要求的，所以服務機關已經提出證明，因此一開始才會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並於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所以是服務機關要求其退休，如果是因公傷病就不需要那麼長的服務年資，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首先是服務機關已經證明因公傷病，因此希望之後的審定機關在處理時，相當因果關係應該作有利於公務人員之認定。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之前依照鄭委員希望推動修法的意旨，我有草擬一份條文給鄭委員參考。剛才鄭委員所講的，不管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或保險法的規定，那種文字用法是用在契約解釋的原則，這跟我們在這裡要處理的證明度及舉證責任等的性質有一點不太一樣，所以還請鄭委員斟酌。第二個部分，上次協商時大家對於相當因果關係的認定都認為不應該太苛求，所以我回去就針對第二十一條的文字朝當天大家都認同的基本方向作了些建議修正，等一下會發給大家，請鄭委員再重新考慮看看。

但是對於法制局的再修正建議文字，本席無法認同，因為關於相當因果關係證明這件事到底要如何處理，不能留一個含糊不清的狀態，否則接下來在操作上就會面臨問題。法制局採用的文字是「以有利於公務人員為原則」，他們認為推定是導致舉證責任的反轉，這件事太重了，缺乏彈性。問題是你們留了這個彈性，我就不太確定從法制局的角度來講，這件事你們到底要如何處理？如果你們要真槍實彈面對相當因果關係的處理，那麼我建議第二項「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其中「證明」這兩個字，我建議改為「認定」，因為「證明」這兩個字非常、非常重。

另外，把「確與」之「確」字刪除，因為這完全是傳統訴訟法上的用語，也就是你的證明必須要有確信這樣的觀點。可是下面已經要處理相當因果關係舉證責任減輕的問題，怎麼會在這裡再用「證明」和「確」這樣的字眼？因此本席建議作個調整，我後面所作的一些修正建議是參考我國現行法制下有關舉證責任的減輕和我國民事訴訟法的用語，請各黨團委員和鄭委員參考。

主席：你的資料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他們在印。

柯委員建銘：請黃委員國昌的修正文字拿出來，鄭委員的再修正版本也給大家看一下，文字要很精準。

黃委員國昌：我一開始就說明過，修正文字正在印，等一下就發給大家。

主席：好，關於原住民的部分，銓敘部有擬再修正文字，是不是也說明一下？

王委員榮璋：主席，如果我們剛才的決議是尊重國民黨黨團廖總召和王委員的提議，今天不作第二輪協商和討論，那是不是就到這裡為止？因為如果討論下去，對於剛才鄭委員的提案我們讓了、同意了，明天鄭委員會繼續很委屈，跟前兩天曾銘宗委員、柯志恩委員一樣，這些條文會變成不是關鍵條文。剛才我們曾講說，關鍵條文統統都不讓，深水區的統統都不讓，一定要進入第二輪、第三輪的部分，讓的部分才算讓，同意的部分才算同意。我本來忍住一直不願再講，可是我為曾委員及柯委員抱屈，他們的提案我們同意了，因而淪為不是關鍵條文。同樣的，如果等一下我們同意鄭委員的提案，我實在不曉得這樣的協商算不算數？因為剛剛已經說今天不進行第二輪協商，即便我們同意鄭委員的提案，那麼這部分也會淪為非關鍵的條文。老實說，在協商當中所討論的應該都是關鍵條文，要不然大家不會堅持必須送來協商，如果我們今天不再進行第二輪協商的話，是不是我們就不要再繼續討論下去？相關書面資料都已經提供給大家，那麼我們就到此結束好了。

葉委員宜津：我贊成王榮璋委員的意見，因為國民黨黨團代表都已經不在了，所以我們再協商也不算數，再繼續講下去的這些都不算數了。

曾委員銘宗：剛剛所講的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本席的提案及第 13 頁的條文，這些都是 OK 的。

王委員榮璋：什麼 OK？

曾委員銘宗：就是我們兩個可以代表。

王委員榮璋：明天統統都會變成非關鍵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王委員，不是這樣說的啦！

王委員榮璋：不是這樣？我有哪一句聽錯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因為之前遇到這些條文的時候，院長就裁示請銓敘部去找資料，我們並沒有深入討論過，院長都是說請銓敘部去找資料，所以你們不可以這樣。

王委員榮璋：在五天的協商過程當中，除了主席之外，我沒有一分鐘離開過協商會場，所以你剛才講的我統統都清楚。剛剛廖總召等人都說今天不要進入第二輪協商，請問我們現在不是在協商嗎？難道大家是在聊天嗎？

主席：國民黨黨團不能一直講民進黨沒有退讓、一字不改，你們看在協商過程中，有多少條文是經過大家費盡腦筋，之後大家也覺得有建設性，然後才請銓敘部去擬定的？當然某些條文絕對是沒有辦法有共識的，這一定要確認。現在是保留二十條，如果能夠減少六條的話，那麼明天就剩下十四條，這都是大家的成績，我建議有時間的話，大家還是應該把一些內涵討論一下，現在總召已經來了，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就讓保留的條文儘量減少。不能講民進黨都沒有退讓，因為不只是執政黨沒有讓，或許有些條文時代力量黨團也不願意讓啊！所以不能只是講執政黨不退讓。

我現在講的應該很客觀，有些條文的確不是只有民進黨黨團願意退讓就會有共識，搞不好親民黨也不願意讓，時代力量黨團也不願意讓啊！一定會有這樣的條文，但是這些條文不能抹煞掉大家的努力。像鄭委員剛才所提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其實我們可以從寬考量，讓大家有一致的共識；另外像是請求權、因果論定、比較有利於公務員認定的部分，這些都是在退讓、在協商，而且大家都有共識。如果能夠把保留的條數降到最低，我覺得也是好事一件，但是不能說執政黨一定要退讓，到底是要讓時代力量還是要讓國民黨？因為這就是爭議所在，所以這些條文就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最後只能回歸到議事規則來。我建議我們還是討論一下這幾條條文，如果有定論的話，我們就讓它通過；如果沒有定論的話，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那現在的情況就會是，國民黨的委員選擇可以談的就談……

主席：沒有關係……

王委員榮璋：他們覺得不能談的就不能談。不管……

主席：沒有關係啦……

王委員榮璋：不管幾條嘛！就是如果……

主席：沒有關係啦！協商都是相忍為國啦！

王委員榮璋：可是現在的情況是國民黨說可以談的才能夠談，沒有道理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沒有啦！榮璋兄，這些是因為院長有交代……

王委員榮璋：廖總召，你剛剛不是講說今天不要第二輪協商了？那就應該統統保留，明天再開始嘛！對不對？

主席：所以這樣子啦！總召，你覺得呢？

廖委員國棟：明天再說。

主席：好，那就明天了喔！資料各自帶回去。

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覺得把接下來的程序講清楚會比較好一點，明天就是 2 點半在這邊開始協商嘛？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如果我們再協商能夠有進度當然是最好。是 2 點半嘛？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是 1 點半還是 2 點半？

主席：2 點半。國民黨說要 2 點半。

9 點開院會，然後我們 2 點半協商，剛才是講 2 點半。

葉委員宜津：院會……

主席：葉委員，剛才總召已經同意 2 點半，所以就 2 點半在這邊協商。

柯委員建銘：要有一個答案喔！完全沒有答案是不行的。

主席：2 點半。2 點半進行第二次協商。

黃委員國昌：所以明天下午 2 點半我們再來這邊試圖協商一下嘛！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如果有進度、能夠推進是最好，如果沒有辦法的話，看是明天下午要開始還是禮拜四……

主席：明天下午就開始。

黃委員國昌：明天下午就開始？好。

主席：國棟兄，怎麼樣？

廖委員國棟：後天啦！

主席：但是你要有結果啊！你每次都講後天、後天！

廖委員國棟：明天給你結果。

主席：好，那就後天開始。沒有關係，禮拜四開始。但是明天下午我們希望國民黨給各黨團的是一個善意的回應。

好，就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很善意啊！不能……

主席：不是啦！我是說那個共識的善意。

好，謝謝大家。這幾個關鍵條文拜託各黨團拿回去好好看一下，包括請求權和原住民的部分，以及曾委員那三條的部分，銓敘部都有擬草案出來，請黨團回去趕快整理。好。

休息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1－20)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王育敏、段宜康、陳其邁、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委員柯建銘、葉宜津、李俊俤等66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頁次：21－3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廖國棟、李鴻鈞、徐永明、李俊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廖國棟、王育敏、李鴻鈞、黃國昌、曾銘宗、李俊俤、 鄭天財 Sra Kacaw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賴士葆、王育敏、李鴻鈞、黃昭順、李俊俤、柯志恩、鄭天財 Sra Kacaw、吳志揚、王榮璋、曾銘宗、洪慈庸、黃國昌、徐永明、鄭運鵬、尤美女、段宜康、廖國棟、陳學聖、孔文吉、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頁次：119－20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尤美女、段宜康、葉宜津、鄭運鵬、柯建銘、林德福、王榮璋、孔文吉、李俊俤、賴士葆、王育敏、曾銘宗、蔣乃辛、徐永明、陳怡潔、廖國棟、柯志恩、李鴻鈞、洪慈庸、黃昭順、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頁次：201－27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李鴻鈞、王育敏、葉宜津、羅明才、黃昭順、柯建銘、李俊俤、柯志恩、鄭天財 Sra Kacaw、陳宜民、徐永明、王榮璋、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尤美女、蔣乃辛、鄭運鵬、林德福、廖國棟、黃國昌、孔文吉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頁次：271－30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怡潔、徐永明、陳其邁、王榮璋、曾銘宗、尤美女、李俊俤、王育敏、葉宜津、柯建銘、廖國棟、周陳秀霞、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鄭運鵬、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4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